

寶寶樹集團



BABYTREE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首席財務顧問



聯席財務顧問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323,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32,5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290,5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視乎發售價下調情況而定)	:	每股 8.8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如作出發售價下調後所釐定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 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6.12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761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首席財務顧問

聯席財務顧問



FOSUN HANI
復星恒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OSUN HANI
復星恒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通過協議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8.8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80港元至8.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ir.babytre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般下調，則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於美國境外在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填妥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線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支付白表 eIPO 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至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如適用)公佈按發售價下調將發售價下調至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請參閱本公司

網站 ir.babytre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見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3) 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

完整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ir.babytree.com⁽⁶⁾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¹⁾

於 www.iporesults.com.hk

—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惟前提是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買賣股份的風險。
- (8) 對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本公司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申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兌現延誤。

預期時間表⁽¹⁾

- (9)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刊中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其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

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其退回股款(如有)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其退回股款(如有)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步驟)。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未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9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2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0
監管概覽	148
業 務	164

目 錄

	頁次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2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3
關連交易	247
合約安排.....	252
主要股東	274
股本	276
財務資料.....	27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0
承銷	33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以MAU計中國最大、最活躍的母嬰類社區平台，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在我們的平台上，二零一七年有平均1.39億MAU。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年輕家庭指處於生小孩前兩年至生小孩後六年(為簡單起見，在本招股章程中稱為「-2至6歲」)階段的家庭，二零一七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1.0萬億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babytree.com，就是想要為中國的準父母和年輕父母搭建一個相互交流及獲得最佳孕育建議的在線平台。時至今日，我們在強大的社交功能和優質的內容兩大支柱上為年輕家庭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我們在開發平台上的功能時顧及年輕育齡用戶的溝通需要，專注於社交元素，以培養互動和自發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用戶積極參與各種形式的社區互動，而互動又會產生大量用戶生成內容(或UGC)。UGC對我們非常有價值，因為其有助於結合我們的社區以及豐富我們的內容。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線上平台中擁有最全面優質的育兒知識。除UGC外，我們亦維持一個大型且不斷增長的專家生成內容(或PGC)庫。我們亦透過挑選專業或準專業用戶促進原創內容創作，作為補充。

根據沙利文報告，經過11年的發展歷程，我們在中國母嬰線上平台中樹立起最受信賴的品牌。我們的品牌紮根於我們在社區用戶中的聲譽。我們的聲譽由老用戶向新用戶口口相傳，有助我們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在我們基於社區的業務模式中，這種從一批寶媽群體轉介和推薦到下一批寶媽的模式也意味著不需要僅僅為了吸引新用戶而花費大量營銷費用。我們為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獨立開發並維持一個優質的用戶群引以為傲。例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營銷開支人民幣30.0百萬元，大部分用於總體品牌推廣及業務發展，而僅有小部分是用於新用戶獲得。

概 要

在平台上，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中國年輕家庭的四個基本需求：學習、分享、記錄和購物。我們的兩個主要平台為(i) 寶寶樹孕育，該平台是我們的旗艦平台，由我們的寶寶樹孕育手機應用程序和PC及WAP端babytree.com組成，是我們用戶流量的主要門戶；(ii) 小時光，僅供手機使用的第二個平台，專注於兒童發展，為達致圖像豐富的社交記錄媒介及早教內容及工具在線平台兩個目的而設。我們將小時光視為旗艦寶寶樹孕育平台的自然延伸，延長用戶的生命週期及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此外，我們亦擁有母嬰產品類電商平台美囤媽媽，其功能深深嵌入寶寶樹孕育平台。

我們從註冊用戶獲得十分寶貴的核心生育數據。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用戶互動產生大量行為數據。根據沙利文報告，總體而言，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母嬰群體商業數據庫。優質而龐大的用戶數據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她們的信息、精準定位她們的需求、更準確地個人化用戶體驗、開拓新產品和服務品類。

我們已在我們可擴展的平台上開發出有效且高效的變現模式。數據驅動的廣告和電商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表現出迅猛的增長勢頭。我們還成功推出了從消費者到製造商(或C2M)和知識付費業務這兩個額外的收入來源。我們打造了一個日益壯大的生態系統，令業務合作夥伴與用戶不僅可就母嬰產品和服務還可就其他類型家用品的消費互相接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連接廣告客戶152名及C2M製造合作夥伴91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049名第三方電商商家及641名優質內容節目簽約專家。

我們由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王懷南先生是一位備受尊重的企業家，也是中國TMT界最知名的領袖之一，既對中國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又具有廣闊的國際視野和國際資源。我們的董事邵亦波先生亦是中國互聯網最傑出的開創者之一。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同時都有相同的遠見，齊心協力。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廣告及電商錄得收入。我們亦從知識付費錄得小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	167,339	83.7%	267,866	52.6%	372,385	51.0%	170,097	47.0%	298,145	73.2%
電商	32,664	16.3%	240,179	47.1%	332,583	45.6%	183,783	50.8%	90,567	22.2%
– 直銷	32,664	16.3%	149,382	29.3%	174,672	23.9%	102,973	28.5%	47,519	11.6%
– 平台	–	–	90,797	17.8%	157,911	21.7%	80,810	22.3%	43,048	10.6%
知識付費	–	–	1,687	0.3%	24,656	3.4%	7,890	2.2%	18,811	4.6%
總計	<u>200,003</u>	<u>100.0%</u>	<u>509,732</u>	<u>100.0%</u>	<u>729,624</u>	<u>100.0%</u>	<u>361,770</u>	<u>100%</u>	<u>407,523</u>	<u>100%</u>

廣告。我們通過自身整個多平台生態系統提供廣告機會。最初，我們大部分廣告客戶具有母嬰產品相關行業的背景。過去數年，我們已進一步積累越來越多類別具有非母嬰系列服務(如醫藥、化妝品、身體護理、汽車及金融服務)背景的廣告客戶。對於具有母嬰背景的廣告客戶，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行業領先，並擁有其目標人群的優質用戶基礎，以及我們精準進一步獲取最相關用戶群的技术能力，我們為彼等的自然最佳選擇。對於其他行業的客戶，我們相信，彼等欣賞我們用戶數據的價值，並認同我們可幫助用戶應對在其一生不同階段的需求，且不僅僅限於母嬰產品。

電商。我們於美團媽媽平台上開展電商業務，主要通過深植於我們的旗艦平台寶寶樹孕育的電商功能。我們以兩種模式開展電商業務：直銷和平台。在直銷模式下，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以自營方式將其銷售予客戶，及將銷售收益確認為我們的收入。在平台模式下，第三方平台商戶在我們電商平台上向客戶提供商品，而我們作為平台擁有人及運營方將收取其銷售的佣金作為收入。於二零一七年，作為我們擴充數據收集及提高分析能力的自然結果，我們啟動C2M業務作為電商運營的獨特板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商收入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因為我們在盈利方面應用了新的優先事項及我們縮減了直銷及平台業務運營。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收入」。我們預期縮減經營規模對電商收入造成的影響屬暫時性，因作為我們與阿里巴巴合作的一部分，其會提供電商運營服務以減少我們的後端經營成本及提高效率。

概 要

知識付費。二零一六年，我們開始提供收費的優質內容。我們目前提供大量優質內容產品。我們就多項優質內容產品與內容提供商訂有不同的收入分享安排。我們擔任開講及專家答的旁聽的負責人。在該等欄目下，我們將用戶支付的全部款項記作收入，而將與專家分享的款項記作成本。我們擔任快問醫生及專家答(用戶審核除外)的代理。在該等欄目下，我們將收取的款項淨額記作收入，且並無龐大直接服務成本。

我們的電商及知識付費分部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分別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該等業務於各自開始年度產生適度虧損後即向我們貢獻了可觀的毛利。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盈利方面設想並逐步實施新的優先事項。我們的目標為透過進一步擴展廣告業務及實現更強勁的規模經濟，繼續發展利潤更高的新的盈利模式(如C2M及知識付費)，以及精簡普通電商業務以減少後端經營成本及提高效率來集中發揮我們在數據及數據分析能力方面的核心優勢。

阿里巴巴合作

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獲得阿里巴巴戰略投資(透過其間接全資公司淘寶中國)，並同意與阿里巴巴在電商、廣告、C2M、知識付費和其他潛在的業務領域開展深入合作。我們認為，阿里巴巴行業領先的電商業務、用戶及服務資源和執行力可以幫助我們提升現有變現模式及開發新的變現模式，從而進一步釋放我們生態系統的商业潛力。

虧損淨額、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此乃由於我們尚處於盈利初期，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的影響。截至往績記錄期初，我們自早期經營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9.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6.4百萬元、人民幣934.5百萬元、人民幣911.1百萬元、人民幣3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0百萬元。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927.3百萬元、人民幣1,049.9百萬元、人民幣47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3百萬元。倘撇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172.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將分別產生經調整利潤淨額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虧損，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出於類似原因，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負的經

概 要

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55.4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上市以後，所有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視作為權益，而我們預期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不會產生進一步的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負債淨額人民幣6,876.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重組產生的視為分派，部分歸因於累計虧損。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繼續產生淨負債狀況。

考慮到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股東的資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可能行使發售價下調後，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6.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10%），我們預期至少滿足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及規模擴大，我們的收入及經調整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實現顯著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中國最大、最活躍的母嬰類社區平台，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ii) 強大的社交功能，形成一個溫暖而又充滿活力的社區；(iii) 全面而優質的內容；(iv) 最受信賴的品牌；(v) 獨特及寶貴的數據洞察力；(vi) 連同藍籌合作夥伴實現可規模化、可延展的商業模式驅動的可靠變現及(vii)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業務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i) 以產品優化及用戶生命周期延伸，鞏固行業領先地位；(ii) 繼續利用業務模式及深化變現力度；(iii) 繼續投資研發及加強數據分析及技術能力及(iv) 進軍相關業務及全球市場。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廣告客戶（包括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於我們電商平台購買的用戶及購買或訂購我們優質內容的用戶。我們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廣告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3%、6.6%、8.0%及7.1%。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及一名嬰兒奶粉分銷商在內的廣告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3.7%、21.5%、25.7%及31.4%。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在我們的電商平台透過直銷所售出產品的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30.3%、18.4%、24.9%及37.3%。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55.4%、42.6%、54.2%及77.6%。

競爭格局

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母嬰線上社區行業快速增長；許多新進入者往往選擇複製已經具有市場影響力的品牌，以迅速擴大其市場和用戶基礎，從而導致同質競爭。我們主要與其他母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競爭。僅就我們的電商業務而言，我們與非專業電商運營商及專注於母嬰產品的電商平台競爭。母嬰產品並非在線上獨家供應，因此，我們亦面對該類產品傳統線下零售商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聲譽讓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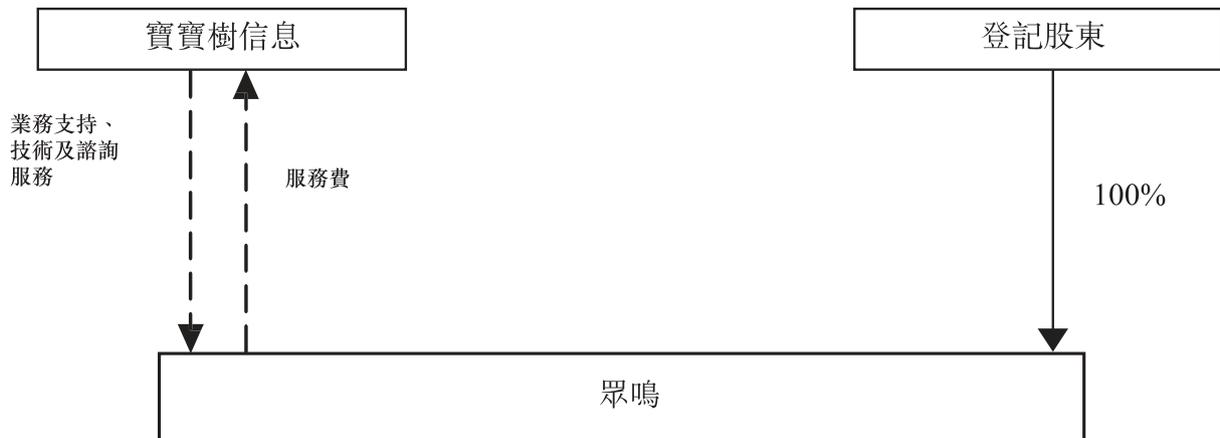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務請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i) 若我們無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發生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事件，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 (ii)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展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抑或我們的用戶降低與我們的互動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多數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廣告客戶，這或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具備不穩定性。我們採取的用以降低該不穩定性的長期計劃或並不成功；及
- (v) 我們的新型變現模式未必會取得成功。

合約安排

我們在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而該服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屬外資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的行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維持對我們互聯網內容服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與眾鳴及登記股東訂立連申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寶寶樹信息已獲得對眾鳴的財務及經營管理及業績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眾鳴業務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



附註：「→」表示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受益所有權，而「--->」表示合約關係。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了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由中國投資者控制，我們的合約安排方會被視為合法。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的草案稿公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很有可能在上市時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可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將失去自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接收經濟利益的權利。有關我們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以下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00,003	100.0%	509,732	100.0%	729,624	100.0%	361,770	100.0%	407,523	100.0%
營業成本	(90,791)	(45.4%)	(239,282)	(46.9%)	(268,526)	(36.8%)	(143,142)	(39.6%)	(94,578)	(23.2%)
毛利	109,212	54.6%	270,450	53.1%	461,098	63.2%	218,628	60.4%	312,945	76.8%
其他收入 ⁽¹⁾	2,517	1.3%	16,656	3.3%	54,331	7.4%	42,339	11.7%	8,292	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1	0.2%	5,470	1.1%	(10,742)	(1.5%)	(1,183)	(0.3%)	(5,455)	(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93,353)	(96.7%)	(139,884)	(27.4%)	(145,745)	(20.0%)	(69,263)	(19.1%)	(84,015)	(2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709)	(24.9%)	(122,422)	(24.0%)	(108,013)	(14.8%)	(39,439)	(10.9%)	(66,038)	(16.2%)
研發開支	(56,952)	(28.5%)	(72,811)	(14.3%)	(78,481)	(10.8%)	(36,690)	(10.1%)	(53,018)	(13.0%)
經營(虧損)/溢利	(187,914)	(94.0%)	(42,541)	(8.3%)	172,448	23.6%	114,392	31.6%	112,711	27.7%
融資收益淨額	853	0.4%	4,081	0.8%	6,787	0.9%	6,295	1.7%	2,444	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²⁾	(112,516)	(56.3%)	(927,335)	(181.9%)	(1,049,907)	(143.9%)	(477,148)	(131.9%)	(2,297,296)	(56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0.0%	(949)	(0.2%)	(2,426)	(0.3%)	(1,344)	(0.4%)	(762)	(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9,577)	(149.8%)	(966,744)	(189.7%)	(873,098)	(119.7%)	(357,805)	(98.9%)	(2,182,903)	(53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157	6.6%	32,205	6.3%	(38,040)	(5.2%)	(30,184)	(8.3%)	7,902	1.9%
年度/期間虧損	(286,420)	(143.2%)	(934,539)	(183.3%)	(911,138)	(124.9%)	(387,989)	(107.2%)	(2,175,001)	(533.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										
溢利 ⁽³⁾	(172,212)	(86.1%)	44,362	8.7%	138,769	19.0%	89,159	24.6%	122,295	30.0%

附註：

-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指我們已在中國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ii)於其他流動資產的結構存款的投資收入及(iii)政府補貼。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損益表項目－其他收入」。
- 我們於過往重組時發行多項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金融負債，且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於此項目下反映。參閱「財務資料－選定損益表項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界定為年度/期間虧損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採用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有一定的限制，而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

概 要

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所呈列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度／期間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	(286,420)	(934,539)	(911,138)	(387,989)	(2,175,001)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12,516	927,335	1,049,907	477,148	2,297,2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1,692	51,566	—	—	—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	<u>(172,212)</u>	<u>44,362</u>	<u>138,769</u>	<u>89,159</u>	<u>122,295</u>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存貨成本	33,582	37.0%	142,045	59.4%	165,320	61.6%	97,637	68.2%	40,966	43.3%
員工成本	21,270	23.4%	36,185	15.1%	41,627	15.5%	18,955	13.2%	24,812	26.2%
直接廣告成本	14,561	16.0%	29,904	12.5%	18,840	7.0%	6,514	4.6%	10,163	10.7%
IT基礎設施及維護成本	7,045	7.8%	12,673	5.3%	17,612	6.6%	8,516	5.9%	9,312	9.8%
經營租賃	10,201	11.2%	12,094	5.1%	10,752	4.0%	5,133	3.6%	3,471	3.7%
知識付費	—	—	1,301	0.5%	8,406	3.1%	3,741	2.6%	1,686	1.8%
折舊與攤銷	1,153	1.3%	1,759	0.7%	3,905	1.5%	1,691	1.2%	2,425	2.6%
其他	2,979	3.3%	3,321	1.4%	2,064	0.7%	955	0.7%	1,743	1.9%
總計	<u>90,791</u>	<u>100.0%</u>	<u>239,282</u>	<u>100.0%</u>	<u>268,526</u>	<u>100.0%</u>	<u>143,142</u>	<u>100.0%</u>	<u>94,578</u>	<u>100.0%</u>

概 要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數據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319	100,832	78,627	92,674
流動負債總額	968,794	3,787,940	1,118,732	2,077,147
流動負債總額	261,542	322,436	339,907	337,543
流動負債淨值	707,252	3,465,504	778,825	1,739,6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4,242	4,206,417	5,253,072	8,708,484
負債淨額	182,671	640,081	4,395,620	6,876,206
權益	(182,671)	(640,081)	(4,395,620)	(6,876,206)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數據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155,392)	(20,731)	169,677	56,365	(46,294)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642,985)	(2,698,689)	2,746,429	2,792,769	379,119
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902,753	2,737,701	(2,844,494)	(2,847,712)	846,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376	18,281	71,612	1,422	1,179,1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4	114,890	133,171	133,171	204,783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	—	—	—	27,388
年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90	133,171	204,783	134,593	1,411,332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	113,535	67.8%	176,566	65.9%	283,588	76.2%	131,268	77.2%	248,683	83.4%
電商	(4,323)	*	94,206	39.2%	161,676	48.6%	83,554	45.5%	47,254	52.2%
知識付費	—	—	(322)	*	15,834	64.2%	3,806	48.2%	17,008	90.4%
總計	109,212	54.6%	270,450	53.1%	461,098	63.2%	218,628	60.4%	312,945	76.8%

* 無意義

有關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損益表項目－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收入增長 ⁽¹⁾ (%)	不適用	154.9%	43.1%
毛利率 (%)	54.6%	53.1%	63.2%	76.8%
淨利率 (%)	(143.2%)	(183.3%)	(124.9%)	(533.7%)
經調整淨利率 (%) ⁽²⁾	(86.1%)	8.7%	19.0%	30.0%
流動比率	3.7	11.7	3.3	6.2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	不適用	1.8%	5.5%	7.3%
資產負債比率 ⁽³⁾	—	—	—	—

附註：

- (1) 與上一可比較期間相比估量。
- (2) 經調整淨利率等於年／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見上文「－合併損益表」)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截至某日的計息借款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款，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無。

概 要

有關上表主要財務指標的其他定義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關鍵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用戶消耗時間、訂單或百分比除外)				
平均月活躍用戶 ⁽¹⁾	133.2	164.5	139.0	177.2	89.5
手機應用程序	6.4	13.8	16.8	17.1	16.7
PC端及WAP端	126.8	150.7	122.3	160.1	72.8
平均用戶每日於手機應用程序 消耗時間(分鐘：秒數) ⁽²⁾					
寶寶樹孕育	16:51	10:01	8:40	8:40	9:29
小時光	12:24	5:49	7:36	5:32	12:10
付費用戶 ⁽³⁾					
電商	1.4	2.7	2.7	1.8	1.4
知識付費	—	0.7	2.8	1.7	1.3
每名用戶平均訂單 ⁽⁴⁾					
電商	3.7	4.8	5.4	4.2	4.5
知識付費	—	2.5	3.5	2.9	2.7
電商GMV(人民幣) ⁽⁵⁾	465.3	1,273.2	1,467.9	807.1	557.7
平台	419.0	1,088.6	1,260.0	685.3	499.1
直銷	46.3	184.6	208.0	121.8	58.6
回頭客佔GMV的百分比 ⁽⁶⁾					
電商	71.5	68.2	68.0	67.6	69.8
知識付費	—	18.7	50.6	41.2	55.6

附註：

(1) 我們手機應用程序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於往績記錄期照常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百萬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百萬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7百萬名。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有23.0百萬名月活躍用戶。一般而言，手機應用程序用戶流量為支撐我們財務表現的一個主要因素，因為手機端收入佔我們廣告業務收入的絕大部分，且手機端交易幾乎構成我們電商業務的全部，而廣告及電商業務乃我們目前盈利的主要模式。我們意欲繼續優先進行手機應用程序的產品開發，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平台的移動用戶流量。

概 要

儘管PC端及WAP端並非我們創新的前沿，但因一些用戶使用該等界面更自在，我們仍然能從中獲得大量的用戶流量，因而該等界面對我們仍屬重要。我們PC端及WAP端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我們認為二零一七年末及二零一八年初出現下行波動的一個因素為熱門搜索引擎採用的算法變更，影響我們的網頁在搜索結果中的排名。我們在PC端及WAP端的月活躍用戶人數直至二零一八年年中都呈回升趨勢，我們認為此乃我們的用戶基礎憑藉口碑及推薦實現有機增長能力的證明。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在PC端及WAP端有137.6百萬名月活躍用戶。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共有160.6百萬名月活躍用戶。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在手機應用程序、PC端及WAP端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均延續整體上升趨勢。請參閱「—近期發展」。在我們於PC端用戶基礎的正常穩固表現以及WAP端上升趨勢以外，我們相信，我們所採取各種肯定措施，特別在手機端方面，亦為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數字帶來貢獻。例如，我們開始積極運營旗下的微信公眾號「寶寶樹—奇妙媽咪研究所」以及「寶寶樹微服務」，定期登載相關文章及博客內容，吸引微信流量，並將流量再引導至我們的WAP介面及移動應用程序。

- (2) 在相關期間內月份的按月平均用戶每日消耗時間的算術平均。就每個月來說，每日平均用戶消耗時間是該月日子中每日用戶消耗時間的算術平均。就每日來說，平均用戶消耗的時間是用戶合共消耗的時間與當天用戶數量的比值。因此，此處所呈列的數據可能受到多處四捨五入的影響。於手機應用程序消耗的時間由友盟追縱及計算。
- (3) 電商及知識付費年度付費用戶的算術總和。我們無法識別及調整付費用戶於這兩類業務中的重疊。隨著我們電商及知識付費業務的擴張，我們付費用戶的數量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出現普遍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付費用戶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在兩類業務中均下降。在電商方面，下降與GMV的下降同步。請參閱下文附註(5)。在知識付費方面，我們主要將下降歸因於在銷售力度的策略轉變，傾向推廣每筆訂單定價更高的開講套餐。因此，我們目睹便宜內容的付費用戶愈來愈少(如專家答的「旁聽」)，但我們的收入卻急劇上升。
- (4) 相關期間的訂單總數(包括任何取消及退貨訂單)與同期付費用戶總數的比值乃基於我們的內部數據。
- (5) 由於我們盈利方面應用了新的優先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平台及直銷的GMV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均有所下降，包括電商。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收入」。
- (6) 相關期間月份的回頭客戶佔GMV的按月平均百分比的算術平均。就每個月來說，回頭客佔GMV的平均百分比是回頭客佔平均每日GMV與該月平均每日GMV的比值。所有數據均來自我們的內部記錄，可能受到多處四捨五入的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批准交易(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其中包括)，參考(i)我們截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即人民幣729.6百萬元(相當於約824.1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預期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董事會或會建議日後的股息分派,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年內溢利、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資金及投資規定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息僅可自溢利及股份溢價派付。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累計虧損狀況並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不論盈利能力如何,我們仍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股息僅可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溢利且毋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的情況下派付。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概無固定派息比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i)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25,032,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國際發售合共225,290,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平均有175.1百萬名月活躍用戶,包括手機應用程序的25.2百萬名,以及在PC端及WAP端的149.9百萬名。自二零一八年初,該等用戶數據持續增加。

根據初步內部數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廣告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增加。至於電商分部,我們在該三個月期間繼續精簡此項業務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有關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我們知識付費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其仍佔我們總收益及毛利的小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較二零

概 要

一七年同期減少，因為我們在二零一八年該三個月期間專注於開發新的優質內容節目，而進行較少的推廣宣傳。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所致。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純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我們正式宣佈我們的電商平台與阿里巴巴天貓平台合作。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之期末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控制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 26.09%。根據與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聚美優品及濱江(香港)有限公司各別訂立的投票協議，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 9.00%。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先生將擁有及控股我們經擴大股本合共約 29.82%，仍將是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有關代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已完成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摘要如下：

	第一輪融資	第二輪融資	第三輪融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付 每股股份成本 ⁽¹⁾	0.39 美元／股份	0.59 美元／股份	1.52 美元／股份
每股股份單價 × 經過該輪融資後當時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0,191,247 美元	786,639,601 美元	2,163,103,214 美元
悉數結算投資日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發售價折讓 ⁽²⁾	60.90%	40.84%	-52.40%

附註：

(1) 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

(2)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 7.80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並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經授出若干特別權利。除贖回權利外，此權利於本公司遵照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的條款向聯交所提交初步上市申請之前一日終止，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大部分現有股東(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除外，將於上市後持有合共約 60.6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承諾，彼等將根據彼等各自以本公

概 要

司為受益人作出的禁售承諾契據，受禁售期(由契據日期起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結束)規限。有關該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承銷－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禁售承諾契據－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¹⁾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250,323,000股新股份；及(ii)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者外，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1,668,817,609股股份已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6.12 港元 (按發售價下調 10% 後)計	按發售價 6.80 港元計	按發售價 8.80 港元計
股份市值 ⁽²⁾	102.1 億港元	113.5 億港元	146.9 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2.10 港元 (人民幣 1.86 元)	2.20 港元 (人民幣 1.95 元)	2.50 港元 (人民幣 2.21 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1,668,817,609股股份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1,668,817,609股股份計算。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01.1百萬港元，其中約50.8百萬港元將直接來自我們的股份發行及資本化，其餘50.3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支銷。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 7.80 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承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1,851.4 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 555.4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91.7 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30%) 將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ii) 約 555.4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91.7 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30%) 將用於研發活動；(iii) 約 555.4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91.7 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30%)，用於為我們未來的投資、收購以及戰略聯盟提供資金；及(iv) 約 185.1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63.9 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 10%)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倘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包括我們行使發售價下調作出全面下調發售價時將發售價定為每股 6.12 港元)，我們將按比例增減用作上述各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阿里巴巴」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按文義所指)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淘寶中國)；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abyTree BVI」	指	BabyTre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寶寶樹香港」	指	寶寶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abyTre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寶寶樹信息」	指	寶寶樹(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寶寶樹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好未來」	指	北京好未來共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鷺金」	指	北京鷺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北京雙湖」	指	北京雙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行1,343,836,998股股份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中國內地」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寶寶樹集團(BabyTree Group)，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自用的「寶寶樹」一詞具有相同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寶寶樹信息、眾鳴及其登記股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期間訂立的為合併我們於眾鳴的權益而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協議；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眾鳴；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	指	可令最終發售價最多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不超過10%的調整；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堆龍德慶譽美」	指	堆龍德慶譽美中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前稱為蘇州工業園區譽美中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譽美中和」)；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寶寶樹信息、登記股東及眾鳴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指	寶寶樹信息、登記股東及眾鳴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復星」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包括 Startree (BVI) Limited；
「創辦人」	指	本集團的創辦人王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沙利文報告」或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共青城闔裕」	指	共青城闔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其前身(視具體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海囤國際」	指	海囤(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美國媽媽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濱創」	指	杭州濱創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杭州同源」	指	杭州同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32,5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王先生、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承銷協議；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290,500股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王先生、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聚美優品」	指	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MEI)；
「最大股東」	指	王先生，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控制本公司約 26.09% 權益，並根據與若干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 9.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凌恒投資」	指	凌恒投資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借款協議」	指	寶寶樹信息向王先生提供金額人民幣 2,718,538,767.21 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借款協議；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監總局(前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且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美國媽媽」	指	美國媽媽(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寶寶樹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美物」	指	美國美物(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美國媽媽的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懷南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旅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前稱為文化部(「文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寶樹」	指	寧波寶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寧波博聞」	指	寧波博聞通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寧波澹複」	指	寧波澹複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鴻鵠」	指	寧波鴻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寧波美囤」	指	寧波美囤媽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美囤媽媽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以夢為馬」	指	寧波以夢為馬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招銀」	指	寧波招銀首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至善」	指	寧波至善至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不高8.80港元及不低於6.80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之前協定；

釋 義

「發售相關文件」	指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我們或須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7,54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委託書」	指	各登記股東與寶寶樹信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不可撤銷委託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前進行的若干輪融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千合投資」	指	千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青島招金」	指	青島招金穩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R&D」	指	研發；
「創銳傳媒」	指	北京創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登記股東」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眾鳴的股東，即王先生、凌恒投資、邵振平先生、寧波至善、北京鷺金、王亞偉先生、寧波鴻鵠、寧波寶樹、寧波以夢為馬及王長穎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75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 」)；

釋 義

「國家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創稷」	指	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諾亞」	指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蒔添」	指	上海蒔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彰霆」	指	上海彰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眾鳴、登記股東及寶寶樹信息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深圳華蓋」	指	深圳華蓋創富機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銷商成員」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各自承銷商的統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與淘寶平台有關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約 9.90% 的股份；
「天津晨山」	指	天津晨山育樹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丁卯」	指	天津丁卯中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飛豬」	指	天津飛豬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戊辰」	指	天津戊辰中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所指)；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線上遞交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須(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並容許有意投資者(倘其有意)採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出現變動彼等仍會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武漢美囤」	指	武漢美囤媽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囤媽媽的全資附屬公司；
「小嘉金融」	指	上海小嘉金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由美囤媽媽持有 86%；
「欣欣相融」	指	欣欣相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亞東信維」	指	亞東信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亞東信維為 Startree(BVI) Limited 的聯屬公司，Startree (BVI) Limited 則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易方達」	指	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作為「ZA Online Fintech P&C」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眾鳴」	指	北京眾鳴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由登記股東持有。

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使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其他公司指定的用途或涵義一致。

「A/B 測試」	指	比較兩個單一變量的一種方法，通常透過參照變量 B 測試某主體對變量 A 的反應，並釐定其中更有效的變量；
「活躍圈子」	指	寶寶樹孕育平台上的公告板討論圈子，某歷月內該圈子至少發生一次用戶活動，如提出一個問題、發起一次討論或就現有主題作出評論；
「活躍用戶」	指	活躍用戶為於指定時間內通過 PC、WAP 或手機應用程序訪問我們平台的人士；
「潛在市場」	指	產品或服務可獲得年度收益的機會；
「-2 歲」及「6 歲」	指	為方便起見，如我們使用「-2 歲」，則指分娩前兩年(即孕前約一年)的用戶；同樣地，如我們使用「6 歲」，則指小孩年滿 6 歲的用戶。類似用語應作出相應詮釋；
「支付寶」	指	螞蟻金服集團開發的一款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
「安卓」	指	Google Inc. 開發及維護的一款操作系統，用於觸摸屏技術(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平均留存率」	指	期間內月份的留存率的算術平均；
「出生率」	指	每年每千人中出生人數的比率；
「C2M」	指	「消費者直連製造商」的簡稱，一種省略消費者與製造商之間的中間鏈接(如存貨、物流、銷售及分銷)以節省成本的業務模式；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的簡稱，一種基於用戶的地理位置、網頁來源及內容分發伺服器向用戶提供頁面及其他網頁內容的分佈式伺服器(網絡)系統；

技術詞彙

「三級甲等醫院」	指	於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醫院分類系統中屬最高級別的醫院；
「點擊率」	指	網頁訪問者中遵循超文字鏈接訪問特定網站的訪問者比率；
「雲」	指	透過網絡連接訪問電腦、資訊技術及軟件應用程式的詞彙，通常採用廣域網絡或互聯網連接訪問數據中心；
「轉化率」	指	完成預期目標(如購買)的網站訪問者佔訪問者總數的百分比；
「核心生育數據」	指	就特定用戶而言，指懷孕天數、嬰幼兒的預產期或嬰幼兒的生日；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的簡稱。在CPC模式下，當廣告商的廣告被點擊時，其會向出版商支付預先釐定的金額；
「CPM」	指	「每千人印象成本」的簡稱。在CPM模式下，廣告每展示1,000次，廣告商會向出版商支付預先釐定的金額；
「直銷」	指	相較通過第三方零售商進行銷售而言，直接向消費者推銷及銷售產品的行為；
「EDI許可證」	指	「EDI許可證」的簡稱，工信部所發放允許中國公司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許可證；
「推送」	指	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序頁面上所出現的用戶可滾動的信息流，可為社評(如文章或新聞)或列表(如產品或服務)等；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的簡稱，我們的電商平台於指定時間內的總銷售額(扣除適用運費、銷售折扣、取消、退貨及增值稅前)；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工信部所發放允許中國網站於中國營運的許可證；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技術詞彙

「圖像識別」	指	軟件以圖像識別物體、地點、人物、文字作品或行為的能力；
「iOS」	指	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一款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採用Apple Inc.觸摸屏技術的設備(包括iPhone、iPod及iPad)；
「IP」	指	「互聯網協議」的簡稱，於互聯網上數據由一台電腦傳送至另一台電腦所採用的方法或協議；
「IP地址」	指	向連接電腦網路並使用IP進行通訊的各設備分配的數字標籤；
「KOL」	指	「達人或網紅」的簡稱，獲互聯網產品的其他用戶接納或信任並可對該等用戶的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互聯網產品用戶；
「三級營養師」	指	已通過國家營養師專業資格考試相應級別並符合專業經驗(即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指定的某級別)相關若干條件的營養師；
「三級心理諮詢師」	指	已通過國家心理諮詢師專業資格考試(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取消)相應級別並符合專業經驗(即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指定的某級別)相關若干條件的心理諮詢師；
「平台」	指	電商的一種營運模式，在該模式中，營運商(如我們)設立並維持一個線上平台，以供第三方賣方出售及用戶購買產品，而營運商就此收取佣金；

技術詞彙

「MAU」	指	「月活躍用戶」的簡稱，通過盤點某歷月內的活躍用戶人數計算。我們手機應用程序的MAU人數由友盟(北京銳訊靈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數據追蹤服務)追蹤及計算。我們PC及WAP的MAU人數由我們內部使用在該歷月內至少訪問一次有關網站的互聯網瀏覽器所記錄的單獨cookies(一種常用的追蹤代碼)數目追蹤及計算；
「MCN」	指	「多通道網絡」的簡稱，與視頻平台合作向產品、編程、融資、交叉推廣、合作夥伴管理、數字版權管理、商業化／銷售及／或觀眾開發等領域的通道擁有人提供協助以換取該通道的若干廣告收益的組織；
「母嬰」	指	「母親與嬰兒」的簡稱；
「母嬰群體」	指	由母親及一2至6歲嬰幼兒組成的群體；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的簡稱，電腦以智能及實用的方法分析、理解及獲得人類語言涵義的方法；
「非標產品」	指	我們的電商平台上所提供屬非標準化產品(定義見下文)的產品；
「P4P」	指	「按效果付費」的簡稱，一種向服務供應商提供財務激勵以達致特定效果指標的支付模式；
「痛點」	指	客戶所知悉並致力解決而尚未獲其他服務或產品供應商解決的問題或需要；
「付費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時期內在我們平台就產品或服務付款的用戶。我們基於內部數據單獨就電子商務及內容變現業務追蹤付費用戶數目。我們無法識別及調整兩項業務之間付費用戶的任何重複；
「PC」	指	「個人電腦」的簡稱；

技術詞彙

「PGC」	指	「專業生成內容」的簡稱，相關領域的專家所創建並可於我們平台上查閱的任何形式的內容；
「PUGC」	指	「專業用戶生成內容」的簡稱，專業用戶(包括KOL)製作的內容，作為PGC及UGC的補充；
「註冊用戶」	指	已向我們提供核心生育數據的用戶；
「回頭客」	指	如某客戶於過往30日任何時間連續向我們作出購買，截至特定日期該客戶(於知識付費環境中使用)被視為回頭客；
「留存率」	指	就每個月而言，留存率指某特定月份的手機應用程序(寶寶樹孕育或小時光)的新註冊用戶於一個月或三個月期間後仍是活躍用戶的百分比。我們的用戶留存數據由友盟提供，因此，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有關數據可能受到多輪四捨五入的影響；
「SEM」	指	「搜索引擎營銷」的簡稱，一種主要通過付費廣告(可能包括SEO)提高網站於搜索引擎結果頁面上的知名度而推廣網站的互聯網營銷形式；
「SEO」	指	「搜索引擎優化」的簡稱，影響網站或網頁於網頁搜索引擎未付費結果中的線上知名度的過程；
「SKU」	指	「商品貨號」的縮寫，是分配給某個商品的代碼，用於認定產品價格、選項及製造商；
「標準產品」	指	我們的電商平台上符合相同或相等技術要求的規格及型號的產品，就我們而言，即為嬰兒配方奶粉及紙尿褲；
「佣金」	指	電商平台營運商就第三方平台商戶的銷售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以佔相關GMV的百分比列示；
「TMT」	指	「科技、媒體及通信」的簡稱；

技術詞彙

「UGC」	指	「用戶生成內容」的簡稱，我們平台用戶所創建並可於我們平台上查閱的任何形式的內容；
「UI」	指	「用戶界面」的簡稱，個人用於進行互動的資訊設備中所設計的任何內容，包括顯示屏、鍵盤、鼠標及桌面外觀；
「單獨訪問」	指	某段時間內網站獲訪問的次數，而同一人的新訪問不計算在內；
「用戶簡介」	指	與特定用戶或自定義桌面環境有關的個人數據的直觀顯示；
「WAP」	指	「無線應用協議」的簡稱，通過手機無線網絡訪問資訊的技術標準；
「微信支付」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開發的第三方移動支付平台；
「年輕家庭」	指	嬰幼兒出生前兩年及出生後六年的家庭；及
「年輕家庭市場」	指	針對年輕家庭有關產品或服務需求的市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管理層所作出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規化、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任何以「旨在」、「期望」、「相信」、「可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必將」、「將會」及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與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

可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節約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及性質以及潛質；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要求，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且不承擔)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務請留意，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在決定購買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相關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和相關附註。若確實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可能受到影響。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幾類：(i)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曉或當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發展及變得重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發生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事件，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擁有及經營中國專注母嬰的最大、最活躍的社區類平台，二零一七年的平均MAU總數達1.39億。我們認為寶寶樹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做出了重大貢獻。我們亦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擴大用戶群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許多新用戶乃經現有用戶口耳相傳介紹而來，因此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用戶繼續傾向於寶寶樹。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實用、可靠、值得信賴和創新的產品，然而不排除我們無法如期取得成功。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可能並不受用戶青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若用戶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式和網站時沒能產生正面體驗，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曾接受針對我們用戶私隱或其他事宜相關決策的媒體、司法或監管審查，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提供充足的客戶服務，這可能會削弱用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被認為對其他用戶有敵意或不適當的用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需要我們大筆投資，而有關投資最終未必會取得成功。若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和維護寶寶樹品牌，抑或我們在此項工作中產生超額費用，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媒體報導。任何有關我們的私隱慣例、產品更選、產品質量、訴訟或監管活動，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用戶行為等的不利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類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參與度和忠誠度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收益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展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母嬰類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我們在廣告預算方面亦面臨傳統和線上媒體機構的競爭。隨著我們推出新產品、現有產品持續演變或其他公司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還會面臨其他競爭。

我們的部分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在某些市場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好的資源和更有利的競爭地位，這可能會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較我們對新興技術和市場需求變化做出更有效的反應。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產品、功能或服務相類似的產品、功能或服務，甚或贏得較我們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可能進行更深遠和成功的產品開發工作或市場營銷活動，或可能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一個或多個市場利用其強勢或主導地位，透過收購或通過增加我們平台的訪問難度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領域取得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犧牲我們用戶群的增長或參與度來贏得及吸引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展開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重因素，有關因素未必全部在我們控制範圍內，包括：

- 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和構成；
- 用戶和我們產品的參與度；
- 我們變現的能力；
- 產品的推出時機和市場認可度，包括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的發展和提升；
- 我們產品較之競爭對手的實用性、簡易操作性、性能及可靠性；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展示廣告和其他商業內容的頻率、規模和相對知名度；
- 客戶服務及支持力度；
- 營銷及銷售力度；
- 立法、監管當局或訴訟(包括和解及同意法令)所規定的更改，其中部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 行業內收購或合併，可能導致出現更多強大的競爭對手；
- 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有才幹僱員(尤其是軟件工程師)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用戶基礎及用戶互動水平可能下降，這將可能令我們對廣告商的吸引力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抑或我們的用戶降低與我們的互動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群規模及用戶的參與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吸引、挽留活躍用戶並與之互動。隨著我們的活躍線上用戶群不斷擴大及我們佔有的市場份額增加，我們的線上活躍用戶增長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有所下降。此外，我們的新用戶數目在一定程度上與中國的新生兒數目相關。概不能保證中國的生育率一定會上升，即便如此，其上升速度也未必如預期般迅速。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的新生兒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的17.9百萬人減至二零一七年的17.2百萬人，這可能與人們所認為二零一六年生效的中國放寬人口控制政策將扭轉中國生育率下降的看法背道而馳。一旦我們的活躍用戶增長速度放緩，我們的業務表現將越來越依賴於我們提升現有及新市場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倘若人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實用、不可靠或不值得信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用戶，或保持或提高他們的參與頻率和持續時間。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經歷活躍用戶或參與度的流失。用戶保持率、增長率或參與度的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廣告商)的吸引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用戶保持率、增長率和參與度可能受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如下情況下：

- 用戶日漸投入到競爭產品或服務中；
- 我們無法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以保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新鮮度，我們未能推出新的改良產品及服務，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不受歡迎；
- 我們無法繼續開發和升級面向移動設備的產品及服務，為用戶帶去參與感，使有關產品及服務適用於各種移動操作系統和網絡，取得高水平的市場接受度並滿足不同且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風 險 因 素

- 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或實用性的感覺有所改變，或產生與隱私和共享、安全、保障或其他因素有關的憂慮；
- 我們無法滿足不同用戶群的不同需求；
- 我們無法管理和梳理信息的優先順序，以確保向用戶呈現有趣、實用且與之相關的內容；
- 我們無法成功地平衡我們在提供令人信服的用戶體驗方面的努力與我們就展示廣告及其他商業內容的頻率、突出性和規模做出的決策；
- 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化，或立法、監管機構或訴訟規定為產品及服務帶來不利變化；
- 技術或其他問題阻止我們以快速可靠的方式交付產品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用戶體驗或令我們失去用戶信任；
- 我們在用戶數據共享等方面所採納的相關政策或程序被用戶或公眾負面解讀；
- 我們未能向用戶、開發商或廣告商提供足夠的客戶服務；或
- 我們或行業內其他公司成為媒體負面報導或其他負面宣傳的對象。

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我們的收益、財務業績及未來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多數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廣告客戶，這或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具備不穩定性。我們採取的用以降低該不穩定性的長期計劃或並不成功。

我們的傳統收入來源為廣告收入，於往績記錄期佔收入比例最大。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上半年，廣告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72.4百萬元、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8.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83.7%、52.6%、51.0%、47.0%及73.2%。我們通過自身平台發佈廣告，亦根據我們對大數據的分析向特定目標客戶推送廣告。我們通過與現有或新的廣告客戶合作增加廣告收入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對其替代廣告機構，我們為這些廣告客戶製造收入的能力。廣告商投放的廣告如不能產生銷售導向、帶來客戶或收入及利潤，並具備成本效益，則廣告商將不會與繼續我們展開業務。我們為廣告夥伴製

風 險 因 素

造價值的能力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相較於更傳統的廣告形式，網絡廣告的接受度、產品的競爭力、流量的質量、對我們平台的感覺、展現價值所採用分析及計量方案的可行性及準確性及不論整個廣告行業、還是特定營銷商或特定地理區域的宏觀經濟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用戶會瀏覽我們推送的廣告，並且確保他們會對我們推薦的產品感興趣。因此，我們或許並不能有效通過內容及社交屬性將用戶引導至我們的變現模式中，如知識付費產品或電商平台。此外，並不能確保這類推薦總會有需求從我們的內容或社交功能吸引至我們的變現模式中。如用戶察覺自身數據被用於商業手段或他們的體驗被過度商業化，則用戶參與度會受打擊。因此，這將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預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收入很重要一部分來自少數廣告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上半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佔各期間總收入分別為33.7%、21.5%、25.7%及31.4%。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這些大客戶將繼續佔據收入的很重要一部分。這或導致客戶及信貸集中風險加劇。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這些現有大客戶會繼續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並未與這些廣告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故他們可能選擇或其他廣告機構，甚至我們的競爭對手。如我們未能挽留並鞏固我們與廣告商及廣告代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就現金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失去我們現有的大客戶或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就現金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客戶集中為大客戶亦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具有不穩定性。我們的長期計劃為通過不斷增加其他客戶產生收入的佔比，減少我們對大客戶的依賴。然而，無法確保該計劃將取得成功。

我們的新型變現模式未必會取得成功。

我們已開發出多種相對新型的變現模式，即電商及知識付費，二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開始產生收益。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推出C2M業務(在電商業務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上半年，我們的電商業務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332.6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6.3%、47.1%、45.6%、50.8%及22.2%。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我們來自電子商務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大幅下降，因為我們在變現工作中構想並逐漸實施新的重要事項，縮減了直銷及平台業務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電子商務的收益將增至歷史水平，或根本不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上半年，我們的知識付費分別產生收益零、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0.3%、3.4%、2.2%及4.6%。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這些業務方面的經營歷史較短，閣下宜從風險、開支及我們作為起步階段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以有限經驗經營這些業務所面臨的挑戰等方面考慮我們的前景。我們曾遭遇且預計仍會遭遇起步階段業務頻頻經歷的風險及困難，這些風險及困難或在迅速發展的市場中被放大。其中一些風險影響我們能否：

- 留住客戶及合資格僱員；
- 保持對自身發展以及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有效控制；
- 發展及使內部人員、系統、控制及程序符合適用於相關行業的廣泛的監管規定；
- 為我們的新變現舉措物色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
- 應對相關行業市場競爭激烈的狀況；及
- 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

倘我們未能實現以上任何一項，將損害我們在廣告、知識付費及電商領域按擬定方式盈利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在線用戶的機密資料及我們的網絡安全漏洞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隱私政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平台向用戶收集私密資料及其他敏感數據並保存及處理。用戶須提供生物數據以便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就基本註冊而言，我們只需核心生物數據，包括用戶處於孕育週期的什麼階段。用戶亦可選擇向我們提供更多信息，包括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並成為具有用戶ID的完整註冊用戶。我們亦會在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時收集用戶的行為數據，例如頁面閱覽及搜索。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因員工的錯誤、瀆職、系統錯誤或漏洞或其他而遭到破壞。外部人員亦可能試圖用欺騙手段誘導我們的員工或用戶披露敏感資料以獲取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的數據。雖然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取得的機密資料，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遭到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非法進入系統的技術變動頻繁及通常直到向目標發起攻擊時方才確認，我們可能不能預計這些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防治措施。任何事故性或故意性安全漏洞或其他非法進入我們的平台的行為可能導致機密用戶資料被盜及被非法使用。安全漏洞或非法查閱機密資料亦可能令我們遭受與資料丟失、耗時及昂貴訴訟及負面報導有關的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一般有責

風 險 因 素

任保障網絡免受干擾、損害或未經授權進入，以及防止資料被洩露、盜竊或篡改。此外，他們亦須按照自己根據多層網絡安全保障計劃的分類而遵守特定規則。有關個人信息的保障，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不可披露、篡改或損害於業務營運中收集或產生的個人信息，且他們有責任刪除以不合法形式收集的信息及修改錯誤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可於未獲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此外，《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是規管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的專門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且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有關(i)數據收集、使用及轉讓；及(ii)網絡安全的不斷變化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未來限制及設立新的監管機構，且我們可能承擔更多的法律責任及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持續擴展的業務可能令我們受到其他司法權區的隱私保護條例的限制，例如歐盟及歐洲經濟區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如有關)。

倘因第三方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破壞安全措施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出現設計瑕疵並被利用，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遭受嚴重損害且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責任，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歷史上產生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已產生重大淨虧損，此乃由於我們尚處於盈利初期。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從早期的經營錄得人民幣19.0百萬元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6.4百萬元、人民幣934.5百萬元、人民幣911.1百萬元、人民幣3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0百萬元。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927.3百萬元、人民幣1,049.9百萬元、人民幣47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3百萬元。倘撇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172.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分別產生經調整利潤淨額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虧損，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此外，部分由於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淨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產生純利。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實現業務增長、提高收益及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儘管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曾經歷過收益大幅增長，然而該等增長或不可持續，我們在未來期間仍可能再次產生淨虧損。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會繼續增加，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及造成日後虧損。倘若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持續增加而收益未能實現相應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55.4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是由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次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要求我們取得足夠多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償還債務。否則，我們將無法履行款項償付責任，或不能按計劃發展我們的業務或未能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要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廣告商和廣告代理、電商市場中的供應商、C2M業務中的合作夥伴以及貢獻內容的專家和關鍵意見領袖)發展或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用戶活動及業務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例如廣告商和廣告代理、電商市場中的供應商、C2M業務中的合作夥伴以及貢獻內容的專家和關鍵意見領袖)創造收益、銷售產品、開發我們的C2M業務、製作原創內容、宣傳產品以及吸引用戶訪問網站及參與活動。我們期待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成功發展並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若我們未能發展或維持此等關係，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求替代方式來推廣我們的平台和業務，且我們保持或壯大我們業務和用戶活動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某些業務合作夥伴在用戶中享有盛譽。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競爭以吸引這些業務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導致需向關鍵意見領袖及專家支付更高的佣金，向廣告客戶收取較低的價格，業務分流至競爭對手或與業務合作夥伴失去某些關係，而此等狀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將與阿里巴巴成功合作。

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接受來自阿里巴巴(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的一項戰略投資，並同意與阿里巴巴在電商、廣告、C2M、知識付費及其他可能的業務領域開展深度合作。我們的戰略投資者阿里巴巴是世界最大的互聯網公司之一，且而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有關合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變現－阿里巴巴合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阿里巴巴的合作將按計劃進行或將為我們帶來預期利益。與任何業務合作相似，我們與阿里巴巴的合作在細節落實環節會面臨不確定因素與挑戰。例如，阿里巴巴將向我們的電商業務提供若干運營服務。這令現有業務需要一個過渡期。我們無法保證有關過渡將會成功進行或將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嚴重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維持與阿里巴巴的合作關係。此外，如「業務－變現－阿里巴巴合作」所述，阿里

風 險 因 素

巴巴提供的財務承諾視乎我們是否符合其對於我們平台間最低用戶流量規定。我們與阿里巴巴戰略合作是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用戶流量增長是否符合我們對阿里巴巴的承諾。倘我們無法成功實行或維持與阿里巴巴的合作關係或我們未能符合用戶流量承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未必會取得成功。

為了執行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可能為我們進一步的商業目的不時與多家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令我們遭受多項風險，包括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未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控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行為，且倘第三方合作夥伴因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到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則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之間的關聯而遭到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我們亦可能通過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及於第三方公司之投資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尋求進一步擴張。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即便碰到合適的商機，日後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整合新資產及業務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需要管理層的極大關注，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有業務資源分散，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及擴展計劃產生的開支增加或許重大。我們亦可能會在獲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審批方面承擔重大開支。我們整合所收購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的複雜性、在新市場經營的風險、不熟悉新的監管體系、企業文化差異、無法使用被收購企業的人員以及與合作相關的額外隱性成本。我們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業績。此外，投資及收購會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款項、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證券、招致重大商譽減值費用、攤銷其他無形資產費用及承擔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此類負面發展動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在快速發展和演變的行業經營業務涉及的風險。

我們所專注的行業演變迅速且受持續的科技發展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提升我們的現有服務、挖掘新的變現機會及推出以符合不斷演變的科技發展、用戶喜好和要求為特色的新服務。倘我們不順應變革及時有效地調整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用戶訪問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業務和收益減少。此外，倘我們採納新技術但新技術表現欠佳

風 險 因 素

影響用戶體驗，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次數可能會減少。此外，技術變革可能需要大規模投資產品開發以及更改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由於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的理解有誤或錯誤預測或缺少必需資源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未能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或用戶不斷轉變的要求或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不及競爭對手所提供者，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的數據或並不準確或並不可靠，從而對我們採取的業務戰略產生誤導。

我們收集及分析大量的用戶數據作為我們向不同用戶傳達相關信息能力乃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依賴若干重要履歷數據以預測某用戶的需求。我們要求用戶在註冊時提供這些基本資料。然而，某些用戶或會擔憂隱私並無意願提供真實資料。同一個家庭的不同成員或輸入重複的數據。我們並未獨立核實用戶在註冊時提供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可靠的數據會歪曲我們內部的模型並削弱我們向用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這或對我們的業務實施及變現策略策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利用大數據分析為客戶制定廣告解決方案。無法確保相關數據不包括用戶或競爭者如無人化程序(包括機器人、互聯網上的爬蟲或其他軟件)的低質點擊、機械自動點擊或其他無效點擊或點擊欺詐。這些虛假信息或低質量流量可能會導致不適合市場的業務決策以及不準確的目標廣告，而這可能危害我們與廣告商的關係。若出現上述任何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及全球擴張或實現未來增長前景。

我們開展業務以來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09.7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9.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1.0%。為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須不斷擴充及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完善經營及財務體系、流程及控制，並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僱員基礎。此外，我們必須保持及增進我們與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現有基礎設施、系統、流程及控制未必能充分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故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不可作為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新型變現渠道未必能如我們預期般為擴張作出貢獻。請參閱「—我們的新型變現模式未必會取得成功」。快速增長能否繼續取決於未來事件及情況，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與我們過往相同的增長率增長。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直接擴張或與當地公司合夥或收購的方式拓展全球市場。然而，我們尚未制定任何詳細的海外擴張計劃。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中國取得的成功可以在海外市場複製。海外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諸多風險，例如有關保持理解海外市場及預測其未來趨勢的能力、有關遵守海外市場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的困難及成本增幅以及市場進入壁壘，例如強大的本地競爭對手可能具有地域優勢及本地關係，而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有效地進行競爭。倘任何上述風險變為現實，或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則我們管理海外擴張的能力將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搜索引擎算法及動態的變化，或搜索引擎去中介化，將會對我們網站的訪問帶來不利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曾自互聯網搜索引擎引入用戶流量，主要通過自由或自然搜索實現。這些訪問來源的定價及運營在技術及競爭力層面的動態變化迅速。搜索引擎頻繁更新及更改決定用戶搜索結果排列及展示的邏輯，必然對接入我們網站的已購買的或按算法確定的鏈接的置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搜索引擎為取得競爭力或達成其他目的，會更改其搜索算法或結果，從而導致我們網站在組合搜索結果的隊列中排位落後。若主要搜索引擎的算法變動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夥伴的網站在搜索結果中排位落後的不利影響，或若競爭動態以負面形式影響搜索引擎優化的成本或效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認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搜索引擎對搜索算法的改變對我們PC及WAP用戶流量產生了負面影響。PC及WAP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七年的122.3百萬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8百萬。

此外，若領先與搜索引擎或在我們的主要市場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元搜索引擎去中介化我們的競爭對手(如其他母嬰產品供應商)，不論提供其自身購買能力、或直接引薦至供應商、其他有利的合作夥伴或其自身，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這些行為對搜索結果及我們網站的訪問具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應用商店，如蘋果手機的應用商店及谷歌應用商店，以吸引下載我們的移動客戶端。未來，蘋果、谷歌或其他應用商店經營者或會更改其應用商店，使得下載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產品更困難。例如，相較於更具吸引力的應用的升級及更替而言，我們的應用程序或受到不利對待，如應用程序在應用商店里的排序。同樣的，若我們與應用商店經營者的關係出現隙縫，網站的訪問及用戶增長將受到損害。

我們若干用戶指標的計量本身存在固有挑戰，這些指標實際或被認為的不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MAU數目是通過第三方數據跟蹤公司及我們本身內部提供的數據服務進行跟蹤。儘管我們另有數據追蹤系統以產生營運數字以供參考，但我們並無獨立核實由第三方產生的數據。若干其他經營數據，如我們平台上各種形式的UGC及PGC，是利用並無經第三方獨立核實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儘管該等數字是基於我們認為就適用於計量期間而言屬合理的計算及假設得出，但計量我們龐大用戶基礎的使用及用戶參與情況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我們有關用戶地理位置的數據是基於多項因素估計得出，如用戶的IP地址及自我披露的位置。這些因素可能並不總會準確地反映用戶的實際位置。倘廣告客戶或投資者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用戶基礎，或倘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失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廣告客戶或投資者可能不太願意將其預算或資源分配予我們，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業務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獲得及保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包括數據保護、私隱及不公平競爭相關法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及相關的許可要求。商務部、文旅部、工信部、廣電總局、互聯網信息辦及公安部等多個監管機構，監督互聯網行業的方方面面。這些政府機構共同頒佈及執行涵蓋電信、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出版行業及在線視聽產品服務多個方面(包括進入該等行業、許可的業務活動範圍、不同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對該等行業的投資、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運營商須取得多種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出版服務、在線視聽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電信服務。此外，運營商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及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獲得或申請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牌照，或將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及牌照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時獲得任何新許可證及牌照。有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著手申請修改或續新開展或持續進行若干業務所需的部分牌照。若我們未能獲得、續新、修改或保有我們業務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遭受處罰及面臨營運中斷，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被沒收違法所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及「業務－牌照及許可證」等節。

我們依賴第三方牌照上載音頻及視頻內容。我們之間的關係如遭遇惡化，可能會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廣泛且不斷壯大的內容庫是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現有內容絕大部分以音頻格式製作。此外，我們計劃以多元化格式進一步擴充內容庫，包括視頻格式。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牌照，方可向互聯網上載音頻及視頻內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該第三方持有有效牌照。根據該協議，我們向該第三方支付協定費用，以發佈我們不時提供的音頻及視頻內容。然而，因該第三方仍為牌照持有人，我們無法保證該第三方將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從而可能導致牌照被撤回或終止。此外，我們亦不保證將能以合適方式與該第三方維持合作關係，繼而確保我們能持續依賴牌照。若雙方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該合作關係上載任何音頻或視頻內容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覓得替代方法，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或會削弱，業務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且預期仍將持續依賴與僱員、顧問以及我們與之維持關係的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以及商標、版權及域名保護法，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已於中國備案多份申請，藉以保護知識產權的若干方面，現時亦持有多個商標、版權及域名。此外，我們未來或會收購其他專利，這可能需要高額現金支出。然而，第三方或會有意或無意地侵犯我們的專有權利，第三方亦可能質疑我們所持有的專有權利，且申請中的或未來將作出的商標及專利申請可能不獲通過。此外，我們經營業務或擬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未必均能提供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在上述任何或全部情況下，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開支以防止我們的權利被侵犯或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商標被第三方惡意登記。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的申索將得到支持，我們或會失

風 險 因 素

去有關商標的專有權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不會遭受相似侵犯。若保護專有權利的措施無法適當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地使用或佔用有關權利，則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或會削弱，競爭對手或會更為有效地模仿我們的服務及經營方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包括開源軟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的平台包含第三方許可以及我們獲授權使用的軟件(包括開源軟件)。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詮釋，而且存在這些許可可能被認定對我們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設定意外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可能要求我們按不利的許可條款向其他人士提供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軟件。例如，若干開源許可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包含開源軟件的平台的其中某些部分，提供源代碼用於創作所依據的修改或衍生工作、加入或使用開源軟件，並要求我們根據特定開源許可的條款將這些修改或衍生工作進行確認許可。

我們日後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使用該等開源軟件，在該情況下可能無法按照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抑或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平台或終止使用平台提供的部分功能。倘若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軟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未來產品供應的開發或現有平台的升級出現延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遭受侵犯，若解決不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從業於互聯網行業，我們可能不時遭受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被侵犯、濫用或其他被違反的情況。另外，用戶上載的內容或廣告合作夥伴上載的廣告亦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對此負責。

我們亦涉及知識產權訴訟。尤其是有關知識產權的辯護訴訟耗費大量資金，或會對管理層及僱員造成重大負擔，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案件中獲得最終有利的結果。此外，原告可能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尋求初步或臨時裁決，而我們則可能受制於這個裁決。我們可能決定以不利於自身的條款解決有關訴訟及糾紛。同樣，若我們身為一方的任何訴訟並不有利於我們，我們可能獲判在上訴時可能無法推翻的不利判決。此等解決方案或判決的條

風 險 因 素

款或會要求我們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或向另一方支付巨額金額。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持續進行經查明為違反第三方權利的行為尋求許可證，該有關許可證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取，甚至不可獲取，從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亦可能須開發其他不涉及侵犯的技術或操作，或終止有關操作。開發其他不涉及侵犯的技術或操作或會耗費大量精力及花費，亦可能不可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為上述糾紛及訴訟的不利解決方案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在線廣告未在中國繼續增長，則我們提升收入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在中國，使用互聯網作為營銷媒介仍處於發展階段。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互聯網用戶人數除以中國人口規模表示，中國的互聯網滲透率為55.8%。中國互聯網用戶的擴張或會受多項因素所限，包括網絡基礎設施限制以及社會及政治不明朗等因素。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可能將互聯網視為營銷媒介的經驗有限，可能認為互聯網相較傳統平面及廣播媒體，並非是有效的宣傳媒介。我們從廣告提升收入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可能受到眾多因素不利影響，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如競爭加劇、在線廣告價格潛在下調壓力以及難以獲取及挽留廣告客戶。

若互聯網並未作為廣告及營銷媒體平台而被廣泛接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植入於我們的平台的廣告負責。

中國政府已採納法規規管互聯網廣告內容。根據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有責任監察展示於我們平台上的廣告內容，確保有關內容真實準確且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廣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在平台上展示廣告。未能識別網站上展示的違法或不適當的廣告內容或未能阻止該等內容展示於網站或透過網站展示，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我們概不保證所有展示或顯示於我們網站的所有廣告均遵守廣告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鑒於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讀不確定性。

若中國監管機構認定，展示於我們網站上的任何廣告並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他們或會以下架令或其他形式要求我們在網站上限制宣傳有關廣告或撤銷廣告宣傳。監管機構

風 險 因 素

亦可能對我們施以責罰，包括罰金、沒收廣告收入或(若我們涉及更為嚴重的違規)終止廣告許可證，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消費者因主張網站廣告具有誤導性而提出的申索，而我們可能無法向廣告客戶收回損失。因此，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用戶上載的不當或違法內容以及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資料面臨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用法規規管互聯網接口以及互聯網資料傳播。根據互聯網安全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商不得發佈或展示任何損害國家安全、危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煽動種族仇視或種族歧視、侵害民族風俗、習慣、擾亂社會秩序、傳播淫穢或色情、鼓動賭博、暴力、殺戮或恐懼、煽動犯罪、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及權益的內容，或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資料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若中國監管機構認定，展示於我們網站上的任何內容並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他們或會以下架令或其他形式要求我們在網站上限制傳播有關內容或撤銷內容傳播。監管機構亦可能對我們施以責罰，包括罰金、沒收收入或(若我們涉及更為嚴重的違規)終止互聯網內容許可證，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內容監察程序規限下，註冊用戶可向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上載各類內容，如更新用戶資料、粘貼文章或回答問題。我們要求用戶在註冊之前確認將上載的內容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包括版權)，同時要求用戶向我們補償第三方因上載或鏈接內容向我們提出申索而產生的一切損失。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嚴格的內控程序，以確保平台上不會展示任何受禁或盜版內容。我們亦專設內容監察團隊，負責監察並防止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上公開發佈任何不當或違法內容，包括UGC。然而，鑒於我們的用戶基礎龐大，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用戶上載的內容。由於用戶多為個人，他們可能無法向我們悉數補償因其上載的內容而導致的所有損失，包括監管責罰或第三方申索。此外，因為受禁內容的定義及解釋在多數情況下模糊及具主觀性，可能無法始終都能確定或預計現有限制下或將來可能施行的限制下，何種內容為受禁內容。未能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當內容展示於我們的平台，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嚴重處罰及責罰。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乃歸因於應收廣告客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風險視乎(其中包括)個別客戶到期時支付的過往歷史以及現時支付能力。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30至90天內或登載相關廣告起60至12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

此外,我們大部分收入乃歸因於客戶數目有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佔比分別為47.1%、43.1%、49.0%及44.2%。因此,我們承受高度信貸集中風險。如我們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中國零售業(整體而言)以及電商行業(具體而言)增長及盈利能力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電商自二零零零年代便已現身中國,僅有若干大型電商公司在近幾年開始具有盈利能力。中國各類在線零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生存能力及前景仍然有待考驗。電商業務將取決於影響中國電商發展的多項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

- 中國互聯網、寬帶、個人計算機及移動滲透率及使用的增長,以及任何這些增長的速度;
- 中國電商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程度,以及客戶人口統計、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變動;
- 我們以及競爭對手在線供應產品的篩選、價格及受捧度;
- 中國是否會涌現其他能更好地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零售渠道或業務模式;及
- 發展物流、付款及與在線購物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

在線購物熱度普遍降低,或我們若是未能順應趨勢及消費者需求而調整電商業務及改善客戶的在線購物體驗,均可能對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零售業對宏觀經濟變化高度敏感,經濟蕭條期的零售購買行為趨於下降。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通脹及緊縮、股票及物業市場、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

風 險 因 素

策波動以及失業率或會削弱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內外政局的不利動態，包括軍事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動蕩，亦可能打擊消費者信心並減少消費者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體驗，電商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電商業務取得成功，關鍵在於我們能提供優質客戶體驗，而該項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持續供應貨真價實的產品、提供順應客戶需求的產品、維持產品及服務品質、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靈活多變的付款方案及優質售後服務。

我們依賴訂約的第三方快遞商交付產品。交付服務受擾或失敗或會導致產品無法及時或順利交付。交付可能因不可預期的非我們或第三方快遞商所能控制的事件而受擾，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勞資糾紛。若產品未有及時交付或交付過程中受損，客戶或會拒絕接受產品，對我們的服務信心隨之減少。此外，已訂約第三方快遞商的交付人員代我們行事，親身與我們的客戶接觸。我們與若干第三方快遞商維持合作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需有效管理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確保客戶服務的品質。我們過往不時接獲客戶有關交付、退換貨服務的投訴。若未能向客戶提供高品質交付服務，或會對客戶的購物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

客戶可通過致電或微信在線代表或發送電郵來獲取服務及售後服務熱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15名客戶服務代表。我們可能進一步增加客戶服務中心人數，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向新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以滿足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亦不保證經驗較少人員的流入將不會削弱客戶服務質量。若客戶服務代表未有提供滿意服務，或高峰時期因來自客戶的致電過多而導致等待時間過長，品牌及客戶忠誠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客戶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導或低效反饋可能有損品牌及聲譽，繼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不能供應吸引新客戶及吸引現有客戶作出新採購的產品，我們的電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商業務未來能否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新客戶及吸引現有客戶作出新採購。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影響著，且將繼續影響電商業。我們必須了解新興的消費者偏好，並預計將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有吸引力的產品趨勢。我們根據客戶過往購物史或客戶瀏覽但未購買的產品向客戶作出推薦，同時亦向客戶發送電郵推薦為客戶的採購需求定制的產品清單。我們作出為個人量身定制的推薦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大數據分析系統，該系統可追蹤、收集及分析用戶瀏覽及購物行為，可提供準確可靠的資料。若客戶不能在我們的平台上找到價格喜人的意向產品，他們或會對我們失去興趣，不再頻繁訪問平台，甚至不再訪問我們的平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母嬰產品產生電商業務分部的大部分收入，而擴張產品類別或會令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風險。

自電商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之初，我們便專注於銷售母嬰產品，尤其是紙尿褲及嬰兒配方奶粉。我們預期，短期而言，銷售母嬰產品仍將繼續佔據電商分部收入總額絕大部分。我們已增加產品供應以包括其他產品類別供應，如服裝及化妝品。然而，這些新產品的銷售增長程度，可能不會大幅度減少我們對在線銷售母嬰產品的依賴性。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電商運營商以及正涉足在線業務的實體店的激烈競爭。任何導致我們的母嬰產品銷售減少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維持或增加現有淨收入及業務前景水平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擴張至新產品類別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此等產品缺乏熟知以及缺乏與這些產品有關的客戶數據可能導致我們更加難以捕捉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及喜好。如果我們不能成功應對新的挑戰並有效競爭，我們或不能最終收回投資成本並實現盈利，且會對我們未來的運營結果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反映傳統零售季節模式與特定電商所伴隨的新模式的結合。例如，我們一般於中國公眾假期(特別是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期間)會面對較少用戶流量及訂單。而且，各曆年度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大幅高於前三季度，主要是由於各年第四季度均會舉辦雙十一等特別促銷活動。整體而言，我們業務過往的季節性因我們所經歷的

風 險 因 素

迅速增長而不甚突出，而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未來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不時因季節性而有所波動。

倘我們無法管理及拓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或無法以有利條款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供線上直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約62名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製造商。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對我們的電商業務的增長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按有利定價條款直接從優質商品供應商獲得產品的能力。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一年期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無法確保獲得產品或維持特定定價慣例或超出合約期限後的支付條款。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不會限制供應商向其他買家出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前協議期限屆滿後，我們現時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根本不會向我們出售產品。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他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充足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勞工行為、監管或法律決定、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有利的價格購買商品，我們的收入及收入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分銷商未能自相關製造商取得向我們出售若干產品的授權，這個分銷商可能隨時停止向我們出售此類商品。倘我們的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有利的支付條款，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需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以確保我們能夠以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倘我們無法與使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足量及多品類的優質正品的供應商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提供充足的產品供客戶挑選或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產品價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吸引新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市場面臨與第三方平台商戶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線上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線上市場擁有2,049名第三方平台商戶。我們對線上市場所銷售產品的存儲和交付控制權弱於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商戶均使用自有設施存儲產品，其中多名賣方使用自有或第三方交付系統向客戶交付產品，這使我們更難以確保客戶自我們的網站出售的所有產品獲得相同的優質服務。倘任何第三方平台商戶未控制其在我們網站上所售產品的質量，

風 險 因 素

或未交付產品或延遲交貨或交付與描述有重大差異的產品，或於我們的網站銷售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未取得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執照或許可銷售若干產品（儘管我們在與第三方平台商戶訂立的標準格式合約中要求該等執照或許可），則我們的線上市場及寶寶樹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面臨應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的申索。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防範，在我們的線上市場銷售的部分產品可能會與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產生競爭，這可能會蠶食我們的線上直銷。此外，供應商關係、客戶購買活力及線上市場的其他要求可能與我們的線上直銷業務不盡相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化。為了讓我們的線上市場取得成功，我們須繼續物色及吸引第三方平台商戶，而我們在這方面未必能夠取得成功。

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直銷電商業務要求我們高效地管理庫存。我們依賴對各類產品的需求及受歡迎程度的預測作出購買決定及管理單品庫存。然而，產品需求可能會在訂購存貨與銷售日期期間發生顯著變化。需求可能受季節性、新品發佈、產品週期和定價的快速變化、產品缺陷、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品味變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照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準確預測需求可能相當困難。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就存貨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供線上直銷的產品採購自海外供應商，而我們通常無權退還未售商品。

倘我們無法高效地管理存貨或與第三方供應商磋商有利的信貸條款，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等風險的增加。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物流網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目前由戰略性選址於北京、上海及寧波的倉庫組成的電商業務直銷物流網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符合我們需求的設施，或者根本無法租賃設施。我們可能無法就物流網絡招募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物流網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第三方速遞公司交付訂單。倘該等速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送貨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速遞公司保持合作安排，以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美團媽媽平台上的第三方平台商戶亦依賴第三方速遞公司向客戶交付其產品。這些第三方交付服務中斷或終止可能會阻止及時或妥善地向客戶交付產品。這些中斷可能源自我們或該等速遞公司控制之外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倘第三方速遞公司未能遵守中國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我們的交付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速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交付服務。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我們所聘請進行交付服務的速遞公司合併、收購、破產或政府關閉的影響或被其中斷，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地公司。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就我們網站上銷售的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承擔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或承擔產品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約62名供應商採購產品。線上市場的第三方平台商戶負責單獨採購在我們的網站上銷售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線上市場擁有2,049名第三方平台商戶。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證我們網站所售產品的真實性及授權，並在採賣產品的過程中避免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我們未必總能成功。

倘我們的網站出售假冒、未授權或侵權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須承擔責任的產品責任申索等索賠。倘我們故意協助與假冒產品相關的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可能實施的製裁包括強制禁止侵權活動、產品召回、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視有關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此外，假冒產品相較正品的質量可能有瑕疵或質量較次，且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構成安全風險。鑒於母嬰產品的性質，假冒產品的後果可能尤為嚴重。倘我們的客戶因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銷售的假冒產品受到損傷，我們可能會遭受訴訟、嚴厲的行政處罰及刑事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發現在我們的電商平台銷售假冒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未來不再向我們進行購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接獲控訴我們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申索。無論有關申索是否有效，我們可能就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或處理有關申索付出大量成本及精力。任何這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我們的標準協議，我們要求供應商或第三方平台商戶就因自這些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產品或由該等第三方平台商戶出售的任何產品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我們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平台商戶訂立的所有協議並非均設有相關條款，就設有相關條款的協議而言，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並可能需要在中國啟動昂貴且漫長的法律程序保障我們的權利。此外，我們目前並無就所銷售的產品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申索不成功，辯護過程亦可能導致耗費資金及管理精力，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與若干製造商合作生產母嬰產品，部分產品印有 *Babytree Custom-made* (寶寶樹專定) 這一市場名稱。有關產品的設計或製造可能出現瑕疵。因此，銷售相關產品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要求召回產品或採取其他措施。遭受有關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起申索或法律訴訟。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對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有法律追索權，嘗試對製造商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會很昂貴、耗時及最終徒勞無益。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這些產品印有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相關申索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使用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信用卡和借記卡在線支付及透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支付。就包括信用卡和借記卡在內的若干支付方式而言，我們須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樣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監管或其他法律，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未能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則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付、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的運輸政策並不一定會將全部運輸費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採用客戶友好的退換貨政策，有利於客戶在完成購買後改變主意。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消費者從線上業務運營商購

風險因素

買產品時，通常有權於收到產品後七天內退還產品，而無需說明任何理由，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這些政策可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然而，這些政策亦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入提升而收回。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倘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激增，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稱心速度獲得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視為提供醫療建議，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監管及聲譽風險，並遭受醫療責任申索。

由於中國政府密切監察健康行業，我們的業務在多方面受限。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我們的平台不提供任何醫療諮詢，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聘請的專家所提供可於平台閱覽的健康或醫療相關內容不會被相關機構視為醫療建議。部分用戶可能會預期他們從我們的平台獲得的內容、已付費專門知識將會產生實際效果。倘用戶聲稱該等資料的效用及準確性不如預期，甚至產生危害，則我們的內部編輯團隊、外部專家及我們會面臨醫療責任申索風險。我們並無投購醫療事故保險。即使我們依此行事，我們仍然可能會面臨醫療責任申索，這可能會導致或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實質損害賠償金。我們亦未就內部編輯團隊及外部專家在我們的平台提供健康內容投購職業責任保險，而未來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購充足的職業責任保險，或者根本無法投購。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倘未獲保險全數承保，可能需付出高昂成本進行辯護，導致對我們產生實質性的損害賠償，並將分散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外部專家對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具成本效益地開展推廣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各類不同營銷及品牌推廣努力產生若干費用，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產品的銷售額。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不受客戶歡迎，且可能不會造成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營銷費用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進一步要

風 險 因 素

求我們強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淨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對合作夥伴的依賴及與其潛在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從事並計劃通過合營企業或合作協議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若干業務。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

- 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
- 採取違反我們指示或要求或違反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的行動；
- 未能或無意履行相關合營或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或
- 有財務困難。

此外，與我們的任何合作夥伴磋商及落實合作協議、我們在合作安排項下各自義務的範圍或履行方面存在分歧可能會影響我們開發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或無意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作出規定出資的義務（不論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與我們的合作夥伴發生嚴重爭端、合作安排提前終止或未能落實計劃合作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解決任何爭議可能需要仲裁，否則將提起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遇到任何有關合作夥伴的上述問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927.3百萬元、人民幣1,049.9百萬元、人民幣47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影響，我們於同期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86.4百萬元、人民幣934.5百萬元、人民幣911.1百萬元、人民幣3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0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受及可能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證券賬面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權益證券主要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我們參照同一行業類似實體的實體或類似交易近期交易定價而釐定權益證券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採納權益分配模型估計可換股貸款及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我們於應用權益分配模型時須就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上市日期。因此，我們的權益證券、可換股貸款及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估值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攻擊和網絡釣魚攻擊及垃圾郵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攻擊和網絡釣魚攻擊在我們所在行業日益普遍，過去曾攻擊我們的系統，且未來亦可能攻擊我們的系統。由於我們聲名顯著，我們認為我們是尤具吸引力的攻擊目標。由於我們所掌握用戶資料性質敏感，任何資料外洩的後果均可能極其嚴重。儘管難以確定任何特定中斷或攻擊、任何數據外泄或我們的產品和技術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未能令用戶滿意直接造成何種傷害(如有)，但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此外，垃圾郵件散佈者試圖使用我們的產品向用戶發送指定目標及無指定目標垃圾郵件，這可能會讓用戶不安或惹惱用戶，並使我們的平台不夠人性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試圖打擊垃圾郵件攻擊的技術和僱員能夠根除所有從我們的平台發出的垃圾郵件。由於垃圾郵件活躍，用戶可能不再頻繁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護及擴展我們的技術設施的能力，倘我們的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及承諾的潛在損失，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吸引、挽留及服務用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基礎技術設施的可靠表現。我們的系統設計可能缺乏足夠的可靠性及人員，以避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危害的性能延遲或中斷。倘用戶在嘗試瀏覽我們的平台時無法訪問，或其加載速度不如預期，則用戶未來可能不會經常或根本不會訪問我們的網站。隨著我們的用戶群及我們平台上的信息量和類型持續增加，我們將需要越來越多的技術設施，包括網絡容量及運算容量，以繼續滿足用戶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高效擴展及發展我們的技術設施以適應需求增長。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地震、其他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中斷、延誤或衰退。

風 險 因 素

我們部分網絡設施由第三方提供。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中斷或未能提供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處理現有流量或增加流量的能力，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這些供應商面臨任何財務或其他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對這些供應商的控制權微乎其微，這令我們更易受到他們所提供服務的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未能維護網站及系統令人滿意的性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及吸引和挽留客戶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可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在線購買。電訊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或導致我們的網站無法訪問或速度下降或訂單執行能力下降而損害我們的系統的其他企圖引起的任何系統中斷，可能會降低產品銷量及我們網站在售產品的吸引力。

此外，我們須不斷升級及改進我們的技術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這些系統升級和改進策略。特別是我們的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中斷，新技術或設施可能無法及時完全與現有系統融合，或根本無法融合。此外，促銷活動及節假日(如十一月十一日「光棍節」)伴隨著在線流量及訂單激增，這可能在特定時刻對我們的技術平台提出額外要求。倘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技術平台無法正常運作，可能會導致系統中斷及響應時間緩慢，影響數據傳輸，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會影響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操作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商戶的通訊及存儲容量，其中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協議及續新協議，或由於我方違反或其他原因導致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任何現有協議被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的接入在行政控制及監管下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而我們可接入由該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以便客戶訪問我們的網站。我們可能遭受服務中斷，這通常由相關外部電信服務供應商(如我們租

風 險 因 素

用其服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引起。服務中斷有礙消費者訪問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而頻繁中斷可能會打擊客戶信心並阻礙彼等嘗試訪問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倘我們不能成功因應用戶要求或新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移動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互聯網移動設備)在中國日益普及。移動設備已超越個人電腦成為中國的主要互聯網接入方式。隨著4G及更先進移動通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我們預計該趨勢仍將延續。我們的服務在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提供，我們依賴我們的服務與受歡迎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的互用性，而有關設備及系統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有關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出現變化，降低我們服務的功能性或優先處理競爭對手的服務，則使用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為其開發服務的平台數量增加(這在瞬息萬變且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如中國)很常見)，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增加。為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服務須可以在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中順暢運作，這極為重要。為使業務獲得成功，我們需要設計、開發、推廣及運作可與該等設備兼容且受歡迎的新產品。儘管我們已與移動設備製造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我們在為該等移動設備安裝有關新產品時仍可能遇到困難，有關產品未必能順暢運行。隨著新設備的發佈或更新，我們開發及升級用於移動設備上使用的產品時可能遇到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為移動設備創建、支持及維護該等產品，且未必能獲得成功。

移動設備上的用戶增長及活躍程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的高效使用、網絡及標準。

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用戶)通常使用移動設備顯著增加，我們預計此趨勢將得以延續。為優化用戶體驗，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用戶在特定設備上下載我們特定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使用移動設備藉互聯網瀏覽器訪問我們的網站。隨著新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發佈，我們難以預測開發相關替代設備和平台應用時可能遇到的困難，而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應用。此外，倘未來我們將移動應用程序整合至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倘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序下載商店供應商的關係不和，或我們的應用程序相較下載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受到不利待遇，或倘我們分銷或促使用戶使用移動應用程序面臨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進一步依賴於我們的網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已普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互通性，且

風 險 因 素

相關系統任何下調我們網站功能或向競爭產品給予優惠待遇的變動均可能會對使用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網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用戶使用其移動設備訪問及使用網站更加困難，或我們的用戶選擇不再使用移動設備訪問或使用我們的網站，或使用無法訪問我們網站的移動產品，則用戶增長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大股東王先生已及將繼續對本公司的股東行動結果施加重大影響力，且王先生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王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最大股東。王先生的表決權賦予其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行動的重大影響力，包括批准合併及其他業務合併、更改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在私募發行中發行大量的普通股。

王先生的表決權可能導致交易可能不能給閣下(作為股份持有人)帶來好處及可能妨礙交易給閣下帶來好處。例如，王先生的表決權可能阻止我們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包括閣下(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按當前市價收取證券溢價的交易。此外，並未禁止王先生向第三方出售於我們的控股權益及其可在未經閣下批准及未就購買閣下股份規定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倘收購王先生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控制權變動，任何收購人或繼承者將可行使王先生的表決權及合約權利，並可能以可能與王先生大不相同的方式如此行事。此外，股份所有權的重大集中度可能因投資者認為可能存在或產生利益衝突而對股份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招募及挽留充足合資格人員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

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效力。我們業務的發展及運作亦倚賴多名主要技術人員。此外，我們亦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熟練且富有經驗的員工，如我們的內部編輯團隊，以維持業務競爭力。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且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專門知識、商業機密、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包括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常規不競爭條款。儘管不競爭條款一般可根據中國

風 險 因 素

法律強制執行，但有關該等條款可強制執行性的中國法律實務的發展水平不如美國等國家。因此，倘我們需要強制執行我們於不競爭條款下的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會強制執行有關條款。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無法留住、招聘及僱用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及落實業務經營及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倘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受到第三方或政府當局質疑，或倘我們未能續簽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物色理想的備用物業，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及倉庫之用。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明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彼等未獲得擁有人或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可能使我們的租賃關係存在不確定性。倘出現此種情形，我們可能需與擁有人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各方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部分租賃物業在訂立租約時亦須作抵押。倘在相關情形下未能獲得按揭持有人的同意，則在按揭持有人取消贖回權並將該物業轉讓予另一方時，租約對物業的承讓人可能不具約束力。載於租約的若干土地用途與土地證書中所註冊的有所不同。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土地使用權人交還土地。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此外，我們大部分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並未按中國法律之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租賃備案登記，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罰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當局、物業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相關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而正在考慮或提起任何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遭受質疑。倘我們使用物業受到質疑，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當前租期屆滿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續訂租約，因此可能被迫重新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產生重大搬遷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就若干位置及理想規模的物業展開競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由於租賃物業的需求度高，租金可能會大幅上漲。另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物色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部分僱員提供團體意外保險以及補充醫療保險。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由於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必要，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涵蓋對網絡基建或資訊科技系統的損害的保單或為我們的物業投購任何保單。我們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投購保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承保範圍(如有)將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出現任何不在承保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天災、大型流行病及其他可嚴重中斷我們業務的疫症爆發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天災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沙士)、A型流感病毒(H1N1)、埃博拉病毒或其他大型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出現任何該等情形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我們的覆蓋設施及客服中心，且甚或要求臨時關閉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嚴重地震衝擊中國西南部四川省的部分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另一場地震嚴重衝擊中國西部青海省的部分地區；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又一場地震嚴重衝擊中國西南部雲南省的部分地區，均造成龐大傷亡及財務損毀。儘管我們過去並無因該等地震而承受任何損失或遭受任何重大成本上升，惟倘類似地震於未來發生(波及北京、上海或寧波，或我們中國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城市)，則我們的營運可因人員損失及財產損毀(包括我們的存貨及技術系統)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夥伴受該等自然災害或大型流行病的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被嚴重中斷。

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危機及房地產價格波動已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我們為業務獲取必要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將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危機(包括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歐洲經濟動盪)對中國經濟造成了負面影響。世界經濟和金融市場前景仍不明朗。歐洲方面，部分國家在主權債務再融資方面面臨困難。美國方面，失業率居高不下，房地產市場復甦依然疲軟。此外，二零一一年美國七十年來首次接獲長期美國債務信用評級下調，加劇了主要股市的市場波動。由於寬鬆的貨幣政策、外資大量涌入或兩者兼而有之，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部分國家正面對越來越大的通脹壓力。中東國家的政治動盪更是導致經濟的不穩定性及不確

風 險 因 素

定性。由於出口減弱，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聯合王國在歐盟成員國之間舉行了留歐或脫歐公投，其結果贊成聯合王國退出歐盟（「英國脫歐」）。談判過程將決定聯合王國與歐盟關係的未來年期，以及聯合王國是否能夠繼續受惠於歐盟的自由貿易和類似協定。鑒於缺乏先例，目前尚不清楚英國脫歐將如果影響英國、歐盟及全球的財政、貨幣及監管環境。這一事件導致聯合王國的信用評級下調，且談判期間之前、當時及之後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

中國的經濟增長亦可能因為出口轉弱以及與美國貿易戰相關近期發展而放緩。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美國對來自中國的多種類別進口加徵關稅，而中國的回應是對美國產品加徵類似份量的關稅。貿易戰的相關口術言論繼續升溫，雙方都不願意恢復陷於停頓的貿易談判。貿易戰達致和解的機會仍然渺茫，貿易戰對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的行業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繼續不明朗。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依賴廣告客戶的持續開銷。倘若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戰開始嚴重衝擊中國經濟，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的購買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市場所帶來的有關及其他情況，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一般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使到價格逐步下跌。此外，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如有任何進一步緊縮，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全球經濟下滑及金融市場危機持續動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

風 險 因 素

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錄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惟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持續低迷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從事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外國在華投資適用的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年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及彼等不具約束力的性質，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定，其中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並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章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我們存在違規的情況。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

風 險 因 素

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倘未能響應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規例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斷完善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制度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的成立。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規例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以及潛在新法律、規例或政策，已對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大量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新牌照。

中國對互聯網發佈內容的監管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對網站所載的內容負責。

中國實施法律及法規，監管互聯網接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產品、服務、新聞、訊息、影音節目及其他內容。過去，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任何視作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資料。倘我們的任何互聯網資料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登載有關內容，並可被處罰(包括沒收所得、罰款、停止營業及撤銷所需牌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網站的使用者的任何非法行為或就我們傳播的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或難以確定何種內容將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及倘我們被認定須擔責，我們可能被禁止於中國經營網站。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修改其沿用數十年之久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政策，令隨後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升值停止及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窄幅上落。中國政府再次允許人民幣兌美元緩慢升值，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儘管存在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期間，但人民幣兌美元已升值逾10%。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於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間的匯率。此外，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國際壓力，要求其採取更自由的外匯政策，此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面對外幣(主要為美元)總風險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負債)、人民幣91.0百萬元(資產)、人民幣106.9百萬元(資產)及人民幣7.6百萬元(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關於與我們國際訂單有關應收我們聯屬公司的預付款。我們已經中止有關安排，並將於上市前將應付與應收聯屬公司的金額結算，因此預計日後不會承受相似份量的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分別達到人民幣0.00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收益)以及人民幣312.1百萬元(虧損)。同期，我們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達到人民幣0.5百萬元(收益)、人民幣6.3百萬元(收益)、人民幣6.8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虧損)及人民幣6.1百萬元(虧損)。人民幣的重大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業務經營，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用於支付普通股股息或其他商業目的，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外幣金額有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相對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以美元報告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而不論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是否發生任何相關變動。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我們收益的能力及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任何違反與外匯管理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行為，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及／或罰款、及／或於最嚴重的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

風 險 因 素

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二零一六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另外，商務部發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即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及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倘該收入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其要求我們修正我們當前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等眾多規管整體零售商或特定規管電商運營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倘我們、供應商或我們平台的第三方賣方侵犯消費者權益，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上升，或我們可能面臨罰金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由此可能減少對我們平台所供應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業務經營者(尤其是互聯網業務經營者)施加更為嚴苛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從線上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回若干貨品。因於電商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利益受損的消費者，可向賣方或服務提供商索賠。倘電商平台經營者無法提供賣方或服務提供商的實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電商平台經營者索賠。知悉或應當知悉賣方或服務提供商利用彼等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電商平台經營者，須與賣方或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不良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損失，還須支付相等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法律規定不時變動且受限於詮釋，及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修正我們的業務常規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由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加強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潛在收購及重組戰略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局日後將不會對我們海外股權轉讓徵稅。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此外，按照7號公告規定，間接轉讓不動產或股權所得款項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

風 險 因 素

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合約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根據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面臨申報或繳納稅項責任，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受到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制度的規限。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其活動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部門進行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總金額的法定限額有別於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的投資總額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

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的方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撥資。有關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根據19號文，以結匯所得人民幣支付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僅可用於19號文所列業務範圍及其他若干方式。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明令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結匯所得人民幣支付的註冊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該等文件可能嚴重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轉的人民幣用於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建立新實體撥資，以讓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於中國建立新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鑒於中國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各種規定(包括19號文及16號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後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後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登記

風 險 因 素

或批准。倘我們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預期自本次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向我們中國業務注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商業銀行將直接審核辦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地方商業銀行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已要求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由於缺乏登記規定的詳細實行規則，本公司若干身為中國居民的個別股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局申請整改登記。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相

風 險 因 素

關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透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而限制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遭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授予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於本次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及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股份的若干文件。根據該等文件，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有義務就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就該等行使彼等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

風 險 因 素

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而且，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向閣下提供有別於香港或中國法律的補救措施。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我們當前的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可能被撤銷或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其規定了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及程序。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獎勵須接受審查及於日後任何時間可能遭調整或撤銷。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聯合頒佈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享受有關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使用15%的優惠稅率，該附屬公司分別節省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的稅務開支，否則該等金額使用25%的正常稅率將予支付。同期，根據《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該附屬公司分別享有額外扣減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改變其態度及可能具追溯效力地終止任何我們當前的稅務待遇。任何我們當前稅務待遇的終止可能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及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5百萬元。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付款，並因地方政府政策而變動。補助金額乃由有關政府部門全權釐定及支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以往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於任何未來期間會再次獲得。倘若我們不再受益於政府補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遞延稅項資產受不確定因素及調整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虧損及暫時差額利用為限。在評估是否可以在未來利用有關虧損及暫時性差異時，我們需要在考慮到未來的稅務籌劃策略後，對我們各附屬公司在未來多個年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水平和時間作出判斷和估計。我們認為，我們已基於當前稅務規則及法規以及我們現時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充足的即期稅項撥備及遞延稅項。倘若日後稅務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改變，可能須就即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遭受嚴厲後果或被迫放棄於合併聯屬實體中的利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具體而言，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經營我們的應用及網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因而被視為「限制」類。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寶寶樹信息(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彼此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有助我們：(i)作為商業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費用；(ii)就眾鳴業務營運取得所有經濟利益及承擔所有風險；(iii)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及不時自行酌情向登記股東購買眾鳴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iv)將眾鳴所有股權質押予我們，作為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費用及成本的抵押品，並確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然而，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

風 險 因 素

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寶寶樹信息、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來自合併聯屬實體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大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可能以迫使我们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經營地、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的方式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另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合併聯屬實體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把合併聯屬實體合併入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了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儘管商務部在二零一五年年初徵集外國投資法草案意見，但其頒佈

風 險 因 素

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准入)。

如頒佈後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未認可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寶實樹信息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如果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繼續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且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且相關業務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經營，並可能會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不再可持續發展：(i)相關業務的經營被確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ii)我們的合約安排未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境內投資，及(iii)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待遇。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眾鳴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眾鳴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在該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商參股中國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我們在中國的互聯網內容業務乃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我們於該等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互聯網內容業務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乃來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眾鳴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眾鳴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眾鳴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其股權及／或眾鳴資產，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他們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眾鳴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眾鳴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眾鳴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眾鳴所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許可及牌照的能力。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眾鳴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與眾鳴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眾鳴股東有義務確保眾鳴的有效存續且眾鳴不可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盤眾鳴，或倘眾鳴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眾鳴的股東可能會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致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修改。

我們通過眾鳴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收益。我們對眾鳴的控制基於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得我們可控制眾鳴。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如他們認為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如他們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無法保證當我們與眾鳴出現利益衝突時，股東將按完全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眾鳴違反有關合約安排。倘眾鳴或其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眾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營運，但該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將難以對眾鳴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眾鳴股權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眾鳴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眾鳴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眾鳴

風 險 因 素

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眾鳴及／或其各自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眾鳴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據工信部告知，我們採取的若干措施可以被視為證明我們已經符合資質要求的相關因素，但我們仍面臨日後無法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有能力遵守當時更新的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嘗試在有能力遵守當時更新的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並無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寶寶樹信息(或本集團內任何子公司)擁有自眾鳴登記股東以固定行權價格購買眾鳴全部或任何部分眾鳴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權利。登記股東應向寶寶樹信息退還其已收取超出行權價格的任何購買價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一節。倘發生轉讓，主管稅務機構可能要求寶寶樹信息參考市場價值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較為高昂。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質疑，並可能在這種情況下被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構有權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因此，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寶寶樹信息、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將遭受不利

風 險 因 素

的稅務結果。該等調整可增加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稅項開支，使眾鳴須就少付稅款支付逾期費用或其他罰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逾期費用或其他罰金，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最大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最大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包含與年輕家庭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就相關資料而言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以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在下調發售價之後可能設定發售價。

我們具有靈活性可以下調發售價並將最終發售價設定在每股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不超過 10% 的水平。因此，倘作出全面下調發售價時，最終發售價可能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6.12 港元。

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 6.12 港元，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 1,443.5 百萬港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在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可進行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制定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泓攸女士。各授權代表將會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進行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各授權代表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倘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為加強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我們授權代表及董事將實施以下政策：(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如董事預計因差旅或其他情況而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利用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及(iii)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保持向聯交所更新該等詳細資料的任何最新變動。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該等資料並應合規顧問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協助其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會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 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 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泓攸女士及胡妙華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陳泓攸女士及胡妙華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陳泓攸女士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陳泓攸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為了向陳泓攸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胡妙華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符合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負責協助陳泓攸女士，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以讓陳泓攸女士可汲取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要求）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倘及當胡妙華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在該三年期結束之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陳泓攸女士於三年來在胡妙華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陳泓攸女士及胡妙華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我們與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現有股東建議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10.03(1)及10.03(2)條規定，發行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1) 並無證券按優惠條件發售予他們，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2)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指引信 HKEX-GL43-12 規定，在以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行使反攤薄權是容許的：(i) 必須進行有關配發，以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原有合約權利生效；(ii) 於上市文件及配發結果公告中全面披露相關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原有合約配額，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及 (iii) 新增股份將按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認購。

指引信 HKEX-GL85-16 規定，若現有股東根據反攤薄條文購買證券，則若干現有股東條件及全權委託投資條件／非全權委託投資條件(如當中所定義)不適用。

淘寶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認購 4,404,799 股股份並於同日向另一名股東購買 2,986,304 股股份。淘寶中國所持股份合共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約 9.90%。

根據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淘寶中國擁有反攤薄選擇權，可按發售價購買及認購額外股份，直至緊隨全球發售後其擁有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股本與緊接全球發售前其擁有的本公司權益總額相等。該安排為一項典型反攤薄權利，容許淘寶中國在上市規則允許的限度內認購額外股份，以降低全球發售對其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的攤薄影響。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就本公司向淘寶中國(儘管其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分配國際發售批次下的股份的事宜，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的規定，惟須待淘寶中國行使其於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權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淘寶中國有反攤薄權以發售價購買及認購額外股份，直至其對當時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在外股本的擁有權與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合共擁有權相同。有關安排為一般反攤薄權，讓淘寶中國認購額外股份，以減少全球發售對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所導致的攤薄效應，惟以受上市規則許可範圍為限。倘淘寶中國行使其反攤薄權利，將須進行配發，以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原有合約權利生效；
- (ii) 淘寶中國的認購權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般反攤薄權，具體而言，淘寶中國根據其反攤薄權進行的建議認購，將不會導致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百分比增加至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權益百分比。有關權利獲批准於全球發售時根據指引信 HKEX-GL43-12 第 3.10 段行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淘寶中國的建議認購將構成國際發售的部分，並不會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的股份構成任何影響；及
- (iv) 淘寶中國建議認購額外股份將有助於不穩的市場狀況下，推銷全球發售及增加投資者對全球發售的信心。

豁免受限於下述條件：

- (i) 遵守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5%；
- (ii) 淘寶中國根據其反攤薄權進行的建議認購將不會導致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百分比增加至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權益百分比；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所載淘寶中國與本公司之間的原有合約安排、淘寶中國於全球發售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4,781,500股股份)以及每股認購價將為發售價；
- (iv) 淘寶中國將以發售價進行建議認購股份；及
- (v) 有關配發予淘寶中國股份數目的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承配人名單將於上市前呈交予聯交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出於其所有認知及理解，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獲協定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情況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價下調

我們保留作出發售價下調的權利，以便在對發售股份定價時提供靈活性。倘若出現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重大情況變動，作出發售價下調的能力不會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其申請的權利的責任。

倘若最終發售價擬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以上，撤回機制將在全球發售將會繼續進行的情況下適用。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發售股份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61。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則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買賣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分別向賣家及買家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金額換算為美元的換算。

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乃按以下匯率進行，反之亦然：

1.00 美元兌 7.8205 港元(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 H.10 統計數據所載中午買入匯率)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8894 元(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 H.10 統計數據所載中午買入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853 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訂定之現行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並無正式英文譯名，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懷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9號3號樓2單元	中國
徐翀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棗園院4號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廣元西路98號	中國
王長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深花園29層	中國
邵亦波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東安路149號7弄	中國
羅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小營路12號 3號樓	中國
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 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梅路2989號 虹梅花園41號別墅	德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靖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宏匯園 13層3單元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壘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 北順城路17號	中國
陳丹霞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花園一街29號	中國
俞德超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楓情水岸花園 50號樓	美國
ZHANG Hongjiang 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 優山美地1258號	新加坡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首席財務顧問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財務顧問

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015室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至2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政編碼：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6號 博瑞大廈A座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i>ir.babytree.com</i>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泓攸女士 胡妙華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授權代表	徐翀先生 陳泓攸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廣壘先生(主席) ZHANG Hongjiang 先生 邵亦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丹霞女士(主席) 俞德超先生 陳廣壘先生 王懷南先生 徐翀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懷南先生(主席) 俞德超先生 ZHANG Hongjiang 先生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光華路支行 中國 北京 光華路 1 號 嘉里商場 2 樓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呈列之資料取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取自合適的來源，我們已合理謹慎地選取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參與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未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因此，建議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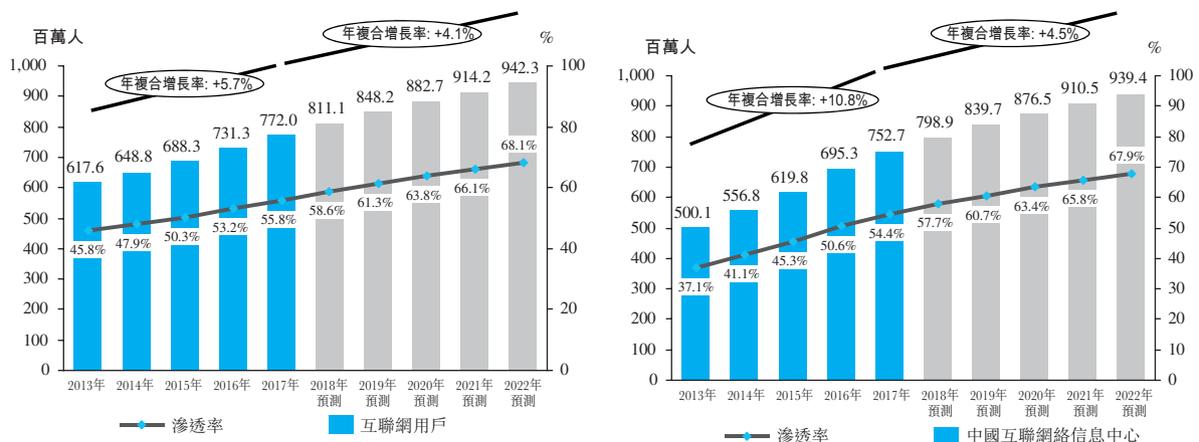
中國互聯網市場及消費經濟概覽

整體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增長

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7.6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2.0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5.7%。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互聯網滲透率(以互聯網用戶人數佔中國人口規模的比例表示)由二零一三年的45.8%增至二零一七年的55.8%，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至68.1%。

根據沙利文報告，對照而言，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1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2.7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0.8%。同期中國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由37.1%增至54.4%。隨著移動功能及應用程序的持續改善，中國移動互聯網滲透率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至67.9%。

下圖分別顯示中國互聯網用戶及移動互聯網用戶的人數及滲透率：



(1)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於中國業務所在地的個別市場的當前狀況及預測進行分析及就此編製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約人民幣600,000元，作為編製及使用其報告的報酬。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中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個別行業未來發展的看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進行行業研究並為眾多行業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諮詢及培訓服務，包括樓宇及建設、汽車、運輸及物流、化學工程、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技術、電子、資訊及電訊技術、醫學及醫療保健。在編製本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倚賴透過採訪行業專家獲得的統計數據及資訊、官方統計來源、建模市場指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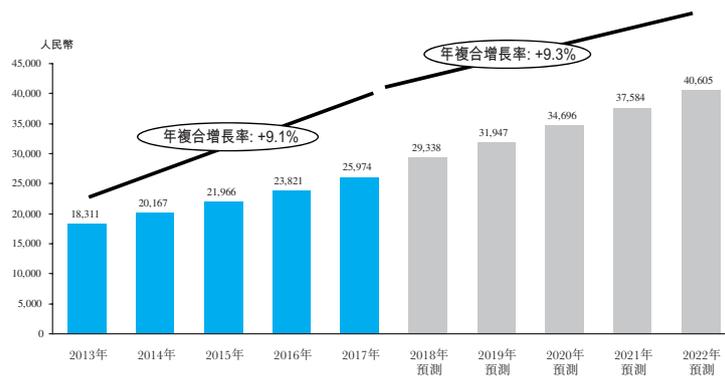
附註：互聯網用戶人數計入過去六個月有使用互聯網的六歲以上人士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費經濟

中國經濟近年來呈現增長，國民人均收入水平保持穩定增長。根據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8,311元增至人民幣25,974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1%。

中國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刺激了中國消費經濟，尤其是在教育、文化及娛樂活動與服務方面的支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中國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預計將以9.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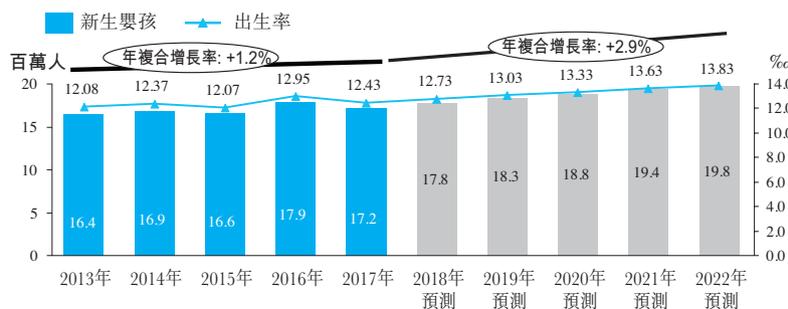
中國消費經濟正在穩步增長，受以下因素推動(i)中產階級收入不斷上升且人數不斷擴大，導致更多消費者願意支付較高的價格購買能夠改善生活品質的產品和服務；(ii)比上一輩更喜歡購物的新一代消費者人數增長；及(iii)線上購物的發展，其提供更佳和更方便的購物體驗，從而鼓勵更多購物。

中國母嬰類產品及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年輕家庭消費市場概覽

中國新生嬰孩數目及出生率

中國政府近年逐步放寬計劃生育政策。新生嬰孩數目已由二零一三年的16.4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7.2百萬人，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2%，出生率由12.08‰增至12.43‰。根據沙利文報告，未來數年的出生率預計將穩步增至13‰以上，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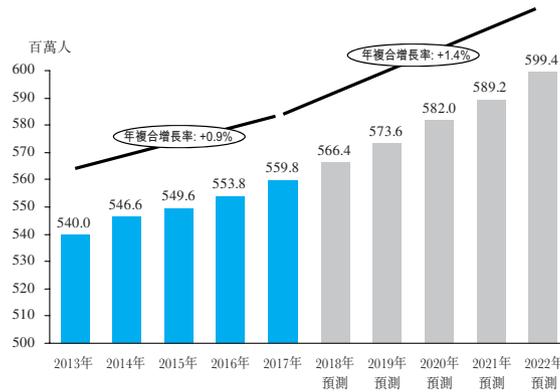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鑒於出生率預測的穩定增長，中國母嬰產品及服務市場預期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擴展。

中國線上年輕家庭平台的目標用戶規模

年輕家庭平台的目標用戶是指典型中國年輕家庭的核心家庭成員，即孩子的父母和祖父母。根據沙利文報告，目標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0.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9.8百萬人。預計新生嬰孩數目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因此，線上年輕家庭平台的目標用戶人數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增至599.4百萬人，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年輕家庭消費市場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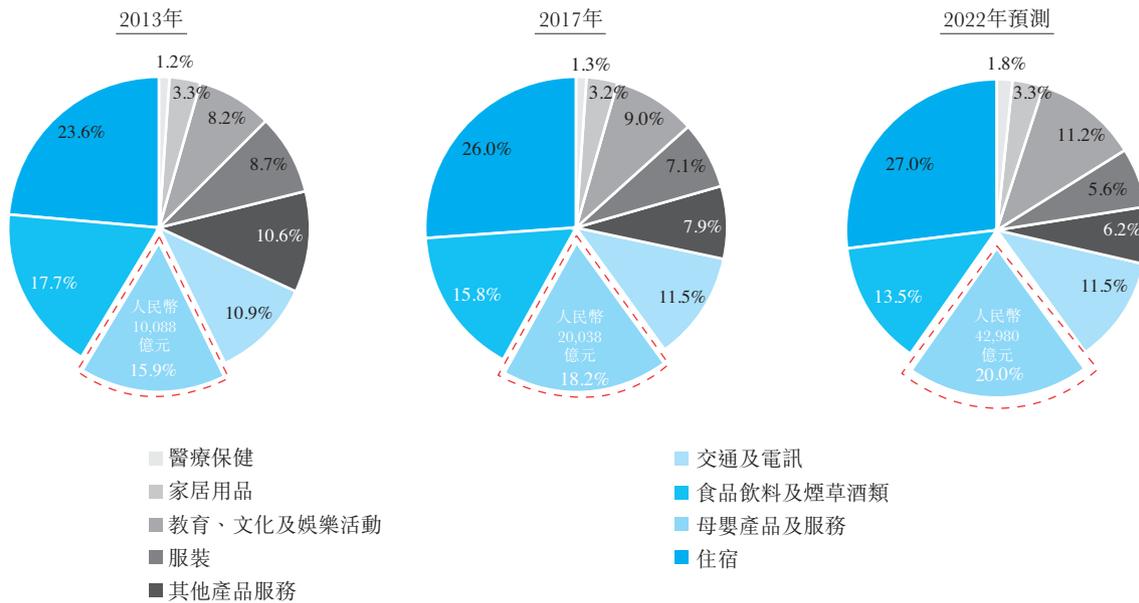
中國年輕家庭消費多種產品及服務。中國年輕家庭消費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0%。同期，母嬰產品及服務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擴展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9%，如下表所示。隨著母嬰類護理及服務的消費持續增長及意識增強，母嬰產品及服務市場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年輕家庭消費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之一。這主要反映在母嬰相關消費佔整個年輕家庭消費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15.9%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8.2%，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年輕家庭消費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多元化，而其他家庭成員的需求將得到進一步延伸。特別是，二零一七年母嬰產品及服務消費佔年輕家庭預算的第二大開支，僅次於住宿開支，並且在未來數年仍將如此。預計母嬰相關消費的比例將持續上升，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20.0%。年輕家庭的大部份支出將為廣泛類別的非母嬰產品及服務。下表為按分部市場劃分的中國年輕家庭消費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母親通常不僅在交流其育兒經驗方面表現活躍，亦被視為年輕家庭消費的主要決策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一項消費者調查*，90.1%的母親在中國是其家庭母嬰類消費的唯一主要決策者。即使一般性消費方面，82.3%的母親亦是唯一的主要決策者。當作出購買決定時，年輕家庭將品牌形象視為最重要的因素，尤其對於母嬰產品。

中國母嬰類年輕家庭線上平台

年輕家庭消費及需求多元化促使年輕家庭線上平台應運而生。年輕家庭有各類需求，包括學習、分享、記錄及購物。為滿足該等需求，各種母嬰類線上平台應運而生，提供與電商、線上社區、記錄及追蹤、早期教育及健康相關的服務或功能，該等服務或功能來自於普通用戶、關鍵意見領袖、專家(例如醫療及教育專業人士)以及產品供應商。

母嬰類線上年輕家庭平台主要包括以下類型：電商(例如貝貝及蜜芽)、線上社區(例如媽媽網及寶寶知道)、早期教育(例如貝瓦兒歌及寶寶巴士)及互聯網健康(例如小豆苗、小豆苗疫苗助手及崔玉濤育學園)。儘管該等各類線上年輕家庭平台專注年輕家庭不同方面的需要，這些不同平台的業務模式面對類似的困難，即用戶流量獲取成本及用戶忠誠度。

* 根據從中國18個不同級別城市隨機選擇擁有6歲以下兒童或家庭成員準備懷孕的目標受訪者所收集到的2,000份有效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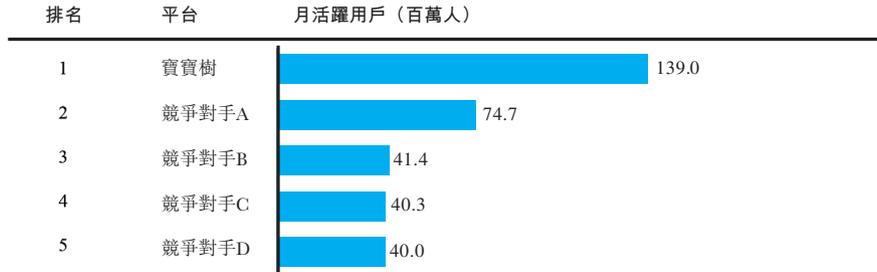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用戶流量獲取成本。充足的用戶流量對線上平台的發展至關重要。從事電商、早期教育及互聯網健康的公司通常投入大量資金來補貼新用戶，長遠而言這並不具成本效益。尤其是，母嬰類電商平台通常針對準父母、年輕父母及其子女。因此，用戶與平台的交互期限一般有限，從單個用戶角度計算，難以產生足夠的收入以覆蓋獲取用戶流量所付出的成本。

用戶忠誠度。倘其功能不再能吸引用戶，用戶可能會對線上平台失去興趣並停止使用。此外，隨著母嬰領域內的競爭加劇，競爭對手可能會使用彼等認為具吸引力或能提供財務激勵的新產品及服務來吸引用戶。因此，保持相對高水平的用戶忠誠度較為困難。

擁有大量活躍用戶的以社區為本的線上平台為母親們提供了討論母嬰產品及交流育兒經驗的絕佳機會。此外，由於記錄工具已存儲子女及家人大量的舊影像或影片，該等工具的生命週期可延長至子女的整個童年乃至成年期。因此，以社區為本的線上平台將有極大機會使活躍及忠誠的用戶流量轉化為盈利。由此可見，與僅專注於電商或早期教育的其他線上年輕家庭平台相比，以社區為本的線上平台一般具備相對優勢。

以所有平台(包括電腦、WAP及手機應用程序)的MAU平均總人數而言，寶寶樹在二零一七年以1.39億的MAU平均總人數居於領先地位，在中國所有母嬰類線上年輕家庭平台中排名最高，如下列排名表所示：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一項消費者調查，34.2%及33.9%的消費者分別認為寶寶樹擁有最全面及最權威的內容，在中國所有母嬰類線上平台中排名最高。21.3%的消費者亦認為寶寶樹是最值得信賴的母嬰類線上平台，亦在中國所有母嬰類線上平台中排名最高。*

中國母嬰類線上社區

母嬰類線上社區是具備社交功能的線上平台，可為父母、準父母及其家人提供母嬰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受孕、懷孕、分娩及兒童早期發展。

* 根據從中國18個不同級別城市隨機選擇擁有6歲以下兒童或家庭成員準備懷孕的目標受訪者所收集到的2,000份有效樣本。

行業概覽

中國母嬰類線上社區的競爭格局

雖然各母嬰類線上社區營運商可能具有相同的功能，但相比其他競爭對手，寶寶樹採用最全面的變現方式。下表顯示與主要競爭對手的逐項比較：

	功能				變現方式	特點
	社交網絡	知識分享、問答	記錄及追蹤	購物		
寶寶樹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絡廣告 • 電商 • 知識付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的內容庫 • 強大的社交功能 • 多元化服務 • 各式變現方式 • 強大的電商平台 • 與強大的戰略合作夥伴密切合作
競爭對手 A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自主要搜索引擎的穩定流量支持 • 強大的品牌認知
競爭對手 B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廣告 • 電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泛的基於同城圈的社交網絡 • 多元化的服務
競爭對手 C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網頁端平台，移動端平台用戶量有限
競爭對手 D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網頁端平台，移動端平台用戶量有限

* 根據從中國 18 個不同級別城市隨機選擇擁有 6 歲以下兒童或家庭成員準備懷孕的目標受訪者所收集到的 2,000 份有效樣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亦面對提供母嬰類服務及產品作為業務或產品組合其中部分的非母嬰類線上社區及線上電商平台的競爭，例如：(i) 微博、搜狐網及 163.com 等非母嬰類線上社區，其向廣告客戶提供廣告服務；(ii) 淘寶及京東等非母嬰類線上電商平台，其銷售母嬰相關產品；及 (iii) 知乎等非母嬰類線上社區，其提供母嬰相關內容。

中國母嬰線上社區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

品牌形象。大多數用戶加入母嬰線上社區是為了獲取相關知識，他們傾向於信任具有較佳品牌形象的線上社區。即使是在其他領域擁有較大用戶流的公司，進入母嬰線上社區行業亦很可能因缺乏只能透過長期品牌建立而獲得的權威品牌形象而告失敗。

社交活動。透過在母嬰線上社區加入社交功能，行業領袖得以從知識類網站中脫穎而出。此外，由於各母嬰線上社區之間的競爭加劇，完善的社交功能不僅能吸引更多用戶，還能提高現有用戶的忠誠度以及轉化率。

內容質量。由於用戶可免費使用大多數母嬰線上社區，因此內容質量對挽留用戶至關重要。優質內容應同時具針對性及可靠度，以確保用戶能獲取符合其需要的可靠資訊。

多元化。提供多種服務的母嬰線上社區很可能優於提供少數服務的同類社區。應努力探討相關行業或領域的知識和話題，以滿足社區用戶的各種需要，從而進一步利用社區用戶的價值。

用戶體驗。用戶體驗是影響用戶對社區評價及停留時間的關鍵因素。母嬰線上社區應優化產品開發，從而使用戶在流動應用程式或網頁上的體驗與其需求相關並使其感到興趣。

大數據分析及運算的強勁後盾。在大數據及算法方面具有優勢的線上社區更能有效組織內容及為用戶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母嬰線上社區應積極利用其累積的龐大用戶流及大數據，將其應用於線上廣告、行為分析及其他有關方面，從而繼續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中國母嬰線上社區市場的主要入場門檻

用戶數量及質量。現有母嬰線上社區均已經歷初始階段，並獲得大量用戶。由於營運時間足夠，用戶忠誠度及活躍度相對穩定。此外，完善的社交功能不僅能吸引更多用戶，還能提高現有用戶的忠誠度。這可能對新加入的公司構成主要入場門檻。

積累的內容。線上社區的主要活動是編製及分享內容。平台營運時間越長，積累的內容便越多。有關內容可能包括UGC、PGC及PUGC，均為平台的寶貴資產。此外，一旦有關內容經系統化分類，便可逐漸形成有用的知識庫，為用戶提供更方便使用的實用工具。這可能對新加入的公司構成較高入場門檻。

技術支援。創建、營運及維護母嬰社區需要大量的母嬰專業知識及技術支援。要想積累較大的用戶流便需要利用到大數據技術，以便恰當分析用戶習慣及偏好。佈局及頁面設計需採用適當運算以不斷進行調整。

中國母嬰類線上社區變現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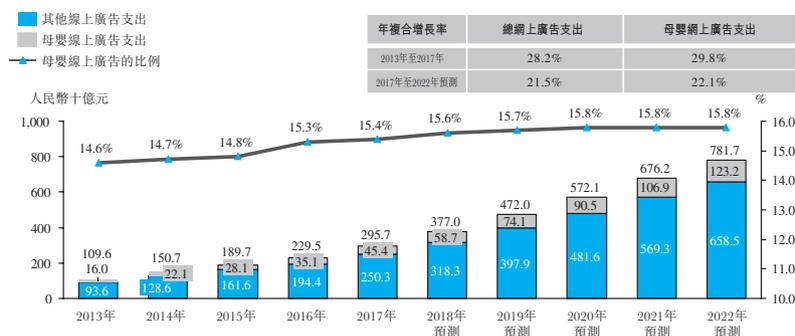
相比其他線上平台的業務模式，母嬰類線上社區能吸引來自年輕家庭的更活躍用戶，獲得更全面的用戶數據，進而形成可行的變現渠道。社區類業務模式具有穩健的用戶流量基礎及充裕的用戶行為及特徵的數據庫，使利益相關者能夠在各個方面(即線上廣告、母嬰電商及母嬰知識付費)尋求滿足年輕家庭需要的變現機會。

線上廣告市場

母嬰相關線上廣告市場的發展

中國線上廣告市場規模顯著擴大，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96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95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2%。在互聯網用戶人數日益增加及科技進步的推動下，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線上廣告市場將以21.5%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擴張。具體而言，母嬰相關線上廣告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0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5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8%。根據沙利文報告，隨著母嬰品牌加大對品牌建立的投資及加強對線上營銷的重視，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母嬰分部的線上廣告支出將以22.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具體情況如下圖所示：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母嬰產品線上廣告支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母嬰類線上平台	9.6	12.8	16.2	20.2	26.1	33.6	42.2	51.4	60.5	69.5
其他線上平台 ⁽¹⁾	6.4	9.3	11.9	14.9	19.3	25.1	31.9	39.1	46.4	53.7
總計	16.0	22.1	28.1	35.1	45.4	58.7	74.1	90.5	106.9	123.2

附註：

(1) 其他線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視頻平台、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綜合電商平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線上社交網絡行為增加。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及社交工具的日益便利，人們更傾向於在社交媒體上分享即時生活事件和情感。用戶流量已從線下空間推向線上空間，促使廣告主於線上平台花費更多營銷開銷。

線上廣告市場受益於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增加。過去數年，中國互聯網用戶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顯著增加，分別接近總人口的一半，形成穩固的客戶基礎，為線上廣告市場帶來巨大潛力及發展機遇。

生活方式及消費習慣改變帶動市場需求增加。當今，人們透過社交和娛樂媒體在互聯網上花費更多時間。互聯網已成為能直接接觸客戶的最重要媒體渠道之一。線上廣告能吸引受眾的注意，將收集的數據流量轉化為經濟效益。

母嬰電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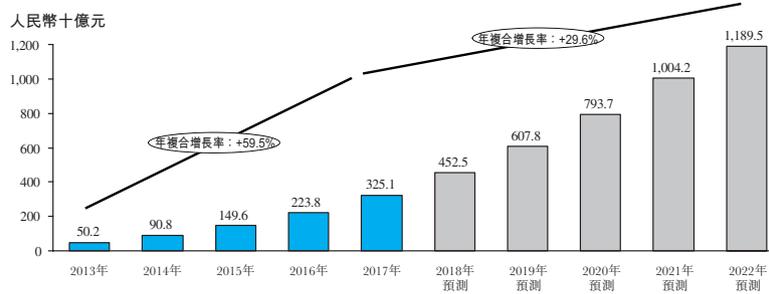
母嬰電商市場的發展

由於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市場的發展及中國居民人均可自由支配收入增加，中國電商市場取得快速發展。中國電商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9.5%。根據沙利文報告，預計市場規模將以20.5%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8.3萬億元。

具體而言，母嬰電商市場規模(以交易總額計)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2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2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9.5%。母嬰電商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包

行業概覽

括貝貝、蜜芽和寶貝格子。隨著互聯網滲透率深化及中國電商整體增長，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母嬰電商市場規模(以交易總額計)將進一步以29.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具體情況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母嬰產品的電商GMV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母嬰類線上平台	3.3	6.4	11.2	17.9	27.0	38.9	54.1	73.0	95.4	116.6
其他線上平台 ⁽¹⁾	46.9	84.4	138.4	205.9	298.1	413.6	553.7	720.7	908.8	1,072.9
總計	50.2	90.8	149.6	223.8	325.1	452.5	607.8	793.7	1,004.2	1,189.5

附註：

(1) 其他線上平台主要指綜合電商平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可自由支配收入上漲。可自由支配收入及消費力不斷上漲，預計將推動消費者對母嬰產品的需求實現可持續增長。

消費不斷升級。消費者愈加關心產品安全及質量，因此樂意購買價格更高且被認為是較安全及較優質的優質商品。母嬰品牌仍有足夠空間提供消費者仍負擔得起的，同時能滿足其新需求的優質產品。

互聯網滲透率深化。中國的互聯網設施及各種移動設備和應用程式日趨完善，因此互聯網滲透率不斷深化，消費者線上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序購物的頻率增高。作為有效的銷售渠道，手機應用程序亦提供創新營銷渠道。預計移動設備上的銷售渠道將迅速發展，進而將推動線上銷售的增長。

母嬰知識付費市場

母嬰知識付費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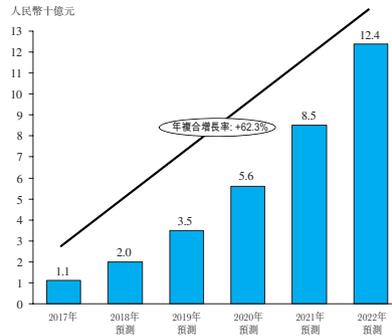
由於市場上資訊迅速流通及母嬰產品充斥，近年來，不少關注產前護理的家庭獲得更多選擇。有見及此，多個知識付費平台推出母嬰主題，使各家庭能作出更明智的決定。

用戶重視質量，因此更願意付費購買符合其需求的內容，尤其是與健康相關的內容。二零一六年母嬰知識付費市場應運而生，二零一七年擁有大量用戶的垂直平台涌現。該前

行業概覽

景廣闊的市場亦吸引多家自媒體主動參與。中產階級的崛起及消費升級為該等平台帶來了大量受眾。該市場較為分散，目前處於發展起步階段。

在多個有利因素的推動下，母嬰知識付費市場的收入預計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2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2.3%，具體情況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以年輕父母為受眾。年輕父母及初為父母者可能面臨產前焦慮。母嬰知識付費服務確保父母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獲得有價值的育兒知識。

產品更豐富。透過增加所提供產品的數量和種類，母嬰知識付費供應商力求吸引新用戶，同時提高現有客戶的回購率。

用戶願意付費。知識產權意識增強及中國知識產權規管加強，互聯網用戶因而更願意付費購買線上內容和服務。

可獲得第三方技術解決方案。第三方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可為規模較小的內容製作初創公司提供援助，以促進其業務的商品化。

母嬰線上社區的成本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取決於付費模式，母嬰線上社區的主要成本為勞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勞工成本指招攬IT人才及營運員工的成本，營銷開支將於獲取新客戶時產生。對於亦從事直銷電商業務的公司，存貨成本亦佔其成本的主要部分。

勞工成本過去幾年已穩步上升，預期在短期將繼續增長。母嬰線上社區的市場開支與視頻平台及搜索引擎的單位廣告成本高度相關，後兩者均是大部分線上母嬰社區的優先廣告渠道。由於兩個渠道的單位廣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並且預見未來保持平穩增長，營銷開支於將來同期亦會保持平穩增長。

由於存貨成本受到母嬰產品批發價的波動影響，而後者過去幾年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並且預見未來保持平穩增長，存貨成本於將來同期亦會繼續增長。

董事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後，董事確認，有關市場資料自本招股章程所載各種數據的相關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或抵觸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概覽

我們的業務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收購眾鳴。根據沙利文報告，自彼時起，我們逐漸擴大我們提供服務的範圍，並成為以MAU計中國最大、最活躍的母嬰類社區平台，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王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眾鳴的全部股權。自購買以來，隨著眾鳴運營的若干主要網站及應用程序的成功推出，如***babytree.com***、**寶寶樹孕育**及**小時光**，眾鳴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創辦BabyTree Inc.，這是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當時離岸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寶寶樹信息由BabyTree Inc.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Babytree Inc.成立BabyTree Holding Inc.，而BabyTree Holding Inc.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立BabyTree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美囤媽媽及美囤美物亦在中國成立。在往績記錄期前，兩套合約安排於該等公司之間生效，其中一套涉及寶寶樹信息與王先生（眾鳴的唯一股東），另一套涉及美囤美物與王先生及魏小巍先生（美囤媽媽的股東）（「**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進行了較早的公司重組，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轉為一家中國實體（「**早期公司重組**」）。我們基於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直至於早期公司重組過程中該架構被拆除。有關我們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有關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背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早期公司重組及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拆除完成後，BabyTree Inc.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眾鳴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有關早期公司重組及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拆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早期公司重組及融資」。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重組步驟以籌備上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表	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一月	王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眾鳴並開始我們的業務。
二零零七年三月	我們推出旗艦網站 <i>babytree.com</i> 。
二零零七年八月	成立寶寶樹信息。
二零零八年五月	我們被總部位於美國硅谷的世界知名媒體公司 Red Herring 評選為「Red Herring Top 100」科技公司之一。
二零一二年五月	我們推出寶寶樹孕育移動應用程序(前稱為快樂孕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	根據亞馬遜的網站數據追蹤網站 <i>alexa.com</i> 的資料，按整體流量、獨立用戶及在網站上消耗的時間計， <i>babytree.com</i> 成為世界最大的懷孕及孕育網站。
二零一四年十月	我們推出第二平台小時光。
二零一五年六月	我們推出電商平台美囤媽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我們完成由復星領投的融資，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0億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寶寶樹信息獲世界品牌峰會組委會授予「2017年度行業領先品牌」獎項。
二零一八年五月	我們與阿里巴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其作出約214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的9.90%。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彼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3.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股本變動」一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四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該等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載於下文。

主要附屬公司

寶寶樹信息

寶寶樹信息由BabyTree Inc.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早期公司重組期間，寶寶樹信息成為眾鳴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步驟之一，其由寶寶樹香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7,772,300元。寶寶樹信息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美囤媽媽

美囤媽媽由王先生及魏小巍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並由王先生及魏小巍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王先生及魏小巍先生根據美囤媽媽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將其於美囤媽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眾鳴，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作為我們首次公開招股前重組的一個步驟，眾鳴將其於美囤媽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寶寶樹信息，對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囤媽媽由寶寶樹信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且為我們電子商務平台美囤媽媽的經營實體。

寧波美囤

寧波美囤由美囤媽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仍由美囤媽媽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持有本集團的一個保稅倉庫。

武漢美囤

武漢美囤由美囤媽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仍由美囤媽媽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持有本集團的技術研發中心。

合併聯屬實體

眾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並由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收購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一直持有專注於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ICP許可證。有關眾鳴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早期公司重組及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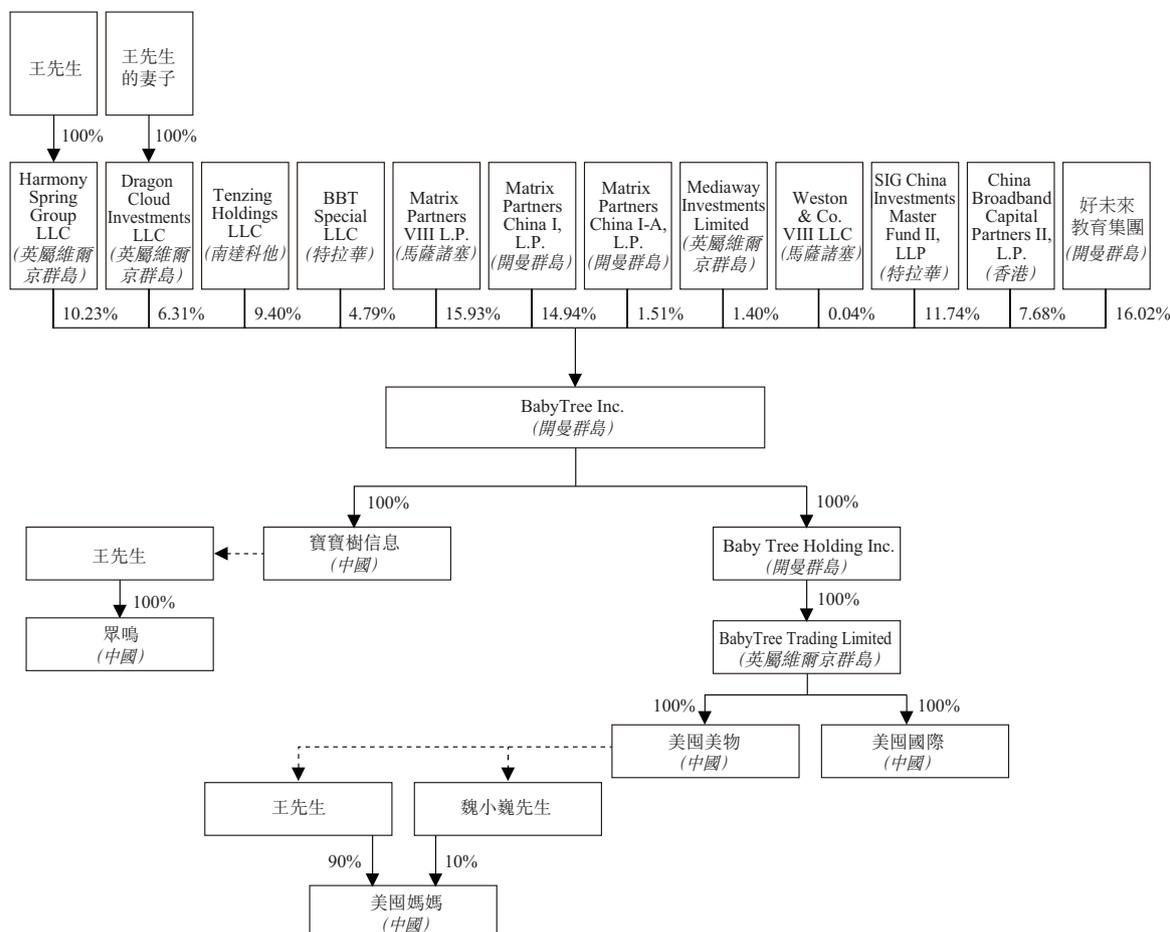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有關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背景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展開前，根據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成立及開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由兩套合約安排組成：(i) 寶寶樹信息與王先生(眾鳴的惟一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據此眾鳴為持有ICP許可證的經營公司；及(ii) 美囤美物與王先生及魏小巍先生(美囤媽媽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據此，美囤媽媽為持有EDI許可證的經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我們根據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我們的業務，直至架構通過有關營運公司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而拆除，作為早期公司重組的部分下圖說明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公司架構：



附註：「—>」表示股權中的直接及合法實益擁有權，而「--->」表表合約關係。

早期公司重組及融資

自二零一五年起，基於我們當時的策略重心是尋求眾鳴在中國其他融資機會，我們進行了早期公司重組，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轉變為中國實體並拆除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我們現時的股權架構奠定了基礎。早期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 建立僱員持股平台

過往，我們採納僱員持股計劃(定義見下文)以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我們的先前的僱員持股平台寧波至善、寧波鴻鵠、寧波寶樹及寧波博聞各自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將其持有的眾鳴的約11.77%、2.84%、2.81%及1.37%股權分別轉讓予寧波至善、寧波鴻鵠、寧波寶樹及寧波博聞，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176,520元、人民幣283,530元、人民幣281,110元及人民幣136,840元。對價乃基於眾鳴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我們進行早期公司重組前，BabyTree Inc. 採納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由於當時預期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故並無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向我們的僱員配發BabyTree Inc. 的股份。此外，由於BabyTree Inc. 在早期公司重組後已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行上述股權轉讓的目的是為了通過該僱員持股平台保留眾鳴的股份並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按規定的比例分配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至善、寧波鴻鵠及寧波寶樹為眾鳴的登記股東⁽¹⁾及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進行並無發行在外的股份待認購。僱員持股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31、2及2名僱員分別與寧波至善、寧波鴻鵠、寧波寶樹及寧波博聞訂立合夥協議。徐翀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為寧波至善、寧波鴻鵠及寧波博聞的普通合夥人，而王先生為寧波寶樹的普通合夥人及寧波博聞的有限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須予披露的董事權益。有關董事所持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i) 權益披露」。

(2) 本集團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創銳傳媒、深圳華蓋、共青城闔裕、北京雙湖、千合投資、易方達、上海創稷、蘇州譽美中和及天津飛豬各自通過與眾鳴訂立借款協議的方式投資本集團，而提供的貸款已全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創銳傳媒、深圳華蓋、共青城闔裕、北京雙湖、千合投資、上海蒔添（一個由易方達指定的實體）、上海創稷、蘇州譽美中和及天津飛豬分別認購眾鳴約17.69%、8.84%、5.26%、4.50%、4.50%、3.75%、2.25%、2.25%及0.75%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51,550,469元、人民幣175,775,235元、人民幣66,151,970元、人民幣56,701,689元、人民幣56,701,689元、人民幣47,251,407元、人民幣28,350,844元、人民幣28,350,844元及人民

附註：

⁽¹⁾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寧波博聞將其於眾鳴的股權轉讓予寧波澹復，並不再為眾鳴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幣9,450,281元。邵振平先生認購眾鳴約7.78%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8,350,844元。有關對價乃基於眾鳴當時的評估值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本輪融資構成本集團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一輪融資」）。

下表說明第一輪融資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第一輪融資 完成後於眾鳴 的持股比例	第一輪融資 完成後於 眾鳴的股權
1	王先生	34.46%	人民幣 8,122,000 元
2	創銳傳媒	17.69%	人民幣 4,168,700 元
3	深圳華蓋	8.84%	人民幣 2,084,300 元
4	邵振平先生	7.78%	人民幣 1,833,400 元
5	共青城闔裕	5.26%	人民幣 1,238,600 元
6	寧波至善	4.99%	人民幣 1,176,520 元
7	千合投資	4.50%	人民幣 1,061,700 元
8	北京雙湖	4.50%	人民幣 1,061,700 元
9	上海蒔添	3.75%	人民幣 884,700 元
10	上海創稷	2.25%	人民幣 530,800 元
11	蘇州譽美中和	2.25%	人民幣 530,800 元
12	寧波鴻鵠	1.20%	人民幣 283,530 元
13	寧波寶樹	1.19%	人民幣 281,110 元
14	天津飛豬	0.75%	人民幣 176,900 元
15	寧波博聞	0.58%	人民幣 136,840 元
	總計	100%	人民幣 23,571,600 元

(3) 本集團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眾鳴的若干股東在公平磋商基礎上就彼等於眾鳴的股權進行三次股權轉讓，包括：千合投資將約4.50%股權轉讓予上海彰霆、寧波至善將約0.26%股權轉讓予王先生及寧波博聞將約0.58%股權轉讓予寧波澹複。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十月期間，亞東信維、王先生、欣欣相融、寧波招銀、天津晨山、上海創稷、青島招金、杭州濱創、北京好未來及寧波澹複分別認購眾鳴約24.00%、10.00%、7.91%、3.75%、3.71%、3.19%、1.19%、0.94%、0.75%及0.49%股權，對價

分別為人民幣1,208,880,000元、人民幣503,700,000元、人民幣398,574,680元、人民幣189,005,629元、人民幣186,718,660元、人民幣160,654,784元、人民幣60,135,769元、人民幣47,251,407元、人民幣37,801,126元及人民幣24,916,764元。對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購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本輪融資構成本集團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輪融資」）。有關於第二輪融資完成後眾鳴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5) 購回投資者於BabyTree Inc.持有的股份」一段之後的表格。

(4) 眾鳴購買寶寶樹信息及美囤媽媽購買美囤美物

為鞏固我們的業務及於中國尋求其他融資機會，我們進行兩次股權轉讓，從而拆除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公司架構。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BabyTree Inc. 根據當時寶寶樹信息的評估價值，將寶寶樹信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眾鳴，對價約為人民幣28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轉讓完成後，寶寶樹信息成為眾鳴的全資附屬公司。另一方面，BabyTree Trading Limited 根據當時美囤美物及海囤國際的評估價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將美囤美物及海囤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囤媽媽，總對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轉讓完成後，美囤美物成為美囤媽媽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BabyTree Inc. 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王先生及魏小巍先生根據美囤媽媽的註冊資本將彼等當時持有的美囤媽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眾鳴，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轉讓完成後，眾鳴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

(5) 購回投資者於BabyTree Inc.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第二輪融資完成後，BabyTree Inc. 與BabyTree Inc. 的當時股東簽訂一系列股份購回協議，據此，BabyTree Inc. 購回其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於購回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byTree Inc. 由王先生及其妻子分別間接全資擁有61.83%及38.17%，此後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眾鳴股東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就其於眾鳴的股權進行了若干股權轉讓。下表載列該等股東之間股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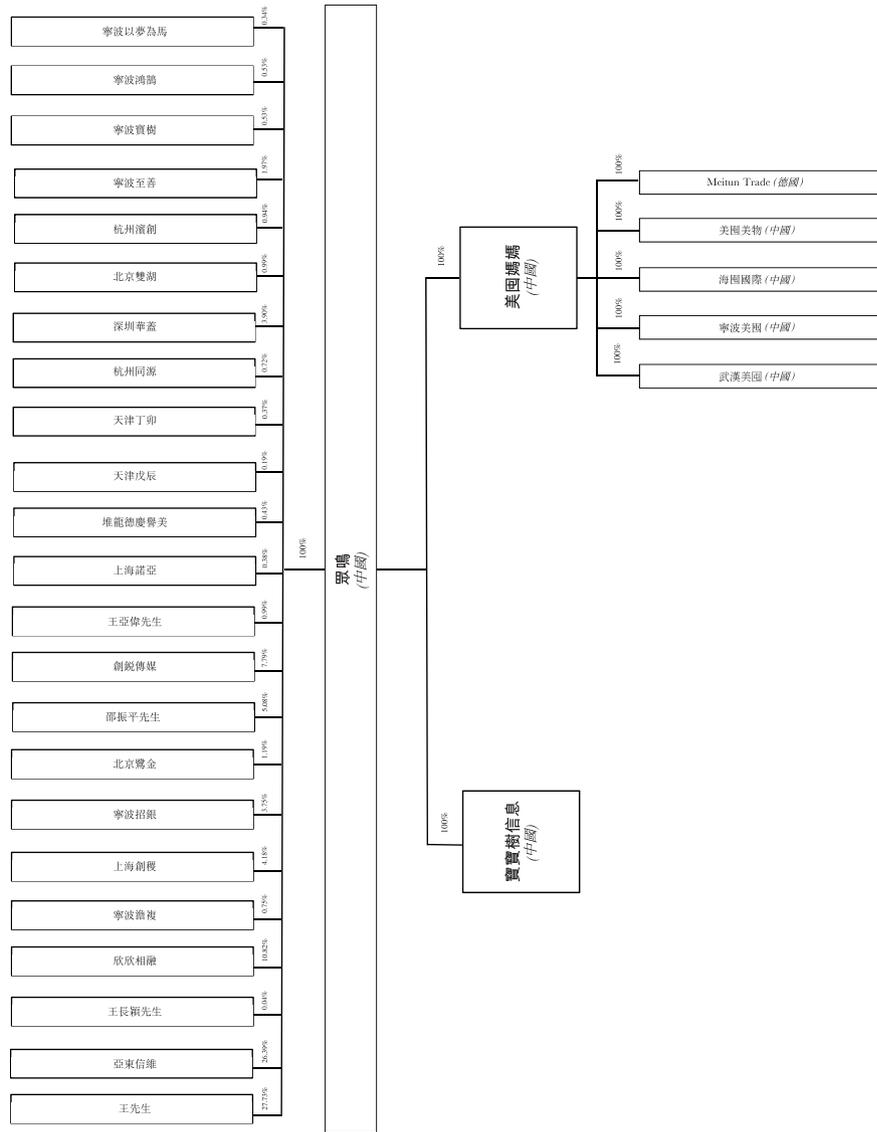
編號	股東 姓名／名稱	第二輪融資 完成後於眾鳴 的股權百分比	第二輪融資 完成後於眾鳴 的股權	緊接首次 公開發售前 重組前於眾鳴 的股權百分比	緊接首次 公開發售前 重組前於眾鳴 的股權
1	王先生	25.30%	人民幣 13,532,100 元	27.73%	人民幣 14,833,330 元
2	亞東信維	24.00%	人民幣 12,839,700 元	26.39%	人民幣 14,118,850 元
3	欣欣相融	7.91%	人民幣 4,233,400 元	10.82%	人民幣 5,790,290 元
4	創銳傳媒	7.79%	人民幣 4,168,700 元	7.79%	人民幣 4,168,700 元
5	邵振平先生	3.43%	人民幣 1,833,400 元	5.08%	人民幣 2,718,100 元
6	上海創稷	4.18%	人民幣 2,237,100 元	4.18%	人民幣 2,237,100 元
7	深圳華蓋	3.90%	人民幣 2,084,300 元	3.90%	人民幣 2,084,300 元
8	寧波招銀	3.75%	人民幣 2,007,500 元	3.75%	人民幣 2,007,500 元
9	寧波至善	2.09%	人民幣 1,116,320 元	1.97%	人民幣 1,055,090 元
10	北京鷺金	—	—	1.19%	人民幣 638,700 元
11	王亞偉先生	—	—	0.99%	人民幣 530,840 元
12	北京雙湖	1.99%	人民幣 1,061,700 元	0.99%	人民幣 530,840 元
13	杭州濱創	0.94%	人民幣 501,900 元	0.94%	人民幣 501,900 元
14	寧波澹複	0.75%	人民幣 401,500 元	0.75%	人民幣 401,500 元
15	杭州同源	—	—	0.72%	人民幣 384,000 元
16	寧波鴻鵠	0.53%	人民幣 283,530 元	0.53%	人民幣 283,530 元
17	寧波寶樹	0.53%	人民幣 281,110 元	0.53%	人民幣 281,110 元
18	堆龍德慶譽美	0.99%	人民幣 530,800 元	0.43%	人民幣 229,550 元
19	上海諾亞	—	—	0.38%	人民幣 200,750 元
20	天津丁卯	—	—	0.37%	人民幣 200,650 元
21	寧波以夢為馬	—	—	0.34%	人民幣 179,050 元
22	天津戊辰	—	—	0.19%	人民幣 100,600 元
23	王長穎先生	—	—	0.04%	人民幣 22,080 元
24	上海蒔添	1.65%	人民幣 884,700 元	—	—
25	共青城闔裕	2.32%	人民幣 1,238,600 元	—	—
26	上海彰霆	1.99%	人民幣 1,061,700 元	—	—
27	北京好未來	0.75%	人民幣 401,500 元	—	—
28	天津晨山	3.71%	人民幣 1,983,200 元	—	—
29	青島招金	1.19%	人民幣 638,700 元	—	—
30	天津飛豬	0.33%	人民幣 176,900 元	—	—
	總計	100%	人民幣 53,498,360 元	100%	人民幣 53,498,360 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有關眾鳴在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而言，相關批准或備案已根據適用情況獲得或作出，且該等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妥當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第二輪融資完成後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第二輪融資完成後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進行下列主要步驟：

步驟1：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BabyTree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BabyTree BVI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寶寶樹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BabyTre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成立後，僅以一股寶寶樹香港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abyTree BVI。

步驟2：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眾鳴的全體當時股東各自的離岸聯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¹⁾ (王先生及其妻子設立的離岸有限合夥)認購19,478,74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27.73%；
- Startree (BVI) Limited (亞東信維的聯屬公司)認購18,540,43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26.39%。Startree (BVI) Limited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好未來教育集團(欣欣相融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7,603,47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10.82%；
- 聚美優品(創銳傳媒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5,474,24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7.79%；
-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由邵振平先生之子邵亦波先生設立的一個信託控制及管理的離岸全資公司)認購3,569,48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5.08%；
- Tembusu Nest Limited (上海創稷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2,937,80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4.18%；

附註：(1)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Harmony Sky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及Allen Wan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9.99%)成立。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由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Harmony Sky Limited由王先生的妻子全資擁有。Allen Wan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則由王先生為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所成立的信託。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深圳華蓋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2,737,12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3.90%；
-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V Limited (寧波招銀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2,636,12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3.75%；
- Lush Forests Limited (寧波至善、寧波寶樹及寧波鴻鵠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2,127,05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3.03%；
- Yuxin She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 (北京鷺金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838,73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1.19%；
- 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王亞偉先生的離岸全資公司)認購697,09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99%；
- Wu Capital Limited (北京雙湖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697,09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99%；
- 濱江(香港)有限公司(杭州濱創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659,03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94%；
- Danfu Growth Limited (寧波澹複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527,22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75%；
- Tongjia Group (杭州同源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504,25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72%；
- Good Reputation of Zhonghe Ltd (堆龍德慶譽美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301,67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43%；
- Iconic Towers of Zhonghe Ltd (天津丁卯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263,61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8%；
- Joy Falcon Limited (上海諾亞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263,61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8%；
- Evergreen Earth Limited (寧波以夢為馬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235,17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3%；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ood Day of Zhonghe Ltd (天津戊辰的離岸聯屬公司)認購131,80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19%；
- 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 (王長穎先生的離岸全資公司)認購28,99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04%。

本公司已獲得該等認購事項的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718,553,903元。在上述認購事項中，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Evergreen Earth Limited、Lush Forests Limited及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V Limited支付的對價為其各自認購股份的面值，Startree (BVI) Limited、聚美優品、Yuxin She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Tembusu Nest Limited及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支付的對價是基於其各自的在岸聯屬公司於眾鳴作出的原始投資，餘下股東支付的對價是基於其各自的在岸聯屬公司認購的眾鳴註冊資本。

如下文步驟3所述預期由寶寶樹香港收購寶寶樹信息，本公司及BabyTree BVI分別認購BabyTree BVI及寶寶樹香港的一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674,980,000元。

步驟3：寶寶樹香港收購寶寶樹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寶寶樹信息的僱員李志鵬先生與眾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志鵬先生購入寶寶樹信息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7,020,000元。該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受讓後，寶寶樹信息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眾鳴與寶寶樹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眾鳴將寶寶樹信息99%股權轉讓予寶寶樹香港，對價為人民幣2,674,980,000元。同日，李志鵬先生與寶寶樹香港訂立另外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眾鳴另外1%股權轉讓予寶寶樹香港，對價為人民幣27,02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完成轉讓後，寶寶樹信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4：收購持有的參股公司

於步驟3完成前為了嚴格界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五月，眾鳴將其於若干中國公司的少數股權轉讓予寶寶樹信息，其中包括北京奇育記文化傳媒有

限公司(持有25.00%)、北京啟明長源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3.34%)、深圳貝美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0%)、智趣的知識分子(北京)傳媒有限公司(持有3.88%)及德才皆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36%)。⁽¹⁾

步驟5：將美囡媽媽轉讓予寶寶樹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為了嚴格界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寶寶樹信息與眾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寶寶樹信息購買美囡媽媽全部股權連同美囡媽媽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即武漢美囡、寧波美囡、海囡國際及美囡美物)，總對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乃基於美囡媽媽的註冊資本釐定。該項轉讓於同日完成。

步驟6：眾鳴登記股東收購眾鳴及向王先生提供貸款

為根據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眾鳴的控制，以及於上市完成後保護股東的整體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眾鳴向寶寶樹信息提供貸款人民幣2,718,538,767.2元，而這為王先生提供了相同金額的貸款。貸款金額乃參考上文步驟2所述的總認購價。該筆貸款已提供予王先生，以便王先生從眾鳴的若干股東購買眾鳴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悉數使用貸款金額，其中合共人民幣63,393,845.6元已作為預付款項就彼等各自於眾鳴的股權支付予王亞偉先生、王長穎先生、邵振平先生及北京鷺金，餘下的人民幣2,655,144,921.6元已支付予其他當時現有股東以購買彼等於眾鳴的股權。出於商業因素考慮，王亞偉先生、王長穎先生、邵振平先生及北京鷺金決定於彼等或彼等的聯屬人士認購股份後繼續作為眾鳴的登記股東。各方同意，日後彼等退出眾鳴時毋須再向彼等支付對價。向王先生提供的貸款被視為於眾鳴的認定投資，用於向其他股東購買眾鳴股份以穩定合約安排下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並於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眾鳴的總權益予以抵銷。

上述購買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凌恒投資(欣欣相融的聊屬公司)認購眾鳴人民幣6,493,053元的註冊資本(佔眾鳴註冊股本總額的10.82%)，並成為眾鳴的登記股東之一。投資工具的變更僅基於好未來教育集團作出的業務決策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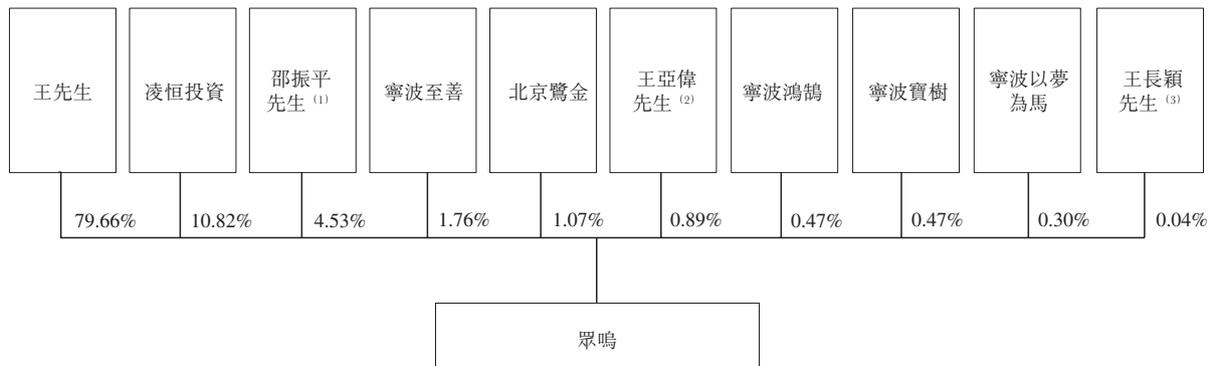
附註：

⁽¹⁾ 本段所述股權百分比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眾鳴的當前股權架構乃根據眾鳴當時股東與本集團的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眾鳴的各登記股東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據此，登記股東承諾只要彼等仍作為眾鳴的登記股東，彼等將不會更改國籍或邀請外國投資(倘適用)。凌恒投資、王亞偉先生、王長穎先生、邵振平先生及北京鷺金均進一步承諾，若其離岸聯屬人士減持或不再持有本公司權益，將立即按相同的比例無償轉讓其於眾鳴的股權予寶寶樹信息指定的人士或實體。

下圖說明登記股東於收購眾鳴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邵振平先生為邵亦波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的父親。
- (2) 王亞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 王長穎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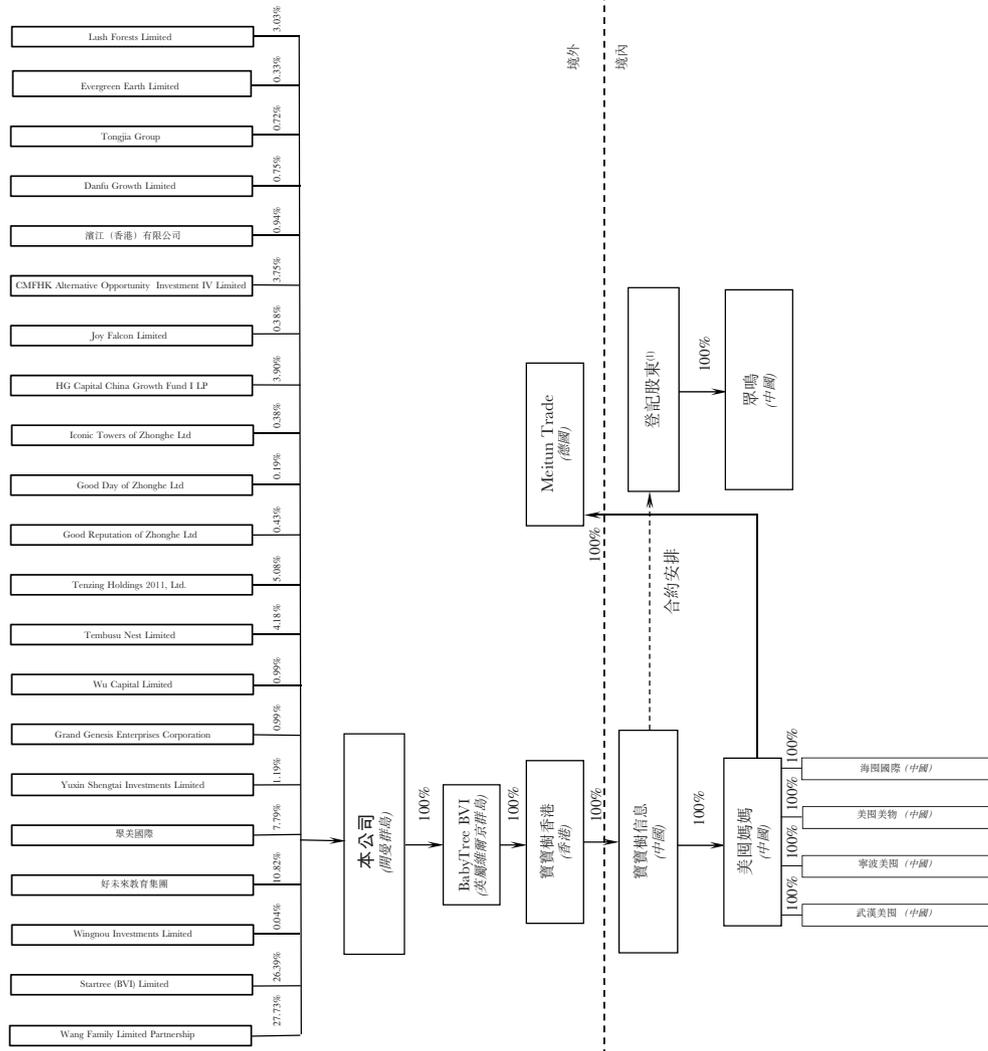
步驟7：有關眾鳴的合約協議

為鞏固我們於眾鳴的權益，我們於寶寶樹信息及眾鳴登記股東之間實行一系列合約安排，主要包括(i)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i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授權委託書、(v)眾鳴自然人股東的配偶作出的配偶同意函及(vi)寶寶樹信息與王先生簽署的借款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所有與上述在中國所進行股權轉讓相關的重大批准均已獲得，且所涉及程序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的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鳴的登記股東包括王先生、凌恒投資、邵振平先生、寧波至善、北京鷺金、王亞偉先生、寧波鴻鵠、寧波寶樹、寧波以夢為馬及王長穎先生，分別持有眾鳴約79.66%、10.82%、4.53%、1.76%、1.07%、0.47%、0.47%、0.30%及0.04%股權。

投票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聚美優品、濱江(香港)有限公司(「**濱江**」)及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Tenzing**」)(各為「**主要股東**」)各別與王先生訂立一項投票協議(統稱「**該等投票協議**」以及各為「**投票協議**」)。投票協議的一般條款載述如下：

根據該等投票協議，聚美優品、濱江及Tenzing各別授權予王先生作為其正式和合法的代理人，作為其所有持有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或按比例對現有股東配發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統稱「**代理股份**」)的投票代理。

根據投票協議，於協議年期中，王先生須有權按其絕對酌情就所有提呈於股東會議所有事宜或股東將投票的書面決議案以股份投票，惟王先生或主要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

該等投票協議將由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五年。當主要股東減少其股權或停止持有任何股份，對轉讓股份的代理將於轉讓後自動終止。

根據該等投票協議，(i)在未有王先生事先書面同意前，各主要股東不得行使或轉讓股份附帶權利；(ii)在未有王先生事先書面同意前，主要股東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額外股份；再者，若由於該項取得，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可能變為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並不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在未有王先生事先書面同意前，該主要股東不得取得任何股份。

該等投票協議進一步規定，王先生無權就下述事宜投票：(i)王先生或任何彼聯屬人士提出有關私有化或撤銷上市的建議；(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王先生須放棄投票的事宜，在該等情況下，主要股東有權就此類事項行使其對代理股份的投票權。

根據該等投票協議，若任何有關投票，按王先生提出的形式預期會導致有如下情況，各主要股東保留撤出有關投票安排的權利：(i)觸犯或嚴重抵觸任何法例、規則及法規；(ii)廢除或限制或嚴重抵觸相關法例賦予主要股東的股東權利；或(iii)對本公司或主要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主要股東嚴重違反其法律或合同義務與其法律或合同義務有嚴重抵觸。

除上述一般條款外，與 Tenzing 訂立的投票協議亦規定：

- 在發生以下情況時，投票協議須予終止：(i) 王先生取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 50% 的控制權；(ii) 王先生的股權減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或以下；(iii) 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v) 訂約方之間訂立書面協議終止 Tenzing 協議；(v) 王先生嚴重違反投票協議或並未執行彼於投票協議項下責任，並在有該違反通知後十日內並未予以糾正；(vi) 王先生身故；或 (vii) 當 Tenzing 減少其股權或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時，對轉讓股份的代理於轉讓後自動終止；及
- 王先生無權就下述者投票：(a) 須獲得股東的批准，關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事項；或 (b) 須獲得股東的批准，關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事項，在該等情況下，Tenzing 有權就所代表的股份行使其投票權。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134,383.7 美元資本化，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 1,343,836,998 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將完全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內，BabyTree Inc. 已根據我們的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進行多輪融資，投資總額為約 4 千萬美元。該等融資的目的是為於中國的營運及發展需要提升我們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鑒於我們當時的策略重心是把握在中國的其他融資機會，BabyTree Inc. 購回其投資者所持的所有股份。待回購完成後，BabyTree Inc. 由王先生及 TANG Yu 女士 (王先生的妻子) 分別透過各自的持股方式 (即 Harmony Spring Group LLC 及 Dragon Cloud Investments LLC) 間接全資擁有，並不再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於第一輪融資和第二輪融資期間，部分投資者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內聯屬人士認購眾鳴股權的方式再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於本集團。除 Tenzing Holdings LLC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及好未來教育集團的唯一股東) 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這些融資的其他投資者(或彼等的聯屬人士)仍為我們的股東。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以來，本集團已進行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如下：

- 第一輪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內，創銳傳媒、深圳華蓋、共青城闔裕、千合投資、北京雙湖、易方達、上海創稷、蘇州譽美中和及天津飛豬各自通過與眾鳴訂立借款協議的方式投資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已由上述投資者或其指定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上述投資者或其指定實體各自按與先前貸款金額相等的金額認購眾鳴的股權。邵振平先生於同日認購眾鳴約 7.78% 股權。
- 第二輪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亞東信維、欣欣相融、上海創稷、寧波招銀、天津晨山、青島招金、杭州濱創、北京好未來及寧波澹複各自向眾鳴當時現有股東購買或認購眾鳴的若干數量股權。
- 第三輪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淘寶中國以對價 127,623,081 美元認購 4,404,799 股股份。同日，淘寶中國以對價 86,524,123 美元向聚美優品購買 2,986,304 股股份。淘寶中國所認購及購買的股份合共佔有關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 9.90%。對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付清。本輪融資構成本集團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三輪融資」)。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輪融資	第二輪融資	第三輪融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所付每股股份成本 ⁽¹⁾	0.39 美元／股份	0.59 美元／股份	1.52 美元／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輪融資	第二輪融資	第三輪融資
每股股份單價 × 經過該輪 融資後當時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0,191,247 美元	786,639,601 美元	2,163,103,214 美元
悉數結算投資日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發售價折讓 ⁽²⁾	60.90%	40.84%	-52.4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經及將用作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來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約 68%。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毋須根據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 (定義見下文)遵守任何禁售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帶給 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受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諾，因其所作投 資表明對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表現 及前景的認可。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眾鳴變為本公司，完成後，眾鳴的所有前股東透過他們各自的離岸聯屬公司將他們各自通過眾鳴的前兩輪融資作出的投資轉讓予本公司。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了股東協議（「五月四日股東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淘寶中國根據第三輪融資投資本公司。我們的股東於第三輪融資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了新股東協議（「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取代包括五月四日股東協議在內的所有原股東協議。下文載列根據五月

附註：

- (1) 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
- (2)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 7.80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並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十八日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重大特殊權利。除遵照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的條款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前一天終止的贖回權外，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下列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贖回權*

倘(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前本公司並未啟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前按超過特定金額的估值或除非經相關股東同意在合資格證券交易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及完成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該上市前總市值不低於若干金額，或(ii)本公司或創始人重大違反協議下的責任，投資者可選擇向本公司及／或創始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創始人於通知後45個營業日內購回或促使另一第三方購買或促使本公司贖回投資者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 *創始人股權減少的事先同意*

未經 Startree (BVI) Limited 事先同意，創始人不得出售、轉讓、授出、質押其所持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形式而可能導致其於本公司股權直接或間接減少。

- *優先認購權*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增資或其他融資形式進行融資，各投資者均可選擇以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按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股份。

-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經大多數其他股東同意後，股東方可將其股份轉讓予其他方(股東之間或向其他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轉讓除外)，而異議股東有義務須按與建議第三方轉讓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從轉讓股東收購股份。

- *跟賣權*

倘創始人將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及倘任何其他投資者並不行使有關所發售股份對第三方的優先購買權，投資者有權以創始人提供的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股權比例將所持股份出售予有關第三方。

- *清算及財務賠償權*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包括任何慣常視作清算事件)，投資者有權因清算而獲得向創始人注資金額的賠償，直至投資者收回其向本公司作出的注資總額及未付股息(倘投資者於該賠償前無法收回該款項)。倘發生本公司推定估值低於若干金額的任何清算事件，須經淘寶中國事先書面同意。

- *收購批准權*

當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前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本公司未能按 Startree (BVI) Limited 所提議贖回股份時，倘第三方有意以合計不少於若干金額的購買金額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資產，創始人經 Startree (BVI) Limited 事先同意後應當批准此類交易。

- *優先合作權*

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若干公司行動須經 Startree (BVI) Limited (惟其於本公司股權不低於 10%) 及淘寶中國事先同意，包括 (i) 轉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或轉讓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屬重大的知識產權，或與其他方就該等知識產權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及 (ii) 本公司主營業務或未來發展計劃出現重大變化。

- *最惠權*

Startree (BVI) Limited 享有先前授予其他股東或投資者的相同權利，包括贖回權及其他保障性權利。

- *知情及查閱權*

自投資之日起，Startree (BVI) Limited 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轉讓或增資的資料並查閱原有協議。

- *否決權*

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需經 Startree (BVI) Limited 事先同意。

- **董事提名權**

倘 Startree (BVI) Limited 於本公司股權不低於 10% (包括 10%)，Startree (BVI) Limited 有權向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 Startree (BVI) Limited 提名的有關董事應在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如適用) 任職。倘 Startree (BVI) Limited 在本公司的股權低於 10%，其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好未來教育集團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淘寶中國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

(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Startree (BVI) Limited

Startree (BVI) Limited 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HK.0656)，主要業務為圍繞健康、幸福、財富領域創造構建 C2M 幸福生態系統。

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王長穎先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全資擁有。

好未來教育集團

好未來教育集團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碼：TAL)，是中國領先的 K-12 課後輔導服務提供商。好未來教育集團的最大股東為 Bright Unison Limited (持有好未來教育集團所有已發行股本的 37.5% 實益擁有權及 73.5% 投票權)，張邦鑫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聚美優品

聚美優品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碼：JMEI)，主要在中國從事美容產品電商業務。聚美優品的主要股東為 Super ROI Global Holding Limited。Super ROI Global Holdi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陳歐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

Yuxin She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

Yuxin She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Luyin Trading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白銀、白金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 的全資附屬公司。Luyin Trading Pte. Ltd. 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亦為青島招金的最終控制人。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招遠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為一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王亞偉先生全資擁有。

WU Capital Limited

WU Capital Limited 為一個由 TMF (Cayman) Ltd. 管理及控制的投資公司，而 TMF (Cayman) Ltd. 為吳亞軍(眾鳴當時股東之一北京雙湖的唯一股東)之女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Tembusu Nest Limited

Tembusu Nest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上海創稷的股東最終控制。上海創稷為一個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投資，亦為眾鳴當時股東之一。

Tenzing

Tenzing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 Tenzing Holdings LLC 全資擁有，Tenzing Holdings LLC 則由 Tenzing Trust 全資擁有。Tenzing Trust 為由邵亦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的、不可撤銷的、非授予人信託。

Good Reputation of Zhonghe Ltd.、Good Day of Zhonghe Ltd. 及 Iconic Towers of Zhonghe Ltd.

Good Reputation of Zhonghe Ltd.、Good Day of Zhonghe Ltd. 及 Iconic Towers of Zhonghe Ltd. 各自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若干個人(其亦分別為堆龍德慶譽美、天津戊辰及天津丁卯股東)直接擁有，所有該等人士均為眾鳴當時股東。

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為由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設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知名投資公司(股票代碼：600030)。

Joy Falcon Limited

Joy Falcon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OAH)。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V Limited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V Limite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濱江

濱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海外投資業務。其為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其主要股東為杭州濱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財務諮詢)。杭州濱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三名人士最終控制，其中戚金興先生為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64%股權。

Danfu Growth Limited

Danfu Growt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13個人(其亦為寧波澹複股東)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nfu Growth Limited的兩名最大股東，即LI Ying與LI Liangang(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約28%及22%股權。

Tongjia Group

Tongjia Grou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若干個人(其擁有杭州同源，而杭州同源為眾鳴當時股東之一)直接擁有。

Evergreen Earth Limited

Evergreen Earth Limited為寧波以夢為馬的離岸聯屬公司，擁有與寧波以夢為馬相同的股權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18名股東，包括本集團15名僱員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在15名僱員中，徐翀先生(我們的一名董事)持有約3.47%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Evergreen Earth Limited持有任何權益。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BABA)，並且為與淘寶平台有關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4) 公眾持股量

Startree (BVI) Limited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18.63%中擁有權益，於上市後將為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Startree (BVI) Limited所持股份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Wingnuo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長穎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因此 Wingnu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而言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Tenzing、聚美優品及濱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與王先生訂立一份投票代理協議，據此，Tenzing、聚美優品及濱江各自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權授予王先生，因此，Tenzing、聚美優品及濱江所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 Startree (BVI) Limited、Wingnuo Investments Limited、Tenzing、聚美優品及濱江所持股份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均將於全球發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 (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整 28 天以上不可撤銷地結清及 (ii)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3-12 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4-12。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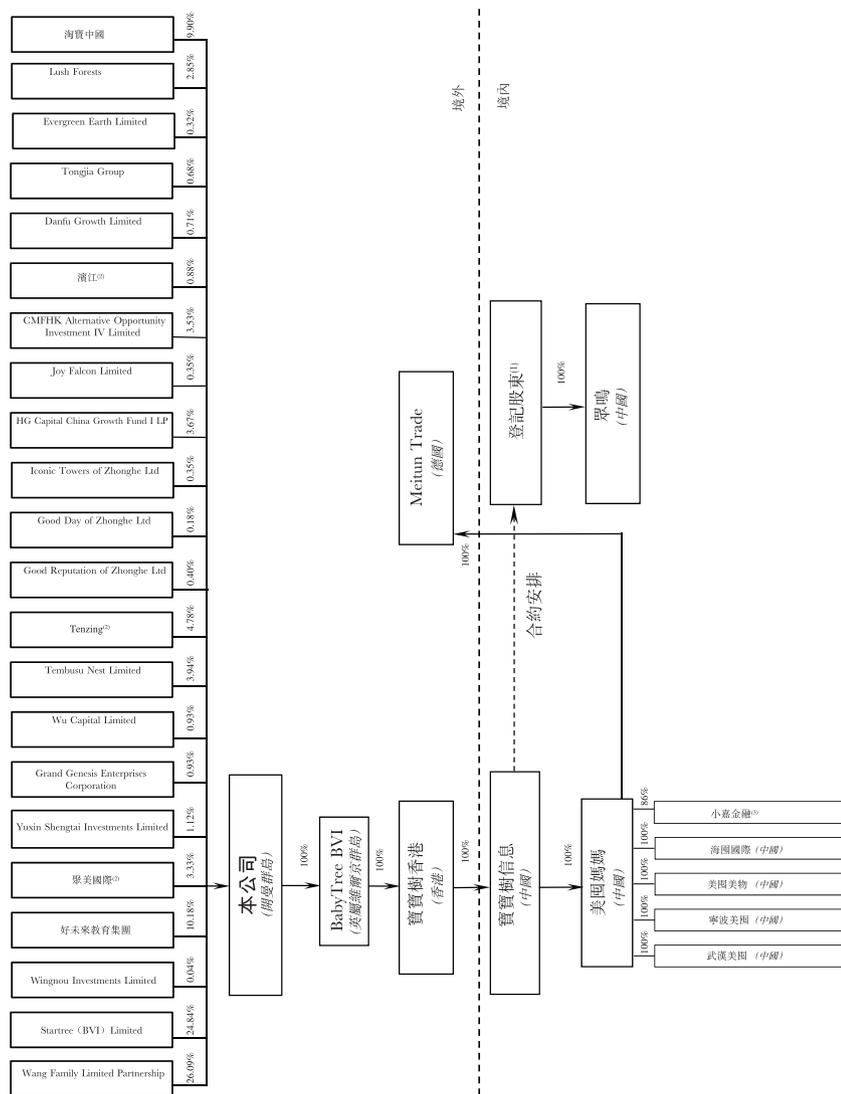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a) 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 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東（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文的適用條文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完成登記。

第三輪融資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第三輪融資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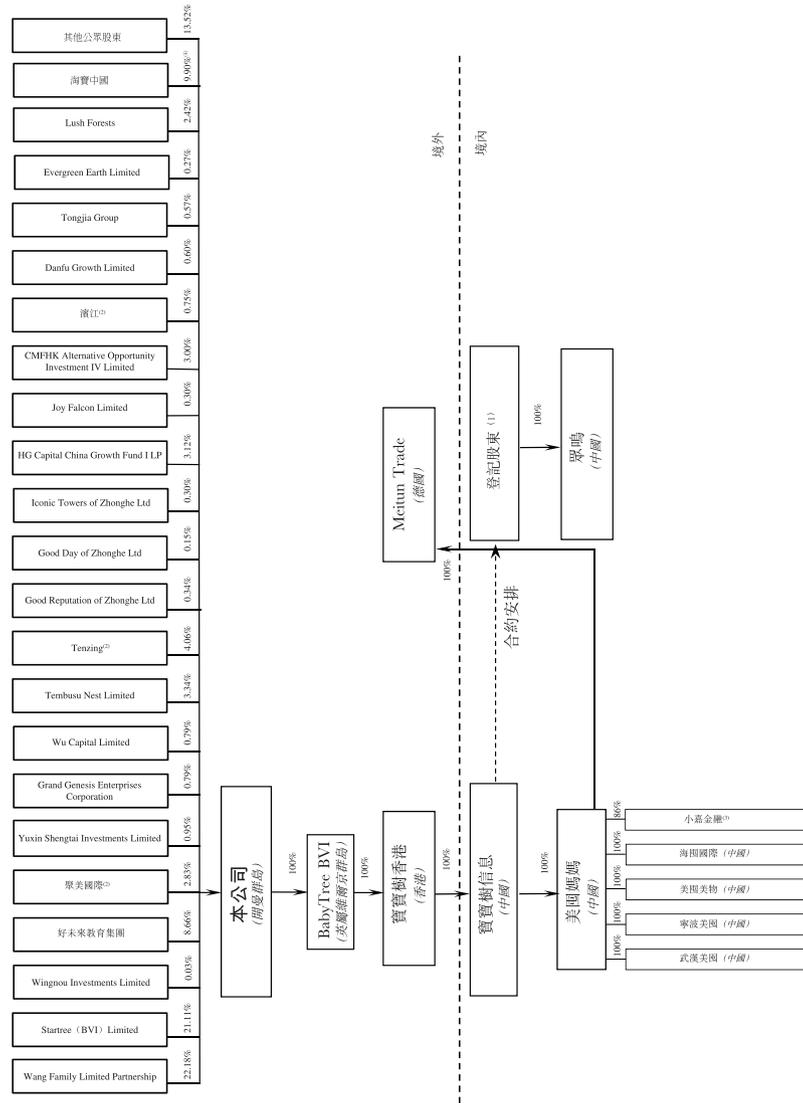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翠鳴的登記股東包括王先生、凌恒投資、邵振平先生、寧波至善、北京鸞金、王亞偉先生、寧波鴻鵠、寧波寶樹、寧波以夢為馬及王長穎先生，分別持有翠鳴約79.66%、10.82%、4.53%、1.76%、1.07%、0.89%、0.47%、0.47%、0.30%及0.04%股權。
- (2) Tenzing、聚美優品及濱江各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與王先生訂立一項投票代理協議，據此，Tenzing、聚美優品及濱江均授權王先生作為其所有持有股份的投票代理。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協議」。
- (3) 小嘉金融由美國媽媽擁有86%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掌星寶(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星途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5.7%及0.3%股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鳴的登記股東包括王先生、凌恒投資、邵振平先生、寧波至善、北京鸞金、王亞偉先生、寧波鴻鵠、寧波寶樹、寧波以夢為馬及王長穎先生，分別持有眾鳴約79.66%、10.82%、4.53%、1.76%、1.07%、0.89%、0.47%、0.47%、0.30%及0.04%股權。
- (2) Tenzing、聚美優品及濱江各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與王先生訂立一項投票代理協議，據此，Tenzing、聚美優品及濱江均授權王先生作為其所有持有股份的投票代理。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協議」。
- (3) 小嘉金繼由美國媽媽擁有86%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掌星寶(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星途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5.7%及0.3%股權。
- (4) 淘寶中國的持股比例百分比包括通過行使根據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淘寶中國與本公司訂立的原有合約安排授予淘寶中國的反攤薄權，淘寶中國(作為承配人)在全球發售中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即24,781,500股股份。
- (5) 除了由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Startree (BVI) Limited、Wingnuo Investments Limited、Tenzing、聚美優品及濱江持有的股份外，由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均將於全球發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本節載列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關於電信服務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電信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亦載有關於中國電信運營各方面的指引。由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經工信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生效，透過公共通信網絡(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於開始經營前，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對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工信部取得**ICP**許可證。此外，互聯網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任何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情節嚴重者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或其網站被關閉。

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經營許可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經修訂。電信經營許可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載列了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包括

ICP及EDI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根據電信經營許可辦法，電信運營商應於每年第一季度通過行政平台向發證機構報告若干基本資料。

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序商店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監管，該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網信辦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應用程序規定載明應用程序提供者和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活動，不得利用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內容。應用程序規定亦重申個人信息保護及添加驗證以及有關應用程序供應商的備案要求。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據此，外國投資者可認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商)之中國實體的最多50%股權並禁止參與在線視聽節目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於中國營運增值電信業務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在中國境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要求**」)。由於工信部並無公開頒發任何書面指引明確資格要求之標準，例如何為「**良好往績**」，因此，工信部在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方面保留酌情權。外國投資者應當徵得工信部及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的同意。

原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其ICP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非法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幫助。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

接依法擁有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於其ICP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就其所獲准經營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並應當在其ICP許可證業務覆蓋地區內設置該等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工信部發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商)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通告第196號**」)。通告第196號容許外國投資者在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商)的中國實體中持有100%股權。有關申請從事經營電商的EDI許可證，外資股權比例的要求受通告第196號的規定，而其他要求及審批程序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約束。

關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最新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需當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批准。就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的申請，當地文化部門應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二十日內作出決定。倘申請獲得通過，應向申請人頒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予以公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為於到期後持續經營此類業務，持有人應於到期前30天內申請重續有關許可證。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國家廣電總局的前身)與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提供上傳及傳播視聽節目平台的活動。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應當取得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與廣電總局完成備案手續。

關於出版物的法規

中國的出版物主要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的《出版管理條例》及由國家廣電總局與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

《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監管。出版物發行，包括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憑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開展出版物發行活動；未經許可，有關單位和個人的經營可能會被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終止，有關單位和個人亦可能會收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互聯網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互聯網安全保護義務。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互聯網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互聯網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互聯網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互聯網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互聯網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根據該等規定，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規管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包括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

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的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於開設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時的初始外匯登記可於合資格銀行進行，毋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進行的投資活動。對境外企業的有關控制可透過投資資產及股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而獲得。為進行境外投資，投資者應辦理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備案等手續、呈報相關資料、配合相關政府當局的監督及審查。投資者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須政府核准。投資者直接進行的非敏感項目須政府備案。此外，中國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港澳台企業進行其控制的境外，參照《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執行。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主要受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及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規管。根據該等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性賬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

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任何違反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行為或將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及/或罰款，及/或最壞情況下須負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含境內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或者收購境內企業中方股權支付對價，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外國投資者出資及權益情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後續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進行其他資本變動事項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變更。外商投資企業其後注銷或轉為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注銷。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利潤分配等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在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因受讓外國投資者所持外商投資企業股權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境內股權受讓方在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制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禁止：

1.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支付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就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費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若該等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資准入特別規管措施，則外商投資企業須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取得批准。然而，若該等設立及變更屬於國家規定實施的外資准入特別規定措施的，則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而辦理申請批文手續。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公司股息分派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除非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進行分派。

關於併購規定的法律法規

併購規定由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要求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關於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由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

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合同。於簽訂、修訂、延長或終止租賃合同時，當事人應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房屋當事人獲相關當局指令後，如其未能登記以上所載信息，將遭受罰款。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合資格外資企業則存在若干例外）。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法律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的此等所得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且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所投資並根據外國（海外地區）法例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為「**境外中資企業**」。倘任何境外中資企業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其將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而其無論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均須根據其適用的相關稅務規則繳納企業所得稅：(1)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 與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有關的決策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經彼等批准；(3)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 企業有半數或以上具表決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常居於中國。

預提所得稅及國際稅收協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及中國外資企業須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議。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

安排》，如股東為持有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或如股東為持有少於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試行辦法」），符合條件享有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或有權在通過預扣義務人報稅或申報預扣稅時享受待遇，惟須遵守稅務機關日後的規管。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基於主要由稅項帶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所得稅扣減獲益，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務優惠。基於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為逃稅或減稅或轉讓或累積溢利而成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實益擁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實體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出現預繳責任的七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方稅務局聲明及反駁預扣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將高新技術企業界定為致力於研究開發與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

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的居民企業。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扣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申報及索償稅務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稅減進項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1%，視乎產品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務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試點徵收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增值電信業務及信息技術業務(包括電商)的增值稅稅率為6%。

關於廣告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經營者」指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者經濟組織。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誤導的內容或失實的陳述。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應作明白的表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使用數據、統計數據、調查結果、文摘或引用語，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倘廣告主發佈虛假廣告，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及侵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發佈的，應當依法共同及各自承擔連帶責任。

此外，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載有對線上廣告業務的若干規範要求。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此外，利用互聯網發佈及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此外，不得以任何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關於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向消費者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線上業務運營商應當包括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信息。線上業務運營商亦應當採取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網絡商品經營者、有關服務經營者在經營活動中收集、使用消費者或者經營者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此外，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頒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網絡商品銷售者應當依法履行七日無理由退貨義務，惟下列商品除外：定作的商品；鮮活易腐的商品；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交付的報紙、期刊。選擇無理由退貨的消費者應當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向網絡商品銷售者發出退貨通知。網絡商品銷售者收到退貨通知後應當及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準確的退貨地址、退貨聯繫人、退貨聯繫電話等有效聯繫信息。消費者退回的商品完好的，網絡商品銷售者應當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內向消費者返還已支付的商品價款。

關於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及貿易的業務須依法取得相關食品生產及貿易牌照。食品商於購買食品時須檢查供應商牌照、檢驗證書或其他證書。此外，線上食品貿易的第三方平台供應商須為線上食品商進行實名登記，並明確釐定食品商的食品安全管理責任。於發現任何線上食品商的活動違反食品安全法後，線上食品貿易的第三方平台供應商須及時停止活動，並立即向相關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匯報。倘有任何嚴重違法行為，第三方平台供應商須立即停止提供線上貿易平台服務。

關於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商品的進出口申報可由收貨人及托運人辦理，亦可由彼等已於海關登記的委託報關員完成有關手續。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及托運人以及進行報關的報關員應當依法向海關辦理登記手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發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保護著作權，且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頒發新《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以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完成開發後即受到《軟件保護條例》保障，毋須事前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向指定的機關辦理登記，一經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將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軟件著作權許可和轉讓合同的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權利人享有的保護個人信息防止其通過互聯網傳播權受著作權法和本條例保護。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他人的作品、表演、音像製品通過互聯網向公眾傳播，應當事前取得權利人同意，並支付報酬。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進行保護。商標註冊應根據已頒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及描述填寫，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

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倘商標註冊人未能在此期間辦理手續，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個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期滿而未辦理續展手續者，將注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替代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倘域名註冊人的聯繫方式發生任何變更，域名持有人應在有關變更發生後30日內向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備案變更資料。此外，建立根域名服務器及根域名服務營運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向工信部或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取得相應許可。

關於勞動關係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應根據勞動合同所載條款全面履行其各自職責。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勞動合同的條款按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計劃供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

外國投資法(徵求意見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佈《外國投資法(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載有關於外國投資法草案重要資料的隨附說明附註，包括其起草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商投資企業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一節。

概覽

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以MAU計中國最大、最活躍的母嬰類社區平台，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在我們的平台上，二零一七年有平均1.39億MAU。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年輕家庭指處於生小孩前兩年至生小孩後六年(為簡單起見，在本招股章程中稱為「-2至6歲」)階段的家庭，二零一七年中國年輕家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1.0萬億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babytree.com***，就是想要為中國的準父母和年輕父母搭建一個相互交流及獲得最佳孕育建議的在線平台。時至今日，我們為年輕家庭建立了一個以強大之社交功能和優質內容為兩大支柱的充滿活力的社區。我們在開發平台上的功能時顧及年輕育齡用戶的溝通需要，專注於社交元素，以培養互動和自發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用戶積極參與各種形式的社區互動，而互動又會產生大量用戶生成內容(或UGC)。UGC對我們非常有價值，因為其有助於加強我們社區的聯系以及豐富我們的內容。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線上平台中擁有最全面優質的育兒知識。除UGC外，我們亦維持一個大型且不斷增長的專家生成內容(或PGC)庫。我們亦透過挑選專業或準專業用戶促進原創內容創作，作為補充。

根據沙利文報告，經過11年的發展歷程，我們在中國母嬰線上平台中樹立起最受信賴的品牌。我們的品牌紮根於我們在社區用戶中的聲譽。我們的聲譽由老用戶向新用戶口口相傳，有助於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在我們基於社區的業務模式中，這種從一批新媽媽群體轉介和推薦到下一批新媽媽的模式也意味著不需要僅僅為了吸引新用戶而花費大量營銷費用。我們為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獨立開發並維持一個優質的用戶群引以為傲。例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營銷費用人民幣30.0百萬元，大部分用於一般品牌推廣及業務發展，只有小部分僅用於獲取新用戶。

在平台上，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中國年輕家庭的四個基本需求：學習、分享、記錄和購物。我們的兩個主要平台為(i) **寶寶樹孕育**，該平台是我們的旗艦平台，由我們的**寶寶樹孕育**手機應用程序和PC及WAP端***babytree.com***組成，是我們用戶流量的主要門戶；(ii) **小時光**，僅供手機使用的第二個平台，專注於兒童發展，為達致圖像豐富的社交記錄媒介及早教內容及工具在線平台兩個目的而設。我們將**小時光**視為旗艦平台**寶寶樹孕育**的自然延伸，延長用戶的生命週期及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此外，我們亦擁有聚焦母嬰產品的電商平台**美囤媽媽**，其功能深深嵌入**寶寶樹孕育**平台。

我們從註冊用戶獲得十分寶貴的核心生育數據。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用戶互動產生大量行為數據。根據沙利文報告，總體而言，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母嬰群體商業數據庫。優質而龐大的用戶數據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她們的信息、精準定位她們的需求、更準確地個人化用戶體驗、開拓新產品和服務品類。

我們已在我們可擴展的平台上開發出有效且高效的變現模式。數據驅動的廣告和電商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表現出迅猛的增長勢頭。我們還成功推出了從消費者到製造商(或C2M)和知識付費業務這兩個額外的收入來源。我們打造了一個日益壯大的生態系統，令業務合作夥伴與用戶不僅可就母嬰產品和服務還可就其他家庭消費互相接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連接廣告客戶152名及C2M製造合作夥伴91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第三方電商商家2,049名及優質內容節目簽約專家641名。

我們由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王懷南先生是一位備受尊重的企業家，也是中國TMT界最知名的領袖之一，既對中國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又具有廣闊的國際視野和國際資源。我們的董事邵亦波先生亦是中國互聯網傑出的開創者之一。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同時都有相同的遠見，齊心協力。

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獲得阿里巴巴戰略投資(透過其間接全資公司淘寶中國)，並同意與阿里巴巴在電商、廣告、C2M、知識付費和其他潛在的業務領域開展深入合作。我們認為，阿里巴巴行業領先的電商業務、用戶及服務資源和執行力可以幫助我們提升現有變現模式及開發新的潛在變現模式，從而進一步釋放我們生態系統的商業潛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增長迅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509.7百萬元及人民幣729.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1.0%。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5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286.4百萬元、人民幣934.5百萬元、人民幣911.1百萬元、人民幣3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0百萬元。撇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若干公允價值變動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人民幣172.2百萬元、經調整利潤人民幣44.4百萬元、經調整利潤人民幣138.8百萬元、經調整利潤人民幣89.2百萬元及經調整利潤人民幣122.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最活躍的母嬰類社區平台，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

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最大、最活躍的母嬰社區平台，二零一七年的平均MAU總數達1.39億。根據同一份資料來源，我們的旗艦手機應用程序**寶寶樹孕育**是中國最大的育兒手機應用程序，二零一七年的平均MAU達1,490萬。我們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根據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年輕家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1.0萬億元，且隨著消費拉動型經濟的擴大和升級，中國年輕家庭市場於可預見未來有望進一步增長。

我們在中國率先開創了專注服務年輕家庭的在線社區。我們的業務始於二零零七年，當時是一個育兒知識分享網站。根據沙利文報告，經過11年的發展歷程，我們已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獨立開發並維持優質的用戶群，建立中國母嬰線上平台中最受信賴的品牌。在我們的平台中，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中國-2至6歲年輕家庭學習、分享、記錄和購物的基本需求，涵蓋孕前、孕期、分娩、早期育兒週期的各個階段。

我們年輕的育齡用戶是一個具有吸引力的人群。我們的用戶大部分是中國年輕家庭中的媽媽。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82.3%的年輕家庭中，媽媽是一般支出的唯一首要決策人。根據同一份資料來源，中國年輕家庭越來越願意將錢花在能夠提高生活品質的產品和服務上。中國年輕家庭的支出除了母嬰產品和服務外還有各種其他服務和產品，包括教育、醫療、住房、汽車、休閒、娛樂、理財等。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對用戶的深入了解，加上我們日益壯大且高度活躍的用戶群，我們定能抓住中國年輕家庭市場巨大的增長機遇。

強大的社交功能，形成一個溫暖而又充滿活力的社區

早在我們還是初創準父母和新生父母在線社區時我們就強調社交元素。時至今日，在我們的社區類業務模式下，我們的各個平台都已具備強大的社交功能，帶來互動、自發的用戶體驗。我們認為，一方面，我們年輕的育齡用戶人口將我們與其他社交網絡區別開來；另一方面，社交元素將我們與以母嬰為中心或擁有母嬰業務的非社區類在線平台區別開來。

相比其他社交網絡而言，我們認為**寶寶樹**社區因強大的母嬰相關主題而有著獨特的溫暖。我們的用戶儘管可能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差異，但通常都有一個共同之處，即她們同處在她們人生的轉變期，也就是生育孩子之前及之後。對她們中的許多人而言，這是一個陌

生的過程，因為她們首次經歷。因此，她們會有許多問題，並通常需要緊急而又具體的指導。其次，通過與處於類似情境的他人交流感受及與朋友和家人分享私密時刻，可以大大緩解壓力。用戶時常從已是過來人並一直留在我們的平台向新手分享經驗的媽媽那裏獲得建議，這種共同的經歷將她們緊緊聯繫在一起。朋友和家人也會帶來鼓勵並與她們分享她們的感觸。此等交流上的善意形成用戶彼此之間以及用戶與我們的平台之間強力的紐帶。

就我們用戶的特性而言，我們為平台建立功能時專注於社交元素。我們的用戶亦積極參與各種形式的社區互動，而互動又會產生大量我們所稱的「社交足跡」。我們充滿活力的社區互動亮點包括：

- **公告板討論。**在*寶寶樹孕育*，用戶可以按某個標準加入「圈子」，與具有相似之處的其他用戶進行互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近330,000個圈子，其中包括用戶創建的241個同齡圈、231個同城圈、逾5,000個同院圈、逾1,000個興趣圈和超過320,000個小圈子。在上述圈子中，活躍的圈子超過7,000個，每個活躍圈子平均50,000多名活躍用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圈子討論中用戶發帖量超過8,500萬，並有12億個評論，平均每帖有逾14個評論。
- **社區問答。**在*寶寶樹孕育*，我們的用戶可以發帖提問及得到其他用戶的回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社區問答板塊，用戶發帖提問量共超過3,500萬，回覆量超過1.27億，平均每個問題獲得超過3.6個回覆。截至同日，該板塊中用戶的點贊量超過6.31億次。
- **社交記錄。**在*小時光*，我們的用戶可以上傳寶寶的照片和視頻或者以其他方式記錄家庭生活，分享起來十分方便，從而可以將寶爸、爺爺奶奶、其他家庭成員及朋友吸引到我們的社區。在*寶寶樹孕育*，用戶還可以將照片和視頻上傳到她們的帖子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用戶在我們平台的照片上傳量超過10億（包括用戶頭像照片）、小視頻超過4,100萬。

我們認為，我們社區的溫暖和活力有助於留住用戶。例如，二零一八年五月*寶寶樹孕育*手機應用程序超過80%的新註冊用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仍是活躍用戶。高留存率也讓我們用戶獲取成本相對較低。

全面而優質的內容

通過逾11年的運營，我們積聚了方便用戶獲取的海量優質內容庫。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線上平台中擁有最全面優質的育兒知識。我們動態地集合PGC、UGC及PUGC。一方面，我們維持一個穩定且不斷增長的PGC內容庫，提供針對準父母和新手父母感興趣的問題的權威指導；另一方面，我們的用戶可產生大量UGC，而這些內容通常是以個人經驗和本地專業知識實時應對高度個人化的情況。我們亦宣傳精挑細選的專業或準專業用戶的原創內容，積累了大量PUGC。我們從這些原創者處獲得用戶認為有用及相關的新鮮內容。

- **海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PGC內容庫有超過11,000篇免費文章、逾400首兒歌、逾160曲育兒音樂以及超過1,000部視頻。該知識內容儲備涵蓋整個孕育週期的各種話題，包括4個大類(按年齡層劃分，即孕前、孕期、嬰兒和兒童)、73個小類(按主題劃分)。

更重要的是，UGC內容使我們的內容庫更加全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告板的圈子討論中用戶發帖量(包括原帖及後續討論)及社區問答中的交流(包括問題及回應)超過14億。

此外，我們有一個不斷壯大的PUGC內容庫，作為PGC內容和UGC內容的補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的開放平台戰略下，我們的平台上有超過1,700位達人，創造涵蓋母嬰及其他話題的內容，包括孕前、孕期、育兒、食物與烹飪、攝影、旅行、手工藝、時尚、人際關係等。

- **優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內部內容團隊有34名編輯及作者。團隊主管在媒體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我們的內部內容團隊創作並持續更新所有文章庫，並按相關性和風格整理我們的專家及用戶貢獻的內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641名專家建立合作關係，以在我們平台上的各種項目產生專業內容。我們的合約醫生從國內三級甲等醫院及知名私立醫院副主任醫師或以上級別挑選。
- **方便獲取。**我們創建了一個可以讓每名用戶都能方便訪問其所尋找內容的環境。根據我們對核心用戶進行的生育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向處於育兒過程各個階段的不同用戶呈現我們認為相關或感興趣的千人千面個性化內容。此外，我們的知識內容在數據庫中的組織有序，按大類、小類、內容標籤公開呈現，以使用戶通過搜索關鍵詞或瀏覽找到內容。

最受信賴的品牌

根據沙利文進行的調查*，品牌是消費者在作出家庭相關消費決策時考慮的主要因素。由於母嬰產品及服務直接影響嬰兒的健康，而嬰兒通常被視為最重要的家庭成員，因而母嬰產品的安全性至關重要。因此，品牌形象及該品牌受到的信賴在消費決策中起著最為重要的作用。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通常會帶來重復購買。根據調查，寶寶樹是中國最受信賴的線上母嬰平台。受訪者在問卷中被要求在他們信賴的母嬰線上平台中多選及指定他們最信賴的母嬰線上平台，而這兩條問題均顯示寶寶樹為明顯領先者。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寶寶樹較中國其他母嬰在線平台有最全面及權威的內容。此外，約57%的使用過母嬰線上社區服務的受訪者曾聽說過「爬樹」的說法，表示會上網獲取孕育知識、聽取建議或與其他父母閒逛。

我們的品牌紮根於我們在社區用戶中的聲譽。我們的聲譽由老用戶向新用戶口口相傳，這有助我們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這種在我們的社區中從一批寶媽向下一批寶媽推薦和建議的模式亦意味著我們的新用戶獲取成本相對較低，原因是我們不太有必要單單為了吸引新客戶而產生重大市場推廣開支。此外，由於用戶信賴我們的品牌，她們更有可能認可及接受我們認可的產品及服務，從而使我們把握額外的市場機遇時處於有利的地位，如C2M及早教等。

獨特及寶貴的數據洞察力

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商業母嬰群體數據庫。我們的用戶數據包括核心生育數據及行為數據。核心用戶生育數據包括懷孕天數或嬰幼兒的預產期或生日(視用戶而定)。這些數據十分寶貴，原因是這些數據可以讓我們知道用戶處在孕育週期的哪個階段，甚至可以精確到天。我們認為，我們可以較高的準確度推算用戶在接觸我們的任何期間的需求並精確滿足這些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累計服務約1.46億名向我們提供了有關核心生育數據的用戶。除核心生育數據外，我們還積累了大量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產生的行為數據，如地理位置、瀏覽記錄、搜索記錄、購物記錄及從所上傳的照片上捕捉到的對象及特徵。我們整合註冊用戶於多個平台產生的數據，故可將其活動數據一併分析，從而加強數據準確性及改善各平台的用戶體驗。

* 根據從中國18個不同級別城市隨機選擇擁有6歲以下兒童或家庭成員準備懷孕的目標受訪者所收集到的2,000份有效樣本。

我們已建立分析大量數據的技術能力，我們收集有關數據以深入了解中國年輕家庭的行為模式，故加強我們更準確地掌握用戶資料、判斷獨立用戶需求及個人化用戶體驗。例如，在我們先進的用戶標籤系統中，我們指定多達數千個標籤，實現用戶信息的高顆粒度整理，從而深入了解用戶的喜好與興趣。通過將用戶標籤與內容標籤進行匹配，我們可以向用戶「推送」高度個性化的內容，從而每名用戶都可以與她最相關的寶寶樹界面進行互動。

我們預計大數據的戰略價值將在我們的各個變現模式得到體現，包括廣告、電商及其他。我們能夠於研發中利用大數據分析來確定用戶極需並願意支付高價的新產品及服務。例如，根據我們對社區討論中的若干用戶行為的分析，我們的C2M業務成功推出了解決用戶「痛點」的初代產品，包括無化學添加濕紙巾及醫護級、抗真菌及無熒光劑紙尿褲。我們具備基於大數據開發高附加值新變現模式的能力，對釋放我們生態系統的商業潛力至為重要。

連同藍籌合作夥伴實現可規模化、可延展的商業模式驅動的可變現

我們已在我們可擴展的平台上開發出有效且高效的變現模式。我們以數據驅動的廣告和電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表現出迅猛的增長勢頭。我們還成功推出了C2M和知識付費業務這兩個額外的收入來源。這展現出了我們有能力協助我們生態系統中的業務合作夥伴觸達用戶，也能為不僅想要母嬰產品和服務還想要其他家庭消費的用戶提供價值。

- **廣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錄得廣告收入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72.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2%。對於母嬰背景的廣告客戶，由於我們行業領先、優質的用戶群正是他們的目標人口群，加上我們具備進一步精準觸達最相關用戶群體的技術實力，我們認為我們是他們的必然首選。對於其他行業(如醫藥、化妝品、皮膚護理、汽車和金融服務)的客戶，我們認為他們會認同用戶數據的價值，並認同我們可以幫助滿足處於不同生命階段的用戶在母嬰產品以外方面的需求。我們在平台上提供各種形式的廣告和廣告位。二零一七年，移動端廣告(即我們手機應用程序上的廣告)和PC廣告分別佔我們廣告收入的63.0%及37.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端廣告(包括我們手機應用程序上的廣告)及PC端廣告分別佔我們廣告收入的83.8%及16.2%。
- **電商。**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錄得電商收入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2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32.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8.9%。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將業務拓展至C2M，成為傳統電商一個快速增長的

補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C2M業務板塊提供逾2,400個SKU在售。隨著我們與阿里巴巴開展合作，我們相信我們的電商業務定能得到提升。請參閱下文「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 **優質內容。**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提供由簽約專家編寫的有關健康及其他話題的優質內容。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優質內容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我們龐大而又活躍的社區用戶群，加上我們可延展的業務模式，有助於我們與其他相關領域的知名公司建立夥伴關係。例如，我們的C2M業務，我們與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造紙企業)建立了夥伴關係，成為我們部分紙類C2M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已與眾安保險建立了合作關係，眾安保險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向我們的用戶推銷其保險產品。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王先生是一位備受尊重的企業家，也是中國TMT界最知名的領袖之一。從二零零七年創辦我們的業務起，王先生便致力於將最專業和最安全的產品及服務帶給中國的年輕家庭。王先生的過往職業經歷包括擔任谷歌、寶潔及雅虎的高管。我們的創始人結合了對中國市場的深入了解及廣闊的國際視野和國際資源。我們的董事邵亦波亦為中國互聯網的知名先行者。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在育兒、廣告、互聯網產品開發及科技領域平均擁有廣泛的相關經驗，同時都有相同的遠見，齊心協力。

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獲得阿里巴巴(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淘寶中國)戰略投資，並同意與阿里巴巴在電商、廣告、C2M、知識付費和其他潛在的業務領域開展深入合作。我們認為，阿里巴巴行業領先的電商業務、用戶及服務資源和執行力可以幫助我們提升現有變現模式及潛在開發新的變現模式，從而進一步釋放我們生態系統的商業潛力。請參閱「變現－阿里巴巴合作」。

我們亦得到復星的鼎力支持，復星是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集團，投資了北京和睦家醫院、Club Med、Silver Cross、太陽馬戲團等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成為我們的股東。復星為我們提供了寶貴機遇參與其擁有豐富經驗的醫療及其他行業的未來發展。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引入好未來教育(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教育機構)作為我們的戰略股東，並受益於其對中國教育行業的深刻理解。

業務策略

以產品優化及用戶生命周期延伸，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為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和網站，以提升用戶體驗。為此，我們計劃進一步促進我們各社交網絡的互動，例如，通過進一步標記用戶及促進她們與其他擁有更多特定興趣的小圈子用戶進行互動或者鼓勵媽媽用戶成為達人定期製作她們想要與其他用戶分享的內容。我們還計劃繼續產生優質PGC內容並鼓勵用戶產生與她們的需求相關的優質UGC內容，這些內容可以涵蓋孕育之外的主題，如時尚、化妝品、食物與烹飪、旅行及人際關係等。例如，我們近期聘請一個女性時尚與生活方式編輯團隊來幫助我們製作此方面的內容。我們成立我們的女性時尚主題內容購買、提供及分發商**蜜知時尚**，由我們內部的編輯團隊營運及管理。我們可能與知名專家或達人簽約，以在我們的平台上製作包括獨家內容在內的內容。我們亦將透過推出專注於育兒領域的第三方官方微信號擴展我們的內容分銷渠道。

我們將尋求通過向孕前的年輕家庭及6歲以下，甚至年齡更大的兒童推出新服務，延長用戶的生命周期。我們亦計劃通過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上增添創新的新功能，進一步擴展我們對用戶的在線觸達，從準媽媽及年輕媽媽到整體的中國年輕家庭。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寶爸版寶寶樹孕育**應用程序，以將更多的寶爸吸引到我們的平台。我們還將加大對**小時光**的資源投入，以加快成為首選兒童發展平台。我們將物色早教內容和工具的優質供應商並吸引他們加入我們的**小時光**平台，從而讓我們可以進一步擴闊我們的用戶群及延伸和深化我們的用戶體驗。

繼續利用業務模式及深化變現力度

我們在將我們平台上積累的用戶群變現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利用我們的業務及擴大或開拓額外的變現機會：

- **廣告**。我們將尋求繼續提升我們廣告業務的盈利能力，包括透過與我們的股東阿里巴巴的戰略合作。例如，我們可以利用大數據及向廣告主(包括阿里巴巴及從阿里巴巴獲得的廣告主)提出創新的廣告解決方案，或者與第三方合作以低成本引進優質的新用戶。
- **電商**。我們計劃繼續精簡我們總體電商業務，以降低後端運營成本及提高效率。根據我們與亞裡巴巴的戰略合作，我們將委託阿裡巴巴提供運營服務，以便我們可以受益於阿裡巴巴在運營電商平台方面市場領先的專長和經驗。

- **C2M**。我們將繼續開發目前市場上沒有供應的差異化C2M產品。我們將側重於用戶極需而我們又能找到準備充分、值得信賴的生產合作夥伴的產品。我們將致力優化這項新業務的SKU、供應鏈及分銷渠道管理，並進行線上線下營銷。我們將考慮目前及未來於阿里巴巴平台上對C2M產品進行營銷。
- **知識付費**。我們將繼續通過招聘所有相關專業領域最好的醫生及其他專家以及通過製作和授權更多的可供銷售課程擴大知識付費業務。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一八年新上線1,000場專家開講節目。
- **大健康**。我們已將大健康確定為未來發展的戰略領域。未來，我們計劃作為橋樑，物色有某項醫療需求的用戶，再將這些用戶推薦至我們選定的優質合作夥伴，從中收取介紹費。我們亦計劃與復星合作建成一個綜合家庭健康管理體系。
- **年輕家庭解決方案**。我們可能尋找機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領域，如汽車、家庭金融服務及女性服飾。
- **會員計劃**。我們還可能試行付費會員計劃，以便我們可以提供僅限會員的線上線下活動和促銷機會。

繼續投資研發及加強數據分析及技術能力

我們已積累大量有關中國年輕家庭的寶貴數據。我們的下一個目標是增加投資研發，以通過機器學習優化數據捕捉及強化數據分析能力，以便我們可以更好地了解用戶需求及喜好、預測用戶行為模式及實現更準確的用戶覆蓋。我們計劃在北京建立人工智能開發中心，開發相關技術(包括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聲音識別及認知評估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及效率、推出機器人客戶服務及提高用戶標識系統的準確性。有關改進工作將讓我們在諸多方面受益。例如，我們將能夠更準確地投放廣告及向廣告及其他合作夥伴提供全面及創新廣告解決方案、更加成功地將用戶引入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更有信心推出滿足用戶未得到滿足的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基礎，包括數據及存儲管理、計算機視覺、NLP及增強現實，以提升用戶體驗。例如，我們可以採用圖像檢測技術幫助用戶整理及管理上傳至小時光的照片，以及採用經優化的傳輸技術幫助用戶實現更好的實時讀取及儲存體驗。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最終還是要依賴我們的工程師達到我們的業務策略所想要達到的結果。我們致力招聘並留住我們認為合適的頂尖技術人才。除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股權報酬外，我們亦將考慮把研發中心設在我們的準員工可能喜歡生活的發展中科技樞紐。我們已在杭州、武漢、廈門開設辦事處，並可能遵照這一招聘策略在成都、深圳、美國開設新辦事處。

進軍相關業務及全球市場

我們計劃利用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制定及推動我們所在市場的行業標準，並可能整合上下游資源。我們可能選擇進軍具有增長潛力並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協同的新行業領域。就此，我們計劃與相關領域的領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或收購相關領域合適公司的大多數或少數股權。例如，我們可能進一步進軍線上早教，作為我們用戶服務的自然延伸或投資智能家居設備，以透過該新界面觸達用戶。我們近期與復星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我們持有30%的權益)，以探索一個為母嬰群體匯總及傳播專業健康相關信息及服務的開放平台的商業可能性。其他可能感興趣的領域包括我們的C2M業務方面的研發能力。

此外，我們可能選擇投資基金，以間接收購使我們感興趣的企業的股權。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與復星共同設立寶寶樹復星母嬰產業基金，我們擁有基金的19%股權，以投資母嬰產品相關產業。我們的主要側重點將是專門以新渠道觸達用戶、新產品及服務品類及新技術的公司。

我們亦可能通過直接擴張或與當地公司合夥或收購的方式開拓全球市場。由於世界任何地方的母嬰人群在相同的時期都有同樣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在有關方面的專長可以為全球所用，並在很大程度上可規模化。在發達國家，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擁有深入經驗的北美，我們並不知悉有與我們業務模式類似的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於此類地區有市場機遇。於發達程度較低的國家或地區，我們相信我們可複製中國的成功模式。我們計劃在東南亞建立一家分公司，由於東南亞的出生率相對較高、用戶行為與中國市場相似且客戶的需求目前得不到滿足，我們認為這會是我們全球擴張一個很好的起點。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已建立一個以中國年輕家庭這一獨特人群為中心的生態系統。我們通過提供滿足準父母、年輕父母及他們的家庭多樣化需求的全面產品及服務，將其吸引到我們的生態系統，再轉而吸引其他重視接觸我們用戶的涉眾。我們認為，我們為我們的涉眾創造的價值推進了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有能力保持此定位，這將對我們的未來至關重要。

我們對用戶的價值主張

新生兒的降臨是一個具有轉變意義的事件。

一個新生命的孕育、出生及成長給寶媽、寶爸乃至整個家庭帶來巨大的喜悅。新生命通常為他們自己的生命賦予一個新的使命感，在許多方面都是一個新的開始，但同時也給他們帶來了極大的憂慮，並衍生出諸多健康、情感及實際方面的問題及需求。我們發現以下四個基本需求並幫助我們的用戶解決這些需求：

- **學習。**對於許多用戶來說，生育是一種全新體驗。即使對於並非首次當父母的人，新問題也經常出現。我們為用戶提供了一個龐大的專業育兒知識庫。我們亦將用戶與專家及／或同伴聯繫起來，為個別重要、迫切且通常隱私的問題尋找答案；
- **分享。**對於許多年輕媽媽來說，懷孕、分娩及育兒的旅程是快樂的，但亦可能是孤獨的。許多用戶渴望與人交流。我們為用戶提供一個在人生轉變時期與他人社交的場所，以分享經驗、表達情感、相互鼓勵及獲得實際的建議；
- **記錄。**於分娩前後，用戶的生活會經歷一段過渡期。許多用戶迫切希望記錄其與孩子從一個階段步入另一個階段的重要時刻。我們讓用戶能夠刊登文章、照片及視頻，並與家人、朋友及更廣泛的社區分享；及
- **購物。**用戶對分娩期專用產品具有相對剛性的需求。我們為用戶創建一個母嬰產品綜合線上購物環境，彼等可在此獲得產品信息，快捷地購物。更廣泛地說，作為年輕家庭的決策者，用戶亦對其他適合或可改善其生活方式的產品及服務感興趣。我們滿足用戶對這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為用戶創造機會以滿足這些產品及服務的供應。

基於我們對用戶核心生育數據及行為數據的分析，我們力求精準解決該等需求。

我們對業務夥伴的價值主張

我們與平台上的各類業務夥伴合作，包括廣告主及廣告代理；我們電商業務的供應商；C2M業務的生產夥伴；以及為我們的平台提供內容的醫生、其他專家及其他達人。我們憑藉以下主張令使彼等能夠實現其商業目標：

- **獲得及關聯。**作為一個群體，我們的用戶構成中國最大、最為活躍的年輕家庭線上社區，具有高度可預測的行為模式及穩固需求。彼等通常是家庭財務決策者，對其認可的產品及服務具有購買力。我們幫助對該人群有興趣的業務夥伴連接該等用戶；

- **目的及準確性。**利用中國最大的商業母嬰群數據庫及強大的大數據分析，我們對中國年輕家庭有深刻的了解，其中很多是我們的用戶。我們可讓業務夥伴精準識別及獲得具有特定特徵的用戶；及
- **洞察力及互動。**我們對用戶的深刻了解亦使我們能夠向業務夥伴提供反饋，以便彼等能夠高效及有效地管理其產品開發策略並提高其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

我們的平台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 *babytree.com*，為中國準父母及年輕父母創建互相交流溝通並尋求最佳孕育建議的在線社區。時至今日，強大的社交功能及優質內容仍然是我們的社區平台的兩大支柱，我們在該社區平台上提供滿足中國年輕家庭學習、分享、記錄及購物四類基本需求的全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兩個平台為 (i) 我們的旗艦平台 **寶寶樹孕育** (包括 **寶寶樹孕育** 移動應用程序及 PC 和 WAP 端的 *babytree.com* 網站 (為我們的用戶流量主要門戶))；(ii) **小時光** (我們的第二個僅供手機瀏覽並專注於兒童發展的平台擁有兩大用途，分別為含有豐富圖像的社交錄像媒介，以及早教內容及工具在線平台)。我們預期 **小時光** 為我們的旗艦 **寶寶樹孕育** 平台的延伸，伸延至我們用戶的生命週期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用戶基礎。此外，我們亦有 **美囡媽媽** (一個專注於母嬰產品的電商平台)，其功能性深入嵌入於 **寶寶樹孕育** 平台。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各個平台平均有 1.39 億總 MAU。根據沙利文報告，基於該項統計數據，我們是中國最大及最活躍的專注母嬰社區平台。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共有平均 133.2 百萬名、164.5 百萬名及 89.5 百萬名月活躍用戶。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共有 160.6 百萬名月活躍用戶。

我們手機應用程序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於往績記錄期整體呈增長趨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4 百萬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6.8 百萬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6.7 百萬名。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有 23.0 百萬名月活躍用戶。手機應用程序用戶流量為支撐我們財務表現的一個主要因素，乃由於手機端收入佔我們廣告業務收入的絕大部分，且手機端交易幾乎構成我們電商業務的全部，手機端廣告及電商業務乃我們目前盈利的主要模式。我們計劃繼續優先進行手機應用程序上的產品開發，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平台的移動用戶流量。儘管 PC 端及 WAP 端並非我們創新的前沿，但因一些用戶使用該等界面更自在，我們仍然能從中獲得大量的用戶流量，因而該等界面對我們仍屬重要。我們 PC 端及 WAP 端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我們認為二零一七年末及二零一八年初出現下行波動的一個因素為熱門搜索引擎採用的算法變更，影響我們的網頁在搜索結果中的排名。我們在 PC 端及 WAP 端的月活躍用戶人數到二零一八年年中逐漸回升，我們認為此乃我們的用戶基礎憑藉口碑及推薦實現自發增長能力的證明。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在 PC 端及 WAP 端有 137.6 百萬名月活躍用戶。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共有 160.6 百萬名月活躍用戶。

我們在平台上創建的用戶體驗的主要特點是基於大數據千人千面的個性化服務。由於我們並不要求新用戶註冊，匿名用戶可以瀏覽豐富的信息並訪問我們平台上公開提供的許多功能，而毋須創立賬戶或提供個人信息，但如果用戶註冊，我們會向其提供個性化體驗。

註冊分為兩層：基本註冊及完整註冊。對於基本註冊，我們只需要核心生育數據。這些數據極具價值，因為其會告訴我們用戶處於孕育週期的精確日子。我們相信我們可高度準確預測有關用戶於特定時間的需求並精準地應對該等需求。我們可立即向新用戶展示可能符合其興趣的個性化界面。例如，對於確定自己尚未懷孕的用戶，「推送」至其界面的信息將注重於孕前，而不是分娩或育兒；對於已提供預產期或寶寶生日的用戶，所呈現的信息將透過我們的自動算法進行策劃（詳細到日），以展示該日對準父母或父母最相關的信息；隨著寶寶的年齡增長，顯示內容將逐漸轉向學習及教育。當新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我們服務時，例如，詢問有關健康狀況的問題、參與關於某個話題的公告欄討論或購買產品，我們的自動算法將積累關於該用戶的知識，了解其行為並試圖更準確地衡量其興趣及情況。呈現於該用戶界面的信息將會根據積累的數據持續進行微調。

用戶可選擇向我們提供更多信息，包括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並成為具有用戶ID的完整註冊用戶。完整註冊的用戶可將其賬戶與其他社交媒體賬戶（如微信、QQ、新浪微博及支付寶）關聯起來。用戶可以向我們註冊的電郵或電話號碼或關聯的微信、QQ、新浪微博或支付寶賬戶登錄賬戶。完整註冊及登錄後，用戶可使用我們平台的全部功能，包括其中多項社交功能。寶寶樹孕育及小時光平台共用一套用戶ID系統，而美團媽媽有一套單獨的用戶ID系統，但如果賬戶被關聯起來，則我們能夠整合有關一名獨特註冊用戶的完整數據。

寶寶樹孕育

寶寶樹孕育是我們的旗艦平台。通過我們的寶寶樹孕育手機應用程序及**babytree.com** PC端及WAP端，用戶可加入我們的社區、瀏覽我們的內容及使用我們所提供的其他工具。用戶亦可在不離開寶寶樹孕育環境的情況下享受綜合電商功能。

社交功能

我們在寶寶樹孕育平台加入了經典社交網路的社交功能，適合我們的專有用戶人群。

我們與其他社交網路不同的關鍵特性在於我們的用戶。儘管我們的用戶可能有諸多不同，但通常具有一個共同點，即同處生育孩子之前及之後的轉型時期。對她們中的許多

人而言，這是一個陌生的過程，是她們的首次經歷。因此，她們會有許多問題，通常需要緊急、具體的指導。同樣重要的是，與處於類似情境的他人交流感情及與親朋好友分享私密時刻可極大減輕新手媽媽對於多個測試流程的壓力。用戶通常會收到過來人的媽媽們的建議，她們和我們一道與新生兒父母分享經驗，這種共同的經歷將她們聯繫在一起。親朋好友也提供鼓勵和分享他們的感受。我們的平台上每天會有數萬次此類交流，我們的用戶能感受到，她們屬於一個充滿愛和關懷的社區，覺得充滿力量。信任和歸屬感帶來了強大的力量，將用戶與其他用戶及我們的平台聯繫在一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寶寶樹孕育*手機應用程序的一個月平均留存率及三個月平均留存率分別為61.2%及49.2%。

在*寶寶樹孕育*平台，我們的用戶可通過加入公告板的討論、提出和答覆問題，以及撰寫、分享及評論博文及圖片，與他人進行聯繫交流。

公告板

我們將我們的社區統稱為「樹下」。樹下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是我們所稱的「圈子」(通過某種共同點聯係在一起的用戶群)。用戶可基於寶寶生日、地理位置或興趣選擇加入圈子，因而能找到合適的群體分享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近330,000個圈子，其中7,000多個為活躍圈子，平均每個圈子有50,000名活躍用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用戶已於圈子討論發出逾8,500萬帖子及12億個評論，每個帖子平均有逾14個回應。

圈子按照連係的不同分為五類：

- *同齡圈*。用戶可加入同樣處於懷孕及育兒週期(詳盡至寶寶出生月份)的其他用戶。新手媽媽可通過向其他新手媽媽分享消息慶祝新生兒的誕生，並與她們保持聯繫，因為她們進入了同樣的育兒之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41個同齡圈。
- *同城圈*。用戶可與位於同一座城市的其他人加入圈子，交流當地信息及組織線下聚會及其他活動，例如生日聚會、攝影研討會甚至寶寶爬行比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有231個同城圈。

- **同院圈**。用戶亦可與計劃在某個醫院生產的其他人加入圈子。這些同院圈的許多討論與重要實際問題相關，例如關於安排產檢及預訂分娩床位的提示及有關醫院及醫生的信息及評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逾5,000個同院圈。
- **興趣圈**。此外，與經典的公告板系統類似，我們按照某個共同興趣或某個主題建立圈子。部分該等興趣圈具有明顯的母嬰風格。例如，我們擁有母乳餵養大本營圈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超過9百萬名成員及近1百萬個討論主題。這些擴展的圈子不斷延伸，討論的範圍已超過懷孕及育兒，包括婚姻、家庭關係、時尚、生活方式、購物甚至是電視劇等話題。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極受歡迎的女人心情圈子有超過16百萬名成員及超過600,000個討論主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逾1,000個興趣圈。
- **小圈子**。我們亦允許用戶建立自己的「小圈子」，只有經過批准的用戶才能加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超過320,000個此類圈子。

在公告板上，我們會有選擇地使用屏幕空間推廣在我們的電商平台有售的相關商品，對某個討論話題感興趣的用戶（我們相信，這類用戶亦可能對若干相關類別商品感興趣）很容易轉入購物模式。我們以同樣的方式投放商業廣告。

以下是我們公告欄主頁的截屏樣本以及其各種特色的註釋：



問答

我們設有數個欄目，方便用戶就感興趣的話題提出問題及尋求答覆。

- **用戶對用戶**。我們設有社區問答功能，登錄用戶可免費發帖提出簡短問題，由其他登錄用戶給出回覆。部分最流行的主題包括孕檢、新生兒疫苗接種及學前教育。隨著社區的成長，此類互動會隨時間推移以幾何級速度累積。此類互動的巨大數量對潛在新市場進入者構成難於逾越的壁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用戶在社區問答欄目合共提出超過3,500萬個問題及獲得超過1.27億個答覆，平均每個問題獲得超過3.6個答覆。
- **用戶對專家**。我們設有專家答及快問醫生欄目，用戶可通過這兩個欄目諮詢專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專家答欄目合共有逾568,000次交流，每次交流平均吸引逾53次旁聽(包括推廣式免費旁聽)。有關這些欄目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節內的「一變現一知識付費」。

業 務

於我們的專家答欄目主頁，用戶可以見到清晰按鈕，向專家或其他用戶發問。此頁面亦顯示了一個顯示社區問答最近問題的板面，以吸引用戶關注，並提供最近問答交流，以供用戶閱覽。以下為主頁示範截屏以及其各種功能的註釋：



博客

請參閱「我們的平台－PC及WAP」。

內容

內容(特別是我們龐大的全面優質孕育知識庫)是我們生態系統的基礎。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最全面的優質育兒知識在線平台。

我們的內容按來源計大致可分為三類：專家生成內容(「PGC」)、用戶生成內容(「UGC」)及專業用戶生成內容(「PUGC」)。我們的內容是一個動態及互動的PGC、UGC及PUGC的組合。一方面，我們保有一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PGC資料庫，該資料庫提供對準父母及新父母感興趣問題的權威指導。另一方面，我們的用戶創建了大量的UGC，通常以個人經驗及當地知識應對實時、高度個人化的情況。我們亦通過選擇專業或準專業用戶來促進原創內容的創建，由此催生大量的PUGC。我們從該等原創者獲得用戶認為有用及相關的主題的新內容。

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於我們平台生成及展示的內容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用戶註冊之前閱讀及接受有關手機應用程序或網站的規則及政策。我們的規則及政策禁止用戶發佈或轉載色情、恐怖及迷信的內容或侮辱他人的內容，同時禁止(其中包括)以任何形式侵犯他人隱私。對於違反我們規則及政策的情況，我們可能警告不合規用戶、刪除不合規內容、關閉其賬號以及訴諸法律程序。此外，我們與外部專家的合約規定(其中包括)，專家不得(i)侵害、侮辱、恐嚇、威脅、騷擾或以其他方式與用戶發生衝突，(ii)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iii)表達或暗示任何醫療意見或推薦任何藥品或醫療機構。專家亦須對服務過程中獲取的任何用戶資料及用戶數據保密。

就媒體而言，我們的內容以書面文本(包括文章、期刊及非正式消息)、音頻(包括原始錄製文件及有聲讀物)及視頻格式呈現。

PGC

我們的PGC是一般知識與定制信息的組合。根據計劃的不同，我們的PGC由內部編輯及作者根據精心挑選及較為權威的來源撰寫，或由我們的簽約專家提供，這些專家通常是各自領域公認的專業人士。由於我們的PGC為優質內容，並涵蓋與孕育有關的各種主題，其不斷吸引用戶使用我們的寶寶樹孕育平台。

我們策劃PGC以保持質量並提升對用戶的相關性。在整體層面上，我們的內部編輯及作者根據對主題的理解以及對用戶興趣及偏好的分析選擇我們認為適合載入我們PGC內容庫的材料。我們亦審慎撰寫及編輯知識片段，以形成一致的風格及基調，我們相信我們的風格產生用戶辨識度。在個人層面上，我們根據對用戶行為的專有數據分析，使用自動算法向用戶推薦內容。精確程度取決於用戶背景資料及偏好的可用數據量，包括核心生育數據、性別及地理位置，以及於我們平台上的搜索及瀏覽歷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34名編輯及作者組成的內部內容團隊。團隊領導者擁有逾10年的媒體經驗。

免費內容

自我們的業務開始時，我們一直向用戶免費提供PGC。我們的免費PGC分為以下幾個類別：

- 文章。我們有一個文章庫並免費向用戶提供。每篇文章均為關於某個主題的信息及提示的集合，通常帶有圖釋。我們的文章首先按四個年齡段組織：孕前、孕期、新生兒及幼兒(6歲以下)。於各年齡段內，文章按主題進一步組織。主題大致涵蓋健康及幸福、早教及生活方式話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文章庫內73個小類別中有超過11,000篇文章。我們擁有文章的版權或獲授權使用該等文章。

用戶可以將文章保存到其個性化收藏夾列表中，並將文章分享到微信、QQ及QZone賬戶。用戶可點擊「有用」、「吐槽」及評論文章，倘若想了解更多關於主題的內容，可點擊「問專家」，將令用戶跳轉至我們的專家答程序。以下為一篇關於寶樹孕育的典型文章截圖以及各種功能的註釋：



於文章結尾處，我們通常會列出相關文章、社區討論及可於我們平台購買的商品的推薦。

- **期刊**。我們專擅孕期及幼兒護理，了解準父母及新生兒父母會遇到的常見問題，以及他們在孕育過程中的特定時期應注意的事項。我們在《**寶寶樹孕育週刊**》(我們提供予用戶的免費期刊)中選擇及編輯這些問題並推薦解決方案。對於懷孕40週及分娩後第一年，我們每週編寫期刊，原因是於該等敏感期每週的情況都極為不同。對於1至2歲及3至6歲階段，刊載頻率將分別降至每月一期及每季一期。因此，該等期間此期刊更名為《**1-6歲育兒指南**》。我們的用戶可通過電郵選擇訂閱及接收期刊。我們亦發佈我們《**寶寶樹孕育週刊**》及《**1-6歲育兒指南**》的所有問題，供用戶免費瀏覽。
- **音頻節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料庫有逾400首兒歌，免費向用戶提供。大部分兒歌為都是兒童歌曲或搖籃曲，帶有中國父母熟悉的主題及文化元素，由我們自身開發，作為以名叫米卡的卡通人物為特色的早期兒童教育產品系列的一部分。我們已授權一家聯屬公司使用我們對米卡產品的權利。請參閱「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我們亦許可使用來自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兒歌。截至同日，我們免費資料庫中有逾160曲育兒音樂。這些通常為流行古典音樂或輕音樂曲目，用於懷孕期間的準媽媽放鬆或向未出生胎兒播放，或者為具有教育元素的兒歌曲目，用於新手媽媽向嬰兒播放。這些音樂曲目亦來自米卡系列。
- **視頻節目**。我們有兩個免費的視頻節目**寶寶看**及**媽媽看**。**寶寶看**中的視頻均為演員與卡通人物表演的童謠，而**媽媽看**中的視頻是各種主題的演示文稿及教程。部分影片來自米卡系列。我們亦系統選擇該等視頻並由多名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授權使用。與我們的保留文章相似，**媽媽看**中的視頻首先按四個年齡段組織：懷孕、0至1歲、1至3歲及3至6歲。於年齡段，視頻會進一步按主題組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寶寶看**有近500個視頻及**媽媽看**有近600個視頻。

優質內容

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推出用戶可購買的優質內容。例如，用戶可以付費諮詢專家或聽取其他用戶與專家之間就感興趣的話題進行交流的回放。我們認為，用戶提出的好問題與專家給出的好答案一樣寶貴，都有助於保持我們的知識庫新鮮度及相關性，從而幫助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內容。我們通過以下計劃提供優質內容：

- **開講。**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開講。開講是一個由醫生及其他專家(如心理師、情感顧問及健康顧問)提供的關於健康及非健康話題的線上講座節目。講座的形式有兩種：
 - 大課，通常時長約60分鐘。大課可全面涵蓋主題所有相關方面的內容；
 - 小微課，通常時長三至十分鐘。小微課旨在對特定問題作出簡潔的回應。

我們將錄製講座現場並將錄製文件納入我們的視頻及音頻知識庫，在知識庫中的錄製文件將可供其他用戶購買及回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1,664個專家講座可供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專家講座的觀眾／聽眾(包括現場觀眾及後續回放)平均為1,430人。

按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前三大開講涵蓋以下話題：

- 增加分娩後母乳分泌量的方法；
 - 孕期女性的體重控制；及
 - 處理嬰兒濕疹的方法。
- **專家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推出專家答節目。該節目使用戶能夠直接向醫生或其選擇的其他專家提問。我們在線上將參加該節目的專家與其背景及專長的簡介以及收費一併列出，供用戶查看及選擇。問題提交並付費後，選擇的專家將在24小時內以音頻片段(通常一至兩分鐘長)的形式回答該問題。如選擇的專家未在問題提交後的24小時內回答問題，則用戶將獲全額退款。

用戶還可通過另一種途徑參加專家答節目。所有過往的問答交流均可在線上查看，除非提問的用戶已選擇隱藏有關交流。我們為每名專家設置一個主頁，在主頁中涉及該專家的過往問答交流將按時間順序列出。我們亦會編輯發佈一份問答交流「熱榜」(按主題組織)，用戶可通過該熱榜進行瀏覽。如用戶對過往的問答交流感興趣，其可支付低至人民幣1.0元的價格進行「旁聽」。實際上，用戶將是購買無限次回放及回聽片段的權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在線上列出逾568,000份問答交流，已吸引平均每次交流逾53次旁聽(包括推廣免費旁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最受歡迎的片段已被旁聽逾303,000次(包括免費旁聽)。

我們亦主辦另一個專家諮詢節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與一名第三方線上醫療服務提供商合作推出快問醫生，該節目旨在讓用戶對急切的問題立即尋求回答。實際上，我們為用戶提供一個進入第三方平台的門戶。該節目與專家答之間有許多不同之處。快問醫生下的交流為私人性的，不會被其他用戶看到；與專家答由一名選定專家對彼提出的問題作出一次性的完整回答不同在於，快問醫生的用戶於提交問題時不知道誰會回答問題(第三方平台會將問題分配予專家)，但可以進行有一定限制的多次後續討論。

有關優質內容節目的進一步敘述，請參閱「一變現一知識付費」。

UGC

用戶之間在寶寶樹孕育平台互動將會產生UGC。我們的UGC對我們的生態系統極為寶貴。此類內容並無科學導向，但通常帶有大眾智慧及揭示地方習俗及慣例，這些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有用且未必可由專家提供。更為重要的是，此類內容可灌輸友愛觀念，將原本陌生的人們組成社區。例如，發帖問寶寶為什麼不吃東西的新生兒母親，未必想得到一個科學的答覆；但如能獲得遇到類似情況的用戶回應，跟她分享同樣的故事、給點提示或僅僅告訴她不用擔心，她也許就能獲得極大的滿足。隨著我們社區的發展，我們的UGC會隨時間呈指數級增長。我們UGC的絕對數量為潛在新市場參與者創造了巨大壁壘。

我們的 UGC 以下列方式獲得：

- **社區帖子。**我們的用戶生成公告欄帖子、博文及相關評論。傳統上，這些討論通常圍繞孕育話題，由社區會員們分享其在不同孕育階段的經驗及知識。主題範圍已隨時間大大擴展。隨著專業及準專業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出現並迅速增長，我們將其創建的內容分類在 PUGC 下。於近期對小時光移動應用程序進行升級後，小時光用戶可以記錄並分享閱讀兒童故事。倘用戶的小時光賬戶與寶寶樹孕育賬戶相關聯，其閱讀內容將可在她的寶寶樹孕育賬戶下獲得。
- **社區問答。**我們免費提供問答功能，登錄用戶可發帖提出簡短問題，由其他登錄用戶給出回覆。部分最流行的話題包括孕檢、新生兒疫苗接種、學前教育、產前訓練、胎動及妊娠紋。用戶亦可搜索先前用戶給出的答案。

PUGC

我們越來越重視獲取專業用戶生成的內容，作為我們 PGC 及 UGC 的補充。

過去，我們一直尋求平台內識別有關用戶。我們搜索圈子中上傳的內容十分豐富，抑或是定期上傳某些令其他用戶感興趣的主題的用戶。我們允許其他用戶「關注」她們及成為她們的「粉絲」。若我們發現她上傳的內容趣味十足，我們會將她標稱為達人。我們在自身的社區平台上推廣該等「本土」達人，以讓更多用戶能了解彼等並選擇關注。我們根據每週整體用戶閱讀量對達人進行排名，亦會按照彼等主要寫作的九個類別中的各類作出排名，有關類別即孕前、孕期、育兒、食物與烹調、攝影、旅行、手工藝、時尚及情感。我們亦會分別根據整體關注人數及用戶閱讀量公佈優秀達人排名。我們每日更新該等公佈排名。

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推出寶樹號。寶樹號是一個供內容提供者在我們的寶寶樹孕育、小時光及美囍媽媽平台創建公眾號及直接與我們的用戶接觸的開放平台。我們將我們所有的現有達人認證為寶樹號。新公眾號主要包括媒體及 MCN 等機構。

我們在每位用戶的推送中創建一個指定區域，顯示公眾號生成內容。就每位用戶而言，有關內容的選擇及呈列順序以自動算法釐定，當中會考慮用戶的個人喜好及具體內容

的總體受歡迎程度。我們可藉此在基於用戶過往行為的預測與社區新趨勢之間更能達致整體平衡，令每一份推送對用戶而言均有相關性及新鮮度。

公眾號可以各種方式發表內容，包括文字、音頻及視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逾1,700個寶樹號，發佈八類內容，如懷孕、育兒及時尚。我們相信，這些內容提供者被寶寶樹孕育平台吸引，是因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市場領先的用戶基礎所致。

此外，我們為內容提供者提供財務激勵，尤其是專注於電子購物指引及產品促銷者。他們能基於其發送內容的瀏覽次數獲得現金獎勵；獲得圍繞其內容投放廣告的收益分成；及就其在我們的電商平台成功促成的銷售賺取費用。我們繼續探索與達人合作的新形式，包括(例如)視頻流及線下活動。

工具

作為產品設計及UI事項，寶寶樹孕育平台的大部分功能是通過我們所稱的「工具」獲得。這些工具是具有特定功能的實用型程序。我們的產品開發理念是致力於發現在孕前、孕期、分娩及早期育兒階段對用戶有用的東西，及加入能滿足此類需求的工具。

不過，寶寶樹孕育的大部分工具旨在完成較小的具體任務。我們將工具分為三大類：孕期工具、孕育工具及其他工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8款孕期工具、21款孕育工具及30款其他工具。

下表列示我們部分受歡迎工具的主要特色：

工具

說明

孕期工具



能不能吃

「能不能吃」為不同人群提供飲食指導，包括孕婦用戶、產後用戶及哺乳媽媽。用戶可閱讀彙編目錄(將食物分成12大類)或使用界面頂部的搜索功能搜索某一類食物。適合各個人群的每類食物的優缺點在該類食品的簡介中介紹。

業 務

工具

說明



看懂B超單

「看懂B超單」載有不同階段胎兒的指標清單及每項指標的合理範圍。



數胎動

「數胎動」幫助記錄及追蹤胎動。



產檢時間表

「產檢時間表」列有建議每次產檢的時間、要點、需要做的檢查、檢查方法及注意事項。

孕育工具



餵養記錄

「餵養記錄」追蹤詳細的餵養信息及寶寶的排便及睡眠。



輔食大全

「輔食大全」介紹了適合不同年齡嬰兒的輔食及食譜。



疫苗時間表

「疫苗時間表」提供不同年齡段嬰兒需要接種疫苗的時間表，同時還註明疫苗是必須接種還是自選接種。疫苗的簡介中載有原因、科學理論及疫苗接種方法。用戶還可在疫苗時間表上設置疫苗提醒。



兒童成長管家

「兒童成長管家」通過鑒定結果分析告訴用戶寶寶處於技能學習進程中，並提供相應建議。

PC及WAP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用戶群體相對年輕。由於我們的育齡群體對科技有更多了解，加上手機科技的爆炸性增長令許多國人的生活方式發生了深刻變化，我們優先開發我們平台的手機接入端口。我們的產品開發大部分聚焦於手機應用程序。

業 務

用戶可通過手機優化WAP界面進入我們的平台，該界面在外觀及功能上與手機應用程序大致類似。我們在手機應用程序上提供的大部分界面亦有PC版本。出於傳承原因，有些內容或特色在PC及WAP上的組織或呈列方式可能有別於手機應用程序。以下為babytree.com的PC及WAP主頁的示範截屏：



我們亦有少量僅限在PC上使用的功能。尤其是，我們在PC上免費為註冊寶寶樹用戶提供傳統博客服務。每名用戶均有一個個人主頁，名為「小家」，用戶可在此發表博文並上傳相冊和視頻。用戶可「關注」另一名用戶，將其博客加入收藏夾、發表評論或向該用戶發送私信。我們挑選及推廣有趣的博文及上傳相片，呈列在我們傳統博客的主頁及共享相冊社區(我們稱之為「萬家」)。倘寶寶樹孕育PC用戶在小時光平台開立賬戶並確認兩個賬戶的關連，彼之前上傳至babytree.com傳統相冊的相片將自動加入其小時光時間軸。

儘管PC及WAP端並非我們創新的最前沿，這些界面對我們的用戶及我們仍有重要意義。

- *對用戶而言*。儘管智能手機盛行，有些用戶仍喜歡使用PC，以在較大顯示屏上獲得較好的清晰度或(對孕期用戶而言)避免與手機信號有關的輻射風險。此外，部分用戶喜歡使用平板電腦瀏覽互聯網，包括通過網頁瀏覽器進行搜索。我們的內容通常顯示在受歡迎搜索引擎的搜索結果中，但作為一項政策，我們不向搜索引擎支付費用以獲得較好排序。
- *對我們而言*。首先，其對我們的品牌仍然重要。我們仍然有大量PC及WAP用戶流量，原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PC端及WAP端分別平均有126.8百萬名、150.7百萬名、122.3百萬名及72.8百萬名月活躍用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的PC端及WAP端有137.6百萬名MAU。PC端及WAP端仍然是新用戶認識我們名稱的重要渠道。我們認為二零一七年末及二零一八年初出現下行波動的一個因素為熱門搜索引擎採用的算法的變更影響我們的網頁在搜索結果中的排名。我們在PC端及WAP端的月活躍用戶人數到二零一八年年中逐漸回升，我們認為此乃我們的用戶基礎憑藉口碑及推薦實現有機增長能力的證明。第二，根據沙利文報告，儘管手機應用程序日趨普及，PC及WAP仍為在線平台帶來相當大部分的新用戶流量，因為我們採用技術手段促使PC及WAP界面用戶下載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

小時光

我們將小時光定位為振奮人心的第二平台，專注於兒童成長。在我們現有設計中，小時光將為雙重用途的手機應用程序：其將成為一個社交記錄媒體，為年輕家庭記錄及分享難忘時刻，隨著彼等成長及隨著時間推移，其亦將以市場方式成為早教內容及工具藏庫。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小時光(當時為手機專用圖片分享應用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小時光分別有1.1百萬名、1.7百萬名、1.9百萬名及2.0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的小時光有4.4百萬名月活躍用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小時光手機應用程序的一個月平均留存率及三個月平均留存率分別為51.8%及40.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用戶於小時光上傳了合共超過4.8億張照片及逾4,000萬部短視頻，平均每名曾上傳照片或視頻的小時光註冊用戶平均上傳約122張照片及44部短視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推出小時光的重大更新版本，加入一套全新的互動閱讀型功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小時光有逾1,600部不同形式的音頻剪輯。

願景

我們在戰略上很重視*小時光*，*小時光*構成我們旗艦社交網絡*寶寶樹*孕育平台的自然延伸，延伸我們用戶的生命週期，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不想讓*小時光*僅僅成為*寶寶樹*孕育用戶的第二個手機應用程序。相反，我們擬將*小時光*打造成不斷發展壯大的年輕中國家庭的首選兒童發展平台，以觸達具有較長的用戶參與期(從-2歲至6歲或甚至更後期的近乎完整週期)的用戶及更廣泛的用戶群(從準媽媽及新手媽媽至爸爸、其他家庭成員及朋友)。

延伸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就年齡而言，在孕育週期中，*小時光*用戶一般年齡較大。在家庭角色方面，相較於以母親為中心的*寶寶樹*孕育而言，許多*小時光*用戶不是媽媽。

我們賦予*小時光*第二用途，即將其打造為在線早教平台，並設想了新維度的戰略價值。早教行業於線上提供，並在線上或線下都可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不斷增長。我們認為，與目前其他許多行業由零售、娛樂及金融等技術風推動類似，該行業易形成分散的優質內容提供商百花齊放的態勢。我們相信，基於我們作為社區平台的領先地位，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起到作為該行業分銷平台的作用，為我們的內容提供商釋放價值。

功能

社交記錄

*小時光*的傳統功能是記錄及圖片和視頻共享。用戶可發出圖片與朋友、家庭及其他關注者共享。圖片可伴有文字說明。用戶亦可發帖及分享篇幅較長的純文字博文。總體來看*小時光*為全面社交記錄媒體。

使*小時光*區別於其他社交錄像應用程序的界定特徵是其主要專注於孕期及育兒體驗及陪伴的親密感受。用戶在*小時光*上的發帖是按該用戶在過程中所處時間位置按順序組織。我們稱之為「小家」，作為我們電腦版*寶寶樹*孕育平台的同名傳統網誌的致敬。*小時光*上發出的圖片大多數以媽媽、寶寶及涉及幼兒的家庭活動為主。與一般用途的社交網絡相比，*小時光*專門面向年輕家庭。我們對*小時光*的環境進行設計，以突出這個特色，讓用戶覺得更舒適，樂於發出圖片及文字，記錄親密家庭時光並與他們信任的人士分享。

小時光讓用戶能夠抒發自我並保持聯繫。用戶可「點贊」、評論或分享他人的帖子。用戶亦可「關注」他人，並在小時光社區內搜索新帖子及用戶進行關注。我們為每位用戶設計了專門的推送，顯示來自社區的內容。在推送中，用戶可始終獲得其關注帖子的更新，以及我們通過自動算法為其量身訂製的流行或推薦社區內容。

以下為於小時光的典型截屏，連同其各項功能的註釋：



在線早教

我們在追求賦予小時光第二目標的過程中，將互動閱讀確定為起始點。

來自父母的語音交流是兒童教育的普遍開始。基於我們的調研，年輕父母花費大量時間通過聲音與寶寶(甚至是未出生胎兒)溝通，例如朗讀兒童書籍、哼唱搖籃曲或播放音樂。我們相信，有關早教體驗和圖像在年輕家庭的一些最親密時光中佔據中心地位，父母觀察、了

解寶寶及與寶寶互動，寶寶認識、回應父母及在父母的陪伴下成長。由於我們的用戶已經使用小時光記錄兒童成長的影像，我們認為，增加線上早教內容及工具(以注重互動閱讀的功能開始)能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延長及實質性深化用戶使用小時光的時間。

目前，小時光的互動閱讀功能包括以下各項：

- **故事**。這些故事是由在小時光上註冊的朗讀者朗讀的兒童故事的音頻剪輯(主要是以視頻格式在智能手機上播放，以靜態圖片為背景)，包括由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朗讀的一則故事。有些故事是經典的睡前故事，其他故事用於日間閱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小時光上有接近600個此類剪輯。
- **繪本**。與平實的故事相比，繪本是速覽兒童圖書的音頻剪輯，伴有圖片和聲音。這些故事由在小時光上註冊的朗讀者以類似的方式朗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小時光上有逾170個此類剪輯。
- **兒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小時光上有逾700個此類剪輯。
- **胎教音樂**。此外，我們亦備有令人心神安定的音樂，可由準媽媽們在孕期向未出生胎兒播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小時光上有接近200個此類剪輯。
- **父母課**。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就育兒話題增加免費及付費課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小時光上有23個此類剪輯。

部分音頻剪輯來自米卡系列，我們亦從不同第三方出版社、早教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內容生成者授權使用音頻剪輯。

最初，我們聘請兒童教育專家及其他專業人士朗讀在小時光上錄製及播放的故事。未來，我們擬邀請有興趣的媽媽們來錄製自己的讀物，此類讀物可入選小時光平台。

作為小時光一個主要的互動特色，任何用戶均可錄製自己的讀物在其賬號下保存，並可與其在小時光及寶寶樹孕育(如其已關聯賬戶)的聯繫人分享。用戶可選擇朗讀我們平台上已有的圖書，以卡拉OK模式跟讀在屏幕上顯示的文字，亦可選擇朗讀自己的故事。

美囤媽媽

美囤媽媽是我們的電商平台，由美囤媽媽手機應用程序及Meitun.com網站組成。有關我們的電商業務的詳盡描述，請參閱「－變現－電商」。

我們美囤媽媽平台的功能深入嵌入至我們旗艦寶寶樹孕育平台，與其深度整合。在寶寶樹孕育，導航主選單上顯眼處設有轉往美囤媽媽的圖標。在整個寶寶樹孕育平台，我們亦基於我們對用戶喜好的大數據分析，在內容及社交特色旁投放商品宣傳及廣告，這些廣告可鏈接美囤媽媽上的特定產品頁面。只需輕輕一點，用戶即可享受一體化電商功能，就像他們並未離開寶寶樹孕育平台。作為技術基礎設施，後端數據在各平台全面共享。

因此，我們能有效地將用戶由寶寶樹孕育轉接至美囤媽媽，降低我們電商的客戶獲取成本。我們具有高度針對性的用戶在一段時間內對可預測類型產品有著固有剛性需求，且對此類產品的質量極為重視。若有關產品在此同一生態系統內的電商平台上供應（通常都會供應），則用戶對我們內容及社區的信任能帶動對該等產品的直接信心。質量一旦通過購買和試用得到證實，用戶會對我們的電商產品樹立信心，這有助於建立忠誠度與黏性的良性循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例如，我們美囤媽媽平台上約大部份的用戶流量（按單獨訪問計算）乃來自其他寶寶樹平台。與用戶基礎的深度整合亦促進了客戶忠誠度。就每日平均而言，我們66.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訂單的電商客戶為回頭客。

與市場上銷售類似商品的其他電商營運商相比，我們相信，我們具有數個與眾不同的特徵。首先，與其他電商運營商相比，相對於在標準產品的價格方面進行競爭，我們更為專注經營非標產品。於二零一七年，非標準產品及標準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67.4%及32.6%的GMV。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標準產品及標準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GMV的65.7%及34.3%。

另外，我們極為重視質量及安全。我們相信，質量控制對我們的電商平台至關重要，因為我們所售的產品將會由最柔弱的社會成員使用。任何過失均可能會令我們喪失用戶信任，侵蝕我們生態系統的基礎。請參閱「－變現－電商－質量控制及退貨」。

第三，基於我們的用戶數據庫及大數據分析，我們對許多用戶在特定時期可能需要的產品有深入了解。我們能夠為客戶呈列個性化的購物環境，突出他們可能感興趣的物品，而非靜態地陳列商品供所有潛在同類客戶瀏覽和挑選。此外，許多用戶可跟隨我們提供的個性化推薦到達特定的產品頁面。有效的交叉營銷有助增加我們美囤媽媽平台的轉化率。

我們的C2M業務基於高度相關的用戶基礎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可以充分展現我們電商業務優勢。利用大數據分析，我們能識別客戶「痛點」及與OEM合作夥伴合作生產滿足該等迫切需求的SKU。我們的C2M是美囤媽媽平台的成功延伸，為我們又一激動人心的變現模式。請參閱「－變現－電商－收入模式－C2M」。

變現

我們的生態系統建立於我們的社區及內容之上。過去十一年以來，我們通過創建及維護功能強大的社交網絡以及整合全面的優質內容，與用戶建立了穩固關係並打造出了在年輕中國家庭中最受信賴的品牌。在此過程中，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忠實用戶基礎並發展出多種變現模式。

廣告

我們在遍及整個的多平台生態系統提供廣告機會。最初，我們的大部分廣告客戶具有母嬰產品相關行業的背景。過去數年，我們已進一步積累越來越多類別的具有非母嬰背景的家庭服務類廣告客戶，例如醫藥、化妝品、皮膚護理、汽車及金融服務。對於具有母嬰背景的廣告客戶，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行業領先、具有的高質量用戶群體為彼等的一般目標群體，以及我們能夠進一步更精準地觸及最相關用戶群體的技術能力，我們自然而然地成為彼等的首選。對於其他行業的客戶，我們相信，彼等欣賞我們用戶數據的價值，並認同我們的觀點，認為我們可幫助應對我們用戶在其一生不同階段的需求，且不僅僅限於母嬰產品。有關我們廣告業務的近期發展，請參閱下文「變現－阿里巴巴合作」。

廣告商可基於其偏好及內部需求，通過代理或直接向我們投放廣告。按照行業慣例，有些客戶會通過代理向我們發出訂單，儘管我們與他們有直接聯繫。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廣告服務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廣告客戶數目	336	505	338	152
新廣告客戶數目	279	398	171	47
回頭客數目	57	107	167	105
「關鍵客戶」數目 ⁽¹⁾	10	13	23	15
廣告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67.3	267.9	372.4	298.1
廣告服務收入佔總收入				
百分比(%)	83.7	52.6	51.0	73.2

附註：

(1) 我們已與關鍵客戶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並向彼等提供全面廣告方案。

隨著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推廣移動端廣告(我們手機應用程序上的廣告)，我們來自移動端廣告的廣告收入佔比趨升。於二零一七年，移動端廣告和PC廣告分別佔我們廣告收入的63.0%及37.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端廣告和PC廣告分別佔我們廣告收入的83.8%及16.2%。

形式

我們在我們平台上提供多種多樣的展示廣告及效果廣告形式及廣告空間，如旗幟廣告、按鈕式廣告、矩形、新聞推送廣告、畫中畫廣告、文字鏈接、開屏廣告及平台通告等。我們亦提供以產品試用、促銷內容及產品植入形式的廣告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我們自行開發以大數據分析為基礎建立的系統*Matrix*為廣告客戶提供精準廣告服務。當廣告商要求我們提供廣告活動時，其通常會指定想要目標用戶類型的特徵，例如嬰兒年齡、位置及性別以及自身定義的用戶標籤或其他在線行為數據。*Matrix*系統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媽媽的孕期、用戶對*寶樹孕育*上若干帖子的回應、在*美團媽媽*上搜索的關鍵詞、對博客的意見及回應。我們並非簡單按若干標準向選定用戶群顯示廣告；而是，基於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自動算法，我們於不同廣告空間向各個用戶群顯示不同廣告形式及表現方式的廣告組合。我們隨後基於點擊率等指標計量廣告的相對有效性，並相應調整廣告顯示及投放策略。我們按要求為廣告客戶編製*Matrix*報告。我們關鍵客戶通常使用多種廣告形式創建綜合廣告項目。例如，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廣告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使用一系列矩形廣告、圖片、文字連接及旗幟廣告宣傳其嬰兒配方奶粉產品。我們的廣告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廣告的原始素材，以供我們對此進一步編輯並將其製作成展示的廣告。其他情況下，我們會於展示客戶建議投放並由其(或外包第三方)製作的廣告前對廣告進行審閱。

我們使用分析工具*寶樹之劍*評估我們廣告在各平台的有效性(按在我們電商平台的購買量計)及進一步了解相關產品終端客戶的統計結果。我們*寶樹之劍*有助於我們使對我們平台上的可用廣告空間中投放廣告的瀏覽、點擊率及轉化率視覺化及具體化，並根據產品購買模式(包括地理分佈、年齡分佈及購買前在線行為)產生客戶簡介(如頁面閱覽及搜索)。我們使用*寶樹之劍*以補充我們在投放廣告方面的大數據分析。

定價模式

我們按照多種定價模型銷售在線廣告，包括CPM及CPC。CPM模式最常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品牌可見性。廣告的每1,000次觀看或「瀏覽量」將按CPM單位成本收取。客戶購買1,000次「瀏覽量」，則1,000次廣告將會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購買廣告進行品牌推廣的前幾大品牌包括美素佳兒及惠氏。CPC模式相比較則更加注重轉換率。當用戶點擊廣告時，會被直接帶到廣告商的網站，而該廣告商會支付當次的點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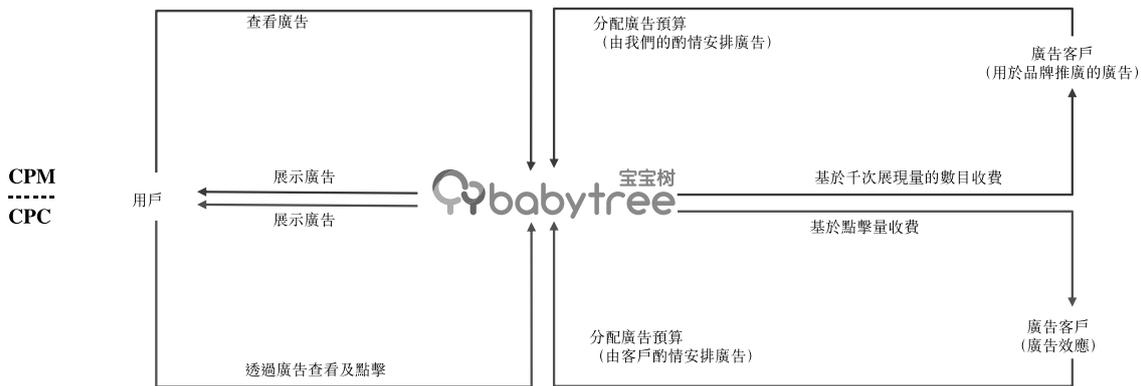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向不同類型廣告提供的服務：

	品牌推廣廣告	效果廣告
定價模式	CPM	CPC
定製服務	增值諮詢服務，當中我們與客戶一同制定廣告及推廣方案	按效果付費，客戶可使用我們的自助廣告平台投放廣告
客戶類別	藍籌／大型客戶及中型客戶	長尾／小型客戶

圖表

下圖說明在 CPM 及 CPC 模式下，行為、產品和付款的流程，以及參與我們廣告業務各方的作用：



電商

我們在美囤媽媽平台上開展電商業務，主要通過深植於我們的旗艦寶寶樹孕育平台的電商功能。此類整合有助我們更好地滿足用戶的需求及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有關此類整合益處的分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美囤媽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我們的電商平台分別有 1.4 百萬名、2.7 百萬名、2.7 百萬名、1.8 百萬名及 1.4 百萬名付費用戶。有關我們電商業務的最近發展，請參閱下文「－變現－阿里巴巴合作」。

業 務

收入模式

我們以兩種形式開展電商業務：平台及直銷。我們基於個人推薦及普遍流行程度將我們的產品分類展示，而沒有就以平台及直銷模式提供產生加以區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電商業務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GMV (人民幣百萬元)	465.3	1,273.2	1,467.9
—來自平台模式的GMV				
百分比(%)	90.1%	85.5%	85.8	89.5
—來自直銷模式的GMV				
百分比(%)	9.9%	14.5%	14.2	10.5
來自回頭客的GMV百分比(%)....	71.5	68.2	68.0	69.8
電商付費用戶(百萬名)	1.4	2.7	2.7	1.4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訂單	3.7	4.8	5.4	4.5
電商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2.7	240.2	332.6	90.6
電商收入佔總收百分比(%)	16.3	47.1	45.6	22.2

平台

在平台模式下，第三方商戶在我們電商平台上向客戶提供商品，而我們作為平台擁有人及運營方按其銷售額收取佣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網絡平台上有2,049名商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台模式的GMV分別為人民幣419.0百萬元、人民幣1,088.6百萬元、人民幣1,260.0百萬元、人民幣68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佣金通常為10%左右。

我們為自身網絡平台上的所有訂單提供展示、交易及賬單服務。我們對許可商戶進入平台設有高標準，包括(i)資格要求：我們要求國內商戶提供其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產品質量檢驗證書及任何特定產品類別所需的任何其他特殊資質或許可，並要求國際供應商提供官方文件以證明其的合法設立或註冊成立、銀行賬戶認證、稅務登記證、品牌許可協議及進口許可證；(ii)信用要求：我們要求我們第三方商戶達到我們真實性和可靠性標準，並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請參閱下文「—變現—電商—質量控制及退

業 務

貨」；及(iii)評估：我們通過訪問我們的電商運營團隊、金融機構、行業協會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實地考察，對第三方商戶進行隨機評估，專注於(其中包括)第三方商戶的基本資料、業務狀況、交易記錄及財務狀況。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同等高品質的購物體驗，而不論其選擇產品的來源為何。

直銷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以自營方式將其銷售予客戶。在這種模式下，我們對產品具有可信控制力，因為我們直接採購產品、清點存貨、安排交付及提供客服。我們通常就需要較高質量及較好安全性的產品採用直銷模式，如嬰兒配方奶粉及紙尿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銷模式下的GMV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184.6百萬元、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在直銷模式下，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GMV來自向品牌製造商指定的若干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小部分則來自我們根據內部標準選擇的供應商。

下表列示我們的平台與直銷模式的主要差別：

	平台	直銷
我們的角色	平台擁有人及運營商	供應商
收入來源	佣金	銷售
利潤來源	所有佣金均為毛利	定價及成本架構
定價決策者	商戶，經我們指引及建議	我們
負責存貨方	商戶	我們
負責交貨方	商戶	我們
負責宣傳方	通常為商戶，經我們建議及同意；有時為我們	我們
負責客戶服務方	商戶負責售後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接受客戶回饋並傳達給商戶以及監督服務過程	我們負責，供應商有權申索彌償保證

C2M

作為我們擴充數據收集及提高分析能力的自然結果，C2M為我們電商運營中的獨特板塊，並於二零一七年啟動。我們使用名為*Babytree Index* (寶寶樹指數)的數據分析系統實時監控所刊發內容中的趨勢關鍵詞，使我們自身了解社區熱點，並獲得我們用戶可能需要的線索。於我們C2M業務中，我們識別這些需求、研究開發產品的可行性以滿足彼等需求及委聘製造合作夥伴使產品推出市場。我們相信，這是一種高附加值的變現模式，是我們利用大數據解鎖我們生態系統商業潛力的典型體現。

我們在多次早期成功後構思了C2M業務的概念。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我們發現對「濕疹」的搜索量激增。我們隨後對相關社區討論進行研究，並發現用戶正在討論嬰兒臀部及嘴部周圍長出的濕疹，部分用戶將其歸因於彼等所使用的擦拭紙巾中的化學物質。經過分析，我們得出結論，認為這是一個可營銷的「痛點」，而我們的市場研究使我們相信，不含化學添加劑的擦拭紙巾可能是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我們隨後通過多種渠道尋找可能開發該產品的合適製造合作夥伴並確定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擁有良好質量及創新歷史的知名紙業製造商，並已擁有相關專利。我們與該合作夥伴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並開始生產原型。我們最終推出一款超柔軟、可溶於水(因不使用膠水)及對嬰兒安全的令人自豪的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推出該產品，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實現累積GMV逾人民幣22萬元。

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檢測到許多用戶希望自己的嬰兒使用較市場上已有紙尿褲更加柔軟及無菌的紙尿褲，以獲得更加舒適的體驗及避免尿布產生的濕疹。我們進行了類似的「痛點」分析及市場研究。我們隨後聯繫了對我們理念感興趣的一家湖南省知名紙業製造商。通過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我們採用自意大利進口的生產線，以確保質量及額外柔軟度，並採用比中國國家規定嚴格十倍的殺菌標準；我們亦避免使用有害化學物質如螢光劑，並採用特殊設計來減輕嬰兒肚臍的壓力，防止側漏及可於紙尿褲變濕後顯示顏色。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推出該醫護級別、無真菌、無螢光的紙尿褲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從該產品實現累積GMV逾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首批C2M產品的成功證實了我們能夠發現用戶痛點並開發適銷私有標籤產品的想法。我們認為這為我們提供打造獨特的變現之路提供了良好契機，並隨後拓展一系列其他C2M產品。我們已就C2M產品研發制定從前期探索到尋找合夥人(包括可行性分析)、設計及質量控制、生產準備、產品發佈及內部發佈後跟蹤的一套內部流程。

業 務

目前我們提供兩個C2M產品類別。首個類別的銷售名為寶寶樹專定。憑藉該類產品，我們專注於解決客戶尚未獲得滿足的需要，而此類產品通常為同類中高端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逾900款SKU在售。第二類產品與大型零售商提供的貼標產品更為相似。對於該等產品，我們主要在價格方面下功夫。我們分析來自我們電商平台的數據並識別出客戶對價格波動特別敏感的產品。我們可開發既有價格競爭力又具商業可行性的貼標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逾1,500款SKU在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91名C2M製造合作夥伴。我們的C2M產品由我們直接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部分C2M產品的選定詳情：

類別	產品	發佈日期
寶寶樹專定產品	醫護級別紙尿褲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嬰兒退熱冰墊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嬰兒磨牙球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水溶性餐巾紙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乳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碘伏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貼標產品	婦女孕期及產後用的牙科產品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孺期嬰兒保暖內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孺期嬰兒休閒褲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素蒲哺乳文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素蒲腰帶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產生自我們C2M業務的收入被納入直銷。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生自我們C2M業務的收入被納入直銷或平台。

商品

用戶可在美囤媽媽找到多種多樣的產品。我們提供與眾不同的產品組合，包括國際採購產品、高需求或高利潤率產品及貼標產品等。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合共售出逾 265,000 個、535,000 個、543,000 個及 338,000 個 SK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上有近 6.0 百萬款 SKU 在售。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電商平台上的商品的主要類別：

類別	概述	主要品牌
消耗品	紙尿褲、孕期產品等	寶寶樹專定，巴布豆(Bobdog)、好奇(Huggies)
洗滌用品	孕婦沐浴液、嬰兒沐浴液等	寶寶樹專定，子初(Springbuds)、戴可思(Dexter)、紅色小象(Baby Elephant)
服裝	孕婦裝、嬰兒服裝、嬰兒飾品	慕倩、夢蜜、吉倩莉、艾琪貝美樂
食品	嬰幼兒配方奶粉、膳食補充劑	惠氏(Wyeth)、品贊、禾博士(Dr. Herbs)

定價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一方面尋求對我們的產品作出合適的定價以吸引及留住客戶，一方面尋求保障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質量方面而不僅限於從價格上進行競爭，以滿足我們穩定及忠實用戶群的需求。儘管如此，我們仍持續致力於維持及完善一個高效的成本架構，激勵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與零售商售價相當或者更低的價格。我們會在特殊場合(如中國的「雙十一」網購節)就一系列產品提供折扣。我們亦不時就選定產品進行限期促銷。目前，第三方平台商戶可在我們的線上平台自行設定價格。

付款

客戶可在下單時採用國內信用卡或借記卡或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在線付款。

質量控制及退貨

在我們的直銷方面，特別是國際訂單，我們通常直接向生產商採購產品，避開經銷商等中間商。就第三方平台商戶在我們的線上平台出售的產品而言，我們亦要求他們直接向生產商採購產品。此外，我們會進行定期隨機查驗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內部「商戶管理」團隊，該團隊由 14 名成員組成。我們委聘外部質量控制機構檢驗供應商資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平台出售任何假冒產品而受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

我們一般允許客戶在我們的倉庫打印出分揀包裝指示單之前隨時修訂或取消訂單。客戶僅可在提交訂單前增加或清除訂購物品及更改交貨地址及交貨方式。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可在驗收後七日內基於任何理由退貨，但通過國際直銷渠道採購的產品除外，這些產品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可退貨。我們提供專門的售前和售後諮詢服務，並要求我們的客戶服務僱員耐心回答客戶的問題，處理售後退換貨事宜。我們的電商平台清晰地列明退貨政策及程序。客戶須提交一項退貨申請，上傳退貨的原因及商品圖片。一經通過，我們的系統會生成退貨單及退款表。客戶須將商品寄回給我們，並在包裝附上上述表單、聯繫方式及退貨理由。收到貨後，倉庫將檢查並接收退貨產品。倘退貨商品被接收，會計部門將按退貨單及退款表退還購買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接到嚴重投訴或客戶退貨。

採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約62名供應商採購產品用於直銷。我們基於品牌、可靠性、歷史記錄、數量及價格為我們的直銷甄選供應商。供應商必須能滿足我們對按時供應正宗產品的需求並提供高質量的售後客戶服務。委聘之前，我們會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我們會查驗他們的營業執照及產品合格證，評估他們的品牌認可度及其產品的市場聲譽。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並在我們對合作關係滿意的情況下逐年延續。

供應商關係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選擇標準，用於許可第三方平台商戶加入我們的電商平台。於評估第三方平台商戶的資格及資質時，我們審查並考慮多項資格文件。國內商戶須提供基本資格證書，包括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及產品質量檢驗證。若干產品需要特殊資格證書。國際商戶所需的資格證明文件包括官方公司證明文件、銀行賬戶證明、稅務證明、法人證明文件、品牌授權文件及進口許可證。

我們制定嚴格的規則約束我們線上平台第三方商戶的經營行為。我們每日檢查第三方商戶的表現並每週對違規商戶作出處罰。我們根據第三方商戶的違規程度對其實施不同程

度的處罰，包括不同級別的罰款、暫停參與促銷活動的資格、公開警告、沒收相關商品、暫時下架商戶在我們平台出售的所有商品及終止在我們線上平台的經營。

存貨管理

我們的商品銷售團隊成員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及喜好。在選擇直銷的產品前，我們會考慮及分析過往銷售數據、季節性及客戶反饋，預測我們所應採購某類產品的數量，以盡量減少存貨。

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提前付款，惟我們通常就國際訂單作出一個月提前預付除外。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不超過60天的存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三座位於寧波、北京及上海的倉庫。我們的寧波倉庫位於保稅區，用於我們的國際訂單。

交付

我們憑藉規模化的經營及卓著的聲譽自快遞公司獲得有利的合約條款。我們通過擁有全國網絡的知名第三方物流公司向中國所有地區交付訂單。為降低依賴風險，我們在每座大城市通常與兩家或以上的區域性快遞公司訂約。我們定期監控及審查快遞公司的表現及其對合約條款的遵守情況。我們通常按年與快遞公司磋商及訂立服務合約。除國際訂單外，我們對高於一定價格門檻的產品不收取配送費用。

對於我們的直銷，一經下單，訂單將進入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進行訂單確認、產品準備、產品分揀及包裝。打包完畢的產品將轉交給訂約快遞公司進行交付。對於我們平台銷售，一經下單，訂單將進入相關第三方平台商戶的後台管理系統以準備交付。

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及第三方商戶的後台管理系統連接快遞公司的訂單管理系統，而我們的客戶可在整個交付過程中跟蹤其訂單情況。

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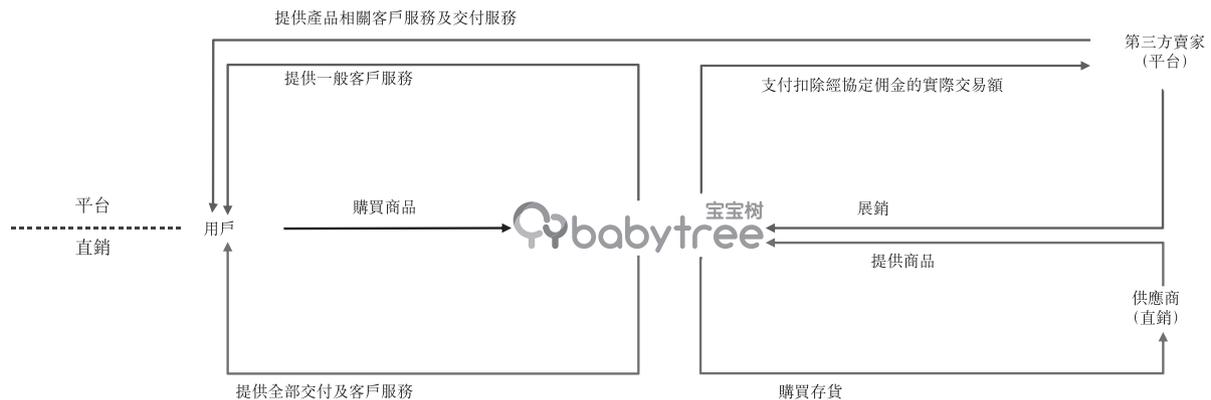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我們對客戶服務的重視可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客戶忠誠度。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向客戶提供實時協助。客戶可在一週七天每天通過電話撥打我們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熱線或通過微信或電郵聯繫在線代表。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有 115 名客戶服務代表。我們培訓客戶服務代表回答客戶的查詢及積極向潛在客戶講解我們產品的知識並迅速解決客戶投訴。各個代表須完成由有經驗的經理提供的有關產品知識、投訴處理及溝通技巧方面的必要培訓。

圖表

下圖說明在平台及直銷模式下，行為、產品和付款的流程，以及參與我們電商業務各方的作用：



知識付費

二零一六年，我們開始提供收費的優質內容。我們目前提供大量優質內容節目。請參閱「我們的平台－寶寶樹孕育－內容－PGC」。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優質內容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7 百萬元、人民幣 24.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8 百萬元，分別來自 0.7 百萬名、2.8 百萬名及 1.3 百萬名付費用戶。

我們的付費用戶在其孕期及孕育過程中遇到問題(特別是與健康有關的問題)時重視優質及個性化的回覆。他們願意為所屬領域專家的更好解答支付費用。我們相信當代年輕父母更易接受付費內容比免費內容更有價值的理念。

最初，我們的優質內容計劃主要專注於健康主題，並是我們大健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理解孕婦及孕育早期的母親通常感到壓力，強烈需要對不時出現的健康症狀得到迅速解答。該等症狀通常不是病理性的，毋須進行治療評估。相反，該等症狀屬於正常現象，只是不為新媽媽所熟悉。我們因此查覺互聯網健康顧問服務的市場商機，通過該服務新媽媽可迅速獲取實用知識以緩解焦慮。

我們隨後擴大了優質內容的範圍，內容現亦包括教育、生活方式及時尚主題，以涵蓋中國年輕家庭的更廣泛需求。

定價

- **開講**。我們主要根據課程類別進行定價。對於大課，我們一般分兩個定價水平：健康相關主題為人民幣12.9元及非健康相關主題為人民幣9.9元；而小微課定價為人民幣1.9元。開講自推出起計90天(大課)或180天(小微課)的所得款項由專家、專家僱主及我們之間進行分配。我們有權分得大部分所得款項。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我們保留所有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對開講推出會員計劃。根據計劃，用戶可以人民幣138.8元(或偶爾有折扣，折後為人民幣99.9元)購買由500次預選開講課程組成的套餐，而我們有權享有全部所得款項。
- **專家答**。該欄目中專家將其專長及收費要求一併列出，供我們的用戶查看及選擇。收費要求可能相差較大，通常介於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499元之間。問題提交並付費後，所選專家承諾在24小時內以音頻片段(通常一至兩分鐘長)的形式回答問題。如所選專家未在問題提交後24小時內回答問題，則用戶將獲全額退款。專家答欄目的所得款項由專家、專家僱主及我們之間進行分配。「旁聽」一場過往專家答欄目需支付人民幣1.0元。在初步交流中上傳問題的用戶有權分得自問題獲解答日期起首90天內後續旁聽的所得款項。旁聽的收入由提問者、專家、專家僱主及我們之間進行分配。我們分得專家答欄目的小部分所得款項。
- **快問醫生**。根據我們就快問醫生欄目與第三方在線醫療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用戶在我們平台上提出問題並支付人民幣29.9元的既定價格後，問題將交由我們的合作夥伴作進一步處理，而我們將向合作夥伴支付部分價款。

從會計角度看，我們自營各類知識付費節目或擔任代理人。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知識付費」。我們自營開講節目及專家答節目中的交流旁聽，而在專家答(旁聽除外)及快問醫生節目中，我們擔任代理人。

與專家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641名專家建立起合作關係，受聘專家負責處理我們平台上的各種免費或付費知識產品。來自我們的專家大部分為從中國三級甲等醫院

業 務

或著名私立醫院的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醫生以及來自知名國際大學及機構的專家。我們的非醫生專家包括相關領域的學者、執業者及育兒專家。我們根據以下內部標準選擇非醫生專家：

類別	標準
飲食專家	在任或退休的公立醫院飲食專家或持有三級營養師證書的飲食專家
心理學家	持有心理學專業學位或心理學三級證書的心理學家
育兒專家	具影響力的育兒專家
其他專家	持有業內認可證書的相關行業其他專家

我們與多家機構訂立共同合作協議或與專家訂立個別合作協議。我們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醫療機構／專家的權利與義務。**專家須具備相關資質及證書以履行協議並向我們提供其真實姓名、職業、職銜、照片及履歷。專家不得(i)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推銷保健產品、藥品、醫院或醫療機構；(ii)在其專業範圍以外授課或回答問題；(iii)提供任何診斷建議或醫學治療；(iv)以任何形式引導我們用戶使用任何第三方線上或線下平台提供的任何服務；(v)向任何其他各方透露從用戶獲得的任何機密信息；或(vi)違反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
- **我們的權利與義務。**我們將持續展示及宣傳我們平台專家的介紹。我們可為促進知識變現產品而酌情向用戶提供折扣卡及禮品卡，惟折扣價不低於原價的75%。倘折扣價將低於原價的75%，我們須尋求醫療機構的事先同意。
- **支付。**我們須根據協定的分成方案按月向醫療機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按月向個人賬戶支付服務費。
- **知識產權。**我們將對專家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擁有無償、永久、不可撤銷及非獨家版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呈現該等內容。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專家不得對我們平台上已公開的任何內容在其他地方(特別是不得在競爭平台上)進行拷貝或引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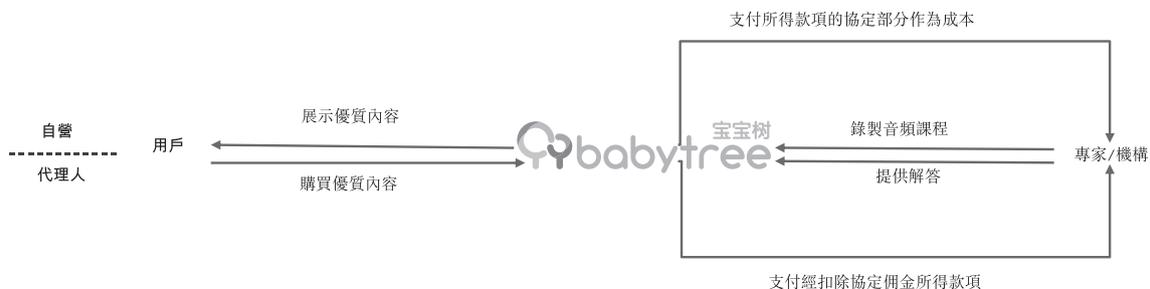
- **期限**：協議為期一年，可於屆滿前經雙方同意續約。
- **中止**。若有關專家(i)推銷保健產品、藥品、醫院或醫療機構，(ii)提供虛假資質或履歷，(iii)通過任何其他各方發佈我們平台上的信息，(iv)在其專業範圍以外授課或回答問題，(v)提供任何診斷建議，(vi)以任何形式引導我們用戶使用任何第三方線上或線下平台提供的任何服務，(vii)透露用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或(viii)違反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則我們可中止對相關專家的委聘。
- **責任**。專家應全權負責因其引起或由其活動產生的任何糾紛、仲裁、訴訟或處罰。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開講及專家答欄目為音頻或視頻格式，不大可能出現訂約專家未親身參與欄目而由他人頂包的欺詐現象。儘管如此，我們對專家欄目實施隨機質量控制檢查。我們監控專家無法在24小時內回答問題的情況，並將保持與有關專家的溝通。此外，客戶如果不滿意專家的回答，可隨時向我們提出反饋意見並要求退款或重新回答。

iOS系統用戶可用「樹幣」(可通過Apple Pay購買)購買優質內容，而安卓用戶可直接通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購買優質內容。

圖表

下圖說明在自營及代理人模式下，行為、產品和付款的流程，以及參與我們知識付費業務各方的作用：



阿里巴巴合作

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獲得阿里巴巴(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戰略投資。請參閱「歷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合股權投資，我們亦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其中載有與阿里巴巴在電商、廣告、C2M、知識付費和其他潛在的業務等各領域開展深入合作的框架。該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予續期。

我們於下文載列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我們目前對實施詳情的期望(由於我們繼續與阿里巴巴進行討論)：

- **電商(不包括C2M)**。根據協議，阿里巴巴將成為我們電商業務的獨家戰略合作夥伴並向我們提供運營服務。我們預期會繼續管理我們的電商業務，負責從客戶採購、SKU選擇、下單及分類、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阿里巴巴將負責採購與第三方平台商戶訂約(經我們同意)以及支付基礎設施支持及處理以及商品交付。我們預期將繼續自我們的電商客戶錄得商品交易總額(GMV)。
- **廣告**。我們預期，我們的廣告業務將在多個方面受益於阿里巴巴合作，包括阿里巴巴或來自阿里巴巴平台的商戶的直接廣告投放以及通過增強電商運營對現有廣告業務的間接推動。
- **C2M**。我們將繼續管理我們C2M業務。我們將於阿里巴巴天貓平台設立旗艦店，並推廣我們現有及日後C2M產品。我們亦可能為阿里巴巴的淘寶平台開發自有品牌線的新C2M產品系列，而來自出售有關自有品牌線產品系列的溢利將與阿里巴巴分享。

戰略合作協議載列我們與阿里巴巴未來五年合作的框架。阿里巴巴同意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若干承諾。阿里巴巴於戰略合作協議的承諾取決於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期間內各平台上用戶流量目標最低數量。假設符合該等條件，我們與阿里巴巴的戰略合作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產生顯著電商及廣告收入。

我們相信，阿里巴巴行業領先的電商業務、用戶及服務資源和執行力可以幫助我們提升現有變現模式及潛在開發新的變現模式，從而進一步釋放我們生態系統的商業潛力。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域名、軟件註冊、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法律及合約權利(如與我們僱員、合作夥伴及外部專家訂立保密及特許授權協議)等綜合因素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合共615個商標及作出198項商標申請、向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10項藝術品,並註冊54項主要域名,包括 *meitun.com*, 並於中國註冊35項軟件版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不能保護知識產權,品牌及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或會削弱,業務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與外部專家達成的相關協議,我們與該等專家或其所在機構擁有在我們平台上所創建任何內容的版權,並根據協定的收入分成安排分得由其創建內容所賺取的收益。

技術

基礎設施

系統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旨在滿足我們的運營要求,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確保我們運營的可靠性以及我們平台上的信息安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設有一個由329名工程師組成的專責技術團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專注於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將不繼優化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升級我們的軟件及硬件技術,以支持高級用戶歸檔及大數據能力、及僱傭更多合資格的工程師。我們預期上市後的研發措施包括:(i)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在新興科技樞紐開設研發中心來招募及挽留技術人才,以開發及升級具備更多功能的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ii)保持及增強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數據基礎設施以順應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包括深度學習方法,如神經網絡及社會網絡分析)以及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包括圖像識別、NLP、增強現實及計算機視覺)以提升用戶體驗。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雲。我們已與包括騰訊雲、阿里雲及七牛雲在內的獨立雲計算公司簽約使用其雲服務，其中包括計算、存儲、服務器及帶寬產品等。雲計算為我們提供了易於擴展的存儲及按需解決方案。我們的IT團隊可以使用任何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在任何位置連接雲。數據可在短時間內定期備份到雲中，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損失的風險。我們目前與騰訊雲訂立的雲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一年。由於我們繼續使用，而騰訊雲於首次到期日期後繼續提供雲服務，與騰訊雲訂立的協議已續約。我們目前與阿里雲訂立的雲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並可於到期日期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我們與阿里雲訂立的協議的到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目前與七牛雲訂立的雲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該協議應自動重續，除非某方於屆滿日期前明確終止。

IDC。我們在北京及上海建立了兩個互聯網數據中心(IDC)，以實現大型數據集的存儲和處理，並促進我們的社區及電商業務發展。通過IDC，我們可內部存儲若干關鍵數據，如用戶核心生育數據。我們與獨立的IDC服務公司簽約管理和維護我們的IDC。我們目前的IDC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如我們繼續使用，而有關對手方於到期日期後繼續提供IDC管理和維護服務，協議將自動或經雙方同意續約。

軟件。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每兩週更新一次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於一至兩個小時內糾正錯誤。

系統維護及管理

備份。我們在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每週備份用戶數據，以減少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每天備份增量數據。我們對備份系統和定期數據恢復測試進行頻繁檢查，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良好維護。除聯機備份外，我們亦每月在離線磁盤中備份用戶數據並將磁盤存放於訂約銀行保管。我們已經實施密碼政策、用戶授權審批和存儲媒體管理等程序以保障我們的信息資產，並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運營數據。

安全。我們在多個層級上保護網絡配置以隔離我們的數據庫，使其免受未經授權訪問，且我們就移動應用程式和網站之間的溝通使用複雜的安全協議。我們採用四層安全維護系統，並評估(i)用戶IP是否值得信賴；(ii)我們是否了解用於登錄我們平台的設備。若使用新設備，用戶在進入我們的平台之前需要完成驗證過程；(iii)用戶是否同時訪問不受信任的應用程式；及(iv)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可靠。我們還監視同一用戶IP的每分鐘訪問，以

防止數據被盜。為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我們利用防火牆系統，同時亦設置外圍網絡將我們的外部服務與我們的內部系統分開。我們的系統安全團隊每週會生成一份漏洞報告。我們會根據風險狀況對不同層次的潛在安全漏洞進行分類，並相應採取防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安全洩漏。

大數據分析

我們收到來自我們註冊用戶的高價值核心生育數據。我們生態系統內的用戶交互產生廣泛的行為數據。根據沙利文報告，經綜合考慮，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母嬰群體商業數據庫。關於用戶的優質及廣泛的數據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彼等的資料、確定他們的需求、更準確個人化體驗以及探索新的服務及產品類別，並在我們的可擴展平台上開發有效及高效的變現模式。

支撐我們以用戶為中心戰略的技術能力的關鍵組成部分是我們開發並將繼續改進的自動化算法。我們複雜的大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使用人工智能來研究和預測個人用戶的行為並制定更有效的戰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技術部門設有一個由 34 名工程師組成的專責數據分析團隊。

我們強大的數據收集、過濾和分析能力得到我們對基礎技術的掌握及應用的支持，如：

- *統一的用戶 ID 管理*。我們能夠連接用戶可能在不同應用程序註冊的不同用戶 ID，以使該用戶在不同應用程序下的活動數據可一起分析，這有助於提高數據的準確性並改善應用程序的用戶體驗；
- *寶寶樹指數*。我們使用名為寶寶樹指數的數據分析系統實時監控所刊發內容中的趨勢關鍵詞，使自身了解社區討論熱點，並獲得我們用戶可能需要的線索。我們可能會對若干線索進行人工調查，以了解其背後的意義；
- *高級用戶標記系統*。我們運行深度學習算法，並根據用戶的消費行為和生物數據在用戶標記系統中分配多達數千個標籤，以實現精準的用戶分析。根據我們對用戶興趣的預測，我們可以將用戶標籤與內容標籤進行匹配，從而將高度個性化的內容「推送」給用戶。我們通過根據客戶的偏好對展示給他們的電商產品進行排名來不斷提高點擊率；及
- *A/B 測試*。我們使用 A/B 測試來測試新想法、訓練我們的模型及優化我們的算法。連續迭代有助於改進用戶分析，帶來更加準確的個性化服務及提高購買及點擊率。

人工智能

我們致力於開發我們的業務並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如圖像識別技術及NLP)優化我們的平台。

- *圖像識別*。我們使用圖像識別技術分析上傳到*小時光*的照片中的有價值數據，例如產品、產品標誌、場景、家庭成員、心情，並將其用作用戶數據的有用附加維度。圖像識別用於執行大量基於機器的視覺任務，如使用標籤標記圖像內容及進行圖像內容搜索，這將有助於我們鎖定廣告對象、探索潛在市場及制定業務戰略。
- *NLP*。我們正在建設我們的計算機NLP能力，以智能及有用的方式分析、理解及衍生人類語言的涵義。通過利用NLP，我們可組織及構建知識來執行任務，如自動匯總、關係抽取、情感分析、語音識別及主題劃分。

隱私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從用戶收集各類數據，尤其是用戶的核心生物數據及行為數據。用戶須提供生物數據以便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就基本註冊而言，我們只需核心生物數據，包括用戶處於孕育週期的地方。用戶亦可選擇向我們提供更多信息，包括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並成為具有用戶ID的完整註冊用戶。我們亦會在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時收集用戶的行為數據，例如頁面閱覽及搜索。我們重視用戶的隱私，並採取嚴格的政策及強大的產品功能確保我們遵守隱私保護法律。在基本層面上，我們的目標是讓用戶選擇他們共享的內容以及與誰一起分享。我們認為，憑藉為用戶提供清晰易用的功能控制，我們將繼續提升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度。例如，當用戶在我們的公告板或*小時光*應用程序上發佈狀態更新或上傳照片時，我們會提示用戶選擇她的受眾。用戶只能通過我們平台的搜索功能查看向公眾開放的帖子。另外，我們亦引進其他個人信息控制工具和技術。例如，用戶可在他或她的個人簡介時間軸或*小時光*應用程序上查看他或她的活動、刪除特定帖子或更改誰可以看到照片。

我們的濫用舉報系統允許用戶在我們網站和應用程序幾乎每個頁面可以找到「舉報」鏈接舉報不恰當、冒犯性或危險的內容。我們的用戶能屏蔽他們不想看到其所發帖子的其他用戶。我們亦採用專有技術來保護我們的用戶。例如，如我們懷疑用戶賬戶可能已被盜用，我們可能會使用我們稱之為「社交認證」的程序來驗證訪問該賬戶的人士是否為實際賬戶。

作為我們隱私計劃的一環，我們將繼續構建新程序保護措施，其中包括從設計到發佈全程參與新產品及功能開發的專責專業團隊；持續審查及監控現有功能及應用程序處理數據的方式；及嚴格的數據安全實踐。我們定期與網絡隱私及安全專家及監管機構合作。

我們在設計產品時加入強大的安全工具。該等工具加上與網絡安全專家的合作，為所有用戶提供保護。從內部政策角度來看，我們嚴格限制可訪問存儲用戶及內部數據的服務器的人員數目，並僅在「需要了解」基礎上授予此類訪問權限。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用戶數據丟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數據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銷售及營銷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內容的質量及社交網絡的凝聚力，我們的用戶群主要通過口碑推薦增長。這種從一群新寶媽介紹及推薦至下一群寶媽的獨特模式亦意味著我們的新用戶獲取成本相對較低，因為我們較少需要僅為了吸引新用戶而招致龐大營銷費用。

對於品牌形象塑造，我們採用各種傳統及互聯網推廣活動來打造我們的品牌，以作為我們整體營銷戰略的一部分。例如，我們與廣告客戶聯合舉辦營銷及宣傳活動來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向用戶發送自動生日短信及免費優惠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145.7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認可。我們及我們的創辦人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	年份	頒獎機構
年度最佳母嬰營銷平台	二零一八年	金梧獎
最佳移動應用程序－寶寶樹孕育	二零一七年	The 3rd Cherry Awards
最佳家庭生活記錄手機 應用程序－小時光	二零一七年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行業領軍品牌：寶寶樹	二零一七年	世界品牌鋒會
行業領軍人物：王懷南	二零一七年	世界品牌鋒會
百大手機應用程序－寶寶樹孕育	二零一七年	經濟觀察報

競爭

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母嬰線上社區行業快速增長；許多新進入者往往選擇複製已經具有市場影響力的品牌，以迅速擴大其市場和用戶基礎，從而導致同質競爭。我們主要與其他母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競爭。

僅就我們的電商業務而言，我們與非專業電商運營商及專注於母嬰產品的電商平台競爭。母嬰產品並非在線上獨家供應，因此，我們亦面對該類產品傳統線下零售商的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聲譽讓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相比我們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大的客戶基礎、較佳的品牌知名度、更強的平台管理及實踐能力以及更優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展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廣告客戶(包括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於我們電商平台購買的用戶及購買或訂購我們優質內容的用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廣告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3%、6.6%、8.0%及7.1%，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及一名嬰兒奶粉分銷商在內的廣告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3.7%、21.5%、25.7%及31.4%。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包括：(i)一名位於上海乳製品(包括嬰兒奶粉)分銷商；(ii)一間位於新疆、提供廣告設計及製作服務的廣告公司；(iii)一間位於上海、提供廣告設計及製作以及公關諮詢服務的廣告公司；(iv)一間位於上海、提供廣告設計及製作服務的廣告公司；及(v)一間位於上海、提供廣告設計及製作服務的廣告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時間(年)	信貸期(日)
1	A 客戶	24,664	12.3	5	90
2	B 客戶	12,006	6.0	6	60
3	C 客戶	11,671	5.9	3	90
4	D 客戶	10,058	5.0	5	90
5	E 客戶	8,974	4.5	5	90
		<u>67,373</u>	<u>33.7</u>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時間(年)	信貸期(日)
1	B 客戶	33,434	6.6	7	45
2	A 客戶	30,745	6.0	6	90
3	C 客戶	21,564	4.2	3	90
4	D 客戶	12,319	2.4	6	90
5	F 客戶	11,655	2.3	2	每季度
		<u>109,717</u>	<u>21.5</u>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時間(年)	信貸期(日)
1	B 客戶	58,285	8.0	8	90
2	G 客戶	40,217	5.5	2	120
3	E 客戶	34,603	4.7	7	90
4	H 客戶	28,321	3.9	2	每季度
5	A 客戶	26,311	3.6	7	90
		<u>187,737</u>	<u>25.7</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時間(年)	信貸期(日)
1	B 客戶	28,886	7.1	8.5	90
2	I 客戶	26,884	6.6	0.5	120
3	J 客戶	26,340	6.5	0.5	90
4	A 客戶	23,293	5.7	7.5	90
5	K 客戶	22,358	5.5	4.5	90
		127,761	31.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當中任何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前五大客戶平均已建立接近五年關係。

我們與主要廣告客戶的廣告服務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格式**：合約規定了將於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格式、廣告數量及展示時間表。
- **價格**：應於參考我們的最新內部定價指引於展示時間表中列明廣告價格。
- **付款**：廣告客戶應於根據有關展示時間表將予展示的所有廣告的各展示時間表簽立前或每月按應計基準支付款項。
- **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構成合約一部分，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廣告格式及內容的法律及合規規定事宜、雙方陳述及保證、機密性、知識產權及爭議議決。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在我們的電商平台透過直銷所售出產品的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的30.3%、18.4%、24.9%及37.3%，而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的55.4%、42.6%、54.2%及77.6%。二零一七年，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包括：(i)一家位於日本橫濱的日用品及紙尿褲分銷商；(ii)一家位於上海的紙尿褲分銷商；(iii)一家位於美國加州的膳食補充劑分銷商兼零售商；(iv)一名位於上海的電子產品(包括手機)賣家；及(v)一名位於香港的嬰兒奶粉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當中任何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平均已建立近兩年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購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貨額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時間(年)	信貸期(日)
1	A 供應商.....	15,430	30.3	1	0
2	B 供應商.....	4,225	8.3	1	30
3	C 供應商.....	2,957	5.8	1	30
4	D 供應商.....	2,857	5.6	1	15
5	E 供應商.....	2,752	5.4	1	30
		28,221	55.4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購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貨額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時間(年)	信貸期(日)
1	D 供應商.....	31,402	18.4	2	15
2	A 供應商.....	16,382	9.6	2	0
3	F 供應商.....	11,014	6.4	1	0
4	G 供應商.....	7,590	4.4	2	30
5	B 供應商.....	6,415	3.8	2	30
		72,803	42.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購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貨額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時間(年)	信貸期(日)
1	H 供應商.....	40,795	24.9	2	0
2	D 供應商.....	17,549	10.7	3	15
3	I 供應商.....	12,801	7.8	2	0
4	J 供應商.....	9,069	5.5	1	0
5	K 供應商.....	8,643	5.3	1	0
		<u>88,857</u>	<u>54.2</u>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購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貨額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時間(年)	信貸期(日)
1	H 供應商.....	12,848	37.3	3	0
2	L 供應商.....	7,182	20.8	1	0
3	M 供應商.....	2,600	7.5	1	0
4	N 供應商.....	2,148	6.2	1	0
5	I 供應商.....	1,986	5.8	3	0
		<u>88,857</u>	<u>54.2</u>		

我們有關電商直銷的供應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資格。** 供應商應就產品買賣持有所有所需資格。
- **交付及接收。** 各方應就每次供應簽署訂單表格。供應商應按訂單表格所列明方式交付產品。產品應以我們接受的格式及實質內容(如有)一致。
- **質量。** 產品應符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行業標準及合約規定的所有適用質量規定。

業 務

- *拒絕及退回*。我們可能拒絕或退回不合規格產品及雖符合我們接受的標準但自接收後六個月內並無售罄的產品。
- *交付成本*。供應商應承擔訂單交付成本及退回不合規格產品。
- *價格保證*。供應商保證其將會向我們提供相同價格折扣或更高價格折扣(較其他方)。
- *結清*。我們應按合約所列明分期支付購買價格。
- *售後服務*。供應商應負責客戶由於質量理由的退回。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896名全職僱員，絕大全部位於中國，主要在北京及上海，其餘在寧波、武漢、廈門及杭州。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技術	329	36.7%
客戶服務	152	17.0%
管理	146	16.3%
銷售及銷售支持	153	17.1%
運營	116	13.0%
總計	896	100.0%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及我們尚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業務招募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僱員目前均未由工會所代表。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招聘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和福利、系統性培訓機會和內部向上流動來招聘市場上最優秀的人才。

我們的招聘流程主要包括下列階段：

- **人才需求。**每年年底，各部門會向我們的人力資源中心提交一份招聘報告，制定下一年該部門的詳細招聘計劃。人力資源中心將所有部門的招聘報告整合為一份人才招聘計劃，以供行政總裁批准。一經批准後，人才招聘計劃將作為明年招聘的總體指導。如果出現任何未計劃的招聘需求，相關部門需要提交一份須經負責人力資源的副總裁批准的特別申請。
- **搜尋候選人。**我們通過內部輪換和外部招聘來搜尋候選人，優先考慮內部輪換。我們認為，內部輪換一方面可以解決內部剩餘人員的問題，另一方面，亦可將僱員與其個人職業願景一致的工作相匹配。我們還通過各種渠道搜尋外部人才，包括招聘機構、包括社交網絡平台在內的線上渠道、內部推薦和校園招聘活動。
- **甄選。**我們的甄選程序主要包括(i)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審閱及篩選簡歷；(ii)招聘部選擇簡歷；及(iii)人力資源部及招聘部進行面試。
- **背景調查。**就通過面試的申請人而言，人力資源中心應進行背景調查。背景調查涵蓋教育、專業資格、過往表現和過去、待決或可疑的違法行為。
- **聘請。**我們會將選定候選人分配到特定職位、設定其工資並就聘請完成內部批准。一旦獲得批准，我們將會向選定候選人發送錄用通知書。

培訓

我們每月為新員工進行培訓，並定期為全職員工進行培訓。一般來說，我們的培訓著重培養網站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

多個部門會就員工培訓進行協調：(i)總裁辦公室設立年度培訓目標；(ii)人力資源中心制訂培訓系統及程序、開設培訓課程及引導新入職者的方向及有關企業文化、政策及規則的培訓；及(iii)各職能部門設立部門培訓目標並與人力資源中心協調培訓專業技能。

我們已設立學分系統鼓勵僱員接受培訓。每名僱員必須獲得至少30個學分(相當於每年30個小時)，這將在加薪和調整職位時予以規定及考慮。學分主要通過計及考勤、講師評估和課程成績來評估。

我們的培訓課程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專業資格**。我們提供資格培訓，包括整體知識、具體工作知識和實踐技能，幫助其更好任職並尋求職業發展機會。
- **培養內部培訓師**。我們為初級和中級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師培訓，以培養我們的自有培訓師。我們根據內部培訓師的受歡迎程度、學員回饋和經驗將其分為不同級別，並按照其水平支付每小時培訓費用。
- **人才培養課程**。我們為極具潛力的僱員提供定製培訓，以加快其成長。我們的人才培養計劃採用了課堂培訓課程和資助國外培訓的形式。
- **新進者培訓**。我們每月組織新進者培訓，讓新員工熟悉本公司文化、組織和內部規則。
- **專業技能**。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專業技能培訓，以促進其工作表現。

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獎金。我們會按照資歷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僱員亦可收取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住房補貼、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為僱員繳付強制性社會保險，以提供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等保障福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一切重要方面遵守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因為該等險種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保險。我們並未購買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保險或任何財產損失險。我們亦未就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房地產或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個地點租賃1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746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9項租賃物業當中有15項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當地房屋管理局備案，主要由於缺少業主在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方面的合作，而這不受我們控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進行備案登記並不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要求整改該不合規行為，且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由於該未備案而被施以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處罰。我們未能備案該15份租賃協議的估計處罰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部門就由於我們未備案上述租賃協議導致的潛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發出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租賃協議未進行備案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有關與該未備案相關聯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相關部門備案，因此，我們可能受到行政罰款」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證上所訂明的用途不一致。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租賃物業可能被主管部門要求退還。倘出租人被主管部門要求退還該物業，我們作為承租人打算尋找附近的替代物業及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搬遷。我們認為搬遷該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儘管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搬遷成本，但董事相信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我們無需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訂明的豁免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健康、職業安全與環境事宜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毋須遵守與環境保護事宜有關的任何具體規則或法規。我們竭力創造環境友好型工作文化。就我們的產品分銷業務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運輸及交付產品予零售商及批發商。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或安全風險。為確保符合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並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設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持續改進該等系統、形成風險管理文化及提高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信息系統、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及人力資源)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息系統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來識別、評估、監控和控制信息技術風險，以在安全、持續、穩定和合規的環境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實施了以下方面的政策和程序：(i) 在正常和緊急情況下發佈移動應用程序；(ii) 我們平台的運作：我們監控若干關鍵指標，並在該等指標超出安全閾值時發出警報；(iii) 管理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訪問我們平台某些功能的權限；(iv) 網絡和硬盤驅動容量的管理及(v) 故障排除：我們根據系統故障和事故的嚴重性和緊急程度將系統故障和事故分為三個級別，並實施不同的機制來加以處理。請參閱「一技術一基礎設施一系統維護及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了一套財務報告制度，包括以下方面的政策和程序：(i) 自下而上的財務報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財務人員須逐級向財務部門和首席財務官報告。任何尚未訂明會計處理方法的新業務，應及時向首席財務官報告；(ii) 自上而下的查詢：集團層面的審計人員可根據工作需要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財務資料，並就所提供的資料提出問題；(iii) 職責分配：相關財務人員按照職責和權限在會計系統中進行文件核實、審核和記賬；

(iv)結賬：月度和季度賬目須在下個月或季度的前7個工作日內進行核對和結算；(v)會計差錯更正：我們針對各類會計差錯制定了不同的整改措施，包括本會計期間發生的差錯、上期會計期間發生的非重大差錯和上期會計期間發生的重大差錯；(vi)財務報表編製：各運營實體均須編製月度和年度財務報告。各運營實體的月度報告須在下個月的前八個工作日內提交給本集團，各運營實體的年度報告須在年度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提交給本集團及(vii)財務報表分析：財務分析會定期每月舉行一次，各公司財務經理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定性及定量分析。通過該等政策和程序，我們旨在確保財務報告中所報告和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準確和及時。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

我們重視內部審計對我們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內部審計工作的目標是使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政策、程序和標準營運程序的貫徹執行得到監控，以期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我們的營運。

我們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我們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以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及時報送審計項目報告。

內部審計部作為我們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部門，負責獨立履行監督、評價和諮詢。根據內部審計程序，內部審計部負責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審查和監督，對會計紀錄和財務報表的可靠性進行檢查，對我們的業務政策和經營單位業務活動的規範性、效益性和合規性進行分析評價，對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進行審計評價等工作。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實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確保本集團有效運行，維護僱傭關係雙方的合法權益及提高經營效率。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涵蓋從招聘到試用、考核、換崗及離職等所有僱傭關係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僱員」。

反腐敗

我們已應用內部反腐敗規則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反腐敗規則界定「腐敗」的範圍並對禮品及宴會、利益衝突及財務報告作出詳細規定。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培訓、監督及執行反腐敗規則以及向行政總裁報告。我們成立了腐敗報告中心以就涉嫌腐敗事件收集資料。我們向報告經證實腐敗事件的實名舉報人提供獎勵。我們亦有適當的調查及懲罰程序。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就我們的中國業務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妥為取得及保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列表：

證書／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註冊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ICP 許可證	眾鳴	京 ICP 證 060365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EDI 許可證	美國媽媽	滬 B2-20160165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ICP 許可證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工信部取得 ICP 許可證。因此，我們須領取 ICP 許可證以進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與電信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EDI 許可證

我們需要取得 EDI 許可證才能開展 EDI 相關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與電信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律及法規」。由於美國媽媽由外商獨資企業寶寶樹信息全資持有，故需要向工信部取得其所持有 EDI 許可證有關的外商投資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國媽媽已提交外商投資批准申請且獲得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與工信部進行的訪談，工信部確認(i)我們為美國媽媽(作為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持有的企業)申請新EDI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ii)美國媽媽可於取得新EDI許可證前繼續以其現行EDI許可證營運其電信業務及(iii)美國媽媽一直遵守EDI相關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工信部為發出相關確認的有權主管機關，且我們在取得新EDI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視聽節目服務許可證

在我們的平台上上傳音頻和視頻內容需要取得許可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與第三方視聽節目服務許可證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可依賴其許可證在互聯網上傳音頻及視頻內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安排獲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的許可證上傳音頻及視頻內容，如我們的關係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和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牽涉法律及行政程序以及其他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涉及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及商標異議申請等。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包括與廣告服務合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及僱傭糾紛有關的索賠。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控制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 26.09%。根據與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聚美優品及濱江(香港)有限公司各別訂立的投票協議，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 9.00%。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先生將擁有及控股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合共約 29.82%。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王先生將擁有及將控制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合共約 29.17%。

業務劃分

我們的主要業務集中於提供以社區為本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期間內，眾鳴向寶寶樹(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寶寶樹諮詢」)授出其一項版權，即米卡成長天地寶寶版。寶寶樹諮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寶寶樹市場顧問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寶寶樹市場顧問有限公司則由王先生及亞東信維分別擁有約 27.73% 及 26.39% 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早期教育產品的零售銷售。據我們所知，其並無從事提供以社區為本的互聯網內容服務或電商業務。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8.10 條而言，寶寶樹諮詢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不存在競爭，亦不大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相競爭。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寶寶樹諮詢進行若干交易，主要包括上述版權許可及提供廣告及市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該等交易屬微不足道，我們並不期望於上市後擴大與寶寶樹諮詢的業務合作。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寶寶樹諮詢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寶寶樹諮詢與我們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有關已授出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ii) 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我們最大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出披露。

我們最大股東作出的承諾

為消除未來與我們的競爭，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向我們承諾，只要彼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所有公司不會從事或發展任何與我們的主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要業務或主要產品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包括從事相同或類似核心業務或主要製造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任何公司、實體或經濟組織的投資、兼併及收購。此外，彼承認，本集團未來將優先開發任何新業務，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開發此類新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進行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大部份董事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我們相信董事會有能力平衡我們的大股東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b) 董事會得到有經驗的核心管理團隊的支持。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業務管理及研發等一切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 (c)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 (e)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在上市後獨立於最大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商業決策及經營業務。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並不依賴由我們最大股東或受最大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設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本身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d) 概無我們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有能力獲得必要時由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最大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合約安排項下王先生與寶寶樹信息之間的貸款安排外，截至上市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出的任何貸款或擔保均已償還。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在並不過分依賴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條文載述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其中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撤換、彼等職責及報酬及與股東溝通等事宜。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彼等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以後，倘本公司與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富有經驗，彼等將每年會審核本集團與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將會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最大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最大股東及／或本公司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最大股東提及的商機未被接納的原因)；及
- (e) 我們已委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已設立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於上市以後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獲選服務年期為三年，於重選及／或重新委任時重續。

下表載列董事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懷南.....	53歲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	監督戰略發展、整體經營及管理及主要決策
徐翀.....	42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負責戰略發展、財務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
陳啟宇.....	46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王長穎.....	45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邵亦波.....	45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羅戎.....	37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	4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靖捷.....	44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陳廣壘.....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丹霞.....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俞德超.....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ZHANG Hongjiang.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王懷南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創辦本集團，迄今為止一直為我們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驅動。王先生主要負責戰略發展、整體經營及管理以及主要決策。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在營銷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G）擔任品牌經理，彼主要負責品牌建設、推廣及營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Yahoo! Inc.（一家原於NA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HOO）的高級營銷總監並擔任一拍網（Yahoo! Inc.與新浪公司設立的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Google LLC擔任亞洲市場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南方都市報評為「二零一五年十大營銷專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i黑馬網評為「年度企業家」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環球時報評為「行業品牌領軍人物」。

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清華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喬治城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徐翀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徐先生主要負責戰略發展、財務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

徐先生於企業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於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23）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Cazenov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亞洲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財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徐先生擔任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於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及首席財務官。

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及業務策略。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眾鳴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復星，現時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彼亦曾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9)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44))董事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29))董事。此外，陳先生於復星投資的各公司擔任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陳先生亦擔任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3))的董事。

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醫藥物資協會的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生物製藥工業協會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理事會副主席。陳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長穎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及業務策略。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眾鳴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保健控股部門的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復星母嬰家庭集團總裁。王先生現任絕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517))董事、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51))董事及瀋陽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4661))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江蘇東珠景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359)，現稱為東珠生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此外，王先生現於若干公司(包括山東泰和水處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武漢華康世紀潔淨室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及江蘇金剛文化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中國金融學院(二零零零年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合併)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遼寧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邵亦波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邵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眾鳴董事。

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Matrix Partners China(一家於中國的領先技術風險投資公司)的創辦合夥人。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邵先生為EachNet.com(一家電商公司)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eBay Inc.(一家近期於NA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BAY)收購。邵先生現為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一家於NA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X)董事。

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哈佛大學物理學及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戎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羅先生於Microsoft Corporation(一家於NA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擔任金融管理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金融管理。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羅先生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92)及OTC市場(股份代號：LNVGY)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高級經理，主要負責財務運營及管理。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羅先生於eLong, Inc.(一家於NA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ONG)擔任首席財務官。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於好未來教育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AL)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北京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發生一起針對好未來教育集團及好未來教育集團若干高級職員(包括羅先生)的集體訴訟(「**集體訴訟**」)，原告尋求代表一類聲稱由於其與好未來教育集團的美國存託股份有關之交易活動而受到損害的人士。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羅先生亦確認，該集體訴訟之所以針對彼提出，乃僅由於彼作為好未來教育集團其中一名高級職員的身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體訴訟仍在進行中，羅先生並無因該集體訴訟而被任何監管機關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

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Reiterman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台北的The Ogilvy Group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區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擔任WPP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PP)及NASDAQ(股份代號：WPP)上市的公司)的一名全球客戶主管，彼主要負責管理全球客戶關係。

Reiterman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德國Ludwigshafe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靖捷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靖先生任職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的市場部，廣州寶潔有限公司為寶潔(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G)的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大中華區的品牌營運。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任職於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靖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ABA)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天貓的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獲晉升為天貓的總裁。

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壘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陳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平頂山分公司及河南分公司任職，彼主要負責會計及審核。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陳先生於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402)財務部任職及於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總負責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陳先生於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89)擔任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該公司總經濟師。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陳先生於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助理兼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陳先生於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6)擔任董事。

陳先生現為中央財經大學、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首都經貿大學、北京工商大學、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校外研究生導師。彼亦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翻譯出版審查委員會委員及歐美同學會金融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財政部科學研究所(現稱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的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財政部科學研究所進行應用經濟學的博士後研究。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河南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丹霞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於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化妝品部門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及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一直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凱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廣州澳希亞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OUSIA AUSTRALIA PTY. LTD董事長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任廣州超威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寶凱道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悉尼大學營銷及戰略管理碩士學位。

俞德超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俞先生自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創辦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的主席兼總裁。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此前，彼亦曾任職於Calydon, Inc.、Cell Genesys, Inc.及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25)的獨立董事。此外，彼現時為四川大學的教授。

此外，俞先生於中國多個委員會及協會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抗癌協會腫瘤生物治療專業委員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會長、自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免疫學會腫瘤免疫與腫瘤生物治療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華人抗體協會會長、自二零一五年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精準醫療專業委員會會員。彼亦曾擔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基因治療協會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

俞先生為超過60項頒發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家，並已出版超過50份SCI科學文章及書籍章節。彼於二零一四年獲新華社及全國生產力協會評為「創新中國十大年度人物」，於二零一五年獲評為「安永中國年度企業家」及於二零一六年獲江蘇省政府評為「江蘇省優秀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家」。於二零一七年，俞先生獲中國中央電視台評為「國家2016年度科技創新人物」，獲《醫藥經濟報》評為「中國醫藥經濟2017年度人物」及獲生物探索評為「2017生命科學領域最具影響力的十大年度人物」。於二零一八年，俞先生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中國僑界貢獻獎一等獎」。

俞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中國科學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於舊金山加利福尼亞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政府認可為中國「千人計劃」成員。

ZHANG Hongjiang 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張先生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系統科學研究所研究員。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張先生於 Microsoft Asia R&D Group 擔任技術總監。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張先生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擔任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 Huami Corporation（一家於 NASDAQ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MI）擔任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獲鄭州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丹麥技術大學電磁學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或附錄一 A 第 41(3) 段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有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獲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王懷南.....	53	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監督戰略發展、整體經營及管理及主要決策
徐翀.....	42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戰略發展、財務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
詹宏勇.....	47	首席技術官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研發及技術問題管理
魏小巍.....	40	副總裁兼 商業總負責人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商業化戰略及業務管理
陸燁璋.....	34	廣告業務 總負責人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廣告業務運營及管理
郭穎.....	38	電商業務 總負責人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電商業務運營及管理
唐樺.....	37	產品運營 總負責人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產品管理及發展
王丹.....	32	品牌及 公共關係 總負責人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品牌及公共關係管理

王懷南先生，53歲，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徐翀先生，42歲，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詹宏勇先生，47歲，自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詹先生主要負責技術研發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eLong, Inc. (一間於NASDAQ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LONG) 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車易拍(北京)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互聯網中心副總裁。

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西南師範大學(現稱為西南大學)軟件專業學士學位。

魏小魏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在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商業總負責人前彼曾擔任包括銷售總經理在內的多個職位，彼主要負責商業化戰略及管理。魏先生亦擔任美團媽媽、寧波美團及武漢美團的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產品推廣經理。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中國互聯網週刊》評選為「2015年度最具模式創新領導力人物」。

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電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供應鏈及物流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陸燁璋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廣告業務總負責人。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供職於眾鳴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再次加入本公司，自當時起，彼曾擔任眾鳴華東分公司總經理、全國銷售經理及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百度(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陸女士擔任上海達聞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電商及線下推廣。

陸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上海大學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郭穎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眾鳴呼叫中心主任、寶寶樹信息移動產品高級主任及美團媽媽電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電商業務總負責人，主要負責電商運營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聯想(北京)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北京八笛眾和科技有限公司服務部高級主任，其中彼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實施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持有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

唐樺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編輯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產品運營總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產品管理及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上海丘比可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社區主管，其中彼主要負責網站社區的運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唐先生擔任揚耀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網站運營經理。

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獲得中國管理軟件學院金融計算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王丹女士，3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品牌及公共關係總負責人。

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上海花千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共關係高級經理。

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遼寧大學，持有國際經濟及貿易專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泓攸女士，3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法律專家。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胡妙華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胡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胡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其專業知識範圍涵蓋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以及企業重組。胡女士現為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0))的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廣壘先生、ZHANG Hongjiang先生及邵亦波先生。陳廣壘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陳廣壘先生、王先生及徐翀先生。陳丹霞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核就我們涉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涉及相關薪酬的政策成立正式透明程序並且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俞德超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並對董事會作出有關對董事會組合的任何建議變動的推薦意見；就甄選董事提名候選人進行識別、選擇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及董事接班人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鑒於上述王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王先生自我們業務開始起已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運營效率有益。儘管這樣將會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但董事會相信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責平衡，理由是：(i) 由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需要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ii) 王先生與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託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以及從而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 權責平衡由董事會的運營所確保，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項。此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深入討論後集體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是否必要。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聘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一節。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工資、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豁免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將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工資、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支付的袍金、工資、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失去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於本公司諮詢時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當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當我們促使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司分發其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時截止，該委聘可透過雙方協議續期。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關連人士與我們訂立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 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就根據合約安排眾鳴應付予寶寶樹信息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 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如日後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相關規定，並取得聯交所個別獨立豁免。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股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眾鳴進行。眾鳴持有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透過寶寶樹信息、眾鳴及眾鳴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能夠(i) 收取眾鳴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寶寶樹信息向眾鳴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 對眾鳴實施有效控制，以開展相關業務；及(iii) 持有獨家選擇權，以購買眾鳴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或眾鳴任何資產的權益。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期權及股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任書、各個別登記股東的配偶作出的配偶承諾及借款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提交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 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 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就根據合約安排眾鳴應付予寶寶樹信息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 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 連 交 易

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c)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獲取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i) 本集團收購合併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如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時)；(ii) 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淨額(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業務結構主要由我們保留(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寶寶樹信息的服務費用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及(iii) 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基本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續期與重複實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 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 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匯報其調查結果。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合併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執行審計程序。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下對該等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對本公司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i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背景資料

我們在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業務**」)，該等服務屬於電信增值服務，屬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的行業。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為眾鳴(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持有在中國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證)，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關開展電信增值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特許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先前企業重組前，我們主要根據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兩套合約安排經營業務：(i) 寶寶樹信息與王先生(為眾鳴的唯一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據此，眾鳴為持有ICP許可證的營運公司；及(ii) 美國美物與王先生及魏小巍先生(二人為美國媽媽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據此，美國媽媽為持有EDI許可證的營運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有關先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背景」。

由於相關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規定獲分類為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且對任何適用資質要求並無明確指引或詮釋，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維持對我們互聯網內容服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與眾鳴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寶寶樹信息已獲得對眾鳴的財務及經營管理及業績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眾鳴業務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和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規管。負面清單列明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營運屬於電信增值服務業務，並被視為「限制類」。

合約安排

雖然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的運營屬於電信增值服務業務，而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外商投資企業的50%以上的股權，但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該等業務營運，並出於以下原因認為合約安排乃嚴謹界定：

1. 眾鳴的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並擁有ICP許可證以開展相關業務。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與工信部進行訪談，考慮到眾鳴業務涉及以龐大用戶群為基礎的社區在線平台的運營，工信部指出眾鳴不獲允許被外商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已與具備適當權力的主管官員進行訪談，及(ii)工信部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及最終權力機構。因此，從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現有業務的角度來看，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現行政策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持有眾鳴任何股本權益以經營現有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對我們而言屬不可行。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寶寶樹信息、眾鳴及其股東自由磋商而訂立；(ii)透過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眾鳴將從我們獲得更多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相同目的。

資質要求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電信增值業務(包括電信增值業務經營服務)的外方投資者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電信增值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業務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電信增值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資質要求最終要由工信部進行實質審查。

合約安排

儘管缺少對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我們一直在逐漸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增值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以符合資質。我們已通過寶寶樹香港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香港註冊域名；
- (ii) 在香港經營電商業務；及
- (iii) 與海外公司訂立電商平台協議及一項支付服務協議。

此外，我們若干股東在海外經營電信增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例如阿里巴巴、復星、好未來教育集團及聚美優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與工信部進行訪談，工信部指出，我們採取的上述步驟及股東背景資料通常被視為相關因素以證明符合資質要求。然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工信部告知，眾鳴(經計及其業務性質及龐大用戶群)不獲允許由任何外方投資者持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訪談乃與擁有適當管轄權的主管官員進行，及(ii)工信部是最終主管機關，可發出相關確認。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屬合理、適當及足夠，顯示符合資質要求。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適時及於必要時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海外擴充計劃的進展及資質要求的任何更新，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知悉有關情況。我們亦會定期向中國有關機關作出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監管發展，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夠滿足資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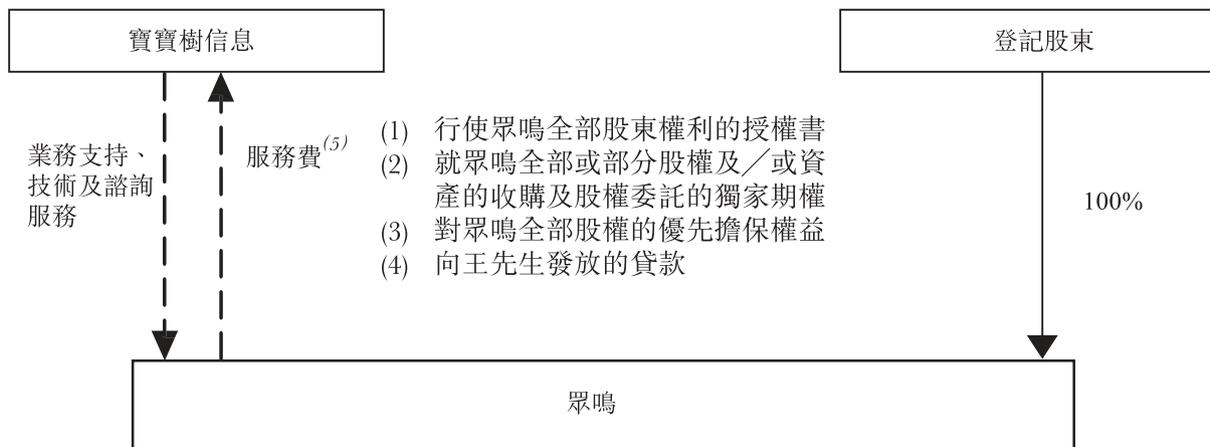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我們將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有關政府部門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接受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申請運營擁有龐大用戶群的基於社區的在線平台，則我們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應用程序及網站的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可持有的最高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簡圖所示為根據合約安排眾鳴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授權書」。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借款協議」。
- (5)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表示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受益所有權，而「---->」表示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眾鳴及登記股東與寶寶樹信息訂立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 寶寶樹信息或由寶寶樹信息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固定行權價格（「行權價格」）¹向各名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眾鳴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向眾鳴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其任何資產之權益，以參考行權價格之全部或相關部分作為對價；及(ii) 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獨家委託其於眾鳴的股權予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方。

除此之外，眾鳴已經承諾：

- 未經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更改其主要業務、進行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權利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或啟動重組及任何類型的上市程序；
- 未經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改其組織文件、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其資本架構；
- 未經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其終止、無力償債、清算或解散的行動，亦不得進行與任何第三方的合併、合夥、合資、聯盟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股權、股份或資產；
- 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納稅義務及慣例維持公司的存續，並通過謹慎及有效的業務營運獲得並保持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權及許可證；

附註：

- (1) 購買王先生、凌恒投資、邵振平先生、王亞偉先生、王長穎先生、北京鷺金、寧波至善、寧波寶樹、寧波鴻鵠及寧波以夢為馬持有的眾鳴股權的行權價格將分別為人民幣2,655,144,921.6元、人民幣6,493,053.0元、人民幣2,705,151.9元、人民幣530,840.0元、人民幣22,084.7元、人民幣60,135,769.0元、零、零、零及零。購買王先生的權益的行權價格相等彼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期間為收購股權支付的對價，而該對價待進一步收購時將予調整。購買凌恒投資的權益的行權價格相等於凌恒投資為認購於眾鳴的股權而支付的對價。購買邵振平先生的權益的行權價格相等於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邵振平先生的兒子邵亦波先生設立的信託所控制及管理的一家離岸全資擁有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期間為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對價，而該對價乃基於邵振平先生所認購的眾鳴註冊資本。購買其他登記股東各自持有權益的行權價格相等於其他登記股東各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期間為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對價：(i) 王亞偉先生及王長穎先生通過彼等各自離岸實體支付的對價乃基於彼等分別認購的眾鳴註冊資本，(ii) 北京鷺金通過其離岸聯屬公司支付的對價乃基於其原先於眾鳴的投資，及(iii) 其餘登記股東支付的對價乃為彼等各自認購股份的面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向王亞偉先生、王長穎先生、邵振平先生及北京鷺金支付合共人民幣63,393,845.61元，作為彼等各自於眾鳴股權的預付款，彼等決定於其或其聯屬公司認購股份後仍然出任眾鳴的登記股東。各方已協定當彼等日後退出眾鳴時將不會獲支付其他代價。

合 約 安 排

- 須根據寶寶樹信息的要求向寶寶樹信息提供真實準確資料及文件；
- 須立即通知寶寶樹信息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有關其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須經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執行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呈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 未經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權利，除非該等質押或處置屬正常業務過程，或該等資產或權利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 未經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擔保或付款，除非該等款項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作出；
- 未經寶寶樹信息事先同意，不得在正常業務過程外訂立任何價值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訂立在特殊營運條件下的任何合約、文件或安排，或對有關合約、文件或安排(如有)作出重大變動；
- 未經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訂或更改原先採用的會計政策，亦不得委任或更換其核數師；
- 未經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配股息、紅利或利潤；
- 未經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或攤薄其下屬實體、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權益；及
- 須向為寶寶樹信息所接受的保險公司就其資產及業務投保，保險金額及覆蓋類型通常適用於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

登記股東(其中包括)進一步承諾：

- 未經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從而對其資產、業務、權利及運營、合併、關聯、收購或於任何實體的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或進行任何類型的重組；

合 約 安 排

- 彼等應授予寶寶樹信息獨家購買彼等所認購眾鳴新增註冊資本的權利；
- 彼等應將從眾鳴獲得的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剩餘物業(如適用)立即轉讓予寶寶樹信息；
- 未經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於眾鳴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定任何質押；
- 彼等應立即通知寶寶樹信息及眾鳴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彼等於眾鳴的權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為維護彼等於眾鳴所有權益的所有權，彼等應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惟須事先獲得寶寶樹信息的書面同意；
- 任何董事、監事、法定代表及眾鳴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均應事先徵得寶寶樹信息的書面同意；及
- 彼等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導致眾鳴終止、無力償債、清算或解散的行動。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登記股東應將彼等已收到的超過行權價格的購買價格的任何金額返還予寶寶樹信息。在寶寶樹信息的要求下，在寶寶樹信息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及／或眾鳴將立即無條件將彼等各自於眾鳴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直至其項下購買權獲得行使，其仍為有效。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眾鳴及登記股東與寶寶樹信息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眾鳴同意聘請寶寶樹信息作為其管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設備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其中)包括：

- 提供決策、日常運作及策略規劃諮詢；
- 協助談判、簽署及履行重大合約；
- 市場調研及諮詢；

合約安排

- 建立營銷網絡及制定供應商、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維護計劃；
- 辦公應用及網絡系統的管理、開發、維護及升級；
- 尋找融資渠道；
- 僱員及管理層培訓；
- 軟件、商標及技術應用及許可；
- 公共關係管理；
- 物流支持；及
- 眾鳴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寶寶樹信息可能予以調整)應包含眾鳴的全部除稅前利潤。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扣除相關財政年度的運營成本、開支及其他法定供款，寶寶樹信息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眾鳴應在收到寶寶樹信息發出的發票後按年支付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寶寶樹信息擁有眾鳴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並於享有該等知識產權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會受修改、廢除或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影響。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 寶寶樹信息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的條款行使獨家購股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眾鳴的全部股權及／或眾鳴的全部資產；或(ii) 寶寶樹信息經事先30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眾鳴、登記股東及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眾鳴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證券抵押予寶寶樹信息以作為履行彼等於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合約義務的擔保。

合 約 安 排

有關眾鳴股份的質押於在有關行政機關登記完成後生效，並應登記於股東名冊及登記股東的出資證明書。倘向有關機關提交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項目將予修訂或更新，眾鳴應在有關事件發生後10日內修訂該等項目。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者)，除非在收到寶寶樹信息通知後10天內成功解決並得到寶寶樹信息信納，否則寶寶樹信息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於其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其質押權利。登記股東同意在寶寶樹信息行使該等質押權利時不可撤銷地豁免作為現有股東的優先權。

股權質押協議將不會終止，直至(i) 眾鳴及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獲悉數滿足；或(ii) 寶寶樹信息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眾鳴的全部股權及／或眾鳴的全部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在有關中國法律機關正式登記。

授權委托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各登記股東與寶寶樹信息訂立了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各登記股東委任寶寶樹信息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及律師以代表其就與眾鳴有關的所有事務行事並行使其作為眾鳴股東的全部權利，(其中)包括：

- 建議、召集及出席股東大會；
- 行使股東投票權；
- 審查公司文件及管理賬戶；
- 從眾鳴收取股息；
-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持有的股份；
- 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委任或提名眾鳴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審查及批准對眾鳴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報告及計劃；

合約安排

- 就眾鳴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及
- 根據眾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得益於授權書，本公司得以通過寶寶樹信息對就眾鳴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授權書將於：(i) 登記股東不再為眾鳴股東當日，及(ii) 眾鳴營運期屆滿日期時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外，登記股東及寶寶樹信息承諾，一旦寶寶樹信息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准許直接持有眾鳴股權及獲准經營相關業務時，將授權書終止。

配偶承諾

王先生、王長穎先生、王亞偉先生及邵振平先生各自的配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明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認並承諾(i) 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眾鳴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圍；(ii) 彼等各自均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措施，包括通過法律程序對利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 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

借款協議

寶寶樹信息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寶寶樹信息向王先生提供本金額人民幣2,718,538,767.2元(「**本金額**」)的貸款，以收購眾鳴當時股東(除寧波至善、寧波寶樹、寧波鴻鵠、寧波以夢為馬及彼本人外)於眾鳴持有的股權，以進一步穩定合約安排項下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全數動用貸款金額，其中合共人民幣63,393,845.6元支付予王亞偉先生、王長穎先生、邵振平先生及北京鷺金，作為其各自於眾鳴股權的預付款，餘下人民幣2,655,144,921.6元支付予其他現有股東以購買其各自於眾鳴的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給予王先生的貸款視作對眾鳴的投資處理，用於向其他股東購買其股份，旨在穩定本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企業架構，於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與眾鳴的權益總額抵銷。王先生所持有及將收購的所

合 約 安 排

有眾鳴股權(「已收購權益」)將會抵押予寶寶樹信息。除非寶寶樹信息(或其受讓人)在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有關收購的條件下收購所有已收購權益，否則王先生毋須償還貸款。寶寶樹信息應支付已收購權益的對價相等於本金額，並將由王先生根據借款協議的還款予以抵銷。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發生關於條款的構建及履行的任何爭議，各方應真誠地進行磋商以解決糾紛。倘各方在任何一方要求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後30日內未能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可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及仲裁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具最終性及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 仲裁庭可對眾鳴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補救、禁制令(例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命令眾鳴清盤；及(ii)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及其他司法權區(即眾鳴之居籍地及眾鳴或寶寶樹信息的主要資產所在地)亦擁有司法管轄權以授予或執行仲裁裁決及針對眾鳴股份或物業權益的臨時補救。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處通常不會授予眾鳴該等禁制令或清盤令；(ii) 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被認可或不可執行；及(iii) 即使上述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款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鑒於上文所述，倘眾鳴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及我們有效控制眾鳴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的條款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任何繼承人的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寶寶樹信息可以強制執行其對繼

合 約 安 排

承人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任何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應繼承合約安排項下登記股東因其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將影響彼等行使於眾鳴的股權的情況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的條款，每名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發生死亡或任何其他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的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則向寶寶樹信息或寶寶樹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轉讓於眾鳴的所有股權（包括權利及義務）。

此外，王先生、王長穎先生、王亞偉先生及邵振平先生各自的配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一配偶承諾」。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在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死亡、破產、結婚或離婚(倘適用)的情況下亦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死亡、破產、結婚或離婚(倘適用)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寶寶樹信息可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授權書」一段。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寶寶樹信息或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分擔眾鳴的虧損，但如眾鳴蒙受任何虧損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寶寶樹信息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眾鳴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眾鳴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寶寶樹信息並無獲明確要求分擔眾鳴的虧損或向眾鳴提供財務支援。儘管上

合約安排

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牌照及許可的眾鳴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眾鳴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眾鳴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各登記股東須按其各自的行權價格向寶寶樹信息或寶寶樹信息指定的另一實體轉讓彼等從眾鳴收取的所有資產及出資。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寶寶樹信息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獲准持有眾鳴的股權及經營相關業務，寶寶樹信息及眾鳴將終止合約安排。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寶寶樹信息有透過事先向眾鳴發出30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的單方權利。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眾鳴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寶寶樹信息及眾鳴均為妥為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寶實樹信息及眾鳴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a)寶實樹信息運用訂約方於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權利行使期權，以收購眾鳴所有或部分股權須獲得中國規管當局批准及／或向中國規管當局登記；(b)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質押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及(c)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歸還條文提出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承認；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眾鳴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眾鳴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在等待仲裁庭成立的過程中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眾鳴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完成本公司股份計劃於聯交所上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由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儘管如此，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與工信部進行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訪談乃與擁有適當管轄權的主管官員進行；(ii)工信部為本公司互聯網內容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i)根據有關訪談，採納合約安排(此安排為相關訂約方之間的協議)無需獲工信部批准，且工信部亦並不反對。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並無構成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及放棄於眾鳴的權益」一節。

合 約 安 排

我們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合約安排向寶寶樹信息轉讓眾鳴的經濟利益及向寶寶樹信息質押眾鳴的全部股權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寶寶樹信息、眾鳴及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執行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的質疑，惟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交易並未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則另當別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宣佈若干被視為意圖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協議無效，認定該等協議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針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中國營運實體股東根據有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之一，尤其是不會被視為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條文，理由如下：

- (i) 合約安排乃由相關訂約方就真實及合法商業目的而訂立；
- (ii) 所提供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及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乃基於實際交易，且將支付的實際服務費金額將由相關訂約方經誠摯磋商後釐定；
- (iii) 本公司並無透過寶寶樹信息直接或間接投資眾鳴，亦無意違反負面清單的限制。

合約安排

有關本集團過往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合併入賬眾鳴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者面臨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帶來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眾鳴，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可對眾鳴行使控制權。

根據寶寶樹信息與眾鳴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寶寶樹信息提供服務的對價，眾鳴將向寶寶樹信息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寶寶樹信息調整)相等於眾鳴的全部純利，亦可包括眾鳴於過往財務期間的累計盈利。寶寶樹信息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允許眾鳴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眾鳴須定期向寶寶樹信息提交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寶寶樹信息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眾鳴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分派須取得寶寶樹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且寶寶樹信息可要求即時分派利潤，故寶寶樹信息可絕對控制向眾鳴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另外，根據授權書，寶寶樹信息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行使對眾鳴的控制權，包括提呈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眾鳴法定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訂有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通過寶寶樹信息取得眾鳴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眾鳴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眾鳴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合 約 安 排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已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的眾鳴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出無保留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來自眾鳴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眾鳴的收益(但不包括寶寶樹信息及美國媽媽所持有的業務)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274.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6百萬元。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背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佈，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了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中國投資者的控制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定義見下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合約安排

-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 50% 或以上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
-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不足 50% 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但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或以上席位；
 - (a)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或以上席位；或
 - (b)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相關實體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
- 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有權力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影響。

「中國投資者」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為：

- 中國國民；
- 中國政府實體；及
- 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政府實體「實際控制」的中國註冊成立實體。

如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寶實樹信息對眾鳴 100% 股權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就於「負面清單」上的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企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合 約 安 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預計將於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設立。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

外國投資者和外國投資企業如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分別(視情況而定)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投資)、第一百四十五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一百四十八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如在沒有獲得准入許可的情況下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則投資所在的省、自治區及／或人民政府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不多於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如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投資所在的省、自治區及

合約安排

／或人民政府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者，或情況嚴重者，應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不多於投資額5%的罰款。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進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頒佈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條例或規定。

中國投資者對眾鳴及本公司的控制

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案形式頒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在以下基礎下於緊隨上市後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

- (1) 根據合約安排，按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定義第三點（即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運營、財務、人員和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影響），眾鳴受到寶寶樹信息（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控制；及
- (2)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受中國實體控制，因為我們超過50%的股份將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其中包括：
 - (a) 由中國籍公民的王先生最終控制的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於全球發售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2.18%；
 - (b) 由中國籍公民的郭廣昌先生最終控制的 Startree (BVI) Limited 於全球發售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1.11%；
 - (c) 由中國籍公民的張邦鑫先生最終控制的好未來教育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8.66%；
 - (d) 由中國籍公民的陳歐先生最終控制的聚美優品於全球發售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83%；及
 - (e) 由中國的國有企業北京鷺金最終控制的 Yuxin She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全球發售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0.95%。

合 約 安 排

然而，由中國投資者將於上市後繼續控制超過50%的股份的情況不符合實際，此乃由於現時的中國投資者各自獨立，而彼等承諾不出售股份以維持超過50%的持股或承諾僅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投資者並不適用。

有鑑於此，我們已就減低由外國投資法草案產生風險可採取的潛在措施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包括下列各項：

- (1) 非中國投資者承諾放棄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及
- (2) 確保中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委任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的權利。

我們已決定不採納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措施，由於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屬不符合實際情況，原因為(1)要求非中國投資者(包括我們的公眾股東)放棄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並不合適；(2)要求中國投資者(各自為獨立及分開)於上市後維持50%以上的持股以確保中國投資者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董事會過半數成員亦屬不符合實際情況；及(3)倘獲採納，該等措施可能不會有效減低相關風險，乃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最終通過，其中控制的定義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以上所述，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對維持控制及向眾鳴收取經濟利益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現時的股權架構可能不足以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倘及當其生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我們於上市後未能遵守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我們或須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我們的業務或作出所需的公司架構調整以遵守外國投資法。於最差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於出售或調整後維持可持續業務，我們可能從聯交所除牌。

倘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

倘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及最終發出的「特別行政措施的分類目錄」規定進一步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將該等法律對本公司的影響減至最低。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可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於最差的情況下，我們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且將失去我們向合併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

合 約 安 排

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儘管如此，考慮到眾多從事應用行業的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機構亦不大可能追溯應用外國投資法草案，要求相關企業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其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對控制作出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所面臨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力求於外國投資法開始生效時遵守獲頒佈的版本。

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擬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4.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寶實樹信息及眾鳴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王先生	一項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¹⁾	127,612,683	7.65%	7.48%
	受控法團權益	370,096,250	22.18%	21.69%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²⁾	實益擁有人	370,096,250	22.18%	21.69%
Startree (BVI)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52,268,189	21.11%	20.64%
好未來教育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144,466,006	8.66%	8.47%
淘寶中國 ⁽⁵⁾	實益擁有人	165,212,457	9.90%	9.68%

附註：

- (1) 根據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聚美優品及濱江(香港)有限公司各別與王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投票協議，王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就彼等各個持有的全部股份投票。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
- (2)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由王先生及其妻子設立。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Allen Wan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9.99%)及王先生(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Allen Wan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被視為於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NG Yu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su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Startree (BV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Fosu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HK.0656)的唯一股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72.01%權益的控股股東)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郭廣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4.45%權益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Startree (BV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好未來教育集團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TAL)。Bright Unison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1.0%權益及總投票權71.2%，好未來教育集團最大股東)及張邦鑫先生(Bright Unis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好未來教育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的唯一股東)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BABA，淘寶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淘寶中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淘寶中國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通過行使根據淘寶中國與本公司訂立的原有合約安排授予淘寶中國的反攤薄權，淘寶中國(作為承配人)在全球發售中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即24,781,5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9,600,000,000 股股份每股 0.0001 美元	96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4,657,611 股股份每股 0.0001 美元	7,465.76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343,836,998 股股份每股 0.0001 美元	134,383.7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250,323,000 股股份每股 0.0001 美元	25,032.3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1,668,817,609 股股份每股 0.0001 美元	<u>166,881.76</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的證券，但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股份購回的限制」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股份購回的限制」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見解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目前的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而許多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和「業務」兩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指有關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指有關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進行描述。

概覽

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以MAU計中國最大、最活躍的母嬰類社區平台，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在我們的平台上，二零一七年有平均1.39億MAU。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年輕家庭指處於生小孩前兩年至生小孩後六年(為簡單起見，在本招股章程中稱為「-2至6歲」)階段的家庭，二零一七年中國年輕家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1.0萬億元。

根據沙利文報告，經過11年的發展歷程，我們在中國母嬰線上平台中樹立起最受信賴的品牌。我們的品牌紮根於我們在社區用戶中的聲譽。我們的聲譽由老用戶新用戶口口相傳，有助我們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在我們基於社區的業務模式中，這種從一批寶媽群體轉介和推薦到下一批寶媽的模式也意味著不需要僅僅為了吸引新用戶而花費大量營銷費用。我們為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獨立開發並維持優質的用戶群引以為傲。例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營銷開支人民幣30.0百萬元，大部分用於總體品牌推廣及業務發展，而僅有小部分是僅用於新用戶獲得。

我們已在我們可擴展的平台上開發出有效且高效的變現模式。數據驅動的廣告和電商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表現出迅猛的增長勢頭。我們還成功推出了從消費者到製造商(或C2M)和知識付費這兩個額外的收入來源。我們打造了一個日益壯大的生態系統，令業務合作夥伴與用戶不僅可就母嬰產品和服務還可就其他類型家用品的消費

互相接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連接廣告客戶152名及C2M製造合作夥伴91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第三方電商商家2,049名及優質內容節目簽約專家641名。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我們已按照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將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一項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b)。我們並未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併採納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我們並未採用的其他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整體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廣泛影響中國互聯網行業和年輕家庭市場的整體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中國的人口趨勢，尤其是包括生育率；
- 移動互聯網使用和滲透率增長，以互聯網用戶數目與中國人口規模的比率列示；
- 影響年輕家庭市場的政策和舉措；

- 年輕家庭消費需求增長和質量要求提升；及
- 市場競爭。

以上整體行業狀況一旦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重大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在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本行業的整體因素影響的同時，我們的經營業績則更直接地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其中主要因素如下：

擴大用戶群、延長用戶生命週期、強化用戶參與度和我們轉化付費用戶的能力

線上用戶群的規模和參與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擴大用戶群、延長用戶生命週期、強化用戶參與度及提升客戶滿意度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的目標是以定製化和產品創新為重心，提供上乘的客戶體驗，以建立和維護具有更長生命週期的忠誠客戶群。強大的社交功能使我們的社區更具互動性，同時還可以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活躍度和用戶參與度。龐大而充滿活力的用戶群可以吸引更有經驗的用戶分享她們的育兒經驗，同時還可以產生優質的UGC。不斷壯大的PGC庫也可以吸引用戶訪問和提高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將用戶轉化成付費用戶。我們提供廣泛而又不斷增長的優質產品和服務選擇，並根據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將這些產品和服務推薦給目標用戶。我們能否在不對用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提高轉化率，將對我們的前景有很大的影響。

我們提升品牌和吸引廣告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廣告業務產生了我們相當一部分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7%、52.6%、51.0%、47.0%及73.2%。我們能否維持與現有廣告客戶的關係和吸引從事母嬰及其他行業的新廣告客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繼續產生理想的用戶流量。備受信賴的品牌讓我們能夠維持一個龐大而優質的用戶群，同時還可以讓各平台上的商業廣告更有可能被用戶正面地看待，從而對廣告客戶而言可以提高點擊率。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願意分配更多「開支」給我們。另一方面，我們能否提供多種形式的廣告、增加各平台的廣告位、改善廣告位的利用率及為客戶有效交付以解決方案為本的廣告宣傳，也將影響我們的廣告收入。

我們增加電商客戶訂單量和每單均價的能力及我們在電商業務中執行新的首要任務的能力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電商客戶訂單數量增長是我們電商收入的主要增長動力。電商客戶訂單數於該期間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更高的轉換率以及我們成功吸引現有客戶重復下單所推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能否增加每單均價所影響。我們採取多種營銷策略來提高客戶的消費，例如通過分析現有客戶的購買行為和購物喜好推薦有吸引力的產品搭售方案，藉以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和提高我們的每單均價。

此外，我們的電商分部經營業績已經及將繼續受直銷和平台銷售的相關比例影響。由於我們開始與阿里巴巴開展合作，我們預計將縮減直銷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構思並就我們的變現工作逐步實施新優先級。我們的目標是專注於我們在數據及數據分析能力方面的核心優勢，通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廣告業務及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效應，持續增長盈利能力更強的新變現模式(如C2M及知識付費)，及優化我們的總體電商業務，以降低後端營運成本及提高效率。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與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亦受到我們的成本與開支的影響。我們能否有效競爭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業務規模擴大的同時控制成本與開支。我們預計會通過從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獲得更有利的條款以及提高經營效率的方式控制成本與開支。由於與阿里巴巴開展合作，我們預計，我們的電商業務中的成本將減少。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我們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我們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立即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存在差異。

財務資料

我們持續檢討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我們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者如果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又影響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的主要來源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a)論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估計或判斷與實際結果之間未曾出現任何嚴重偏離的情況，我們亦未曾對這些估計或假設進行過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這些估計和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和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和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重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規定的對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我們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廣告

我們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和網站提供不同形式的廣告，如旗幟廣告、矩形廣告、畫中畫廣告、文本鏈接廣告、圖片廣告、話題廣告等等。我們的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展示類廣告和效果類廣告。

我們按購買的展現量提供展示類廣告服務。我們根據廣告的顯示次數按比例確認收入。

我們按效果標準提供效果類廣告服務。效果標準包括導向廣告主網站的鏈接被點擊的次數或購買數量。我們於達到特定的效果標準時確認收入。

我們按照我們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最佳估計來估計銷售返利並將有關銷售返利從收入中扣除。收入扣除增值稅。

電商

我們經營電商業務，有直銷和平台兩種模式。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然後以自營方式售予客戶。在該模式下，我們可以控制銷售過程。我們負責產品的採購和定價、商品庫存、安排送貨、提供客戶服務

及直接回應退貨要求。我們於客戶接受貨品以及控制貨品時確認直銷收入。收入按銷售總額(扣除增值稅)減去任何貿易折扣或退貨釐定。我們按照我們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最佳估計來估計退貨。

在平台模式下，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向客戶提供商品，而我們則作為平台的所有者和經營者收取銷售佣金。我們為在線市場上的所有訂單提供顯示、交易和付費服務。我們於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平台銷售收入。

知識付費

我們提供主要與健康話題有關的優質內容，並向獲取優質內容的客戶收費。我們和與合資格專家群體或合資格專家個體有聯繫的代理及醫療機構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知識分享或在線諮詢。我們也製作視頻和在線講座，並提供展示及付費服務，同時對內容承擔有限的責任。我們於服務提供後確認收入，例如在線講座完成或在線諮詢結束後。我們提供優質內容時要麼是直銷，要麼是代理。如果我們主要負責執行合約並有內容產生過程控制權和定價裁量權，則是自營。在我們自營的情況下，收入按銷售總額(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減去任何銷售折扣或退貨釐定。在我們是代理的情況下，收入按銷售淨額(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減去向機構和專家支付的款項釐定。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我們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網格模型計量公允價值，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果僱員在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達到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分攤，並計及購股權行權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我們審核預計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導致對過往年度所確認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檢討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於歸屬日期，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行權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如果僅因未達到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行權條件而被沒收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此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此時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可換股貸款

我們發行的可換股貸款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可轉換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將可換股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可換股貸款其後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f)進行重新計量。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我們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可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我們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未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我們會就所有尚未動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評估未來可否利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我們需就我們各附屬公司在未來數年產生應課稅收入之能力作出判斷及估計。

存貨撥備

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時，我們即確認存貨撥備。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我們亦計及屆滿日期，作為估計若干類別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因素。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我們並無編製或考慮賬齡資料。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的收益」取代先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展開年度期間生效，並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用。我們已經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認為採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我們已按照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識別出以下受影響範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

我們評估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應用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並將金融工具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我們評估不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告附註2(b)所載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更早。

我們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00,003	100.0%	509,732	100.0%	729,624	100.0%	361,770	100.0%	407,523	100.0%
營業成本	(90,791)	(45.4%)	(239,282)	(46.9%)	(268,526)	(36.8%)	(143,142)	(39.6%)	(94,578)	(23.2%)
毛利	109,212	54.6%	270,450	53.1%	461,098	63.2%	218,628	60.4%	312,945	76.8%
其他收入	2,517	1.3%	16,656	3.3%	54,331	7.4%	42,339	11.7%	8,292	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1	0.2%	5,470	1.1%	(10,742)	(1.5%)	(1,183)	(0.3%)	(5,455)	(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93,353)	(96.7%)	(139,884)	(27.4%)	(145,745)	(20.0%)	(69,263)	(19.1%)	(84,015)	(2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709)	(24.9%)	(122,422)	(24.0%)	(108,013)	(14.8%)	(39,439)	(10.9%)	(66,038)	(16.2%)
研發開支	(56,952)	(28.5%)	(72,811)	(14.3%)	(78,481)	(10.8%)	(36,690)	(10.1%)	(53,018)	(13.0%)
經營(虧損)／溢利	(187,914)	(94.0%)	(42,541)	(8.3%)	172,448	23.6%	114,392	31.6%	112,711	27.7%
財務收入淨額	853	0.4%	4,081	0.8%	6,787	0.9%	6,295	1.7%	2,444	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12,516)	(56.3%)	(927,335)	(181.9%)	(1,049,907)	(143.9%)	(477,148)	(131.9%)	(2,297,296)	(56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0.0%	(949)	(0.2%)	(2,426)	(0.3%)	(1,344)	(0.4%)	(762)	(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9,577)	(149.8%)	(966,744)	(189.7%)	(873,098)	(119.7%)	(357,805)	(98.9%)	(2,182,903)	(53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157	6.6%	32,205	6.3%	(38,040)	(5.2%)	(30,184)	(8.3%)	7,902	1.9%
年度／期間虧損	(286,420)	(143.2%)	(934,539)	(183.3%)	(911,138)	(124.9%)	(387,989)	(107.2%)	(2,175,001)	(533.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										
溢利 ⁽¹⁾	(172,212)	(86.1%)	44,362	8.7%	138,769	19.0%	89,159	24.6%	122,295	30.0%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界定為年度／期間虧損或溢利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927.3百萬元、人民幣1,049.9百萬元、人民幣47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3百萬元。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採用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有一定的限制，而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選定損益表項目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廣告及電商錄得收入。我們亦從知識付費錄得小部分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	167,339	83.7%	267,866	52.6%	372,385	51.0%	170,097	47.0%	298,145	73.2%
電商	32,664	16.3%	240,179	47.1%	332,583	45.6%	183,783	50.8%	90,567	22.2%
知識付費	—	—	1,687	0.3%	24,656	3.4%	7,890	2.2%	18,811	4.6%
總計	<u>200,003</u>	<u>100.0%</u>	<u>509,732</u>	<u>100.0%</u>	<u>729,624</u>	<u>100.0%</u>	<u>361,770</u>	<u>100.0%</u>	<u>407,523</u>	<u>100.0%</u>

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廣告服務錄得大部分收入。我們通過自身整個多平台生態系統提供廣告機會。我們與關鍵賬戶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廣告服務收入來自彼等。我們銷售展示類(CPM)及效果類(CPC)的廣告。於往績記錄期，展示類廣告服務是主要收入來源，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展效果類廣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72.4百萬元、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8.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83.7%、52.6%、51.0%、47.0%及7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收費模式分類來自廣告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CPM	167,339	267,866	367,682	170,097	281,614
CPC	—	—	4,703	—	16,531
總計	<u>167,339</u>	<u>267,866</u>	<u>372,385</u>	<u>170,097</u>	<u>298,145</u>

財務資料

電商

我們於美囤媽媽平台上開展電商業務，主要通過深植於我們的旗艦寶寶樹孕育平台的電商功能。我們以兩種模式開展電商業務：直銷和平台。在直銷模式下，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以自營方式將其銷售予客戶，及將銷售收入確認為我們的收入。在平台模式下，第三方平台商戶在我們電商平台上向客戶提供商品，而我們作為平台擁有人及運營方按其銷售額收取佣金入賬列作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332.6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16.3%、47.1%、45.6%、50.8%及22.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模式劃分的電商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32,664	100.0%	149,382	62.2%	174,672	52.5%	102,973	56.0%	47,519	52.5%
平台	–	–	90,797	37.8%	157,911	47.5%	80,810	44.0%	43,048	47.5%
總計	<u>32,664</u>	<u>100.0%</u>	<u>240,179</u>	<u>100.0%</u>	<u>332,583</u>	<u>100.0%</u>	<u>183,783</u>	<u>100.0%</u>	<u>90,56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及直銷電商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均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將變現努力用於新優先級，包括電商。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收入」。

由於與阿里巴巴展開合作，我們預計將縮減直銷業務。在我們的電商業務分部內，平台將會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請參閱「業務－變現－阿里巴巴合作」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與阿里巴巴成功合作」。

知識付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從知識付費錄得收入。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開始提供收費的優質內容。我們目前提供大量優質內容產品。我們自營或代理人提供知識付費。從會計角度看，在開講節目中及就專家答節目中的交流旁聽而言，我們擔任委託人，而在專家答（審核除外）及快問醫生節目中，我們擔任代理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知識付費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角色分類來自知識付費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自營	—	1,381	20,860	6,929	16,297
代理	—	306	3,796	961	2,514
總計	—	1,687	24,656	7,890	18,811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直接廣告成本、IT基礎設施及維護成本、經營租賃、知識付費成本及折舊與攤銷。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存貨成本	33,582	37.0%	142,045	59.4%	165,320	61.6%	97,637	68.2%	40,966	43.3%
員工成本	21,270	23.4%	36,185	15.1%	41,627	15.5%	18,955	13.2%	24,812	26.2%
直接廣告成本	14,561	16.0%	29,904	12.5%	18,840	7.0%	6,514	4.6%	10,163	10.7%
IT基礎設施及維護成本	7,045	7.8%	12,673	5.3%	17,612	6.6%	8,516	5.9%	9,312	9.8%
經營租賃	10,201	11.2%	12,094	5.1%	10,752	4.0%	5,133	3.6%	3,471	3.7%
知識付費	—	—	1,301	0.5%	8,406	3.1%	3,741	2.6%	1,686	1.8%
折舊與攤銷	1,153	1.3%	1,759	0.7%	3,905	1.5%	1,691	1.2%	2,425	2.6%
其他 ⁽¹⁾	2,979	3.3%	3,321	1.4%	2,064	0.7%	955	0.7%	1,743	1.9%
總計	90,791	100.0%	239,282	100.0%	268,526	100.0%	143,142	100.0%	94,57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招待開支及公用事業以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開展與阿里巴巴的合作，故我們預期與電商業務直銷相關的營業成本將會下跌。我們計劃提升業務規模，故我們有關C2M的營業成本將會上升。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電商平台上直銷的採購成本。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與平台經營直接相關的員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ii)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與我們的收入產生經營有關的員工的離職福利。

直接廣告成本

直接廣告成本主要包括與視頻廣告製作有關的成本、配套推廣材料及服務成本及組織線下廣告活動的成本。

IT基礎設施及維護成本

IT基礎設施及維護成本主要與IDC、CDN及雲服務有關。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主要包括與產生收入的活動有關的辦公室相關租賃付款。

知識付費成本

知識付費成本主要包括向機構、專家及初步交換中提出問題的若干用戶支付的内容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	113,535	67.8%	176,566	65.9%	283,588	76.2%	131,268	77.2%	248,683	83.4%
電商	(4,323)	*	94,206	39.2%	161,676	48.6%	83,554	45.5%	47,254	52.2%
知識付費	—	—	(322)	*	15,834	64.2%	3,806	48.2%	17,008	90.4%
總計	109,212	54.6%	270,450	53.1%	461,098	63.2%	218,628	60.4%	312,945	76.8%

* 無意義

廣告。我們廣告業務的毛利率過往一直受到廣告服務擴大規模的正面影響，原因是用戶群持續擴大令我們的廣告服務更加吸引廣告商所致。然而，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廣告業務的毛利率受廣告服務成本的受向主要客戶所提供成本相對較高的配套推廣材料及服務比例的負面影響。

電商。我們以兩種模式經營電商業務，即直銷和平台。就直銷而言，我們保有存貨且毛利率一般較低。就平台而言，我們將來自賣方的銷售佣金確認為收入，我們並無存貨成本，故毛利率一般較高。因此，電商業務的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來自直銷和平台的收入的相對比例。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電商業務產生毛損，主要是因為電商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有關收入被折扣及促銷所抵銷。

知識付費。我們就多項優質內容計劃與內容提供商訂有不同的收入分享安排。我們擔任開講的負責人及專家答的審核方。在該等欄目下，我們將用戶支付的全部款項記作收入，而將與專家分享的款項記作成本。我們擔任快問醫生及專家答(審核除外)的代理。在該等欄目下，我們將收取的款項淨額記作收入，且並無龐大直接服務成本。因此，我們擔任代理時的毛利率普遍較高。此外，就我們的大多數優質內容節目而言，內容提供商僅可在有限一段時間內有權獲得收入分成。請參閱「業務－變現－知識付費－定價」。因此，一旦收入分成期間結束，我們知識付費相關成本將降低，而毛利率將進一步提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i)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主要指我們已在中國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請參閱「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短期投資」、(ii)於其他流動資產的結構存款的投資收入及(iii)政府補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	—	8,418	50.5%	49,646	91.4%	40,073	94.6%	6,883	83.0%
於其他流動資產的結構										
存款的投資收入.....	2,517	100%	8,238	49.5%	2,177	4.0%	1,307	3.1%	815	9.8%
政府補貼.....	—	—	—	—	2,508	4.6%	959	2.3%	594	7.2%
總計.....	2,517	100%	16,656	100%	54,331	100%	42,339	100.0%	8,292	10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ii)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股本證券主要指我們於對其並無重大影響力公司的非貿易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產生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67	125.9%	6,339	115.9%	(6,751)	62.9%	(1,294)	109.4%	(6,063)	111.1%
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	-	-	-	-	(4,000)	37.2%	-	-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5)	(12.1%)	(265)	(4.9%)	-	-	-	-	-	-
其他	(51)	(13.8%)	(604)	(11.0%)	9	(0.1%)	111	(9.4%)	608	(11.1%)
總計	371	100%	5,470	100%	(10,742)	100%	(1,183)	100.0%	(5,455)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及營銷員工有關的員工成本、直銷的物流成本(主要包括倉儲與運輸)及營銷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96.7%、27.4%及20.0%。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體呈減少趨勢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品牌推廣開支隨著我們增強的品牌意識而減少。該項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收入的19.1%及20.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行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0,665	21.1%	50,376	36.0%	65,336	44.8%	33,893	48.9%	48,709	58.0%
物流成本	16,281	8.4%	33,728	24.1%	32,312	22.2%	17,859	25.8%	11,163	13.3%
營銷開支	126,304	65.3%	37,998	27.2%	30,019	20.6%	10,253	14.8%	16,413	19.5%
經營租賃	4,532	2.3%	8,963	6.4%	8,421	5.8%	3,910	5.6%	3,254	3.9%
折舊與攤銷	488	0.3%	1,000	0.7%	1,897	1.3%	679	1.0%	661	0.8%
其他 ⁽¹⁾	5,083	2.6%	7,819	5.6%	7,760	5.3%	2,669	3.9%	3,815	4.5%
總計	193,353	100%	139,884	100%	145,745	100%	69,263	100.0%	84,01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與銷售及營銷員工有關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長23.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9.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長43.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所致，且增幅低於收入增幅。

履單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商直銷增加所致。履單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輕微下跌，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應。履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下跌37.5%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直銷減少所致。

營銷開支主要與品牌推廣及業務開發有關。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減少69.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1.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品牌推廣開支減少所致。我們的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60.1%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戶外廣告及進行營銷活動以與不活躍的老客戶重新形成聯繫。

由於與阿里巴巴展開合作，我們預期與電商業務有關的完成開支將由於我們進一步削減直銷業務而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稅項及徵費、專業服務費用以及稅項及徵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4.9%、24.0%、14.8%、10.9%及16.2%。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下跌乃主要由於大量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

財 務 資 料

行權。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67.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籌備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0,683	41.6%	80,707	65.8%	45,210	41.9%	21,475	54.5%	20,084	30.4%
專業服務費用	2,221	4.5%	1,187	1.0%	22,445	20.8%	156	0.4%	13,902	21.1%
稅項及徵費	7,528	15.1%	14,323	11.7%	16,175	15.0%	5,618	14.2%	12,772	19.3%
經營租賃	8,557	17.2%	9,212	7.5%	9,245	8.5%	4,297	10.9%	4,221	6.4%
折舊與攤銷	1,963	3.9%	3,747	3.1%	3,033	2.8%	1,418	3.6%	799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2,561	5.2%	4,485	3.7%	1,844	1.7%	2,024	5.1%	7,262	11.0%
其他 ⁽¹⁾	6,196	12.5%	8,761	7.2%	10,061	9.3%	4,451	11.3%	6,998	10.6%
總計	49,709	100.0%	122,422	100.0%	108,013	100.0%	39,439	100.0%	66,03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為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41.6%、65.8%、41.9%、54.5%及30.4%。我們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大部分金額於二零一六年歸屬。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員工成本以及IT硬件及軟件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8.5%、14.3%、10.8%、10.1%及13.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52,498	92.2%	68,249	93.7%	70,609	90.0%	32,575	88.8%	44,594	84.1%
折舊及攤銷.....	874	1.5%	1,923	2.6%	3,852	4.9%	2,224	6.1%	2,655	5.0%
其他.....	3,580	6.3%	2,639	3.7%	4,020	5.1%	1,891	5.1%	5,769	10.9%
總計.....	<u>56,952</u>	<u>100.0%</u>	<u>72,811</u>	<u>100.0%</u>	<u>78,481</u>	<u>100.0%</u>	<u>36,690</u>	<u>100.0%</u>	<u>53,018</u>	<u>100.0%</u>

員工成本為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達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總體增加趨勢是由於我們聘用更多技術人員支持擴展及發展以及我們向該等技術人員支付的平均薪金增加。

經營(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87.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有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主要指貸款及投資按金的利息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的利息收入	1,188	4,081	6,787	6,295	2,462
計息貸款的利息開支	(335)	—	—	—	(18)
財務收入淨額	853	4,081	6,787	6,295	2,4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過往重組中發行多項金融工具。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於此項目下反映。

於二零一五年，眾鳴向若干A-1／A-2／A-3系列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20.3百萬元之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眾鳴將有關貸款轉換為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優先證券」）及將其作為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列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眾鳴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虧損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眾鳴向若干B／C系列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342.3百萬元之優先證券。優先證券被作為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眾鳴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虧損人民幣749.3百萬元、人民幣1,049.9百萬元、人民幣47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3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我們應佔北京啟明長源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3.34%）、北京奇育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5.00%）、智趣的知識分子（北京）傳媒有限公司（持有3.88%）及德才皆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36%）的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錄得股權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有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結轉的可折扣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及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眾鳴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期間出售寶寶樹信息予本集團旗下的寶寶樹香港的可扣除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我們的附屬公司寶寶樹信息自二零一六年獲認證為被北京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寶寶樹信息現時所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所得稅抵免／(開支)除以所得稅前虧損計算，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3%、-4%、-8%及-0.4%。偏離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不可扣減公平值變動及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使不考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影響，我們仍產生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溢利，並於其個別財務報表內相應確認稅項開支。然而，本集團整體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的實際稅率為負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我們並不知悉與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糾紛。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現時並無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並不就股息徵收預扣稅。

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範圍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原則釐定的該實體的全球收入計算。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就增值稅付款繳納附加費。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我們的附屬公司寶寶樹信息自二零一六年獲認證為被北京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並已自二零一六年起採用。寶寶樹信息現時所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予香港中介控股公司的股息將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相關香港實體就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滿足《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有規定並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除外。倘相關香港實體滿足稅務安排下的所有規定並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支付予香港實體的股息將按5%的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開支為零。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範圍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6.4百萬元、人民幣934.5百萬元、人民幣911.1百萬元、人民幣3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

財務資料

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界定為經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調整的年度虧損。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度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	(286,420)	(934,539)	(911,138)	(387,989)	(2,175,001)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112,516	927,335	1,049,907	477,148	2,297,2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692	51,566	—	—	—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	(172,212)	44,362	138,769	89,159	122,295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加12.6%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7.5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收入增加，部分被電商收入減少所抵銷。

廣告。我們廣告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增加75.3%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集中廣告銷售投入的持續策略，以贏取更多來自主要客戶的「開支」，從而令主要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我們將實現此策略的能力歸功於我們不同格式的定向廣告解決方案以及不斷增長的用戶群。此外，儘管我們大部分廣告收入(其於該兩個期間之間增加65.6%)來自於CPM模式，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繼續提供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提供的效果類廣告服務。

電商。我們電商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減少50.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我們在數據及數據分析能力方面的核心優勢的新變現策略，通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廣告業務及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效應，

財務資料

持續增長盈利能力更強的新變現模式(如C2M及知識付費)，及精簡我們的總體電商業務，以降低後端運營成本及提高效率。隨著優先級改變，我們縮減了直銷及平台業務運營，包括減少直銷商品採購、清除存貨及放慢賣方獲取及續新。因此，來自這兩個模式的收入大幅度減少。

知識付費。我們從知識付費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優質內容供應(尤其在我們擔任負責人的開講欄目)及完成更多交易。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減少33.9%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縮減電商直銷運營令存貨成本減少，部分被我們持續業務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廣告的直接成本隨著我們分部收入的增長而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增加43.1%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60.4%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76.8%，主要由於我們分部的以下變動所致：

廣告。我們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77.2%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83.4%，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提高主要客戶的廣告「開支」。

電商。我們電商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5.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52.2%，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較高的平台電商相對佔比增加。我們縮減了直銷及平台業務運營，但部分平台的毛利率反而變得更高。

知識付費。我們知識付費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8.2%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90.4%，主要由於我們於分部開發第三年實現優質內容出售收入大幅增長，同時於二零一七年製作的大量知識片段已退出有關收入分享期，導致我們的營業成本更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80.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短期投資令該等投資的投資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度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國際訂單相關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請參閱「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21.3%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增加戶外廣告及進行營銷活動以與我們變得不活躍的既有客戶重新連繫導致營銷開支增加，部分被直接銷售減少導致履單開支減少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67.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準備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ii)有關應收款項餘額較高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及(iii)稅項及徵稅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44.5%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招聘以支持我們的擴展令技術員工的人數進一步增加。

經營(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略微減少1.5%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7.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7.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82.9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0.2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所得溢利以及眾鳴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期間按賬面虧損出售寶寶樹信息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所得稅抵免所致。請見「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75.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六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09.7百萬元增加43.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29.6百萬元，此乃由於業務擴充令三個收入分部各自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廣告。我們廣告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67.9百萬元增加39.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集中廣告銷售投入的側重策略所致，以贏取來自主要客戶的「開支」，從而令主要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我們將實現此策略的能力歸功於我們不同格式的定向廣告解決方案以及不斷增長的用戶群。此外，我們亦開始提供效果類廣告服務。

電商。我們電子商業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增加38.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電商平台上訂單數目及每個訂單的平均價格均增加，而這是由於我們平台上賣家數目增加以及可供用戶選擇的直銷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

財務資料

知識付費。我們從知識付費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付費用戶增加而擴大優質內容供應(包括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我們擔任代理人的專家答及快問醫生)及完成更多交易。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進一步多元化內容供應及提供更多用戶感興趣的內容產品。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加12.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加大直接銷售令存貨成本增加，業務擴大令員工成本增加，被向或代表我們關鍵賬戶客戶提供配套推廣材料及服務減少令廣告的直接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增加70.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6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53.1%升至二零一七年的63.2%，主要由於我們分部的以下變動所致：

廣告。我們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65.9%升至二零一七年的76.2%，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專注於提高主要客戶的「開支」而達到的規模經濟所致。毛利率上升亦歸因於向或代表若干關鍵賬戶客戶提供的配套推廣材料及服務減少，而這需要產生相對較高的收入相關成本。

電商。我們電商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9.2%升至二零一七年的48.6%，主要由於我們電商平台的持續發展及毛利率較高的平台電商相對佔比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226.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兩者均由於我們的國際訂單相關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請見「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輕微增加4.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該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我們在用戶中建立起更加穩固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而使營銷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27.4%降至二零一七年的20.0%，主要由於因品牌知名度擴大致使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減少11.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大部分金額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歸屬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部分由專業服務費用增加而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7.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技術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及(ii)我們購買更多服務器支持擴展令折舊增加。有關增加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優化自身平台，以提供更優越的用戶體驗及支持長期擴展。

經營(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42.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72.4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66.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27.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4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66.7百萬元減少9.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從過往年度結轉的可折扣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8.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所致。請見「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34.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11.1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154.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09.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三個收入分部的各自收入均隨我們業務擴展而增加。

廣告。我們廣告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加60.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67.9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客戶數目增加。廣告客戶基礎擴大原因是我們能夠提供有針對性的廣告解決方案及擴大用戶基礎，這使我們更能吸引廣告客戶。

電商。我們來自電商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此乃由於平台及直銷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平台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收入被我們給予用戶的折扣及促銷優惠所抵銷。由於二零一五年有更多的賣家逐步在我們的平台開設其店舖，用戶在平台下達更多訂單，故二零一六年產生更多收入。我們的直銷增加主要由於規模擴大所致。電商業務收入的增加亦由於付費用戶人數增加所致，此乃因為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並提升用戶參與度令用戶流量轉化率提高。

財務資料

知識付費。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知識付費收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因當年開始的我們擔任委託人的優質內容供應服務而產生。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成本隨我們電商業務的發展而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我們的員工成本隨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我們向關鍵賬戶客戶提供配套推廣材料及服務令廣告的直接成本增加及因用戶流量增加導致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維護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4.6%降至二零一六年的53.1%，主要由於我們分部的以下變動所致：

廣告。我們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7.8%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5.9%，主要由於向或代表若干關鍵賬戶客戶提供的配套推廣材料及服務增加，而這將導致成本率佔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提高。

電商。我們的電商毛利率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9.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商平台自二零一五年推出以來的持續發展及二零一六年開始經營的平台電商相對佔比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原因是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國際訂單的相關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減少27.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在知識付費及電商業務處於發展早期階段的二零一五年，我們用於推廣平台及品牌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相對較多，包括在電視節目中投放廣告及戶外廣告。隨著我們用戶基礎的擴大及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較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96.7%降至二零一六年的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該增加是由於我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大部分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內行權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27.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而員工成本增加又由於我們技術員工的人手及平均薪金增加。有關該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實施策略優化自身平台，以支持進一步擴展及提升用戶體驗。

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減少77.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2.5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378.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1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9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

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99.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966.7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結轉的虧損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8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934.5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的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6	26,456	27,160	26,309
無形資產.....	2,848	4,016	5,638	4,6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2,051	13,625	12,863
權益證券.....	4,000	4,000	7,323	9,236
遞延稅項資產.....	17,855	54,309	24,881	39,6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319	100,832	78,627	92,674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11,213	16,885	8,691	111,722
存貨.....	11,570	40,282	36,297	27,651
應收款項.....	95,035	156,122	149,001	305,4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15	154,296	202,404	220,967
短期投資.....	305,571	3,214,334	517,556	—
受限制存款.....	—	72,8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90	133,171	204,783	1,411,332
流動資產總值	968,794	3,787,940	1,118,732	2,077,14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5,043	24,390	21,549	14,393
預收及其他應付款.....	245,934	293,851	310,530	317,423
即期稅項.....	565	4,195	7,828	5,727
流動負債總額	261,542	322,436	339,907	337,543
流動資產淨值	707,252	3,465,504	778,825	1,739,604
非流動負債淨額				
可轉換貸款.....	932,800	—	—	—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4,202,425	5,252,332	8,708,423
遞延稅項負債.....	1,442	3,992	740	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4,242	4,206,417	5,253,072	8,708,484
負債淨額	182,671	640,081	4,395,620	6,876,206
權益	(182,671)	(640,081)	(4,395,620)	(6,876,206)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11,213	16,885	8,691	111,722	21,651
存貨	11,570	40,282	36,297	27,651	20,310
應收款項	95,035	156,122	149,001	305,475	311,0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15	154,296	202,404	220,967	107,695
短期投資	305,571	3,214,334	517,556	—	521,652
受限制存款	—	72,85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90	133,171	204,783	1,411,332	1,049,224
	968,794	3,787,940	1,118,732	2,077,147	2,031,62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5,043	24,390	21,549	14,393	8,231
預收及其他應付款	245,934	293,851	310,530	317,423	298,046
即期稅項	565	4,195	7,828	5,727	34
	261,542	322,436	339,907	337,543	306,311
流動資產淨值	707,252	3,465,504	778,825	1,739,604	1,725,314

* 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07.3百萬元、人民幣3,465.5百萬元、人民幣778.8百萬元、人民幣1,7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8.8百萬元增加12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39.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06.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到來自阿里巴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進行)所得款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6.5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3.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65.5百萬元減少7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8.8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2,696.8百萬元(其已被出售)。請參閱「—短期投資」。這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增加39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65.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2,908.8百萬元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請參閱「短期投資」。這被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94.3百萬元及預收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3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計算機、服務器及其他設備等電子設備的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內部財務系統軟件的採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輕微下跌至人民幣4.6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於北京啟明長源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持有13.34%)、於北京奇育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投資(持有25.00%)、於智趣的知識分子(北京)傳媒有限公司的投資(持有3.88%)及德才皆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36%)。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持相對穩定。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是因為我們確認從過往年度二零一六年所結轉可折扣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此乃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及二零一七年動用以前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所致。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眾鳴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期間按賬面虧損出售寶寶樹信息，從而成為遞延稅項資產，部分被應課稅收入增加及二零一八年動用以前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請參閱「選定損益表項目－所得稅抵免／(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折扣進項增值稅及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結構性存款所致。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令我們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減少。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增加。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12,127	42,227	45,297	35,760
減：存貨撥備 ⁽¹⁾	(557)	(1,945)	(9,000)	(8,109)
存貨淨額	11,570	40,282	36,297	27,651

附註：

(1) 於所示年度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57)	(1,945)	(1,945)	(9,000)
減值撥備	(557)	(1,454)	(7,948)	(994)	(99)
出售後轉至銷售成本	—	66	893	368	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	(1,945)	(9,000)	(2,571)	(8,109)

產成品主要包括在我們直銷形式下於電商平台提供的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2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縮減了直銷電商業務運營。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就清理累積存貨作出撥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銷電商業務的擴展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u>28</u>	<u>40</u>	<u>52</u>	<u>61</u>

附註：

(1) 特定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收入總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28天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0天及二零一七年的52天，主要原因是直接銷量電商業務的國際訂單的比例增加，而國際訂單的產品須通過海關清關，因此周轉期一般較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61天，主要由於我們縮減了直銷電商業務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餘額中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54.8%已出售或使用。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主要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廣告服務應收客戶的未償付金額。我們為廣告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用期，通常以出票日期或廣告發布日期起開始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款項的組成以及期內平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00,490	165,585	159,989	319,701
減：虧損撥備	(5,455)	(9,463)	(10,988)	(14,226)
應收款項淨額	95,035	156,122	149,001	305,475

我們的應收款項淨額於往績記錄期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廣告服務的增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帶來大量廣告客戶並令應收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7,711	109,284	127,617	259,868
6個月至1年	11,774	34,642	9,056	34,667
1至2年	5,550	9,210	11,431	8,882
2至3年	—	2,986	897	2,058
3年以上	—	—	—	—
合計	<u>95,035</u>	<u>156,122</u>	<u>149,001</u>	<u>305,475</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u>137</u>	<u>90</u>	<u>76</u>	<u>100</u>

附註：

- (1) 期內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如屬完整年度的期間)或產生收入的期間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137天減至二零一六年的90天及二零一七年的76天，主要由於(i)並無產生應收款項的電商業務的收入增加；(ii)我們強化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及收款力度；及(iii)我們加大力度專注付款一般更為及時的主要廣告客戶。

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的76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天，主要由於我們電商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而我們的大部分應收款項來自廣告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或32.2%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有關我們國際訂單的應收寶寶樹貿易款項；(i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是就我們電商直銷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應收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款項，主要是年末前數天應計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費用；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就我們直銷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048	108,846	157,317	188,773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514	14,295	19,262	18,951
應收第三方支付渠道款項	6,433	3,341	9,987	3,298
其他應收款項	28,520	27,814	16,112	13,582
減：虧損撥備	—	—	(274)	(3,637)
	<u>130,515</u>	<u>154,296</u>	<u>202,404</u>	<u>220,967</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長1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又增長3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並仍進一步增長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透過關聯方支付國際訂單供應商的押金(我們電商業務的一個板塊)有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我們電商業務的增長導致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聯屬公司寶寶樹貿易下達國際採購訂單，主要是為了經營便利，因為中國實體受外匯管制及無法接納或匯入外幣付款，而寶寶樹貿易為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我們計劃於上市前結清應付及應收寶寶樹貿易的款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透過寶寶樹貿易進行國際訂單的安排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我們應付及應收寶寶樹貿易的款項。上市後，我們將使用香港的附屬公司來處理國際購買訂單。我們預計此安排不會對我們的國際訂單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短期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若干理財產品，就其中大部分而言，各銀行保障我們可全數收回所投資的本金並提供保證。在對大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投資情況、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投資週期以及有關投資的預期回報及可能虧損)進行盡職仔細的考量後，我們就個案逐一作出投資決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的理財產品主要由發行銀行用於投資(i)高流動性資產，例如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次級債券及其他投資級債務工具；及(ii)多類資產管理計劃或上述產品相結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理財產品年度回報介乎3.5%至5.3%，期限相對較短為30至90天，從而確保充足的流動性。根據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合同，有關資金的投資分配決策一般由發行銀行酌情作出。我們作出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是為了在不干擾業務經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增加收入。

我們的財務部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財務部在提出投資於投資產品的建議前，會先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運營需求及資本支出進行評估。倘我們的現金流量超出運營需求且可覓得合適的短期投資機會，財務部通常將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向首席財務官提交投資建議以獲批准。

我們相信，我們有關金融資產投資及風險管理機制的內控政策屬適當。為就多餘現金實現較常規銀行存款更高的合理回報，我們可能會繼續採取審慎方法，根據內部理財投資政策有選擇地投資類似理財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合共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5.6百萬元、人民幣3,214.3百萬元、人民幣517.6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收取來自二輪融資的投資所得款項及購買了選定的理財產品。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財務資料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關於應付我們電商平台直銷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服務供應商的完成服務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3,889	20,698	16,444	13,924
6個月至1年	908	3,653	4,610	469
1至2年	246	39	495	—
總計	15,043	24,390	21,549	14,39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51	30	31	34

附註：

- (1) 期內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同一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全年365天或產生收入期間天數。

我們的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3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縮減了直銷電商業務運營。我們的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更為謹慎的採購庫存策略。我們的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長6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電商業務的增長。

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51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30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國際訂單比例增加，而其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般較長。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致力將與供應商的結算政策標準化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97.7%已結清。

預收及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預收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i)應付與我們所收取客戶(代表我們平台中的第三方買家)付款及第三方平台商戶已付按金有關的商家款項，(ii)應付關聯方(寶寶樹貿易)有關我們國際訂單的款項，(iii)應付工資及(iv)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二零一五年的營銷及推廣開支(與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有關)及一名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的預付款項。我們將在上市前結清我們應付及應收寶寶樹貿易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收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商家款項.....	100,614	152,800	142,854	107,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237	10,251	47,764	70,570
應付工資.....	15,782	27,505	30,099	39,718
商戶押金.....	3,780	13,698	17,609	18,279
客戶墊款.....	2,957	13,693	12,302	13,324
應付稅項及徵費.....	7,239	9,474	12,223	12,444
其他應付款項.....	36,325	66,430	47,679	55,825
	<u>245,934</u>	<u>293,851</u>	<u>310,530</u>	<u>317,423</u>

我們的預收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增長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而其乃由於國際訂單數目增加所致。請參閱「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預收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長19.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電商業務增長導致應付商家款項增加以及主要由於一名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的預付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代聯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所得款項(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支付予該聯屬公司)所導致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9.0百萬元抵銷。

可轉換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眾鳴於二零一五年曾發行可轉換貸款。請參閱「選定損益表項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有未償還的可轉換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轉換為眾鳴的附有若干優先權的普通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以往主要由股東注資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產品、資本支出及其他支持經營擴張的經常性開支。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及擴展計劃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盡力審閱未來現金流要求，以確保我們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3百萬元。

考慮到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股東的資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可能行使發售價下調後，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6.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10%)，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成)我們將有充足資金來滿足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財務契諾。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55,392)	(20,731)	169,677	56,365	(46,2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2,985)	(2,698,689)	2,746,429	2,792,769	379,1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02,753	2,737,701	(2,844,494)	(2,847,712)	846,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376	18,281	71,612	1,422	1,179,1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4	114,890	133,171	133,171	204,783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	—	—	—	27,3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90	133,171	204,783	134,593	1,411,33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稅前虧損或利潤。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收取的現金。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現金、僱員薪金及福利、交付費用及經營租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6.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297.3百萬元，惟部分被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82.9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出人民幣1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0.3百萬元所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0.6百萬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77.1百萬元，惟部分被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57.8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所致。

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9.7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73.9百萬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049.9百萬元，惟部分被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73.1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入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收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所致。

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9.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27.3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51.6百萬元，惟部分被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66.7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惟部分被預收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70.7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55.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用現金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財務資料

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99.6百萬元，惟部分被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12.5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入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收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11.9百萬元，惟部分被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61.0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1,536.6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9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970.8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4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222.0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487.5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六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9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3,040.0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出售其他流動資產中的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8.2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可短期投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購買其他流動資產中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

請參閱「—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短期投資」。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6.3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3,535.6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附有眾鳴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2,718.5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47.7百萬元，主要包括重組產生的視為分派人民幣2,836.3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44.5百萬元，主要包括重組產生的視為分派人民幣2,83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37.7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附有優先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342.3百萬元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人的注資人民幣573.3百萬元，惟部分被重組產生的視為分派人民幣154.9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2.8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20.3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收入增長 (%)	無意義 ⁽⁶⁾	154.9%	43.1%	12.6%
毛利率 ⁽¹⁾ (%)	54.6%	53.1%	63.2%	76.8%
淨利率 ⁽²⁾ (%)	(143.2%)	(183.3%)	(124.9%)	(533.7%)
經調整淨利率 ⁽³⁾ (%)	(86.1%)	8.7%	19.0%	30.0%
流動比率 ⁽⁴⁾	3.7	11.7	3.3	6.2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⁵⁾ (%)	無意義 ⁽⁶⁾	1.8%	5.5%	7.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度利潤／(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利率等於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見「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各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二零一六年的流動比率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增加。請參閱「一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短期投資」。
- (5)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無載列總資產回報，原因是我們於所示各期間錄得年度虧損。
- (6) 「無意義」指無意義。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主要用於服務器、電腦及辦公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承擔主要與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倉庫、辦公樓、機器及辦公設備租賃有關。該等協議項下的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大部分協議於適用租期結束後可按市場費率續期。

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049	31,881	21,646	24,285
1年後但於5年內	44,033	33,304	14,428	29,887
總計	<u>71,082</u>	<u>65,185</u>	<u>36,074</u>	<u>54,172</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示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債項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

可換股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向若干A-1/A-2/A-3系列投資者發行人民幣820.3百萬元之可換股貸款，此等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轉換為眾鳴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若干B/C系列投資者發行人民幣2,342.3百萬元之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可

財務資料

換股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32.8百萬元、人民幣4,202.4百萬元、人民幣5,252.3百萬元及人民幣8,708.4百萬元。請參閱「一選定損益表項目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市場釐定的公允價值進行，且彼等並未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保險及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信用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短期投資。我們實行信用政策及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乃持續進行監察。

就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以及短期投資而言，我們僅與中國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超出特定授信額度的客戶都會接受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有資料以及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應收款項須於出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或發佈相關廣告起計60至120天內支付。一般而言，我們並無取得客戶的抵押品。

財務資料

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於我們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應收款項中的47.1%、43.1%、49.0%及44.2%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該等大型客戶主要為擁有多元化終端客戶的4A廣告代理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有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產需求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資金授信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前，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借款。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買賣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經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我們通過以下舉措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i)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的不平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可接受的水平及(ii)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分別人民幣5,000元(虧損)、人民幣447,000元(虧損)、人民幣583,000元(收益)、人民幣856,000元(收益)以及人民幣312,090,000元(虧損)。同期，我們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達到人民幣0.5百萬元(收益)、人民幣6.3百萬元(收益)、人民幣6.8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虧損)及人民幣6.1百萬元(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貨幣換算差額指本公司與其功能貨幣為當地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之間的換算差額。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內地，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外匯收益／虧損主要指有關應收／應付香港關連公司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

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我們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概無以經營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股息

董事會或會建議日後的股息分派，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年內溢利、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資金及投資規定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息僅可自溢利及股份溢價派付。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累計虧損狀況並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是由於不論盈利能力如何，我們仍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股息僅可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溢利且毋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的情況下派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的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從撥自利潤且經董事認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還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派付。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01.1百萬港元，其中約50.8百萬港元將直接來自我們的股份發行及其資本化，其餘50.3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支銷。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ⁱ⁾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ⁱⁱ⁾	對終止附有 優先權的金融 工具優先股的 估計影響 ⁽ⁱⁱⁱ⁾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v)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6.12港元的 發售價(按發售價下調 10%後)計算.....	(6,880,809)	1,277,974	8,708,423	3,105,588	1.86	2.10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6,880,809)	1,424,140	8,708,423	3,251,754	1.95	2.20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6,880,809)	1,854,041	8,708,423	3,681,655	2.21	2.50

附註：

- (i)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6,876.2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6百萬元後達致。
- (ii)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以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或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亦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2港元(按發售價下調10%後)，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相關上市支出，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250,323,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公佈的現行匯率1.1295港元兌人民幣1元轉換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708.4百萬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所載述)。上市後將會移除優先權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財務資料

- (iv)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附註(ii)及(iii)所述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668,817,609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達致。
- (v) 本公司權益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公佈的現行匯率1.1295港元兌人民幣1元轉換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 (vi) 並未對本公司權益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申報的期末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以及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6.80港元至8.80港元的中位數)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1,851.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主要類別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子類別	具體計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時間表
業務擴充	30%	555.4	i 獲取用戶及提高用戶參與度	(a) 自多元化第三方平台拓展我們的用戶獲得來源及透過不同的第三方渠道擴大用戶覆蓋；及 (b) 通過成立業務智囊團隊，分析用戶活動，預測用戶需求，向用戶推送相關內容及推薦產品，以提高用戶參與度，同時提高用戶獎勵計劃的精準度，以提升我們營銷工作的效率	5%	未來12至24個月
			ii 生成及獲得更多優質內容	(a) 與具有影響力可產生更多優質內容的達人訂立獨家合作； (b) 推出新內容模塊及招聘更多專業編輯以涵蓋母嬰之外的話題，如時裝、化妝品、食物及烹飪、旅行及交友，以加大我們在年輕女性市場的滲透率及現有用戶的參與度；	10%	未來12至24個月
				(c) 通過推出專注於孕育領域的第三方官方微信賬號拓展我們的內容分發渠道；及		
				(d) 加強與知名機構的合作，以產生與孕育及健康有關的獨家內容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主要類別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子類別	具體計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時間表
iii			招聘及挽留勝任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擴充及品牌營銷活動	<p>(a) 於杭州及廈門成立由營運及技術員工組成的專責部門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與阿里巴巴、C2M及小時光的合作；</p> <p>(b) 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p> <p>(c) 通過在東南亞成立分公司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充策略，由於東南亞的人口出生率相對較高、用戶行為與中國市場類似及用戶需求尚未滿足，我們認為這是我們全球擴充的優良起點</p>	10%	未來12至24個月
iv			通過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p>(a) 在北京及上海增加戶外廣告投放，如廣告牌及公交車身廣告；</p> <p>(b) 與機構合作，舉辦線下營銷活動，擴大我們的用戶覆蓋及提高用戶參與度；及</p> <p>(c) 於第三方網站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獲取額外線上用戶流量</p>	5%	未來12至24個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類別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子類別	具體計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時間表
研發	30%	555.4	i	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股權激勵及在新興技術中心成立開發中心，招募及留住技術人才以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更多功能的網站	10%	未來18至24個月
				(a) 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股權激勵，招募及留住技術人才以開發或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b) 在北京成立人工智能開發中心(涉及領域包括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語音識別及認知評估技術)，開發相關技術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推出機器人客服及改善用戶標籤系統的準確度；及		
				(c) 收購相關軟件及硬件，及租賃額外辦公設施	10%	未來12至36個月
			ii	維護和強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充		
			iii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技術堆棧，包括數據及存儲管理、計算機視覺、自然語言處理及增強現實，以提升用戶體驗	10%	未來18至24個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類別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元)	子類別	具體計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時間表
未來投資、收購及 戰略聯盟	30%	555.4	i 投資於擁有先進技 術及服務解決方案 的公司、具有補充 業務線的公司或已 顯示足夠實力而我 們認為能夠與我們 現時業務產生協同 效應的公司	投資於擁有先進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如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的公司、具有補 充業務線(如教育及家庭財務)的公司或已 顯示足夠實力(如領先的線上用戶流量或 領先的第三方官方賬號)而我們認為能夠 與我們現時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	25%	未來12至 24個月
			ii 與海外國家優質的 當地夥伴建立夥伴 關係，我們認為此 舉有助於我們滲透 到當地市場及全球 擴張	與海外國家優質的當地夥伴建立夥伴關 係，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我們滲透到當地 市場及全球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5%	於未來12至 24個月
營運資金	10%	185.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 般公司用途		10%	—
總計	100%	1,85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在高於或低於發售價估計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包括我們行使發售價下調作出全面下調發售價時將發售價定為每股6.12港元)，我們將按比例增減擬用作上述各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6.80港元至8.8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8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1.5百萬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將該等款項存入短期存款中，惟其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 25,032,500 股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承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及(i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部分。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的方式實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

- 司法權區」)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一般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頒佈)、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頒佈)、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點或司法權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現有法律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現有法律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 以任何方式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羅、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王先生、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或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統稱「其他保證人」)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

- (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保證人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和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所有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i)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
- (xiii)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v)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去其職位；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營運業績、財務地位或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已知悉：
- (i) 本公司或其他保證人因任何原因被機關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銷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配股權股份)；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或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含誤導成分，或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發表、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將構成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v)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賦予其的任何義務(除賦予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的義務外)；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他保證人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涉及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境況或表現的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公司及其他保證人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的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
 - (vi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函及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除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或在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以及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配發或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出現的若干情況除外。

王先生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王先生(王先生通過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及根據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聚美優品及濱江(香港)有限公司各別與彼訂立的投票代理協議，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分別擁有及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35.09% 及 29.82%)已經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聯交所及本公司，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在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關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者，則彼不會及促使彼控制之股份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將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將上述股份或證券出售，或以其他方法對上述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品的質押或押記除外)。

我們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並承諾，我們將於接獲王先生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儘快以公告遵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登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禁售承諾契據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時間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要約、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當日)(「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其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或代表有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在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明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股本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形成虛假市場。

王先生、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王先生、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共同及個別地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

- (a) 要約、質押、變更、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項目或宣佈有意進行，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資本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

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王先生、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於上市後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作出的禁售承諾外，我們的大部分其他現有股東（包括Startree (BVI) Limited、好未來教育集團及淘寶中國，將於上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禁售契據」）。根據契諾人各自所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禁售契據訂立當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止，其將不會：

- (a) 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或購買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為免生疑問，上述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股份後於公開市場收購的任何股份毋須遵守上述禁售承諾。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4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向國際承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承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承銷商將向本公司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承銷佣金(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可酌情向承銷商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最多0.5%的酌情獎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承銷佣金及費用(不包括獎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目前合共估計約為101.1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價7.80港元計算，即約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三名聯席保薦人各自3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合共900,000美元。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聯屬人士)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有關股份，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承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承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5,032,5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誠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國際發售225,290,5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37,548,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藉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就下列其一：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接納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中250,323,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經擴大股本約15.0%。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16.9%。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32,5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在需要時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僅供分配用途：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認購超過12,5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032,500股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重新分配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或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但少於 50 倍，(ii)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及 (iii) 100 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 75,097,000 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 (i)）、增至 100,129,500 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 (ii)）及增至 125,161,500 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 (iii)），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 30.0%、40.0% 及 50.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而無論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的重新分配是否觸發。

倘 (i)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且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 但少於 15 倍；或 (ii)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在滿足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目不得增至超過 50,065,000 股股份，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 的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約 20% 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而最終價格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6.80 港元）或倘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 作出發售價下調而調低最終發售價。

任何此類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任何相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對發售股份的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前予以完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初步按國際發售提呈發售225,290,5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9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5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分配

國際發售將向經選定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取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旨在為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佔全球發售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達15%的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次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操作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全球發售的架構

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各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定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為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訂立)選擇以其自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自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借入最多 37,548,000 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 15% (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在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限制。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與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 (b) 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配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當日；或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可能書面協定的更早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或其代名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視乎發售價下調情況而定)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視乎發售價下調情況而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 8.80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 6.80 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8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下調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ir.babytre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最終發售價下調公告。該公告於預期刊發分配結果公告的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之前單獨刊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且其後不得變更。

除非採用撤回機制，倘並無公佈已作出發售價下調，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偏離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按照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8.8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對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料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或倘出現發售價下調，則為下調發售價)。在該情況下，我們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ir.babytree.com)(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登載。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此類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更新資料，並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彼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的權利。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或發售統計數字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

倘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知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撤銷。

不論發售價下調情況，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並視乎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能否協議發售價而定。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協議中的承銷安排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股份（包括我們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獲正式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ir.babytree.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而股份代號為1761。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線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有香港地址；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且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 S 規例)中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 閣下在線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在線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任何下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佐敦道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都城分行 元朗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 地下24-25號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寶實樹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c)買方並非為本公司的「聯屬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行事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寶寶樹集團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 1 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提及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ir.babytre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ir.babytre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生效作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該等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遞交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股款。

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61。

1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87頁所載內容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致寶寶樹集團、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5至I-87頁所載寶寶樹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8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恰當的證據，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

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c)，當中陳述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0,003	509,732	729,624	361,770	407,523
營業成本		(90,791)	(239,282)	(268,526)	(143,142)	(94,578)
毛利		109,212	270,450	461,098	218,628	312,945
其他收入	5(a)	2,517	16,656	54,331	42,339	8,29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371	5,470	(10,742)	(1,183)	(5,45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93,353)	(139,884)	(145,745)	(69,263)	(84,0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709)	(122,422)	(108,013)	(39,439)	(66,038)
研發開支		(56,952)	(72,811)	(78,481)	(36,690)	(53,018)
經營(虧損)／溢利		(187,914)	(42,541)	172,448	114,392	112,711
財務收入淨額	6(a)	853	4,081	6,787	6,295	2,444
按公允價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112,516)	(927,335)	(1,049,907)	(477,148)	(2,297,2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	(949)	(2,426)	(1,344)	(7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99,577)	(966,744)	(873,098)	(357,805)	(2,182,9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3,157	32,205	(38,040)	(30,184)	7,902
年度／期內虧損		<u>(286,420)</u>	<u>(934,539)</u>	<u>(911,138)</u>	<u>(387,989)</u>	<u>(2,175,001)</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u>(286,420)</u>	<u>(934,539)</u>	<u>(911,138)</u>	<u>(387,989)</u>	<u>(2,175,001)</u>
年度／期內虧損		<u>(286,420)</u>	<u>(934,539)</u>	<u>(911,138)</u>	<u>(387,989)</u>	<u>(2,175,001)</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b)。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內虧損		(286,420)	(934,539)	(911,138)	(387,989)	(2,175,00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經扣除稅項及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	(447)	583	856	(312,0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可轉入損益)*		4,178	7,613	(8,644)	(10,109)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0	4,173	7,166	(8,061)	(9,253)	(312,090)
年度／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2,247)</u>	<u>(927,373)</u>	<u>(919,199)</u>	<u>(397,242)</u>	<u>(2,487,091)</u>

* 該金額因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而產生。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調整的一部分，該儲備的餘額已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請參見附註2(b)(i)。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616	26,456	27,160	26,309
無形資產.....	13	2,848	4,016	5,638	4,6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12,051	13,625	12,863
權益證券.....	15	4,000	4,000	7,323	9,236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7,855	54,309	24,881	39,663
		<u>44,319</u>	<u>100,832</u>	<u>78,627</u>	<u>92,674</u>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6	311,213	16,885	8,691	111,722
存貨.....	17	11,570	40,282	36,297	27,651
應收款項.....	18	95,035	156,122	149,001	305,4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0,515	154,296	202,404	220,967
短期投資.....	20	305,571	3,214,334	517,556	—
受限制存款.....	21	—	72,8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4,890	133,171	204,783	1,411,332
		<u>968,794</u>	<u>3,787,940</u>	<u>1,118,732</u>	<u>2,077,14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2	15,043	24,390	21,549	14,393
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45,934	293,851	310,530	317,423
即期稅項.....	25(a)	565	4,195	7,828	5,727
		<u>261,542</u>	<u>322,436</u>	<u>339,907</u>	<u>337,543</u>
流動資產淨額		<u>707,252</u>	<u>3,465,504</u>	<u>778,825</u>	<u>1,739,6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1,571</u>	<u>3,566,336</u>	<u>857,452</u>	<u>1,832,278</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貸款.....	26	932,800	—	—	—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7	—	4,202,425	5,252,332	8,708,423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442	3,992	740	61
		<u>934,242</u>	<u>4,206,417</u>	<u>5,253,072</u>	<u>8,708,484</u>
負債淨額		<u>182,671</u>	<u>640,081</u>	<u>4,395,620</u>	<u>6,876,206</u>
權益					
股本.....	28	—	—	—	12
儲備.....	28	(182,671)	(640,081)	(4,395,620)	(6,876,21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		<u>(182,671)</u>	<u>(640,081)</u>	<u>(4,395,620)</u>	<u>(6,876,206)</u>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a)	2,773,485
		<u>2,773,48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b)	862,631
		<u>889,661</u>
流動資產淨額.....		<u>889,6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3,146</u>
非流動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7	8,708,423
		<u>8,708,423</u>
負債淨額.....		<u>5,045,277</u>
權益		
股本.....	28	12
儲備.....	28(e)	(5,045,289)
權益總額.....		<u>(5,045,277)</u>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8(b)(i)	—	104,650	—	—	(19,004)	85,646
於二零一五年的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286,420)	(286,420)
其他全面收入.....		—	—	(5)	4,178	—	4,173
全面收入總額.....		—	—	(5)	4,178	(286,420)	(282,247)
貴集團旗下公司擁有人注資.....	28(b)(ii)	—	12,238	—	—	—	12,2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1,692	—	—	—	1,6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118,580	(5)	4,178	(305,424)	(182,671)
於二零一六年的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934,539)	(934,539)
其他全面收入.....		—	—	(447)	7,613	—	7,166
全面收入總額.....		—	—	(447)	7,613	(934,539)	(927,373)
貴集團旗下公司擁有人注資.....	28(b)(iii)	—	573,267	—	—	—	573,267
視作因重組而引起的分配.....	28(b)(iv)	—	(154,870)	—	—	—	(154,87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51,566	—	—	—	51,5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588,543	(452)	11,791	(1,239,963)	(640,081)
於二零一七年的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911,138)	(911,138)
其他全面收入.....		—	—	583	(8,644)	—	(8,061)
全面收入總額.....		—	—	583	(8,644)	(911,138)	(919,199)
視作因重組而引起的分配.....	28(b)(iv)	—	(2,836,340)	—	—	—	(2,836,3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	(2,247,797)	131	3,147	(2,151,101)	(4,395,620)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	(2,247,797)	131	3,147	(2,151,101)	(4,395,620)
初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的影響.....	2(b)	—	—	—	(3,147)	3,147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2,247,797)	131	—	(2,147,954)	(4,395,620)
於二零一八年的股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2,175,001)	(2,175,001)
其他全面收入.....		—	—	(312,090)	—	—	(312,090)
全面收入總額.....		—	—	(312,090)	—	(2,175,001)	(2,487,091)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28(a)	12	—	—	—	—	12
貴集團旗下公司擁有人注資.....	28(b)(iii)	—	6,493	—	—	—	6,4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		12	(2,241,304)	(311,959)	—	(4,322,955)	(6,876,20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588,543	(452)	11,791	(1,239,963)	(640,081)
於二零一七年的股權變動：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387,989)	(387,989)
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856	(10,109)	—	(9,253)
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856	(10,109)	(387,989)	(397,242)
視作因重組而引起的分配(未經審核).....	28(b)(iv)	—	(2,836,340)	—	—	—	(2,836,3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未經審核).....		—	(2,247,797)	404	1,682	(1,627,952)	(3,873,663)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b)	(155,392)	(19,305)	173,897	60,605	(36,694)
已付所得稅	25(a)	—	(1,426)	(4,220)	(4,240)	(9,60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55,392)	(20,731)	169,677	56,365	(46,294)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88	4,081	6,787	6,295	2,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6	41	1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7,378)	(18,208)	(13,533)	(7,978)	(5,241)
出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	149,806	3,221,998	2,970,814	2,060,999
購買短期投資		(300,000)	(3,040,000)	(487,470)	(130,000)	(1,536,560)
收購權益證券		(4,000)	—	(3,927)	—	(1,900)
收購聯營公司		—	(13,000)	(4,000)	(4,000)	—
購入於其他流動資產的						
結構存款淨額		(300,000)	—	—	(103,000)	(110,000)
出售於其他流動資產的						
結構存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2,517	308,238	2,177	1,307	815
(支付)/提取受限制存款		—	(72,850)	72,850	72,850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25,348)	(16,797)	(48,471)	(13,519)	(31,456)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						
現金淨額		(642,985)	(2,698,689)	2,746,429	2,792,769	379,119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貸款所產生的					
所得款項	21(c)	820,284	—	—	—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	—	—	12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21(c)	—	2,342,290	—	3,535,584
向附有於眾鳴的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持有人的還款	21(c)	—	—	—	(2,718,541)
貴集團旗下公司擁有人注資	28(b)	12,238	573,267	—	6,493
來自計息借貸的所得款項	21(c)	10,000	—	—	49,000
償還計息借貸	21(c)	(10,335)	—	—	(49,018)
視作因重組而引起的分配	28(b)	—	(154,870)	(2,836,340)	—
潛在投資者的投資存款					
所得款項/(付款)	21(c)	—	46,000	(46,000)	—
來自/(償還)關聯方的款項	21(c)	70,566	(68,986)	37,846	22,80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902,753	2,737,701	(2,844,494)	846,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376	18,281	71,612	1,179,16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514	114,890	133,171	204,783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	—	—	27,388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a)	114,890	133,171	204,783	1,411,332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寶寶樹集團(「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廣告、電商及知識付費(「上市業務」)。

重組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上市業務乃通過寶寶樹(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寶寶樹信息」)、美囤美物(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美囤美物」)、海囤(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海囤國際」)、北京眾鳴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眾鳴」)、美囤媽媽(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美囤媽媽」)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經營實體」)運作。所有經營實體由BabyTree Inc.透過直接控股權益及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且最終由王懷南先生(「王先生」)及其他股東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基於當時戰略性計劃於中國尋求其他融資機會，經歷一系列公司重組(「早期公司重組」)，其中涉及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述的經營實體。早期公司重組主要包括通過轉讓於其他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權益予眾鳴重組經營實體及撤回先前的合約安排。於早期公司重組完成後，眾鳴成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且上市業務的業務並無變動。由於所有經營實體均受BabyTree Inc.共同控制且該等控制並非臨時性質，早期公司重組則根據合併會計原則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之重組。因此，上市業務的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礎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完成，且代價超過賬面淨值的任何部分則記錄作貴集團的資本儲備。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貴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重組」)。

上市業務中包括眾鳴所經營的若干業務，如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受限制業務」）而限制外商進行投資，而上市業務的其餘業務則不受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非受限制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眾鳴的非受限制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轉讓予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寶寶樹信息。就受限制業務而言，寶寶樹信息與眾鳴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控制受限制業務。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						
BabyTre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	1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不適用
間接持有						
寶寶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	1股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不適用
寶寶樹(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人民幣 97,772,300元	—	100%	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東財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美囤媽媽(上海)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電商	上海海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寧波美囤媽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寧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電商	上海海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美囤美物(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64,801,000元	—	100%	信息技術服務	上海海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海囤(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信息技術服務	不適用
美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1港元	—	100%	信息技術服務	不適用
武漢美囤媽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武漢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電商	不適用
Meitun Trade GmbH	德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500,000歐元	—	100%	電商	不適用
上海小嘉金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86%	金融信息服務	不適用
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北京眾鳴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人民幣 53,498,36元	—	100%	廣告	北京東財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寶寶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囤(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武漢美囤媽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Meitun Trade GmbH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根據當地要求獲豁免及無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例的法定審核規定。法定規定所要求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所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例編製。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時，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將若干並無實質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列為上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上市業務的後續財務資料予以編製及呈列，並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資產及負債。集團內的結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盈利／虧損，均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撇銷。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指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個日期(計及各別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貴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股權期初結餘的一項調整。貴集團並未

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併採納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未採納的其他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總負債超過總資產的金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82.7百萬元、人民幣640.1百萬元、人民幣4,395.6百萬元及人民幣6,876.2百萬元，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可轉換貸款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32.8百萬元、人民幣4,202.4百萬元、人民幣5,252.3百萬元及人民幣8,708.4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上市後終止該等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優先權的影響，並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是合適的。

本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除另有指明者外。

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外，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e)）；
- 可轉換貸款（見附註2(m)）；
-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o)）。

為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

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貴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貴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貴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已載於附註3。

(b)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貴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將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一項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摘錄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從有關現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轉撥	3,826
相關稅項	(6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增長淨額	3,147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轉撥至有關現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的保留盈利	(3,826)
相關稅項	6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儲備減少淨額	(3,147)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混合合同的主合同為準則範圍內的一項財務資產，則嵌入該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同相獨立。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對賬。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783	—	204,783
貿易應收款項.....		149,001	—	149,0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04	—	202,404
其他流動資產.....		8,691	—	8,691
		<u>564,879</u>	<u>—</u>	<u>564,879</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i)	—	7,323	7,323
短期投資.....	(ii)	—	517,556	517,556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i), (ii))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i)	7,323	(7,3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517,556	(517,556)	—

附註：

- (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惟其符合條件並被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除外。貴集團並無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理財產品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理財產品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有關貴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相關盈利及虧損的方法解釋，請參見附註2(e)、(f)、(j)、(l)及(q)中的各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資產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包括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無因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更早。

貴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貴集團就信貸虧損入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2(j)。

貴集團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差異。

c.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應用，下述者除外：

-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下列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倘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工作，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貴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的可變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盈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內。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見附註2(d))投資的成本。

-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訂立若干合約協議。

眾鳴及美國媽媽以及其註冊擁有人與寶寶樹信息及美國美物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稱「合約安排」)(統稱「先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寶寶樹信息與眾鳴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稱「合約安排」)以控制受限制業務。

該等合約安排的眾鳴及美國媽媽統稱「可變權益實體」，而寶寶樹信息及美國美物則統稱「外商獨資企業」。

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由代表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可變權益實體的代名權益持有人合法持有。合約協議包括授權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根據合約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導對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附屬公司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包括可酌情決定委任主要管理人員，制定經營政策，施加財務監控及將溢利或資產轉出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彼等亦有權獲得可變權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擁有一個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盡可能最低的價格購入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貴集團已釐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貴集團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

- 業務合併

- a)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被轉讓予貴集團時，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非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的對價通常以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議價購買的任何盈利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與發行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情況外，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 b) 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

在該等實體或企業中發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情況下，合併財務報表併入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該相同股東控制日期起已被合併。

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先前確認的賬面值合併入賬。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每間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初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的日期。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重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歷史財務資料，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列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及就貴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貴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j))。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貴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貴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貴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內。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e))。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股本證券及金融理財產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解釋，請參見附註29(d)。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iv))。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標準。貴集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由此，隨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作為投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比較會計期間並無任何持有至到期或持作買賣的投資及債務證券。

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理財產品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終，貴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累計。惟並無在活躍市場中獲得相同工具的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2(j))。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j))，於權益賬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投資項目將於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被列入終止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計算其公允價值。因重新計算公允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但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的規定或用於對沖於國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再減去其估計餘值(若有)：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辦公設備	5年
— 租賃裝修	5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貴集團每年均會審閱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由貴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入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所產生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貴集團持有的軟件主要包括庫倉管理系統、辦公室行政軟件，例如電郵系統及OA系統、ERP系統等等。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就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內扣除。貴集團根據許可期及預期軟件可為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期間之較短者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複核。

研發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的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而貴集團有充足資源且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其他開發開支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於往績記錄期內，開發活動的任何開支均不予資本化。

(i) 租賃資產

如貴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由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議時間內使用某一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的判斷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而有關安排是否採用法律上的租賃方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未有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貴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假如貴集團按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激勵款項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合共租賃淨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但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待售物業除外。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自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權益證券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投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貴集團之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屬特別以及評估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流動資產結構性存款)，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認為當(i)不借助貴集團資源作出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借貸人將無法向貴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365天，則出現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預計對債務人向集團償還債項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量基準

根據附註2(u)(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之財政困難而導致質押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之前撤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已產生虧損」模式被用於計量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於各個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或攤餘成本或分類至可供出售證券的負債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將予以審核，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事項，其涉及貴集團關注的以下一個或多個虧損事件。

- 負債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還本付息；
- 負債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負債人產生負面影響；及
- 股權投資工具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存在減值證據，貴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按權益法在歷史財務資料列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d))，其減值虧損是按附註2(j)(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價值與其賬面值來計量。倘按附註2(j)(ii)用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對於按攤餘成本值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這些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的類似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若減值虧損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 一 就可出售股權投資，已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其後增加的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關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就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呆賬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倘貴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包含在撥備賬戶中的相關款額予以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屬於合約，當中訂明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向擔保的受益人(即「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的損失。

所發出財務擔保於「預收及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此乃參照於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如獲得有關資料)釐定，或參照利率差價(即將貸款機構於發出擔保時徵收的息率，與在並無取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息率作出比較)估計(倘可作出有關資料的可靠估計)釐定。倘因發出擔保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貴集團政策加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以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乃按擔保年期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內攤銷。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監察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並於預期信貸虧損獲釐定為高於就擔保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j)(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貴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的政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倘若及當有可能(i)擔保持有人要求貴集團按擔保兌現，及(ii)對貴集團申索的金額預期超逾「預收及其他應付款」就擔保入賬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i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需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進行評估。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不可動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可收回價值的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的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一 減值虧損的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一 減值虧損的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的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的數額。

當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營業成本。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營業成本。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營業成本的存貨金額的減項。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按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m) **可轉換貸款**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貸款可於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普通股，或由附註26所詳述的大多數持有人議定。貴集團將可轉換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可轉換貸款其後根據附註2(f)重新計量。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值列賬。

(o)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如附註27所詳述，貴集團所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優先證券」)(被指定為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可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贖回。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被分類為負債，及貴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其後根據附註2(f)重新計量。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餘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按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細則。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機會率，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貴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審閱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內扣自／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購股權歸屬當日，除購股權只因未能達致與貴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貴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內）為止。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度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時差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而就此而言(如屬應課稅差異)，僅指貴集團能控制復歸的時間性的情況，且該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復歸，或(如屬可扣減差異)除非有可能於未來復歸。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允許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任何此類扣減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當中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以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具有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的法定強制執行權並符合下列條件，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兩者中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稅務實體；或
 - 不同稅務實體，該實體於未來期間內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擬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變現並同時結清負債。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貴集團或貴公司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就其他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僅當出現或未出現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確認存在潛在責任，該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

(u)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規定的對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貴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以下為貴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活動之描述。

(i) 廣告

貴集團在貴集團的手機應用程序和網站提供不同形式的廣告，如旗幟廣告、矩形廣告、畫中畫廣告、文本鏈接廣告、圖片廣告、話題廣告等等。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展示類廣告和效果類廣告。

貴集團按購買的展現量提供展示類廣告服務，並按每千次展現量廣告安排收費。收益按照廣告的顯示次數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按效果標準(如導向廣告主網站的鏈接被點擊的次數或廣告產品的購買次數)提供效果類廣告服務。收益於達到特定的效果標準時獲確認。

銷售返利乃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作出的最佳估計來估計並從收益中扣除。

(ii) 電商

貴集團在貴集團之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經營電商業務，有直銷和平台兩種模式。

在自營模式下，貴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然後以自營方式售予客戶。在該模式下，貴集團可以通過採購定價、商品庫存、安排送貨、提供客戶服務及直接回應退貨要求控制產品。自營收益於客戶接受貨品以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獲確認。已轉讓收益按銷售總額(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釐定。退貨乃按照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最佳估計來估計。

在平台模式下，第三方商家在貴集團的電商平台上向客戶提供商品，而貴集團則作為平台的所有者和經營者收取銷售佣金。貴集團為在線市場上的所有訂單提供顯示、交易和付費服務。佣金收益於客戶接受貨品時獲確認。

(iii) 知識付費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內容，並收取費用。貴集團與合資格專家群體或合資格專家個體有聯繫的代理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按功能提供知識分享或在線諮詢。

貴集團提供優質內容時要麼是自營，要麼是代理。倘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並有內容產生過程控制權、內容使用權和定價裁量權，收益按銷售總額(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後釐定。倘貴集團作為代理(即貴集團作為客戶及服務提供商的渠道)，收益按銷售淨額(扣除增值稅)及扣除向機構和專家支付的款項釐定。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可劃轉)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見附註2(j)(i))。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保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為其他收入。

(v)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內地，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w) 關聯方

(a) 倘適用於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適用於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親近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源自為貴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貴集團各業務部門的表現而定期向貴集團大部分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申報用途而進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均類似。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大部分標準相同，則該等經營分部或會進行匯總。

(a) 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自營或代理之考慮因素

通過貴集團平台之電商所得收益

貴集團以兩種模式在貴集團平台上開展電商業務：平台及自營。

決定貴集團是以自營方式還是作為代理在貴集團平台上銷售貨物需要作出判斷，並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考慮。於評估貴集團是以自營方式還是作為代理時，貴集團會單獨或綜合考慮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是否存在存貨風險、是否有酌情定價權等因素。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取得透過自營出售的貨物之控制權，但貴集團於貨物轉移至客戶前並未取得透過平台出售的貨物之控制權。因此，貴集團以自營方式進行直銷，相關收益按總額呈列，而貴集團作為平台代理行事，相關收益按淨額呈列。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誠如附註24所述，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貴集團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而該等普通股為釐定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一項主要輸入數據，並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支銷。貴集團在應用股權分配模型時須對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股息收益率及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等重要假設作出估計。

(ii) 可轉換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貴集團採用股權分配模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轉換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在應用股權分配模型時須對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股息收益率及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等重要假設作出估計。

(i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暫時差額利用為限。在評估是否可以在未來利用有關暫時性差異時，貴集團需要對其各附屬公司在未來多個年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作出判斷和估計。貴集團認為，其已基於當前稅務規則及法規以及其現時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充足的遞延稅項。倘若日後稅務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改變，可能須就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從而影響貴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iv) 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情況變差，實際撇銷額將高於估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電商及其他知識付費服務。

各重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	167,339	267,866	372,385	170,097	298,145
電商					
— 直銷	32,664	149,382	174,672	102,973	47,519
— 平台	—	90,797	157,911	80,810	43,048
知識付費	—	1,687	24,656	7,890	18,811
	<u>200,003</u>	<u>509,732</u>	<u>729,624</u>	<u>361,770</u>	<u>407,523</u>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且包括一名於往績記錄期內交易超過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向該名客戶提供的廣告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該名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9(a)。

合約負債在附註23中披露為客戶墊款。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分部(產品及服務)組織的部門管理其業務。貴集團以符合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匯總形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廣告
- 電商(包括自營和平台)
- 知識付費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收益及毛利。其他損益項目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益及成本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成本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向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方式一致。並無向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單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彼等並未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各重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電商	知識付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67,339	32,664	—	200,003
分部成本	(53,804)	(36,987)	—	(90,791)
毛利／(毛損)	<u>113,535</u>	<u>(4,323)</u>	<u>—</u>	<u>109,21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電商	知識付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267,866	240,179	1,687	509,732
分部成本	(91,300)	(145,973)	(2,009)	(239,282)
毛利／(毛損)	<u>176,566</u>	<u>94,206</u>	<u>(322)</u>	<u>270,4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電商	知識付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72,385	332,583	24,656	729,624
分部成本	(88,797)	(170,907)	(8,822)	(268,526)
毛利	<u>283,588</u>	<u>161,676</u>	<u>15,834</u>	<u>461,09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廣告	電商	知識付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70,097	183,783	7,890	361,770
分部成本	(38,829)	(100,229)	(4,084)	(143,142)
毛利	<u>131,268</u>	<u>83,554</u>	<u>3,806</u>	<u>218,6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	電商	知識付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298,145	90,567	18,811	407,523
分部成本	(49,462)	(43,313)	(1,803)	(94,578)
毛利	<u>248,683</u>	<u>47,254</u>	<u>17,008</u>	<u>312,945</u>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自中國的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若干長期投資除外)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毛利/毛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呈列於貴集團合併總損益表內。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短期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入.....	—	8,418	49,646	40,073	6,883
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資產 的結構存款的投資收入.....	2,517	8,238	2,177	1,307	815
政府補貼.....	—	—	2,508	959	594
	<u>2,517</u>	<u>16,656</u>	<u>54,331</u>	<u>42,339</u>	<u>8,292</u>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45)	(265)	—	—	—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	—	—	(4,000)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67	6,339	(6,751)	(1,294)	(6,063)
其他.....	(51)	(604)	9	111	608
	<u>371</u>	<u>5,470</u>	<u>(10,742)</u>	<u>(1,183)</u>	<u>(5,455)</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款的利息收入	1,188	4,081	6,787	6,295	2,462
計息貸款的利息開支	(335)	—	—	—	(18)
財務收入淨額	<u>853</u>	<u>4,081</u>	<u>6,787</u>	<u>6,295</u>	<u>2,444</u>

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自中國廣發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償還。該貸款年利率為7.84%。

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自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收到人民幣49,000,000元作為投資按金，且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償還。該等按金的指定年利率為4.35%。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0,835	164,593	195,664	94,914	124,35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12,306	17,876	20,546	9,273	12,0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附註24)		1,692	51,566	—	—	—
離職福利		283	1,482	6,572	2,711	1,790
		<u>135,116</u>	<u>235,517</u>	<u>222,782</u>	<u>106,898</u>	<u>138,199</u>

- (i)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資之一定比例計算進行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c) 其他項目

以下開支計入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3,582	142,045	165,320	97,637	40,966
履行成本	16,281	33,728	32,312	17,859	11,163
營銷開支	126,304	37,998	30,019	10,253	16,413
經營租賃	23,290	30,269	28,418	13,340	13,542
稅項及徵費	7,528	14,323	16,175	5,618	12,772
折舊與攤銷	4,478	8,429	12,687	6,012	6,5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61	4,485	1,844	2,024	7,262
核數師酬金	199	316	630	—	—

(未經審核)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內撥備	565	4,237	8,612	9,944	7,559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3,722)	(36,442)	29,428	20,240	(15,461)
	<u>(13,157)</u>	<u>(32,205)</u>	<u>38,040</u>	<u>30,184</u>	<u>(7,90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間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99,577)	(966,744)	(873,098)	(357,805)	(2,182,903)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利潤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i) (74,894)	(241,686)	(218,274)	(89,452)	(545,287)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	(ii) 29,120	245,328	264,308	120,621	576,425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i) —	(2,671)	(5,328)	(937)	(3,607)
研發開支額外的可扣除撥備..	(4,896)	(3,961)	(3,561)	(1,539)	(2,617)
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37,513	3,230	3,026	2,349	1,392
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之變現及確認..	—	(32,445)	(2,131)	(858)	(612)
其他.....	(iii) —	—	—	—	(33,596)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u>(13,157)</u>	<u>(32,205)</u>	<u>38,040</u>	<u>30,184</u>	<u>(7,902)</u>

(i) 適用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而毋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寶寶樹信息自二零一六年獲認證為被北京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寶寶樹信息現時所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主要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不可扣減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及超逾扣減上限的其他開支或虧損(例如交際費、捐款等等)。
- (iii) 此為重組期間集團內由眾鳴出售寶寶樹信息予寶寶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產生的可扣除虧損。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懷南.....	—	1,436	200	44	1,680	604	2,284
徐翀.....	—	1,058	50	44	1,152	76	1,228
	—	2,494	250	88	2,832	680	3,5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懷南.....	—	2,035	580	47	2,662	18,507	21,169
徐翀.....	—	1,431	200	47	1,678	30,820	32,498
	—	3,466	780	94	4,340	49,327	53,6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合計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小計	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懷南.....	—	2,989	350	51	3,390	—	3,390
徐翀.....	—	1,398	300	51	1,749	—	1,749
	—	4,387	650	102	5,139	—	5,1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合計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小計	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懷南.....	—	1,537	175	24	1,736	—	1,736
徐翀.....	—	774	150	24	948	—	948
	—	2,311	325	48	2,684	—	2,6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合計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小計	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懷南.....	—	1,277	200	26	1,503	—	1,503
徐翀.....	—	840	130	26	996	—	996
	—	2,117	330	52	2,499	—	2,499

附註：

- 王懷南先生及徐翀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全體執行董事均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管理人員，上表披露之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2 陳啟宇先生、王長穎先生、邵亦波先生、羅戎先生、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 先生及靖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陳廣壘先生、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及 Zhang Hongjiang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2名、2名、2名、2名及2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附註8。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3名、3名、3名、3名及3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薪酬	2,387	3,082	3,090	1,446	1,410
酌情花紅	301	412	1,298	649	2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6	66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137	147	71	77
	<u>3,213</u>	<u>4,295</u>	<u>4,535</u>	<u>2,166</u>	<u>1,757</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	—

10 其他全面收入

(a) 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相關之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	—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可劃轉)	5,571	(1,393)	4,178
其他全面收入	<u>5,566</u>	<u>(1,393)</u>	<u>4,17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47)	—	(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可劃轉)	10,151	(2,538)	7,613
其他全面收入	<u>9,704</u>	<u>(2,538)</u>	<u>7,1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83	—	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可劃轉)	(11,896)	3,252	(8,644)
其他全面收入	<u>(11,313)</u>	<u>3,252</u>	<u>(8,06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56	—	8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可劃轉)	(13,479)	3,370	(10,109)
其他全面收入	(12,623)	3,370	(9,2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貴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12,090)	—	(312,090)
其他全面收入	(312,090)	—	(312,090)

(b) 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期內已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571	18,569	37,750	26,594	—
轉入損益之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附註5(a))	—	(8,418)	(49,646)	(40,073)	—
年內／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5,571	10,151	(11,896)	(13,479)	—

11 每股虧損

並未呈列每股虧損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採用上文附註1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列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92	1,104	2,692	13,888
添置	10,573	1,025	3,675	15,273
出售	(219)	(53)	—	(2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446	2,076	6,367	28,889
添置	11,007	693	2,664	14,364
出售	(1,920)	(164)	(513)	(2,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33	2,605	8,518	40,656
添置	11,347	2	123	11,472
出售	(372)	—	—	(3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508	2,607	8,641	51,756
添置	3,373	40	1,057	4,4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3,881	2,647	9,698	56,22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82)	(448)	(1,139)	(5,669)
年內扣除	(2,778)	(290)	(727)	(3,795)
出售撤回	176	15	—	1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84)	(723)	(1,866)	(9,273)
年內扣除	(5,163)	(463)	(1,592)	(7,218)
出售撤回	1,697	137	457	2,2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50)	(1,049)	(3,001)	(14,200)
年內扣除	(9,136)	(638)	(976)	(10,750)
出售撤回	354	—	—	3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932)	(1,687)	(3,977)	(24,596)
期內扣除	(4,673)	(297)	(351)	(5,3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605)	(1,984)	(4,328)	(29,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2	1,353	4,501	19,6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3	1,556	5,517	26,4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76	920	4,664	27,1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276	663	5,370	26,309

13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13	3,531	5,910	9,469
添置	2,518	2,379	3,559	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3,531	5,910	9,469	9,65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683)	(1,894)	(3,831)
年內／期內扣除	(683)	(1,211)	(1,937)	(1,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683)	(1,894)	(3,831)	(5,05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2,848	4,016	5,638	4,603

於往績記錄期，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年度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				
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	12,051	13,625	12,863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總額	—	(949)	(2,426)	(762)

於往績記錄期，聯營公司並無個別重大權益。

15 權益證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證券					
— 未上市	—	—	—	7,323	9,236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未上市	4,000	4,000	11,323	—	—
減：減值	—	—	(4,000)	—	—
	<u>4,000</u>	<u>4,000</u>	<u>7,323</u>	<u>7,323</u>	<u>9,23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請參閱附註2(b))後，可供出售權益證券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為投資於持股比例20%以下且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的第三方之權益工具。

16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扣除進項增值稅		11,213	16,066	8,631	1,722
可收回稅項	25(a)	—	819	60	—
結構存款		300,000	—	—	110,000
		<u>311,213</u>	<u>16,885</u>	<u>8,691</u>	<u>111,722</u>

貴集團持有的結構存款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17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12,127	42,227	45,297	35,760
減：存貨撥備.....	(557)	(1,945)	(9,000)	(8,109)
存貨淨額.....	<u>11,570</u>	<u>40,282</u>	<u>36,297</u>	<u>27,651</u>

(b) 確認作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賬面值.....	33,025	140,657	158,265	97,011	41,857
存貨撇減.....	557	1,454	7,948	994	99
出售後轉撥自銷售成本.....	—	(66)	(893)	(368)	(990)
	<u>33,582</u>	<u>142,045</u>	<u>165,320</u>	<u>97,637</u>	<u>40,966</u>

18 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0,190	164,977	159,989	319,7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b)(ii)	300	608	—	—
減：虧損撥備.....		(5,455)	(9,463)	(10,988)	(14,226)
		<u>95,035</u>	<u>156,122</u>	<u>149,001</u>	<u>305,475</u>

(a) 賬齡分析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7,711	109,284	127,617	259,868
6個月至1年.....	11,774	34,642	9,056	34,667
1至2年.....	5,550	9,210	11,431	8,882
2至3年.....	—	2,986	897	2,058
3年以上.....	—	—	—	—
	<u>95,035</u>	<u>156,122</u>	<u>149,001</u>	<u>305,475</u>

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一般為於出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或發佈廣告日期起計60至120天。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有關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b)(i)	92,048	108,846	157,317	188,773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514	14,295	19,262	18,951
應收第三方支付					
渠道款項.....		6,433	3,341	9,987	3,298
其他應收款項.....		28,520	27,814	16,112	13,582
減：虧損撥備.....		—	—	(274)	(3,637)
		<u>130,515</u>	<u>154,296</u>	<u>202,404</u>	<u>220,967</u>

20 短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	—	—	517,55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305,571	3,214,334	517,55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見附註2(b))。

理財產品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以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	1	2	—
銀行存款	114,888	206,020	204,781	1,411,332
現金及銀行餘額	114,890	206,021	204,783	1,411,33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72,8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890</u>	<u>133,171</u>	<u>204,783</u>	<u>1,411,33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為支付保證金，作為貴集團之關聯方寶寶樹貿易借入的銀行貸款之擔保。寶寶樹貿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該貸款，因而該存款之限制已或解除。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9,577)	(966,744)	(873,098)	(357,805)	(2,182,90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3,795	7,218	10,750	5,217	5,321
攤銷	683	1,211	1,937	795	1,219
財務收入淨額	(853)	(4,081)	(6,787)	(6,295)	(2,4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49	2,426	1,344	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淨額	45	265	—	—	—
於短期投資獲得的投資收益	—	(8,418)	(49,646)	(40,073)	(6,883)
於其他流動資產的結構存款					
的投資收入	(2,517)	(8,238)	(2,177)	(1,307)	(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減值虧損	2,561	4,485	5,844	2,024	7,262
存貨撥備	557	1,388	7,055	626	(8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112,516	927,335	1,049,907	477,148	2,297,2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692	51,566	—	—	—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9,715)	(30,100)	(3,070)	(11,453)	9,53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022)	(65,572)	5,551	(1,063)	(160,3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6,907)	(5,750)	(1,055)	(23,705)	10,24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04	9,348	(2,842)	(11,278)	(7,156)
預收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1,859	70,686	21,667	19,693	(13,7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13)	(4,853)	7,435	6,737	6,90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u>(155,392)</u>	<u>(19,305)</u>	<u>173,897</u>	<u>60,605</u>	<u>(36,694)</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銀行貸款	可轉換貸款	附有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	預收及其他 應付款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8,671	8,6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	—	—	10,000
償還計息借款	(10,335)	—	—	—	(10,335)
發行可轉換貸款					
所得款項	—	820,284	—	—	820,2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70,566	70,566
公允價值變動	—	112,516	—	—	112,516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6(a))...	335	—	—	—	3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32,800	—	79,237	1,012,0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潛在投資者之投資存款所得款項..	—	—	—	46,000	46,000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	—	2,342,290	—	2,342,290
向關聯方還款	—	—	—	(68,986)	(68,986)
公允價值變動	—	178,071	749,264	—	927,335
其他變動：					
轉換為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附註26)	—	(1,110,871)	1,110,87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202,425	56,251	4,258,6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潛在投資者之投資存款所得款項..	—	—	—	(46,000)	(46,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7,846	37,846
其他	—	—	—	(333)	(333)
公允價值變動	—	—	1,049,907	—	1,049,9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252,332	47,764	5,300,09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5,252,332	47,764	5,300,0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潛在投資者之投資存款所得款項...	—	—	—	49,000	49,000
潛在投資者之投資存款支付款項...	—	—	—	(49,018)	(49,0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2,806	22,806
發行貴公司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	—	3,535,584	—	3,535,584
向眾鳴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持有人還款	—	—	(2,718,541)	—	(2,718,541)
匯率波動之影響	—	—	341,752	—	341,752
公允價值變動	—	—	2,297,296	—	2,297,296
其他變動：					
計息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6(a))...	—	—	—	18	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8,708,423	70,570	8,778,993

22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5,043	23,292	20,922	14,08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b)(ii)) ..	—	1,098	627	310
	<u>15,043</u>	<u>24,390</u>	<u>21,549</u>	<u>14,393</u>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末，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3,889	20,698	16,444	13,924
6個月至1年	908	3,653	4,610	469
1至2年	246	39	495	—
	<u>15,043</u>	<u>24,390</u>	<u>21,549</u>	<u>14,393</u>

23 預收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商家款項	100,614	152,800	142,854	107,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b)(i)) ...	79,237	10,251	47,764	70,570
應付工資	15,782	27,505	30,099	39,718
商戶押金	3,780	13,698	17,609	18,279
預收賬款	2,957	13,693	12,302	13,324
應付稅項及徵費	7,239	9,474	12,223	12,444
其他應付款項	36,325	66,430	47,679	55,825
	<u>245,934</u>	<u>293,851</u>	<u>310,530</u>	<u>317,423</u>

所有預收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作損益或按要求償還。

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集團擁有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貴集團董事獲授權酌情要求貴集團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貴集團股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後行權，並可於十年內行使。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工具數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批)*	2,075,167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第二批)	4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576,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批)	187,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四批)	794,288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第五批)	1,947,000
	6,619,955

* 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中，1,678,7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獲行使。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權價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期初尚未行使	0.80	2,994,255	0.80	4,941,255
年／期內已行使	0.80	—	0.80	(4,941,255)
年／期內已授出	0.80	1,947,000	0.80	—
年／期末尚未行使	0.80	4,941,255	0.80	—
年／期末可行使		2,994,255		—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2.24	1.24	3.52	5.49	24.95
行權價格(人民幣元)	0.80	0.80	0.80	0.80	0.80
預期波幅	51.12%	68.39%	61.80%	53.26%	50.48%
股息	—	—	—	—	—
無風險利率	3.54%	3.91%	1.76%	2.68%	2.14%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就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之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註銷了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服務條件，並立即將本應就餘下歸屬期內所收取之服務確認之金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作為一項加速歸屬。

預期不會派發任何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計入所收取服務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概無與購股權授出相關的市場條件。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65	3,376	7,768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計提	565	4,237	8,612	7,559
年/期內已付中國所得稅	—	(1,426)	(4,220)	(9,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565</u>	<u>3,376</u>	<u>7,768</u>	<u>5,727</u>

代表：

可收回稅項	—	(819)	(60)	—
即期稅項	565	4,195	7,828	5,72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可抵扣 累計虧損	減值虧損	其他 可抵扣的 暫時性差異	短期投資 之公允 價值變動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53	731	—	—	4,084
計入／(扣除)損益.....	13,121	633	(32)	—	13,722
計入儲備	—	—	—	(1,393)	(1,3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74</u>	<u>1,364</u>	<u>(32)</u>	<u>(1,393)</u>	<u>16,41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474	1,364	(32)	(1,393)	16,413
計入／(扣除)損益.....	32,073	1,488	2,881	—	36,442
計入儲備	—	—	—	(2,538)	(2,5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547</u>	<u>2,852</u>	<u>2,849</u>	<u>(3,931)</u>	<u>50,31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547	2,852	2,849	(3,931)	50,317
計入／(扣除)損益.....	(31,186)	3,214	(1,456)	—	(29,428)
扣除自儲備	—	—	—	3,252	3,2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61</u>	<u>6,066</u>	<u>1,393</u>	<u>(679)</u>	<u>24,14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361	6,066	1,393	(679)	24,141
計入／(扣除)損益	13,616	1,427	(261)	679	15,4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u>30,977</u>	<u>7,493</u>	<u>1,132</u>	<u>—</u>	<u>39,602</u>

(ii) 調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855	54,309	24,881	39,66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442)	(3,992)	(740)	(61)
於年／期末	<u>16,413</u>	<u>50,317</u>	<u>24,141</u>	<u>39,602</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26 可轉換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眾鳴向若干A-1/A-2/A-3系列投資者發行金額為人民幣820.3百萬元之可轉換貸款。

根據該等協議，所有貸款均可按(i)付款前估值，及(2)眾鳴於貸款期內新一輪融資的估值(以較低者為準)轉換為眾鳴的股份。出資比例應予調整，以避免持股比例因發行新股或註冊資本增加遭攤薄。該三個系列貸款之年期介於自眾鳴收取款項之日起計六個月至一年，並可予延長。倘投資者未能將貸款轉換為眾鳴的股份或眾鳴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則眾鳴應就實際未清償金額按12%的年單利支付利息，直至眾鳴已悉數支付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眾鳴與A-1/A-2/A-3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可轉換貸款總額人民幣1,110.9百萬元已轉換為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可轉換貸款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眾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

可轉換貸款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	820,284
公允價值變動	112,516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2,800
公允價值變動	178,071
轉換為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110,871)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之主要估值假設見附註27。

27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眾鳴向若干B/C系列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若干普通股(「優先證券」)人民幣2,342.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眾鳴已將附註26所述A-1/A-2/A-3系列投資者的貸款轉換為優先證券。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貴公司向所有優先證券持有人發行50,774,062股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2,718,541,479元。上述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了股東協議(「五月四日股東協議」)，並授予彼等於眾鳴的同等優先權。同時，撤銷眾鳴普通股附帶的所有優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貴公司向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發行4,404,799股普通股，對價為127,623,081美元(人民幣817,042,965元)。所有上述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了新股東協議(「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取代包括五月四日股東協議在內的所有先前股東協議。

授予上述所有持有人(「優先證券持有人」)優先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應各主要系列優先證券持有人之書面請求後，眾鳴／貴公司應於C系列優先證券發行四週年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證券(倘於該日或之前並無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眾鳴／貴公司應向優先證券持有人支付贖回價，數額按下列方式計算(以較高者為準)：(i)各類優先證券原發行價之百分之百(100%)，再加上自各類優先證券之發行日起至贖回日止之期間內根據持股比例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或(ii)各類優先證券原發行價之百分之百(100%)，再加上自各類優先證券之發行日起至贖回日止之期間內應計的各類優先證券的發行價格之年息百分之十(10%)。

基於上述特點，貴集團將上述優先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證券持有人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將予終止，此後該等持有人與所有其他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轉換自可轉換貸款	1,110,871
發行	2,342,290
公允價值變動	749,2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02,425
公允價值變動	1,049,9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52,332
發行	817,043
公允價值變動	2,297,296
匯率波動之影響	341,75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708,423</u>

貴公司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發行	8,366,637
公允價值變動	34
匯率波動之影響	341,75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708,423</u>

管理層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眾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前及貴公司註冊成立後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日期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21%	19%-20%	19%	16.5%
無風險利率	2.47%	2.85%	3.84%	2.56%
波動率	38%	38%-39%	39%	37%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管理層基於中國或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有關債券之到期日接近自各估值日至預期贖回日及清算日止期間。波幅乃於各估值日根據同一行業同類公司於各估值日至預期贖回日及清算日止期間之歷史波動中位數估算。首次公開發售、清算及贖回情況下的概率加權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除上述假設外，於釐定各估值日優先證券之公允價值時亦會考慮眾鳴對未來表現的預測。優先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優先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權益 人民幣千元
	不附有 優先權	附有優先權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普通股	19,478,750	—	19,478,750	12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	55,178,861	55,178,86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9,478,750</u>	<u>55,178,861</u>	<u>74,657,611</u>	<u>1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並無繳足股本列賬。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王先生透過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以對價人民幣 12,424 元(1,948 美元)認購貴公司 19,478,749 股普通股。其他股東以總對價人民幣 3,535,584,443 元認購貴公司 55,178,861 股普通股。根據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協議，向其他股東發行的普通股附有優先權，且被指定為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見附註 27)。

(b) 儲備

- (i)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經抵銷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後，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實體的實收資本總額於各相關日期列作資本儲備。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寶寶樹貿易於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美國美物，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注資人民幣 12,237,600 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寶寶樹貿易向美國美物注資人民幣 52,554,400 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寶寶樹貿易於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海國國際，並注資人民幣 2,012,891 元。

於二零一六年，王懷南先生在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下償還貸款人民幣 10,000,000 元，並向眾鳴注資人民幣 503,700,000 元以進行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王懷南先生及魏小巍先生在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下償還貸款人民幣 5,000,000 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凌恒投資(欣欣相融的聯屬公司)以人民幣 6,493,053 元認購眾鳴的股權(相當於眾鳴註冊股本總額的 10.82%)，並成為眾鳴的登記股東之一。

- (iv) 於二零一六年，眾鳴以現金對價總額人民幣 154,869,990 元收購美國媽媽、美國美物及海國國際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眾鳴以現金對價人民幣 2,836,339,600 元自 BabyTree Inc. 收購寶寶樹信息之全部股權。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有關收購事項的上述對價人民幣 154,869,990 元及人民幣 2,836,339,600 元均於權益內列作重組產生之視作分配。

(c)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並無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通過對產品及服務進行相應風險水平之定價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取資金而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限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e)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外幣報表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於二零一八年的股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785)
其他全面收入.....		—	—	(212,449)	—
全面收入總額.....		—	—	(212,449)	(1,785)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28(a)	12	—	—	—
豁免附屬公司負債.....	(i)	—	(4,831,055)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12	(4,831,055)	(212,449)	(1,785)
		<u>12</u>	<u>(4,831,055)</u>	<u>(212,449)</u>	<u>(1,785)</u>
					<u>(5,045,277)</u>

- (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以相同條款向附註27所述持有人發行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並撤銷眾鳴普通股附帶的優先權。已收發行對價與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差額被視為豁免附屬公司負債並被列作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概述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對手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引起。貴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結構性存款引起)有限，因屬對手方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具有最低信用評級，故貴集團認為彼等具有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並不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超出特定授信額度的客戶都會接受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有資料以及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應收款項須於出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或發佈相關廣告起計60至120天內支付。一般而言，貴集團並無取得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於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應收款項中的47.1%、43.1%、49.0%及44.2%乃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擁有多元化終端客戶的4A廣告代理公司。

貴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提列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虧損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基於逾期信息計算虧損撥備時並未進一步區分貴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如下表所示：

	預期虧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即期(未逾期).....	0.4%	238,670	955
逾期1至90天.....	5%	28,377	1,419
逾期91至180天.....	12%	16,856	2,023
逾期181至270天.....	45%	11,162	5,023
逾期271至360天.....	85%	1,562	1,328
逾期超過365天.....	100%	3,643	3,643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365天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於貴集團認為的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時予以確認(見附註2(j)(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8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為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零。該等款項主要來自關聯方，且管理層認為其可於近期收回。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年／期初結餘.....	10,988	9,46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b)).....	—	—
於一月一日的調整結餘.....	10,988	9,463
年／期內撇銷金額.....	(661)	(45)
年／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3,898	1,570
年／期末結餘.....	14,225	10,988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有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款超過預定授權金額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產需求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資金授信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是貴集團認為發生贖回事件的可能性甚微。

(c)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買賣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經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餘額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貴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貴集團於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的不平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可接受的水平。

(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額度。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採用年末日期之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並不包括在內。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

	外幣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968	106,138	165,3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6,298	3,216	3,224
預收及其他應付款	(42,399)	(41,457)	(61,631)	(10,78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總額	(32,417)	90,979	106,902	(7,560)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倘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利 之影響
美元.....	5%	(1,621)	5%	4,549	5%	5,345	5%	(378)
	(5%)	1,621	(5%)	(4,549)	(5%)	(5,345)	(5%)	37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顯示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稅後利潤及權益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貴集團間貸方或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於往績記錄期內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可轉換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以下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短期投資	305,571	—	305,571	—
權益證券	4,000	—	—	4,000
負債				
可轉換貸款	(932,800)	—	—	(932,800)
	<u>(932,800)</u>	<u>—</u>	<u>—</u>	<u>(932,800)</u>
	於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短期投資	3,214,334	—	3,214,334	—
權益證券	4,000	—	—	4,000
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4,202,425)	—	—	(4,202,425)
	<u>(4,202,425)</u>	<u>—</u>	<u>—</u>	<u>(4,202,425)</u>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短期投資	517,556	—	517,556	—
權益證券	7,323	—	—	7,323
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5,252,332)	—	—	(5,252,332)
	<u>(5,252,332)</u>	<u>—</u>	<u>—</u>	<u>(5,252,332)</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權益證券	9,236	—	—	9,236
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8,708,423)	—	—	(8,708,4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間未確認有關變動。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可比較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成本，並將銀行理財產品的所有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二級，原因是其使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一 權益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證券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的權益證券主要是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貴集團根據相同行業的相若實體的實體或相若交易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權益證券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分別會減少／增加貴集團其他全面收入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若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權益證券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分別會減少／增加貴集團除稅前虧損人民幣0.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權益證券餘額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證券：				
於一月一日	—	4,000	4,000	7,323
增加	4,000	—	7,323	1,913
減值	—	—	(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u>4,000</u>	<u>4,000</u>	<u>7,323</u>	<u>9,236</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重新計量未上市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儲備確認。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

一 可轉換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股權價值分攤模型估計可轉換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各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

可轉換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影響。倘貴公司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約為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1.5元、減少人民幣15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可轉換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餘額的變動分別載於附註26及附註27。

可轉換貸款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重新計量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列示。

(ii) 並未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049	31,881	21,646	24,285
1年後但於5年內.....	44,033	33,304	14,428	29,887
總計.....	<u>71,082</u>	<u>65,185</u>	<u>36,074</u>	<u>54,172</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五年。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8披露)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於附註9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45	8,583	11,707	5,176
退休福利.....	303	320	394	20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1,137	50,097	—	—
	<u>7,585</u>	<u>59,000</u>	<u>12,101</u>	<u>5,385</u>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交易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BabyTree Inc.	重組前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並於重組後受執行董事控制
寶寶樹貿易	受 BabyTree Inc. 控制
寶寶樹(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	受 BabyTree Inc. 控制
北京寶寶樹市場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	受 BabyTree Inc. 控制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受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控制
杭州易宏廣告有限公司	受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控制
杭州阿裡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受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控制
寶寶樹(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受 BabyTree Inc. 控制
北京奇育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王懷南先生	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
徐翀先生	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
魏小巍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關聯方餘額

(i)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餘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控制的實體的款項	(a) (79,237)	(10,251)	(47,764)	(70,570)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的款項	7,888	—	—	—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控制的實體的款項	(a) 84,160	108,846	157,317	188,773

(a) 於往績記錄期，為了經營方便，寶寶樹貿易幫助貴集團結清國際訂單客戶及供應的結餘。該等結餘計劃於上市前結清。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收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3)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眾鳴向寶寶樹信息提供貸款人民幣2,718,538,767元，而這為王先生提供了相同金額的貸款。該貸款已提供予王先生，以便王先生向眾鳴的若干股東購買眾鳴的股權。該貸款安排為重組的一部分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詳述，向王先生提供的貸款被視為於眾鳴的投資並於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ii) 與關聯方的貿易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300	608	—	—	—
應付款項.....	—	(1,098)	(627)	(310)	(310)

關聯方餘額

以下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國際訂單佣金.....	(i)(a)	838	3,194	3,968	2,288	1,088
視頻製作.....	(ii)(a)	—	1,273	1,671	79	1,089
廣告服務.....		—	131	39	39	18,938
平台收入.....		—	505	189	189	—
來自及償還關聯方的貸款.....		—	—	—	—	49,000

(a)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委聘一間聯營公司製作視頻。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向廈門國際銀行北京分行存入人民幣72.9百萬元以擔保向寶寶樹貿易發放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結算及存款的限制從而獲解除(附註21(a))。

32 貴公司財務狀況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u>2,773,485</u>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419.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73.5百萬元。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2,6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

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修訂和新準則，其包括下列各項。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證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貢獻.....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貴集團尚未識別新準則的任何方面會對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計影響的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儘管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初始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截至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貴集團現時可取的資料。在該等準則於貴集團的下一個財務期間初始採用前，可能會識別更多的影響。貴集團還可能在該財務報告初始採用該等準則前，改變其會計政策的選擇，包括過渡方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就租賃安排使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租賃合約乃根據租賃條款入賬為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該等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核算其租賃權利及義務的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租賃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餘額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室場所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0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場所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因此，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相應確認使用權資產。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在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並考慮實際權宜的適當性和因應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以及折現影響進行調整。基於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不會考慮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提前採納該準則。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美國媽媽、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掌星寶(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星途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上海註冊成立一家名為上海小嘉金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小嘉金融」)。小嘉金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美國媽媽持有其86%股份。小嘉金融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美國媽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已支付人民幣12,900,000元。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股東會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計1,343,836,998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34,383.70美元撥充資本，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編製任何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對附有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擁有人應佔	估計	優先權的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全球發售所得	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ⁱ⁾	款項淨額 ⁽ⁱⁱ⁾	終止的	經調整有形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計影響 ⁽ⁱⁱⁱ⁾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v)	
根據發售價下調							
10%後的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6.12港元計算	(6,880,809)	1,277,974	8,708,423	3,105,588	1.86	2.10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80港元計算	(6,880,809)	1,424,140	8,708,423	3,251,754	1.95	2.20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80港元計算	(6,880,809)	1,854,041	8,708,423	3,681,655	2.21	2.5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6,876.2百萬元(經扣除有形資產人民幣4.6百萬元)計算。
- (ii)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以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2港元(按發售價下調10%後)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及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之250,323,000股股份，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

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公佈之匯率1.1295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甚至並無換算。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708.4百萬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於上市後，優先權將被撤銷且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
- (iv)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註(ii)及(iii)所述調整後以1,668,817,609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公佈之匯率1.1295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甚至並無換算。
- (vi)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寶實樹集團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寶實樹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普通股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資料乃董事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我們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是否合理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為 960,000 美元，分為 9,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

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

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

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

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會議的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期間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

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 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股息僅可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利潤且毋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的情況下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

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細則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小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6號博瑞大廈A座6樓。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被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緊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同日將股份轉讓予王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 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我們的股東合共認購67,266,508股股份。於認購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增至6,726.7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淘寶中國認購4,404,799股股份並向聚美優品購買2,986,304股股份。於認購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增至7,465.8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960,000美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有關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摘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變動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

BabyTree BV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BabyTree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BabyTree BVI之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寶寶樹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寶寶樹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寶寶樹香港之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abyTree BVI。

寶寶樹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BabyTree Inc.將寶寶樹信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眾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寶寶樹信息之僱員李志鵬先生（「李先生」）向眾鳴購買寶寶樹信息之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眾鳴及李先生分別將寶寶樹信息的99%及1%股權轉讓予寶寶樹香港。

美國媽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王先生及魏小巍先生分別將美國媽媽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眾鳴。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眾鳴將美國媽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寶寶樹信息。

武漢美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武漢美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截至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美囤媽媽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其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海囤國際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BabyTree Trading Limited (「**BabyTree Trading**」) 將海囤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囤媽媽。

美囤美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BabyTree Trading 將美囤美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囤媽媽。

小嘉金融

小嘉金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成立，並自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美囤媽媽、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掌星寶(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星途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6%、8%、5.7%及0.3%。

合併聯屬實體

眾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創銳傳媒、深圳華蓋、邵振平先生、共青城闔裕、千合投資、北京雙湖、上海蒔添、上海創稷、蘇州譽美中和、天津飛豬分別認購眾鳴的約17.69%、8.84%、7.78%、5.26%、4.50%、4.50%、3.75%、2.25%、2.25%及0.75%股權。於認購完成後，眾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571,6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千合投資將眾鳴約4.50%股權轉讓予上海彰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寧波博聞將眾鳴約0.58%股權轉讓予寧波澹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寧波至善將眾鳴約0.26%股權轉讓予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十月期間，亞東信維、王先生、欣欣相融、寧波招銀、天津晨山、上海創稷、青島招金、杭州濱創、北京好未來及寧波澹複分別認購眾鳴的約24.00%、10.00%、7.91%、3.75%、3.71%、3.19%、1.19%、0.94%、0.75%及0.49%股權。於認購完成後，眾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571,600元增至人民幣53,498,36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共青城闔裕、北京雙湖、上海彰霆及天津飛豬分別將眾鳴的約0.85%、0.72%、0.72%及0.24%股權轉讓予欣欣相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上海彰霆分別將眾鳴的約0.21%及0.06%股權轉讓予杭州同源及寧波以夢為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天津飛豬分別將眾鳴的約0.068%及0.02%股權轉讓予杭州同源及寧波以夢為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共青城闔裕分別將眾鳴的約0.23%及0.07%股權轉讓予杭州同源及寧波以夢為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北京雙湖分別將眾鳴的約0.21%及0.06%股權轉讓予杭州同源及寧波以夢為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堆龍德慶譽美將眾鳴的約0.38%及0.19%股權轉讓予天津丁卯及天津戊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寧波至善將眾鳴的約0.11%股權轉讓予寧波以夢為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亞東信維將眾鳴的約0.04%股權轉讓予王長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海蒔添將眾鳴的約1.65%股權轉讓予邵振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天津晨山分別將眾鳴的約1.85%及1.85%股權轉讓予亞東信維及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共青城闔裕分別將眾鳴的約0.58%及0.58%股權轉讓予亞東信維及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青島招金將其於眾鳴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鷺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北京好未來分別將眾鳴的約0.38%及0.38%股權轉讓予欣欣相融及上海諾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彰霆將眾鳴的約0.99%股權轉讓予王亞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亞東信維、欣欣相融、Beijing Chuangshui、上海創稷、深圳華蓋、寧波招銀、北京雙湖、杭州濱創、寧波澹複、杭州同源、堆龍德慶譽美、上海諾亞、天津丁卯及天津戊辰分別將眾鳴的約26.39%、10.82%、7.79%、4.18%、3.90%、3.75%、0.99%、0.94%、0.75%、0.72%、0.43%、0.38%、0.38%及0.19%股權轉讓予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凌恒投資認購眾鳴的10.82%股權。於認購完成後，眾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498,360元增至人民幣59,991,41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之股本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並通過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代表承銷商))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1)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採納該發售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2) 本招股章程所述建議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上市；

- (3)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行使該配售權，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 37,548,000 股股份；及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值：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提及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減少：

- (1) 供股；
-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有關。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 (e) 透過增加可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達至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買股份之授權購買之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此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7. 股份購回的限制

(i) 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對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

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時起至內幕消息公開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i)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iii)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盈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應付溢價超過將予重新購回股份的面值，由本公司的任何一方或兩方的盈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而董事認為此乃不時適合本公司，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較，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v) 股本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 1,668,817,609 股股份（惟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最多購回 166,881,761 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回購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v)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董事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回購授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全面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66,881,761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的股份總數的10%)。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在將導致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在將導致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由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同意按代價1,948美元認購19,478,749股股份；
- (ii) 由Startree (BVI)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Startree (BVI) Limited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386,105,853元認購18,540,431股股份；

- (iii) 由聚美優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聚美優品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51,550,469元認購5,474,245股股份；
- (iv) 由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同意按代價425,673.00美元認購3,569,484股股份；
- (v) 由Tembusu Nest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Tembusu Nest Limited同意按代價29,702,921.17美元認購2,937,804股股份；
- (vi) 由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同意按代價27,679,832.00美元認購2,737,123股股份；
- (vii) 由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V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V Limited同意按代價264美元認購2,636,128股股份；
- (viii) 由Lush Fores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Lush Forests Limited同意按代價213美元認購2,127,054股股份；
- (ix) 由Yuxin She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Yuxin She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0,135,769元認購838,735股股份；
- (x) 由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30,840元(或等值美元金額)認購697,095股股份；
- (xi) 由Wu Capital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Wu Capital Limited同意按代價83,361.86美元認購697,095股股份；
- (xii) 由濱江(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濱江(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01,900元(或等值美元金額)認購659,032股股份；

- (xiii) 由 Danfu Growth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Danfu Growth Limited 同意按代價 63,591.30 美元認購 527,223 股股份；
- (xiv) 由 Tongjia Group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Tongjia Group 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384,000 元(或等值美元金額)認購 504,257 股股份；
- (xv) 由 Good Reputation of Zhonghe Ltd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Good Reputation of Zhonghe Ltd 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229,550 元(或等值美元金額)認購 301,676 股股份；
- (xvi) 由 Iconic Towers of Zhonghe Ltd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Iconic Towers of Zhonghe Ltd 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200,650 元(或等值美元金額)認購 263,613 股股份；
- (xvii) 由 Joy Falcon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Joy Falcon Limited 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200,750 元認購 263,613 股股份；
- (xviii) 由 Evergreen Earth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Evergreen Earth Limited 同意按代價 24 美元認購 235,177 股股份；
- (xix) 由 Good Day of Zhonghe Ltd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Good Day of Zhonghe Ltd 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100,600 元(或等值美元金額)認購 131,806 股股份；
- (xx) 由 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意按代價 3,479 美元認購 28,997 股股份；
- (xxi) 由好未來教育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好未來教育集團同意按代價相等於人民幣 553,896,907 元的美元代價認購 7,603,474 股股份；
- (xxii) 由寶寶樹信息、眾鳴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 寶寶樹信息或由寶寶樹信息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向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眾鳴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向眾鳴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其任何資產之權益，以參考協定行

- 權價格之全部或相關部分作為對價；及(i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獨家委託其於眾鳴的股權予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方；
- (xxiii) 寶寶樹信息、眾鳴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眾鳴及登記股東同意聘請寶寶樹信息作為眾鳴管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以經協定的服務費作為代價；
- (xxiv) 寶寶樹信息、眾鳴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於眾鳴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證券抵押予寶寶樹信息以作為履行眾鳴及／或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合約義務的擔保；
- (xxv) 就寶寶樹信息向王先生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2,718,538,767.21元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 (xxvi) 王先生與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眾鳴股東的所有權利；
- (xxvii) 王亞偉先生與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王亞偉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眾鳴股東的所有權利；
- (xxviii) 王長穎先生與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王長穎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眾鳴股東的所有權利；
- (xxix) 邵振平先生與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邵振平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眾鳴股東的所有權利；
- (xxx) 凌恒投資與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凌恒投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眾鳴股東的所有權利；

- (xxxix) 寧波至善與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寧波至善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眾鳴股東的所有權利；
- (xxxix) 北京鷺金與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鷺金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眾鳴股東的所有權利；
- (xxxix) 寧波寶樹與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寧波寶樹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眾鳴股東的所有權利；
- (xxxix) 寧波鴻鵠與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寧波鴻鵠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眾鳴股東的所有權利；
- (xxxix) 寧波以夢為馬與寶寶樹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寧波以夢為馬同意(其中包括)授權寶寶樹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眾鳴股東的所有權利；
- (xxxix) 淘寶中國、王懷南先生、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眾鳴、寶寶樹信息、美囤媽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淘寶中國同意按代價127,623,081美元認購4,404,799股股份；
- (xxxix) 由聚美優品與淘寶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淘寶中國同意按代價86,524,123美元向聚美優品購買2,986,304股股份；及
- (xxxix)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所有者的名稱	註冊地點			
1.		14363845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六日	有效
2.		14363845A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有效
3.		14363728	41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日	有效
4.		5871012	41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有效
5.		6380804	38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有效
6.		12954761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有效
7.		12957465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有效
8.		21635566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	有效
9.		21634181A	9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六日	有效
10.		5932082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有效
11.		5932083	41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有效
12.		5932084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有效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所有者的名稱	註冊地點			
13.		6380795	38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有效
14.		21634296	9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六日	有效
15.		21635778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六日	有效
16.	宝宝树孕育	15412929	38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 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有效
17.	宝宝树孕育	15412928	41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有效
18.	宝宝树孕育	15412927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有效
19.	宝宝树孕育	15412930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有效
20.		15412919A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
21.		15412920A	41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
22.		15412921A	38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
23.		15412922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六日	有效
24.	宝宝树时光	15589208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有效
25.	宝宝树时光	15589207	38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有效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所有者的名稱	註冊地點			
26.	宝宝树时光	15589206	41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有效
27.	宝宝树时光	15589205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有效
28.		15412924A	41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
29.		15412925A	38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
30.		15412923A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
31.		15412926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六日	有效
32.		15589201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有效
33.		15589202	41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有效
34.		15589203	38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有效
35.		15589204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有效
36.		19025900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六日	有效
37.		19025901	41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六日	有效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所有者的名稱	註冊地點			
38.		19025902	38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六日	有效
39.		20408281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三日	有效
40.		20408152	41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三日	有效
41.		20407921	38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三日	有效
42.		20407775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三日	有效
43.		20407273	9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三日	有效
44.		15412921	38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六日	有效
45.		15412922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六日	有效
46.		15412919	42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六日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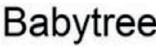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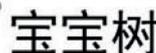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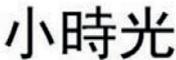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所有者的名稱	註冊地點			
47.		15412926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六日	有效
48.		21635778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六日	有效
49.		21634296	9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六日	有效
50.	宝宝树	21635566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六日	有效
51.	babytree	21635652	35	寶寶樹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六日	有效
52.	爱囤妈妈	20231097	9	美囤媽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有效
53.	爱囤妈妈	20231233	38	美囤媽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有效
54.	爱囤妈妈	20231436	42	美囤媽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有效
55.	美囤	16220986	9	美囤媽媽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日	有效
56.	美囤	18402927	9	美囤媽媽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57.	美囤	16221065	38	美囤媽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
58.	美囤	18403065	38	美囤媽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
59.	美囤	16221246	42	美囤媽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
60.	美囤	18404102	42	美囤媽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
61.	美囤妈妈	15694972	9	美囤媽媽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所有者的名稱	註冊地點			
62.	美國媽媽	15695558	38	美國媽媽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
63.	美國媽媽	15695647	41	美國媽媽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	有效
64.		21076013	9	美國媽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日	有效
65.		21076420	38	美國媽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日	有效
66.		21123568	41	美國媽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有效
67.		21076390	42	美國媽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日	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1.		304481668	9, 35, 38, 41, 42及45	寶寶樹信息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日	有效
2.		304481730	9, 35, 38, 41, 42, 44及45	寶寶樹信息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日	有效
3.	A) 美國媽媽 B) 美國妈妈	304481749	9, 35, 38, 42及45	寶寶樹信息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日	有效
4.	EMITUN MAMA	304481758	9, 35, 38, 42及45	寶寶樹信息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日	有效
5.	WETIME	304481776	9, 16, 35, 38, 41, 42及45	寶寶樹信息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日	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歐盟、美國及台灣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擬定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		304481703	3, 5, 9, 10, 16, 35, 38, 41, 42, 44 及 45	寶寶樹信息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待定
2.	A)  B) 	304481712	3, 5, 9, 10, 16, 35, 38, 41, 42, 44 及 45	寶寶樹信息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待定
3.	A)  B) 	304481767	9, 16, 35, 38, 41, 42 及 45	寶寶樹信息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待定
4.		17883221	3, 5, 9, 10, 16, 35, 38, 41, 42, 44, 45	寶寶樹信息	歐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待定
5.		17883223	3, 5, 9, 10, 16, 35, 38, 41, 42, 44, 45	寶寶樹信息	歐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待定
6.		17883226	9, 35, 38, 41, 42, 44, 45	寶寶樹信息	歐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待定
7.		17884250	9, 16, 35, 38, 41, 42, 45	寶寶樹信息	歐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待定
8.		17883228	9, 16, 35, 38, 41, 42, 45	寶寶樹信息	歐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待定
9.		87878397	3, 5, 9, 10, 16, 35, 38, 41, 42, 44, 45	寶寶樹信息	美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待定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擬定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0.	BABYTREE	87878310	3, 5, 9, 10, 16, 35, 38, 41, 42, 44, 45	寶寶樹信息	美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待定
11.		87878519	9, 35, 38, 41, 42, 44, 45	寶寶樹信息	美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待定
12.	小时光	87878651	9, 16, 35, 38, 41, 42, 45	寶寶樹信息	美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待定
13.	We Time	87878578	9, 16, 35, 38, 41, 42, 45	寶寶樹信息	美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待定
14.	We Time	107025030	3, 5, 9, 10, 16, 35, 38, 41, 42, 44, 45	寶寶樹信息	台灣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待定
15.	宝宝树	107025032	3, 5, 9, 10, 16, 35, 38, 41, 42, 44, 45	寶寶樹信息	台灣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待定
16.	BABYTREE	107025040	9, 35, 38, 41, 42, 44, 45	寶寶樹信息	台灣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待定
17.		107025042	9, 16, 35, 38, 41, 42, 45	寶寶樹信息	台灣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待定
18.	小时光	107025045	9, 16, 35, 38, 41, 42, 45	寶寶樹信息	台灣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待定

(ii)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著作權所有者	創作日期	狀態
1.	小時光手機應用軟件(Android版)[簡稱：小時光]	5.3.0	2016SR327272	寶寶樹信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有效
2.	小時光手機應用軟件(ios版)[簡稱：小時光]	5.3.0	2016SR327268	寶寶樹信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有效
3.	寶寶樹—照片和視頻記錄寶寶生活的精彩瞬間應用軟件[簡稱：寶寶樹]	1.0	2014SR034115	寶寶樹信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效
4.	寶寶樹育兒問答的用戶寶寶年齡預測軟件[簡稱：用戶寶寶年齡預測]	1.0	2014SR089171	寶寶樹信息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有效
5.	寶寶樹育兒問答的同齡問答推薦軟件[簡稱：同齡問答推薦]	1.0	2014SR089174	寶寶樹信息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
6.	寶寶樹孕育軟件(Android版)[簡稱：寶寶樹孕育]	6.6.1	2016SR326571	寶寶樹信息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有效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著作權所有者	創作日期	狀態
7.	寶寶樹孕育軟件(android版) [簡稱：寶寶樹孕育]	6.7.0	2016SR330125	寶寶樹信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有效
8.	寶寶樹孕育軟件(IOS版)[簡 稱：寶寶樹孕育]	6.6.1	2016SR327686	寶寶樹信息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有效
9.	寶寶樹孕育軟件(IOS版)[簡 稱：寶寶樹孕育]	6.7.0	2016SR328753	寶寶樹信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有效
10.	BabyTree parenting q&a answer quality order sort software [簡稱：Answer Quality Order]	1.0	2013SR091623	眾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有效
11.	美囤媽媽軟件(ios版)	不適用	2016SR007363	美囤媽媽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有效
12.	美囤媽媽軟件(android版)	不適用	2016SR008640	美囤媽媽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有效
13.	美囤美物娃娃親軟件	不適用	2017SR340715	美囤美物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有效
14.	美囤美物缺陷管理系統	不適用	2017SR311079	美囤美物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有效
15.	美囤美物自動化測試框架系統	不適用	2017SR306090	美囤美物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有效
16.	美囤美物商品搜索服務軟件	不適用	2018SR238057	美囤美物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有效
17.	美囤美物配置管理中心軟件	不適用	2018SR236000	美囤美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著作權所有者	創作日期	狀態
18.	美國美物 Galileo 性能分析軟件	不適用	2018SR236001	美國美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有效
19.	美國美物測試用例管理軟件	不適用	2018SR237980	美國美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藝術品版權：

序號	著作權	類別	註冊編號	著作權所有者	創作日期	狀態
1.	寶寶樹	藝術品	國作登字— 2015-F-00211546	寶寶樹信息	二零一五年五月	有效
2.	記鹿系列作品	藝術品	國作登字— 2017-F-00465463	寶寶樹信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有效
3.	美國媽媽吉祥物系列	藝術品	國作登字— 2017-F-00377721	美國媽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有效
4.	美國媽媽標誌設計	藝術品	國作登字— 2016-F-00329360	美國媽媽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有效
5.	寶寶樹的電商 (美國媽媽)	藝術品	滬作登字— 2016-F-00555856	美國媽媽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有效
6.	金樹獎	藝術品	滬作登字— 2016-F-00555913	美國美物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有效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 所有者的名稱	屆滿日期
1.	baobaoshu.cn	眾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baobaoshu.com.cn	眾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	xiaoshiguang.com	眾鳴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4.	寶寶樹.cn	眾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	寶寶樹.com	眾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	meitun.com	美團媽媽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一經上市，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王先生 ⁽¹⁾	協議訂約方權益	127,612,683	7.6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0,096,250	22.18%
王長穎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0,943	0.0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Allen Wan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9.99%)及王先生(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Allen Wan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的創立人)各自被視為於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聚美優品及濱江(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分別與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投票協議，王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投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長穎先生全資擁有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而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8,99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長穎先生被視為於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金額	佔眾鳴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47,789,860元	79.6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 281,110元	0.47%
徐翀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 1,517,670元	2.5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金額	佔眾鳴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長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2,080元	0.04%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持有眾鳴約79.66%股權。由於彼亦為寧波寶樹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寧波寶樹所持眾鳴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翀先生為寧波至善、寧波鴻鵠及寧波以夢為馬的普通合夥人，而該等公司分別於眾鳴持有約1.76%、0.47%及0.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翀先生被視為於寧波至善、寧波鴻鵠及寧波以夢為馬所持有關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長穎先生持有眾鳴約0.04%權益。

(ii)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執行董事各自訂立了服務合約，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主要詳情為(a)每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年期為各董事各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iii)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薪酬(包括薪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實物福利(如果適用))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更多條款詳情，載於本附錄「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分節「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i)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選擇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方面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v)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vi) 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聯席保薦人費用

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300,000美元。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i)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貿易或業務的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倘轉讓股份乃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及股份仍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而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的任何土地權益，則毋須在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iii) 中國

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述，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有關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我們收益的能力及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iv)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籌備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之籌備費用約為17,550港元。

11.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vi)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vii)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作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沙利文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ii)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有家的地方 就有寶寶樹
WE ARE WHERE FAMILIES ARE